

免責聲明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聆訊後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聆訊後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网易云音乐
CLOUD VILLAGE INC.
雲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的聆訊後資料集

警 告

本聆訊後資料集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聆訊後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有關保薦人、顧問及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有關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轄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任何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文件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轄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述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潛在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副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文件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网易云音乐**
CLOUD VILLAGE INC.
雲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
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及視乎
[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編纂]

面值：每股股份**0.0001**美元

股份代號：[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以英文字母排序)

BofA SECURITIES CICC CREDIT SUISSE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的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編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

[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編纂]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u>35</u>
技術詞彙.....	<u>47</u>
前瞻性陳述.....	<u>49</u>
風險因素.....	<u>50</u>
豁免及例外情況.....	<u>104</u>
<u>關於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u>	<u>114</u>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u>118</u>
公司資料.....	<u>122</u>

目 錄

行業	124
歷史	133
業務	146
合約安排	197
法規	209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37
關連交易	24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62
主要股東	270
[編纂]	271
股本	276
財務資料	279
未來計劃及[編纂]	328
[編纂]	331
[編纂]架構	341
如何申請[編纂]	35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概述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因屬概要，並不包含對閣下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此外，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編纂]於[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在決定[編纂][編纂]之前，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

關於我們

現時，以用戶規模及參與度計，我們是領先的在線音樂平台之一，為音樂愛好者提供互動的內容社區。例如，在我們每個音樂曲目下的「評論區」，用戶可以分享他們對音樂的欣賞和評論，以及被音樂重新喚起的個人軼事、回憶和記憶。我們打造了一個大型、富有活力且緊固、快速成長的業態，為用戶提供以社區為中心的在線音樂服務及社交娛樂服務。通過我們的標誌性重點產品「網易雲音樂」及附屬的社交娛樂產品，如「LOOK直播」、「聲波」及「音街」，我們藉各色各樣的科技驅動的工具讓音樂愛好者自主發掘、享受、分享並創作不同的音樂和音樂衍生內容，並與他人互動。

我們的平台主要通過銷售在線音樂服務的會員訂閱和銷售社交娛樂服務的虛擬物品來變現。為使我們的收入來源多樣化，我們一直積極開發其他變現渠道，如提供廣告服務、銷售數字專輯和音樂衍生服務。有關我們平台變現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變現模式」。

我們在用戶群、內容儲備、品牌吸引力、科技和財務實力等各方面的成就將在下文詳細介紹。

規模及快速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以用戶群和內容儲備計，我們經歷快速增長，詳見下列各項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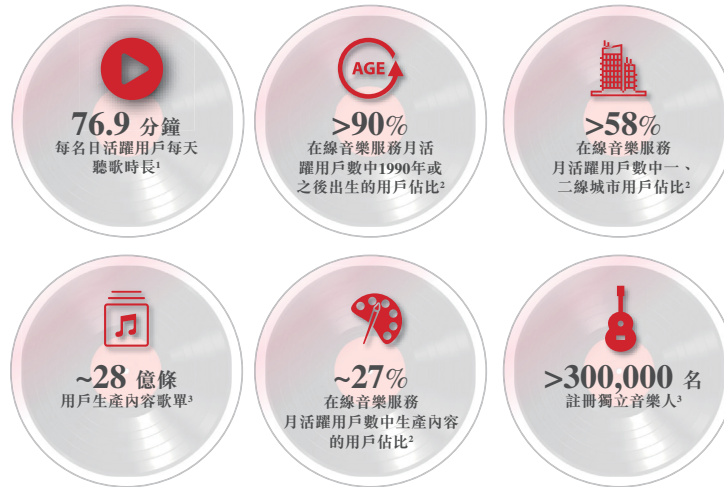
附註：

1.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截至2021年6月30日。

概 要

品牌吸引力

我們的品牌吸引年輕、積極參與的音樂熱愛者，並與他們產生精神共鳴。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多年來，我們的平台已匯聚大批粉絲、音樂人、評論家、意見領袖和音樂行業的其他力量，使我們能為中國的用戶提供優秀的音樂體驗。下列各項指標可反映我們強大的品牌吸引力：



附註：

1.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於2021年6月。
3. 截至2021年6月30日。

高超技術

我們通過不斷創新、優化平台、並大量投資於研發，確保持續大量提供滿意音樂體驗。我們具備業界領先的AI及數據分析能力，為我們平台的個性化內容推薦、輔助內容創作、互動社交功能及其他強大功能奠定基礎，藉以優化用戶體驗並實現多元化內容的獨特價值。

我們與眾不同

在過去八年中，我們堅守初心，為探索和創造音樂與音樂衍生內容，以及圍繞這些內容的社交互動，開啟了新的可能。我們認為，使我們在競爭中脫穎而出的因素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年輕一代的音樂愛好者。**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在所有音樂平台中，我們是出生於1990年或以後的用戶佔比最高的平台，且我們在出生於1990年或以後用戶中的滲透率高於行業平均值。同時，根據灼識諮詢所進行的調查，我們是中國1990年或以後出生人群中最受歡迎的在線音樂平台，該快速增長的年齡段群體佔在線音樂

概 要

娛樂市場近50%。我們對年輕群體的深入瞭解使我們能夠適應他們不斷變化的品味和喜好，並拓寬他們的音樂視野。憑藉對各類音樂內容的濃厚熱情和好奇心，年輕用戶構成了我們充滿活力的社區結構，積極貢獻新內容，發起互動。

- **新生代才華橫溢的獨立音樂人。**我們擁有大批年輕的音樂愛好者，他們更易於接受並感興趣新聲音、新作品和新風格，因此我們不斷吸引新興獨立音樂人加入我們的平台，以表達他們的創作願景。我們系統地開發了一套全面的工具，供獨立音樂人在其事業發展的關鍵方面使用。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已為超過300,000名註冊獨立音樂人提供服務，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為中國最大的獨立音樂人在線孵化器。於2021年6月，註冊獨立音樂人的音樂曲目佔我們的平台所有音樂流媒體播放量的47%以上。
- **以創新培育的生氣勃勃的社區。**我們相信音樂應該被更多人分享、共同欣賞和創作。在這一信念的指引下，我們開創了眾多產品功能以鼓勵用戶互動和創作內容，而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這已經影響了中國眾多音樂平台用戶的習慣。當用戶沉浸在他們喜愛的音樂及音樂衍生內容時，用戶可以與他人分享他們對音樂的熱情，並與他們共鳴，從而促成我們充滿活力的、迷人的社區文化。

我們的社區

當我們在發展的最初幾年開始積累穩定、忠實的用戶群時，我們的用戶給我們的社區起了一個可愛的暱稱「雲村」。這一暱稱自此成為我們明星社區的標誌。我們社區的個人參與者包括各色各樣且不斷轉變需求的活躍音樂愛好者。機構參與者包括多家重要合作夥伴，我們已與他們建立協同合作的商業關係，以加強和擴大我們的社區。

個人參與者

我們為用戶提供各種服務功能，方便他們在參與我們的社區時扮演他們所希望的各種角色。

- **探索熱愛的電台。**我們為用戶提供各種工具來搜索、瀏覽和發現音樂及音樂衍生內容。通過用戶利用這些工具進行音樂探索的行為，使我們對他們在特定情境下的個人喜好、品味和習慣積累了深入的瞭解。於2021年6月，每10次音樂播放之中有3.0次來自我們平台的推薦，反映出我們強大的推薦能力和積極的用戶反饋。
- **分享感受的空間。**為促進社區內充滿活力和有吸引力的互動，我們為用戶提供各類頻道，讓他們在音樂愛好者中自由表達自我。例如，在我們每個音樂曲目下的「評論區」，用戶可以分享他們對音樂的欣賞和評論，以及被音樂重新喚起的個人軼事、回憶和記憶。「評論區」成為用戶生產內容的來源，並成為社區精神的象徵。於2021年5月，我們的聽眾中有超過48%亦有瀏覽「評論區」。

概 要

- **展現才華的舞台。**我們讓用戶能夠在我們的平台上自由地以不同參與程度創建各種音樂衍生內容，從編輯歌單、發佈評論、製作播客和音樂視頻到在線直播和K歌表演。於2021年6月，在線音樂服務月活躍用戶約27%已在我們的平台上創造內容，這證實我們努力吸引用戶並幫助豐富平台的內容。
- **釋放潛能的孵化器。**我們為獨立音樂人提供久經考驗的工具和服務（例如基於AI的音樂製作工具及數字收入結算工具）以追求他們的願望，從人才發現、內容生成至推廣以及作品變現方面，幫助他們實現抱負。為支持他們的創作付出，我們提供AI創作輔助，發掘適合他們靈感的音樂資源。我們的多頻道社區功能幫助獨立音樂人接觸到更多的粉絲，並以高效且有吸引力的方式與他們互動。獨立音樂人可通過我們的平台藉各種便捷的激勵渠道從他們的作品中獲得收入。

機構參與者

機構參與者在發展「雲村」、積極幫助我們改善用戶體驗、豐富我們的內容和使我們的平台商業化變現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 **音樂廠牌。**音樂廠牌幫助我們建立了龐大的音樂內容庫，供用戶享受，並利用它作為創作音樂衍生內容的靈感。我們已與中國和世界各地的眾多領先音樂廠牌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另一方面，我們龐大的活躍用戶群為音樂廠牌提供了變現其內容資產的良機。
- **直播公會。**作為我們平台上音樂衍生內容的主要貢獻者，直播公會是我們發現、培訓和支援直播表演者的重要合作夥伴。我們尋求不斷加強與他們的關係，為我們的用戶提供多樣化且有吸引力的內容，並幫助我們的平台變現。
- **廣告商。**我們的平台吸引了許多尋求面向我們平台上年輕用戶群體的廣告商。我們努力為廣告商和用戶創造更多的價值，相信與我們的社區文化相符且與我們用戶相關的廣告可以提升我們的用戶體驗，並增加廣告商的回報。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有廣泛的客戶群，包括廣告商、版權被授權方及付費用戶。前五大客戶主要為媒體及互聯網公司，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總收入的37.4%、21.9%、14.6%及15.6%，而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佔該等期間各自總收入的21.8%、11.8%、9.9%及8.8%。更多詳情請見「業務－客戶」。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版權授權方、直播表演者的公會以及技術服務、廣告代理服務及其他服務提供商。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

概 要

年度各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營業成本的56.6%、48.1%、28.8%及21.9%，而我們最大供應商所佔的營業成本佔該等期間各自的總營業成本的36.8%、27.6%、14.4%及7.7%。更多詳情請見「業務－供應商」。

業務可持續性

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毛虧損、淨虧損和經營現金淨流出，原因為我們一直專注於通過投資於我們的品牌及高質量內容來擴大我們的用戶群體，為長期發展奠定堅實基礎，而非尋求即時的財務回報或盈利能力。我們的變現工作處於相對較早的階段。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尚不確定，並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我們能否有效地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變現，並通過提升運營效率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持續增加收入。雖然我們的用戶群持續上升，但由於我們持續對內容、技術、營銷活動以及研發進行投資，我們於可預見的將來（包括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能會繼續產生毛虧損及淨虧損及經營現金淨流出。我們預期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仍會持續虧損。我們預期於上市後恢復或達到綜合淨資產狀況。然而，倘我們的盈利能力於上市後進一步轉差，我們可能達到淨負債狀況。倘我們未能增加運營規模及未能達到理想的未來增長，我們的資金或會短缺，而我們或須在達至經調整淨利潤及／或營業現金流量淨額收支平衡前進一步募集資金。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毛虧損及淨虧損及經營現金淨流出，且日後未必能達到或維持盈利水平」。

我們專注於為用戶提供合適的服務，短期內會產生較高的開支，但這對為長期成功奠定堅實基礎至關重要。我們擬主要通過以下方式實現盈利：(i)進一步擴大用戶群體，深化用戶參與度；(ii)通過提供新功能、產品及服務進一步提升我們的變現能力，包括更多音樂衍生社交娛樂功能及產品，例如「一起聽」功能及音頻直播內容，提高我們在線音樂服務及社交娛樂服務的付費率。我們還通過為廣告商提供更多服務選項來增加我們的廣告服務收入，例如在我們的經典黑膠唱片設置提供沉浸式營銷選項及為若干品牌提供個人化播放清單或音樂；(iii)進一步豐富我們的音樂內容產品及管理相關內容成本；(iv)進一步豐富我們的社交娛樂內容及管理相關成本；(v)進一步提升經營槓桿；及(vi)進一步提升技術能力。往績記錄期間的數據證明，上述措施能整體上有效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隨著盈利能力上升，我們亦預期經營現金流量同步上升。儘管如此，由於營商環境及競爭格局快速變化，我們仍無法預測我們何時才能開始獲得正向經營現金流量及利潤，在可見將來亦可能會繼續產生毛虧損及淨虧損以及經營現金淨流出。

我們強勁及穩健的歷史增長

自2013年開始提供服務以來，我們持續以多元化的音樂及音樂衍生內容吸引用戶，以活躍的社區留住用戶，並以合適的內容滿足他們的消費需求。我們建立了高參與度、忠誠的用戶群體，我們增長的內容生態系統持續滿足用戶不斷變化的需求，為我們團

概 要

繞用戶進行變現提供了多種手段及途徑。自2017年起，我們開始與廣告代理合作，開拓廣告業務，並自2018年6月起推出「黑膠會員」。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錄得強勁增長。因在線音樂服務及社交娛樂服務及其他均錄得快速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11億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23億元及進一步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49億元，且從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億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億元。

- **在線音樂服務：**我們的在線音樂服務月活躍用戶數由2018年的105.1百萬人大幅增至2019年的147.2百萬人及進一步增至2020年的180.5百萬人，且從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73.2百萬人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4.5百萬人。我們的在線音樂服務月付費用戶數由2018年的4.2百萬人增加至2019年的8.6百萬人，並於2020年進一步增加至16.0百萬人，且從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0百萬人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6.1百萬人。在線音樂服務每月每付費用戶收入保持相對穩定，2018年為人民幣8.9元，2019年為人民幣9.3元及2020年為人民幣8.4元，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9.3元及人民幣6.8元。在線音樂服務月活躍用戶數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致力於改善用戶體驗、創新互動功能及豐富內容服務。因此，我們在線音樂服務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10億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18億元，並進一步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26億元，且從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億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億元。
- **社交娛樂服務及其他：**我們的社交娛樂服務月付費用戶數由2018年的5.8千人增至2019年的91.7千人，並進一步增至2020年的327.1千人，且從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70.2千人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96.4千人。我們於2020年的社交娛樂服務月活躍用戶數已達至約19.4百萬人，並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達至20.4百萬人及19.1百萬人。社交娛樂服務每月每付費用戶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477.6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573.8元。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社交娛樂服務每月每付費用戶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51.9元及人民幣526.5元。我們的社交娛樂服務月付費用戶及每月每付費用戶收入錄得強勁增長，原因為我們的直播服務自2018年下半年推出以來取得快速發展。因此，在對2018年收入貢獻不大的情況下，我們社交娛樂服務收入及其他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5億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23億元，且從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億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億元。

我們的增長策略及盈利路徑

透過進一步改善用戶體驗、豐富音樂及音樂衍生內容及培養我們的社區文化，我們相信可延續在線音樂服務月活躍用戶數，以及在线音樂服務及社交娛樂服務的月付費用戶增長，並提高用戶付費轉化率。

中國在線音樂及娛樂平台巨大且持續增長的用戶群體創造出一個繁榮的市場，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市場規模由2016年的人民幣67億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414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57.9%，預期2025年將達到人民幣1,670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

概 要

32.2%。我們相信我們的多元內容及高參與度的社區為持續增長及用戶滲透提供了巨大機遇。我們相信，基於月活躍用戶數增長的有效變現戰略將有利於財務表現。隨著月活躍用戶數快速增長，我們通過促進用戶為在線音樂及社交娛樂服務付費及維持強勁的用戶增長，證明了在營收能力上的成功。

為更好地把握及利用這些機遇，我們作出了一項戰略決策，即專注於通過培養「雲村」社區擴大用戶群體及用戶參與度，為長遠盈利能力鋪平道路。我們投資於內容許可以豐富我們的內容庫，並專注於可最有效應對用戶需要並具有價值的內容。我們亦將通過有效配對音樂人、旋律、歌詞及其他資源持續開發自製內容，以進一步豐富我們的內容庫。我們獨特的社區文化、強勢的品牌及領先的市場地位，造就我們成為對音樂廠牌具吸引力的合作夥伴。我們致力於進一步鞏固與多個音樂廠牌之間的關係，從而有助我們以更有利的條款獲取音樂內容。

為了在該等趨勢下更有效應對用戶需求，我們亦持續鼓勵並扶持獨立音樂人創作更高質及多元化的音樂內容，繼而改善有關音樂內容獲取的成本架構。此外，我們產生更多支付予直播表演者及其他內容合作夥伴的收入分成成本，以進一步強化社區互動氛圍，鼓勵更多用戶分享、互動及創造內容。

憑藉我們對用戶參與平台的興趣及喜好的深入理解，我們可以根據用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創建更多的消費場景。我們認為，這自然會帶來更大的用戶規模、更大的用戶參與度、更高的活躍用戶付費轉化、不斷擴大的付費用戶群體及更高的每名用戶平均消費。一些內容成本及收入分成成本佔收入百分比比較低的同行受益於其市場地位，從而證明我們有信心隨著用戶群及收入規模持續增長，我們可進一步增強議價能力，從而更好地控制成本並達至盈利能力。

營運資金充足

本公司相信其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包括足夠現金及流動性資產，根據往績記錄期間持續向好的現金流狀況估算，在強勁融資能力補充下能夠應對我們目前及自本[編纂]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要求。此外，經過往四輪融資活動佐證，本公司有良好的往績記錄，有能力向著名投資者融資來為業務提供資金。本公司相信[編纂]及其他潛在外部融資來源將為其營運提供額外資金（包括在未達到正向盈利能力及經營現金流量之前）。

	第1輪	第2輪	第3輪	第4輪
完成日期	2019年4月17日	2018年9月18日	2019年1月21日	2019年12月4日
總對價	132,121,625美元	150,000,000美元	476,000,000美元	701,647,059美元

我們下一步計劃

我們計劃在未來三年內實施以下策略。從長遠來看，我們竭力繼續成為音樂行業內改善質量、提升標準、不斷演變的品味及其他正面變動的驅動力。

- 不斷創新產品及服務

概 要

- 進一步發展我們的社區
- 繼續投資於科技能力
- 追求與合作夥伴的雙贏合作
- 進一步使我們的變現能力多樣化

與客戶的主要安排

我們主要自在線音樂服務、社交娛樂服務產生收入。下表載列我們與客戶的主要安排。

變現模式	我們的客戶	與客戶的主要安排
在線音樂服務 會員服務	付費用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提供「經典黑膠會員」訂閱包，定價一般為每月人民幣18元；提供基本音樂訂閱包，定價一般為每月人民幣8元。• 我們亦與其他平台合作提供有折扣的聯合會員組合。• 用戶購買會員時可選擇固定期限或自動更新會籍。
廣告服務	廣告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提供多種形式的廣告服務，包括品牌廣告及基於播放成果的廣告。• 我們支持多種計費模式，例如基於曝光及點擊數的計費。款項一般為定期支付，如每季或每半年。• 其中一家網易子公司北京網易傳媒有限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擔任獨家代理。
數字專輯及單曲銷售	數字專輯及單曲購買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於平台銷售數字專輯及單曲，一般定價為每支單曲或每張專輯人民幣2元至人民幣25元。
轉授權	版權被授權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按最低保證金額或收入分成激勵版稅或同時按兩者收費。款項於每宗交易後支付。• 我們與版權被授權方訂立的授權協議一般可經雙方協商續約。
社交娛樂服務及其他 直播服務	虛擬物品購買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的直播服務收入主要從虛擬物品銷售中產生，定價一般為每件物品人民幣0.1元至人民幣5,200元。• 用戶一旦購買虛擬物品，無法將該等虛擬物品轉換為現金，必須由他們在我們的平台上使用。

概 要

與內容合作夥伴的主要安排

我們已採用多種方法創建、保護及擴展我們的內容庫。下表載列我們與內容合作夥伴的主要安排。

我們的內容合作夥伴

與內容合作夥伴的主要安排

- | | |
|-------------|--|
| 音樂廠牌及其他機構來源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按照最低保證授權費用及基於播放成果的授權費或同時按兩者，向音樂廠牌支付獲授權音樂內容的費用。• 最低保證授權費用乃按每宗交易支付。基於播放成果的授權費乃定期支付，如按月支付。• 音樂廠牌或其他機構來源與我們訂立的授權協議現時為獨家或非獨家。• 除非在若干情況下根據相關條文提早終止協議（比如協議規定，若合約遭違反則有權終止合約），否則該等協議一般於期限結束時屆滿。• 我們能否轉授自音樂廠牌及其他機構來源取得的內容將視乎相關授權協議而定。 |
| 註冊獨立音樂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一般向這些音樂人支付基於播放成果的授權費用。• 對於某些音樂人，我們亦根據他們的受歡迎程度及播放成果，向他們支付預付款或支付固定費用。• 註冊獨立音樂人與我們訂立的有關授權協議現時為獨家或非獨家。• 除非在若干情況下根據相關條文提早終止協議（比如協議規定，若合約遭違反則有權終止合約），否則該等協議一般於期限結束時屆滿。• 我們能否轉授自註冊獨立音樂人取得的內容將視乎相關授權協議而定。 |
| 直播表演者及他們的公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與直播表演者及他們的公會訂立的安排，我們容許表演者從用於打賞該表演者的虛擬物品銷售中收取一定百分比的收入分成。我們一般將有關收入分成比例與行業參與者的範圍保持相若。• 我們為表演者及公會設定按照相關收入分成安排他們須符合的定性及定量要求。• 款項一般為定期支付，如按月支付。• 直播表演者或其公會與我們訂立的有關協議現時為獨家或非獨家。• 除非在若干情況下根據相關條文提早終止協議（比如協議規定，若合約遭違反則有權終止合約），否則該等協議一般於期限結束時屆滿。 |

概 要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行業、公司結構、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經營、[編纂]於我們的股份、上市及[編纂]均涉及若干風險，當中多個風險我們無法控制。例如，該等風險包括(其中包括)以下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毛虧損及淨虧損及經營現金淨流出，且日後未必能達到或維持盈利水平。
- 我們處在一個急速演變的行業。如果我們未能準確地預測並有效地滿足用戶在內容和產品方面不斷變化的偏好，我們可能無法留住現有用戶並吸引足夠數量的新用戶，如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產生並處理大量數據，我們須遵守中國及其他司法轄區有關數據隱私及安全的法律法規。不當使用或披露數據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1) 《個人信息保護法》
 - (2) 《數據安全法》
 - (3) 《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7月6日意見》」)
 - (4) 《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草案》」)
 - (5) 《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徵求意見稿)》
 - (6) 《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數據安全條例草案》」)
- 我們面對與《第78號通知》的頒佈、詮釋及實施有關的不確定性。
 - (1) 《關於加強網絡秀場直播和電商直播管理的通知》(「《第78號通知》」)
- 根據中國法律，本次[編纂]及我們未來籌資活動可能需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我們無法預測我們是否能夠獲得我們可能需要的批准或我們多久能獲得該批准。

- (1) 《7月6日意見》

概 要

- 我們在《反壟斷法》及《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的詮釋和執行方面面臨不確定因素。

(1) 《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指南》」)

- 中國的互聯網、音樂、直播及在線娛樂行業受到高度監管。缺少適用於我們業務營運的任何必要批准、證照、許可、登記或備案，或者適用的法律法規或政府政策發生任何變化，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 《第78號通知》；

(2) 《網絡表演經紀機構管理辦法》(「《網絡表演經紀機構管理辦法》」)

- 我們已致力並將繼續投入大量精力實現用戶群變現。如果我們未能有效地執行我們的變現戰略，則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面對著針對用戶、用戶的時間和注意力、內容、人才、廣告客戶和其他資源的激烈競爭。在中國在線音樂服務行業中，騰訊音樂娛樂集團及我們是中國兩家大規模的在線音樂平台，按2020年的收入計，分別佔市場份額的72.8%及20.5%。我們面臨的競爭主要來自騰訊音樂娛樂及中國其他音樂服務提供商。有關2020年中國在線音樂娛樂市場的主要經營指標進一步資料，請亦參閱「行業－在線音樂娛樂市場格局」。如果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我們可能無法增加或維持我們的市場份額。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摘錄自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往績記錄期間合併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下文所載合併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編纂]中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概 要

節選合併收益表項目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均以實際金額及佔收入總額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計)									
	(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1,148,037	100.0	2,318,390	100.0	4,895,731	100.0	1,978,586	100.0	3,183,674	100.0
營業成本	(2,465,255)	(214.7)	(3,375,104)	(145.6)	(5,491,066)	(112.2)	(2,375,100)	(120.0)	(3,196,530)	(100.4)
毛虧損	(1,317,218)	(114.7)	(1,056,714)	(45.6)	(595,335)	(12.2)	(396,514)	(20.0)	(12,856)	(0.4)
銷售及市場費用	(127,867)	(11.1)	(223,410)	(9.6)	(327,323)	(6.7)	(90,550)	(4.6)	(154,925)	(4.9)
一般費用及管理費用	(34,323)	(3.0)	(55,373)	(2.4)	(96,909)	(2.0)	(44,625)	(2.3)	(130,261)	(4.1)
研發費用	(265,978)	(23.2)	(363,200)	(15.7)	(576,457)	(11.8)	(247,158)	(12.5)	(420,313)	(13.2)
其他收入	132	0.0	50,946	2.2	71,251	1.5	24,494	1.2	13,500	0.4
其他淨收益／(虧損)	21,174	1.8	8,398	0.4	(17)	(0.0)	11,898	0.6	3,540	0.1
營業虧損	(1,724,080)	(150.2)	(1,639,353)	(70.7)	(1,524,790)	(31.2)	(742,455)	(37.5)	(701,315)	(22.0)
應佔使用權益法計算的										
投資業績	(3,969)	(0.3)	(1,011)	(0.0)	(3,658)	(0.1)	(2,659)	(0.1)	(1,780)	(0.1)
財務收入	22,181	1.9	79,055	3.4	100,642	2.1	57,976	2.9	24,795	0.8
財務成本	(123,060)	(10.7)	(28,814)	(1.2)	-	-	=	=	=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公允價值變動	(175,284)	(15.3)	(423,499)	(18.3)	(1,361,581)	(27.8)	(180,110)	(9.1)	(3,128,668)	(98.3)
回購可轉換可贖回										
優先股的虧損	-	-	-	-	(160,500)	(3.3)	(160,500)	(8.1)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2,004,212)	(174.6)	(2,013,622)	(86.8)	(2,949,887)	(60.3)	(1,027,748)	(51.9)	(3,806,968)	(119.6)
所得稅費用	(2,037)	(0.2)	(2,137)	(0.1)	(1,576)	(0.0)	(475)	(0.0)	(2,179)	(0.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年／期內虧損	(2,006,249)	(174.8)	(2,015,759)	(86.9)	(2,951,463)	(60.3)	(1,028,223)	(52.0)	(3,809,147)	(119.6)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計量：										
經調整淨虧損										
(未經審計) ⁽¹⁾	(1,813,745)	(158.0)	(1,580,283)	(68.2)	(1,567,989)	(32.0)	(837,787)	(42.3)	(532,976)	(16.7)

概 要

附註：

- (1) 經調整淨利潤／(虧損) 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我們定義「經調整淨虧損」為年內經加回股本結算的股權款項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調整的虧損。經調整淨利潤／(虧損) 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的計量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使用經調整淨利潤／(虧損) 為分析工具存有限制，閣下不應將其脫離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申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而獨立看待、將其視為可替代對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申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所作之分析，或認為其優於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申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更多詳情請參閱「概要－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對賬」。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對賬

我們相信，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消除管理層認為對我們經營業績沒有指標作用的項目（例如若干非現金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業績。使用相關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脫離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申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而獨立看待、將其視為可替代對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申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所作分析，或認為其優於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申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此外，相關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定義或會與其他公司所用類似定義不同，亦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同類計量項目比較。相關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呈列不應解釋為我們的未來業績不受不尋常或非經常性項目的影響。下表載列所示期間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最接近《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虧損	(2,006,249)	(2,015,759)	(2,951,463)	(1,028,223)	(3,809,147)
股本結算的股權款項 ^(a)	17,220	11,977	21,893	10,326	147,503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b)	175,284	423,499	1,361,581	180,110	3,128,668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淨虧損(未經審計) ^(c)	<u>(1,813,745)</u>	<u>(1,580,283)</u>	<u>(1,567,989)</u>	<u>(837,787)</u>	<u>(532,976)</u>

附註：

- (a) 股本結算的股權款項主要指因《[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而產生的股權激勵開支。預期股權激勵開支不會導致未來現金付款且並非我們核心經營業績的指標。對賬項目為非現金項目且並無導致現金流出，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貫徹作出調整。
- (b)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指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及與本公司估值變動相關。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與我們從日常營運產生收入的能力不直接相關，且我們預期不會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任何公允價值進一步變動入賬，茲因上市後，自動轉換為普

概 要

普通股致使有關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由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對賬項目為非現金、非經常項目且並無導致現金流出。

(c)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因在線音樂服務及社交娛樂及其他服務均錄得快速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11億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23億元及進一步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49億元，且從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億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億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負毛利率大幅收窄，從2018年的114.7%降至2019年的45.6%，並進一步降至2020年的12.2%，且從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0%降至2021年同期的0.4%。我們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確認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175.3百萬元、人民幣423.5百萬元、人民幣1,361.6百萬元以及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3,128.7百萬元，主要受本公司估值增加驅動的導致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負債增加，從而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虧損上升。由於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於上市後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其將被重新指定及由負債重新分類至權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影響本集團表現，直至其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前，當本公司估值持續上升時，該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或會持續對本公司業績構成不利影響。在其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後，我們預期不會確認來自於該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任何進一步公允價值變動損失或收益，並將恢復至淨資產狀況。

我們的淨虧損於2018年及2019年維持在人民幣20億元，及後增加至2020年人民幣30億元，且從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億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億元。淨虧損增加主要源於業務擴張使收入增加，惟被銷售及市場費用增加及研發費用增加所抵銷；以及本公司估值增加而使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增加。於2018年、2019年、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18億元、人民幣16億元、人民幣16億元、人民幣8億元及人民幣5億元。有關經營業績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股本結算股權激勵付款人民幣17.2百萬元、人民幣12.0百萬元、人民幣21.9百萬元及人民幣147.5百萬元。部分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股權須視乎我們完成[編纂]的表現情況。因此，本次[編纂]完成後，我們預期就有關上市完成的股本結算股權激勵付款金額產生大幅增加。

概 要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絕對金額收入及佔總收入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計)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收入：										
在線音樂服務	1,026,168	89.4	1,776,970	76.6	2,622,685	53.6	1,073,826	54.3	1,604,325	50.4
社交娛樂服務及其他	121,869	10.6	541,420	23.4	2,273,046	46.4	904,760	45.7	1,579,349	49.6
總收入	<u>1,148,037</u>	<u>100.0</u>	<u>2,318,390</u>	<u>100.0</u>	<u>4,895,731</u>	<u>100.0</u>	<u>1,978,586</u>	<u>100.0</u>	<u>3,183,674</u>	<u>100.0</u>

在線音樂服務

下表載列各所示期間在線音樂服務收入組成部分的絕對金額及佔在線音樂服務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計)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在線音樂服務										
會員訂閱	447,129	43.6	965,923	54.4	1,603,934	61.2	725,444	67.6	1,064,600	66.4
廣告服務	290,744	28.3	414,401	23.3	465,880	17.8	186,293	17.3	270,723	16.9
其他	288,295	28.1	396,646	22.3	552,871	21.0	162,089	15.1	269,002	16.7
合計	<u>1,026,168</u>	<u>100.0</u>	<u>1,776,970</u>	<u>100.0</u>	<u>2,622,685</u>	<u>100.0</u>	<u>1,073,826</u>	<u>100.0</u>	<u>1,604,325</u>	<u>100.0</u>

概 要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快速增長，從2018年的人民幣11億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23億元，並進一步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49億元，且從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億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億元。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負毛利率大幅收窄，從2018年的114.7%降至2019年的45.6%，並進一步降至2020年的12.2%，且從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0%降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0.4%。
- 我們的淨虧損於2018年及2019年維持於人民幣20億元，及後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30億元。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淨虧損由人民幣10億元增加至人民幣38億元。
- 經調整淨利潤／（虧損）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8億元、人民幣16億元、人民幣16億元、人民幣8億元及人民幣5億元。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竭力進一步令我們的變現渠道多樣化，並改善我們的財務狀況。有關我們經營業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概 要

節選合併資產負債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669	23,709	20,802	<u>20,621</u>
使用權資產	-	-	-	<u>388</u>
使用權益法計算的投資	26,401	73,531	88,580	<u>86,800</u>
預付內容許可費	550,645	652,860	894,758	<u>597,391</u>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資產	30,421	30,634	633	<u>495</u>
長期銀行存款	-	-	190,000	<u>=</u>
	<u>633,136</u>	<u>780,734</u>	<u>1,194,773</u>	<u>705,695</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300,420	373,898	254,375	<u>463,646</u>
預付內容許可費	1,081,418	1,184,462	1,362,001	<u>1,276,849</u>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208,753	262,676	280,133	<u>310,086</u>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2,134,151	18,461	171,682	<u>173,420</u>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162,759	338,742	971,315	<u>52,840</u>
短期銀行存款	2,892,839	5,166,923	816,917	<u>3,622,89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1,279	911,266	3,006,206	<u>476,149</u>
	<u>7,331,619</u>	<u>8,256,428</u>	<u>6,862,629</u>	<u>6,375,887</u>
資產總額	<u>7,964,755</u>	<u>9,037,162</u>	<u>8,057,402</u>	<u>7,081,582</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0,470	8,136	29,105	<u>37,851</u>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5,051,120	10,763,816	11,162,403	<u>12,398,813</u>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	34,316	-	-	<u>=</u>
租賃負債	-	-	-	<u>138</u>
	<u>5,095,906</u>	<u>10,771,952</u>	<u>11,191,508</u>	<u>12,436,802</u>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3,275	125,877	1,400	<u>522</u>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52,859	669,651	1,639,840	<u>1,065,215</u>
合約負債.....	112,893	175,456	384,978	<u>536,011</u>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	<u>1,812,387</u>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3,198,920	239,117	145,800	<u>153,765</u>
應付所得稅.....	523	618	642	<u>548</u>
租賃負債.....	-	-	-	<u>250</u>
	<u>3,768,470</u>	<u>1,210,719</u>	<u>2,172,660</u>	<u>3,568,698</u>
負債總額.....	<u>8,864,376</u>	<u>11,982,671</u>	<u>13,364,168</u>	<u>16,005,500</u>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權益				
股本.....	76	77	78	<u>78</u>
其他儲備金.....	2,517,790	2,477,590	3,065,596	<u>3,308,388</u>
累計虧損.....	(3,417,487)	(5,423,176)	(8,372,440)	<u>(12,232,384)</u>
權益持有人虧絀總額.....	<u>(899,621)</u>	<u>(2,945,509)</u>	<u>(5,306,766)</u>	<u>(8,923,918)</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7,964,755</u>	<u>9,037,162</u>	<u>8,057,402</u>	<u>7,081,582</u>
流動資產淨額.....	3,563,149	7,045,709	4,689,969	<u>2,807,189</u>
負債淨額.....	(899,621)	(2,945,509)	(5,306,766)	<u>(8,923,918)</u>

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6億元、人民幣70億元、人民幣47億元及人民幣28億元。流動資產淨額主要來自預付當期許可費、短期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部分由應付賬款、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及應付網易集團款項所抵銷。往績記錄期間流動資產淨額波動主要由於從數輪優先股發行收取現金募集資金，部分由和網易集團之間的結餘變動所抵銷。有關各項營運資金項目重大變動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運營資金」。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9億元、人民幣29億元、人民幣53億元及人民幣89億元。負債淨額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的經營虧損；及本公司估值增加而使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負債公允價值增加。

入賬為負債的所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於緊接上市完成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而有關負債將於上市後終止確認並入賬為權益增加。我們預期淨負債狀況將於上市後轉為淨資產狀況。

概 要

節選合併現金流量項目

下表載列各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出...	(1,690,060)	(1,618,048)	(1,498,416)	(728,971)	(551,839)
營運資金變動.....	(1,055,146)	(85,806)	530,510	(989)	(193,903)
已付所得稅.....	(1,239)	(2,042)	(1,552)	(488)	(2,273)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746,445)	(1,705,896)	(969,458)	(730,448)	(748,01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130,149)	(2,440,046)	3,405,915	664,433	(1,721,24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370,794	4,488,208	(320,948)	(320,948)	(64,4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494,200	342,266	2,115,509	(386,963)	(2,533,75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460	551,279	911,266	911,266	3,006,206
匯兌損益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的影響.....	33,619	17,721	(20,569)	21,430	3,69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51,279</u>	<u>911,266</u>	<u>3,006,206</u>	<u>545,733</u>	<u>476,149</u>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7億元、人民幣17億元、人民幣969.5百萬元、人民幣730.4百萬元及人民幣748.0百萬元。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改善主要源於業務擴張。尤其是，會員訂閱及直播服務收入增加帶來的現金流入超出內容服務成本增加帶來的現金流出。我們已投資於內容購買以豐富我們的內容庫，專注於能最有效應付用戶需要的寶貴內容。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性及資本來源－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分別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收入增長率(%).....	不適用	101.9	111.2	不適用	<u>60.9</u>
負毛利率 ⁽¹⁾ (%).....	114.7	45.6	12.2	<u>20.0</u>	<u>0.4</u>

附註：

(1) 負毛利率按毛虧損除以收入計算。

我們的負毛利率由2018年的114.7%收窄至2019年的45.6%，其後進一步減至2020年的12.2%，且我們的負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0%收窄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0.4%。於往績記錄期間負毛利率收窄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業務經營規模擴大，特別是直播業務急速增長，及(ii)控制營業成本。

主要經營數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在線音樂服務月活躍用戶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在線音樂服務月活躍用戶數 (百萬人) ⁽¹⁾	105.1	147.2	180.5	<u>173.2</u>	<u>184.5</u>

附註：

(1) 有關定義見「技術詞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在線音樂服務月活躍用戶數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持續致力改善用戶體驗、創新互動功能及豐富提供的內容。

由於我們的在線音樂服務用戶群的規模及參與度水平持續增長，我們致力為他們提供更多音樂衍生社交娛樂服務，主要包括我們的直播服務。我們於2018年下半年推出直播服務，該業務產生的收入佔往績記錄期間社交娛樂服務收入絕大部分。我們活躍並鼓勵內容創作的社區文化，以及我們提供的各色各樣音視頻直播形式內容為直播業務貢獻強勁增長。我們的直播服務業務處於相對早期階段，而我們預期直播服務業務產生的收入絕對金額於可預見將來將繼續增長。

概 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月付費用戶數及每月每付費用戶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月付費用戶數 ⁽¹⁾ (千人)					
在線音樂服務	4,201.1	8,626.5	15,961.5	<u>12,999.0</u>	<u>26,134.5</u>
社交娛樂服務	5.8	91.7	327.1	<u>270.2</u>	<u>496.4</u>
每月每付費用戶收入 ⁽¹⁾ (人民幣元)					
在線音樂服務 ⁽²⁾	8.9	9.3	8.4	<u>9.3</u>	<u>6.8</u>
社交娛樂服務 ⁽³⁾	無意義*	477.6	573.8	<u>551.9</u>	<u>526.5</u>

附註：

* 因我們的社交娛樂服務於該年度下半年開始，故並無意義。

(1) 有關定義，見「技術詞彙」。

(2) 用於計算在線音樂服務每月每付費用戶收入的收入僅包括會員訂閱收入，於2018年、2019年、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47.1百萬元、人民幣965.9百萬元、人民幣1,603.9百萬元、人民幣725.4百萬元及人民幣1,064.6百萬元。

(3) 用於計算社交娛樂服務每月每付費用戶收入的收入僅包括社交娛樂收入，於2018年、2019年、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525.6百萬元、人民幣2,252.2百萬元、人民幣894.7百萬元及人民幣1,568.2百萬元。

我們的在線音樂服務月付費用戶數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增長，主要由於加強會員服務所提供產品及內容。我們的社交娛樂服務月付費用戶數及每月每付費用戶收入急劇增長，乃由於直播服務自其於2018年下半年推出起快速發展。為進一步培養用戶的付費意願，我們致力持續改善用戶體驗、加強產品及內容供給以及深化用戶參與度。

競爭格局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在中國在線音樂服務行業中，我們是中國兩家大規模的在線音樂平台之一，並於2020年擁有最高的平均付費率，就用戶規模和參與度而言，我們為音樂愛好者提供了高度互動的內容社區。此外，根據灼識諮詢進行的一項調查，我們是最受1990年或之後出生的用戶歡迎的中國在線音樂平台，而快速增長的1990年或之後出生的用戶佔在線音樂娛樂市場用戶總數近50%。「網易雲音樂」截至2021年6月30日已吸引逾300,000位註冊獨立音樂人，標誌其成為中國最大的獨立音樂人在線孵化器。在中國有若干以音頻或音樂衍生的直播內容為基礎的社交娛樂平台。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以2020年最高每月每付費用戶收入成為中國最大的音樂衍生的社交娛樂服務提供商之一。

概 要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在線音樂娛樂市場的最大市場參與者於2020年擁有約644百萬名平均移動月活躍用戶數及7.7%的在線音樂服務平均付費比率。此外，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該市場參與者於2020年的在線音樂服務收入約人民幣93億元。公司有其本身的經營指標計算方法，如平均月活躍用戶數及平均付費比率。因此，有關其他市場參與者的數字可能無法與我們的數字直接比較，並僅供閣下參考。即使本集團較最大市場參與者而言屬於遲來市場進入者，2020年的在線音樂服務仍達到在線音樂服務月活躍用戶數約180.5百萬人的用戶群及平均付費比率8.8%，按2020年在線音樂服務收入計在中國擁有第二大市場份額，在線音樂服務收入約人民幣26億元，但本集團與最大市場參與者現時在規模上仍有顯著差距。有關本集團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的主要經營指標及收入的更多比較結果資料，請參閱「行業」。

無重大不利變動

進行董事認為恰當的充分盡職調查及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截至本[編纂]日期，除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所述的其後事件、「概要－近期發展」所述的近期發展及「概要－業務可持續性」所述風險外，我們自2021年6月30日（即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報告期截止日）起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1年6月30日起並無發生對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編纂]統計數據

下表載列的所有統計數據均基於以下假設：(i)[編纂]已完成且根據[編纂]已發行[編纂]股[編纂]；及(ii)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流通[編纂]股股份。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股份的市值 ⁽¹⁾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²⁾	[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

附註：

- (1) 市值按緊隨[編纂]完成後預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假設推定為實）。
- (2) 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附錄二所述的調整後及按發行[編纂]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假設[編纂]及優先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已於2021年6月30日完成）。

概 要

有關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計算，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的[編纂]範圍中位數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以及假設[編纂]並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應付的估計[編纂]及估計[編纂]，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的[編纂][編纂]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或[編纂]百萬港元（假若[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計劃將從[編纂]收取的[編纂]用於以下用途：

- [編纂]約[編纂]%（即約[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作繼續深耕我們的社區。我們將繼續投資於音樂及音樂衍生內容以擴充音樂內容庫，並豐富垂直領域音樂內容作品，尤其是新興及創新類型，從而為年輕用戶提供多元化內容選擇，滿足他們不斷轉變的需要；繼續通過我們的平台及各種舉措發掘和吸引獨立藝術家，並利用我們的多渠道社區功能、用戶反饋及技術能力支持他們的音樂內容創作、推廣及變現獲利，以進一步豐富和充實我們的內容，滿足不斷變化的用戶需求及喜好；不斷完善我們的社交互動功能，實施支持項目，並增強我們社區文化的活躍度，以鼓勵及激勵我們的用戶相互交流及創作內容；及繼續推廣我們的品牌，提高其在用戶，特別是在年輕用戶中的知名度及影響力。我們預期於未來36至60個月將該部分[編纂]用於上述目的。
- [編纂]約[編纂]%（即約[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作繼續創新並提高技術能力。我們將繼續吸引、留住及激勵我們的研發人才，特別是數據科學家、人工智能專家、軟件工程師及其他研發人員，以支持我們的研發計劃和產品創新，包括但不限於提升音樂及直播技術，以進一步提升我們應用程序的性能，並完善我們的產品特性和功能，以進一步提升用戶參與度；繼續投資於人工智能、機器學習及數據分析相關的研發計劃以加強我們的技術能力、增進我們對用戶需求及喜好的了解，優化我們的個性化內容推薦及進一步開發各種工具，支持獨立音樂人和用戶

概 要

的創作努力；繼續創新以改善及升級音樂及社交娛樂產品及服務，提供更加沉浸及更自由的用戶體驗，滿足用戶不斷增長的需求並提高用戶黏性；及繼續升級及擴展我們的IT基礎設施，包括數據中心及帶寬，以支持我們不斷增長的用戶群以及產品和內容供應。我們預期於未來24至36個月將該部分[編纂]用於上述目的。

- [編纂]約[編纂]%（即約[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作甄選合併、收購及戰略投資，包括繼續物色能夠與我們的業務和資源產生協同效應的潛在業務和資產，特別是在內容採購、數據和音頻技術等領域。我們相信該等收購及投資將與我們的業務互補，亦符合我們的增長策略。尤其是，為鞏固我們的技術地位、吸引更多用戶使用平台以及培養及協助註冊獨立藝術家創作內容，我們將物色可以與我們的現有業務實現協同效應的潛在業務及資產。
- [編纂]約[編纂]%（即約[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母公司網易（透過實益擁有的股份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編纂]%）為唯一直接控制本公司投票權超過30%的股東。並無單一股東對網易具有法定控制權，網易為一家美國存託股在納斯達克上市（納斯達克：NTES）及股份在聯交所第二上市（香港聯交所：9999）的上市公司。因此，於上市後，本公司將繼續為網易的子公司，而網易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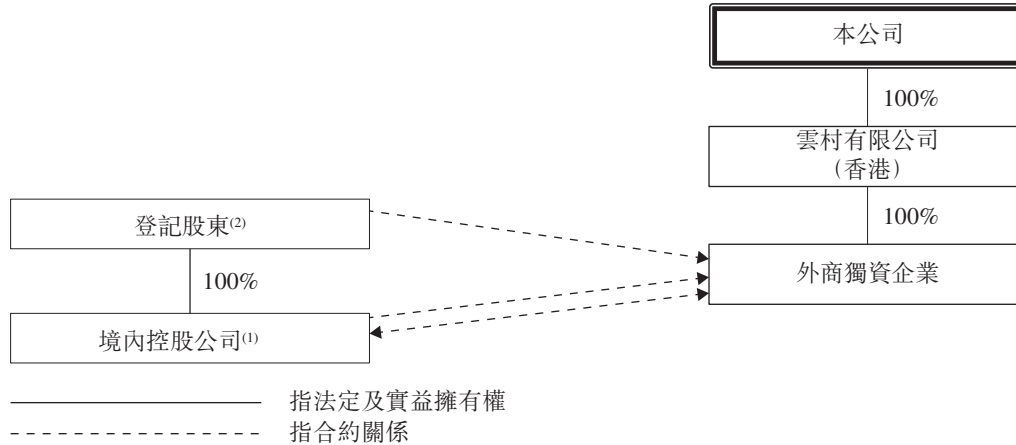
[編纂]

概 要

合約安排

我們所處的行業受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限制。為遵守該等法律，我們通過合約安排控制境內控股公司。通過合約安排，我們對境內控股公司的財務及經營事項擁有實際控制權，並享有關聯併表實體經營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請參閱「合約安排」。

以下簡圖說明合約安排下從境內控股公司到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



附註：

- (1) 境內控股公司為杭州樂讀及杭州熱歌。我們經營所在並受限於外商投資限制的行業為電台及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性網絡文化活動及增值電信服務。
- (2) 杭州樂讀的登記股東為丁先生及朱一聞先生，他們分別擁有杭州樂讀99%及1%的股份。杭州熱歌的登記股東為彭勇先生，彭勇先生全資擁有杭州熱歌。

[編纂]

概 要

[編纂]

股利

我們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未來任何有關宣派及派付任何股利（包括中期股利）的決定將由董事會決定，並將取決於（其中包括）從子公司收取的股利的可得性、我們的盈利、資本及投資需求、債務水平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本公司沒有固定派息比率。我們目前擬保留大部分（若並非全部）可用資金及任何未來盈利用於經營及擴展業務。據我們開曼群島顧問的意見，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開曼群島公司可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派息。即使存在累計虧損，只要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不禁止，仍可從股份溢價賬中派付股利。在任何情況下，若宣派或派付股利將導致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無法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宣派或派付股利。然而，[編纂]不應出於收取現金股利的預期而購買我們的股份。

概 要

近期發展

主要經營數據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月付費用戶數及每月每付費用戶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月付費用戶數 ⁽¹⁾ (千人)		
在線音樂服務	14,241.6	27,521.4
社交娛樂服務	303.0	583.7
每月每付費用戶收入 ⁽²⁾ (人民幣)		
在線音樂服務 ⁽³⁾	9.0	6.8
社交娛樂服務 ⁽³⁾	552.3	504.1

附註：

- (1) 有關定義，見「技術詞彙」。
- (2) 用於計算在線音樂服務每月每付費用戶收入的收入僅包括會員訂閱收入，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2億元及人民幣17億元。
- (3) 用於計算社交娛樂服務每月每付費用戶收入的收入僅包括社交娛樂收入，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5億元及人民幣26億元。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財務資料

根據我們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總收入為人民幣51億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為人民幣19.6百萬元，即毛利率為0.4%。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營虧損為人民幣11億元。

概 要

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入產生自在線音樂服務以及社交娛樂服務及其他。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分別按業務線劃分的絕對金額收入及佔收入百分比：

	截至9月30日止期間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計)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總收入	3,371,222	100.0	5,108,357	100.0
在線音樂服務	1,851,299	54.9	2,435,566	47.7
社交娛樂服務及其他	1,519,923	45.1	2,672,791	52.3
收入成本	(3,858,569)	(114.5)	(5,088,767)	(99.6)
(毛虧損)／毛利	(487,347)	(14.5)	19,590	0.4

我們在線音樂服務的收入主要包括不同內容及服務組合的會員訂閱銷售。我們社交娛樂服務及其他的收入主要來自虛擬物品銷售。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4億元大幅上升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1億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用戶群持續擴大，以及我們的社交娛樂服務及會員訂閱收入大幅上升。我們在線音樂服務的月活躍用戶數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79.6百萬人增加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84.2百萬人。我們社交娛樂服務的月活躍用戶數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0.0百萬人增加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1.1百萬人。

我們的收入成本主要包括內容服務成本，包括(1)向音樂廠牌、獨立音樂人及其他版權合作夥伴支付的內容授權費及(2)向直播表演者及其直播公會支付的收入分成費及其他成本。我們的收入成本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9億元上升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1億元，主要由於收入分成費隨著社交娛樂服務收入增加而上升，以及內容授權費輕微增加。

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產生毛虧損分別人民幣487.3百萬元，即毛利率為負值14.5%，並獲得毛利人民幣19.6百萬元，即毛利率為0.4%。我們的毛利率由負值轉為正值，這是由於我們收入的大幅上升及控制內容授權費。

上述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來自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綜合財務資料。我們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負責編製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綜合財務資料。[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綜合財務資料經已由我們的申報會計師根據國際審計及鑑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所審閱。]

概 要

近期法規發展

於2021年7月24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向某中國互聯網巨頭發出《行政處罰決定書》，或稱《決定》。根據《決定》，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就該互聯網巨頭於收購一家音樂公司時沒有申請經營者集中反壟斷審查而向其處以人民幣500,000元罰款，並要求該互聯網巨頭及其關聯音樂公司實施整改計劃，其中包括自《決定》發佈之日起30日內解除其獨家音樂版權授權協議。

《決定》鼓勵於開放授權及合理版權費用的基礎上營造公開、公平、健康的產業環境。與版權資源相比，音樂服務及用戶體驗對於行業參與者來說將日益重要。我們提供多樣化的音樂以及音樂衍生產品及服務，將在未來的行業競爭中為我們帶來競爭優勢。自互聯網巨頭的關聯音樂公司被要求終止獨家音樂版權授權協議起，我們便一直與多家音樂廠牌洽談合作。近日，我們宣佈與中國其中一家主要原創音樂唱片公司摩登天空的新戰略合作，並獲得其完整音樂版權授權，以及與香港最大娛樂集團之一英皇娛樂集團的合作。

於2020年11月，國家廣播電視總局頒佈《第78號通知》，列明開辦網絡秀場直播或電商直播的平台登記規定以及若干直播業務的實名制註冊規定、限制用戶虛擬打賞最高金額、禁止未成年用戶打賞、直播審核人員規定、內容標籤分類規定以及其他規定。根據2021年2月9日發佈的《關於加強網絡直播規範管理工作的指導意見》，開展網絡視聽節目服務的直播平台須持有《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或在全國網絡視聽平台信息登記管理系統中完成登記)並進行ICP備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部分收入產生自直播。我們的平台(包括「網易雲音樂(歌房)」、「聲波」、「LOOK直播」)登記申請已呈交至全國網絡視聽平台信息登記管理系統，目前處於審核階段。我們仍等待獲得監管機關進一步指示並評估《第78號通知》的各項規定對我們業務的適用性及影響。

於2021年8月30日，文化和旅遊部發佈《網絡表演經紀機構管理辦法》，列明網絡表演經紀機構不得以虛假消費、帶頭打賞等方式誘導用戶在網絡表演直播平台消費，不得以打賞排名、虛假宣傳等方式進行炒作。然而，《網絡表演經紀機構管理辦法》相對較新，其詮釋及執行涉及不確定性。

《未成年人保護法(2020修訂)》於2021年6月1日生效，規定(其中包括)網絡直播服務提供者不得為未滿十六周歲的未成年人提供網絡直播發佈者賬號註冊服務；為年滿十六周歲的未成年人提供網絡直播發佈者賬號註冊服務時，應當對其身份信息進行認證，並徵得其父母或者其他監護人同意。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無就未成年人保護而遭受任何處罰。

概 要

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於2021年2月7日頒佈《指南》，並於同日生效，旨在加強平台模式及總體平台經濟下業務的反壟斷管理。《指南》列明部分可被認定為壟斷的互聯網平台活動情況並載列有關可變利益實體的合併控制備案程序。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無就反壟斷而遭受任何處罰。

於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聯合頒佈《7月6日意見》，要求加強對中概股公司的監管，修改關於該等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明確境內行業主管和監管部門職責。此外，隨著《7月6日意見》的頒佈，中概股公司在數據安全、跨境數據流動及涉密信息管理等方面的合規受到中國監管機關的嚴格審查。預計此類法律法規將發生進一步變化，可能要求強化信息安全責任和加強跨境信息管理機制及程序。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無就本次[編纂]接獲中國證監會或任何其他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詢問、通知、警告或制裁。

於2021年7月10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就《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草案》公開徵求意見，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數據處理者（連同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統稱「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草案》，掌握超過1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然而，《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草案》並無就「國外上市」提供進一步解釋或詮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草案》尚未正式施行。根據現有中國網絡安全法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擬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在《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草案》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實際範疇及現有監管機制尚未明確，而中國政府機關對詮釋及執行該等法律可能具廣泛的自由裁量權。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無涉及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就網絡安全審查作出的任何調查，而我們亦無就此方面接獲任何詢問、通知、警告或制裁。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個人信息保護法》，其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進一步強調處理者的義務及責任對個人信息保護的重要性，並制定處理個人信息的基本規則，以及個人信息跨境提供的規則。

概 要

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僅在若干情況下，如取得個人的同意，或為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或履行法定職責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勞動規章制度和依法簽訂的集體合同實施人力資源管理所必需，保護公共利益，或在合理的範圍內使用已經合法公開的信息等，個人信息處理者方可處理（包括收集、存儲、使用、傳輸、提供、公開、刪除等）個人信息。處理敏感個人信息，如一旦非法洩露，容易導致人格尊嚴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財產安全受到危害的個人信息，以及不滿十四周歲未成年人的個人信息，須遵守更高的監管要求，包括須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向有關個人告知的責任，以及取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監護人的同意。

此外，任何跨境個人信息傳輸均必須遵守必要性原則，以及具備下列條件之一：(i) 通過國家網信部門組織的安全評估；(ii) 按照國家網信部門的規定經專業機構進行個人信息保護認證；(iii) 按照國家網信部門制定的標準合同與境外接收方訂立合同；或(iv)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任何其他條件。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及處理個人信息達到國家網信部門規定數量的個人信息處理者，必須在中國境內存儲在中國境內收集或產生的個人信息。如確需向境外提供有關信息，則必須通過國家網信部門組織的安全評估。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沒有受到任何關於個人信息保護方面的處罰。

2021年11月14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就《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公開徵求意見。根據《數據安全條例草案》，數據處理者如進行以下活動：(1) 匯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2) 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3) 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4) 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然而，《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並無就「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提供進一步解釋或詮釋。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中國政府機關對於「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詮釋可能具廣泛的自由裁量權。

此外，《數據安全條例草案》還從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數據跨境安全管理、互聯網平台運營者義務的角度就數據處理者利用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進行了其他具體規定。例如，有下列情況之一的，數據處理者應當在十五個工作日內刪除個人信息或匿名化處理：(1) 已實現個人信息處理目的或者實現處理目的不再必要；(2) 達到與用戶約定或者個人信息處理規則明確的存儲期限；(3) 終止服務或者個人註銷賬號；(4) 因使用自動化採集技術等，無法避免採集到的非必要個人信息或者未經個人同意的個人

概 要

信息。處理重要數據的，應符合具體要求，例如，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成立數據安全管理機構，並在識別其重要數據後的十五個工作日內向設區的市級網信部門備案。

數據處理者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還應當遵守《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對重要數據的處理者作出有關重要數據安全的規定。處理重要數據或者赴境外上市的數據處理者，應當自行或者委託數據安全服務機構每年開展一次數據安全評估，並在每年1月31日前將上一年度數據安全評估報告報設區的市級網信部門。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在中國境內收集和產生的數據，倘若數據中包含重要數據、或倘若數據處理者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數據處理者應當通過國家網信部門組織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

由於《數據安全條例草案》於頗為近期頒佈，《數據安全條例草案》部分要求需視乎更細化的明文規定或實行標準，我們仍正評估《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各項規定對我們業務的適用程度。基於事實上《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並未正式通過及視乎進一步指引，且本集團並無涉及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按此基準作出的任何網絡安全審查的調查，亦並無就此接獲任何查詢、通知、警告或制裁，經諮詢中國法律顧問，董事認為有關條例並無對本集團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且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截至[編纂]日期在任何重大方面遵守法律及法規。然而，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不能排除日後頒佈的新規則或法規將會對本集團施加額外合規規定的可能性。

鑒於上述《第78號通知》，《7月6日意見》及《網絡表演經紀機構管理辦法》尚待進一步指示，《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草案》尚未正式施行，而我們並無因未成年人保護、壟斷或個人信息保護而受到任何處罰，董事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截至本[編纂]日期，上述法律法規變動不會影響本集團在任何重大方面遵守法律法規。然而，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無法排除未來頒佈的新規則或法規對本集團施加額外合規要求的可能性。

基於上述事實及分析，並考慮到下列由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並未注意到任何事項可能導致他們對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的合理性產生懷疑，即上述法律法規變動（包括上述自2021年7月以來頒佈的法律法規的變動）將不會影響本集團截至本[編纂]日期在任何重大方面遵守法律法規。有關盡職調查工作包括（但不限於）：(i)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以理解（其中包括）本公司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控制以及現時適用中國法律及網絡安全近期監管發展對本公司業務造成即將發生的影響；(ii)審閱相關支持文件；及(iii)與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討論（其中包括）上述近期監管發展的潛在影響及最新狀態。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以下方面出現若干不合規事件，(i)《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及相關登記；(ii)《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及(iii)有關我們平台若干內容的行政處罰。詳情請參閱「業務－不合規事件」及「業務－質量控制及內容審核」。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除本[編纂]所披露之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COVID-19對營運的影響

COVID-19疫情對中國以至全球其他地區造成了嚴重的影響。

我們採取了一系列措施應對疫情以保護員工，包括臨時關閉辦公室、安排員工居家辦公、限制或暫停旅遊等。特別是我們的線下活動因旅遊限制而縮減規模甚至被取消，暫時不利於我們的營銷活動。我們亦在疫情爆發後為僱員提供口罩、洗手液及其他防護用品，這已經增加及可能繼續增加我們的經營及支援成本。另外，倘若任何僱員疑似感染COVID-19或任何其他傳染病，我們的僱員可能會被隔離及關閉辦公室以進行消毒，因而可能中斷我們的業務營運。因此，於2020年上半年，我們的營運在一定程度上亦因業務活動和商業交易延遲以及政府延長商業及旅遊限制期間的整體環境不明朗而受到影響。

此外，於2020年上半年，COVID-19疫情亦對廣告服務所得收入造成不利影響，原因是部分廣告商削減了他們的支出和預算。鑑於2018年至2019年廣告服務的收入增長為42.5%，2020年上半年的廣告服務所得收入較2019年上半年增長8.5%，如無COVID-19帶來的負面影響，本來可獲得更高增長。雖然在COVID-19爆發期間政府實行封城和各種社交距離措施導致大眾轉用網上社交和娛樂活動以取代實際的接觸，有關措施已導致整體業務活動減少。有關疫情及經濟的普遍疑慮和不確定，加上消費者情緒整體低迷，對我們的業務或會有負面影響。

其後，國內多項隔離措施開始逐步放寬，我們自2020年下半年起恢復正常營運。我們自2020年下半年起繼續採取一些措施改善我們的財務表現，包括提高社交娛樂服務的變現能力，如開通在線演唱會服務，以及開發如「心遇」等新產品。COVID-19疫情可能持續對我們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何種影響將視乎未來發展而定，而此具有極大不確定性且難以預測。儘管我們相信COVID-19爆發對業務的影響屬有限，我們難以確定影響及估計COVID-19爆發對長期業績的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COVID-19疫情已對且可能繼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概 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測虧損大幅增加

我們估計，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合併淨虧損相比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將錄得大幅增加。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淨虧損將受大幅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銷售及市場費用增加以及研發費用增加所影響。

隨著本公司估值上升，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負債或會持續上升，並可能一直錄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於上市後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預期其後不會確認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任何進一步虧損或收益。

按照我們的整體發展戰略，相比2020年，我們預期銷售及市場費用以及研發費用的絕對金額將於2021年增加，因為我們投資於銷售及市場以壯大用戶群及用戶參與度，以及進一步提升品牌辨識度。我們亦投資於其他各方面，包括研發能力，以進一步發展技術及基礎建設，從而提升用戶體驗。

因此，相比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預期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合併淨虧損將大幅增加。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於「技術詞彙」中闡述。

「美國存託股」	網易的美國存託股
「聯屬人士」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與其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編纂]

「《公司章程》」或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2021年8月5日有條件採納並將於[編纂]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列於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視聽許可證》」	《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
「董事會」	董事會
「營業日」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外的香港銀行通常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國家互聯網信息 辦公室」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開曼公司法》」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年均複合增長率」	年均複合增長率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國內」或「境內」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凡提述中國、國內或境內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但文義另有說明時除外
「灼識諮詢」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為行業顧問
「灼識諮詢報告」	灼識諮詢出具的關於本次[編纂]的報告
「A類普通股」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賦予A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就每股股份投一票的權力

釋 義

「B類普通股」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賦予B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就每股股份投十票的權力
「《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雲音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2月2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聯併表實體」	境內控股公司及其各自子公司及關聯實體(如有)，其財務賬目已根據合約安排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子公司併表及入賬
「合約安排」	由(其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境內控股公司及登記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詳情載於「合約安排」中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除非文義另有說明，指「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名列的人士

[編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極端情況」	由香港政府宣佈由超級颱風所導致的極端情況
「新聞出版總署」	新聞出版總署

釋 義

[編纂]

「政府機關」 任何政府、監管或行政委員會、理事會、團體、機關或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行監管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關或任何法院、司法機構、裁判署或仲裁員，在各情況下不論是否屬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國內、國外或超國家性質

[編纂]

「本集團」或
「我們」 本公司、其不時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其財務業績已根據合約安排併表並作為本公司子公司入賬）及（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子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猶如其於相關時間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杭州熱歌」 杭州熱歌文化創意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7月20日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境內控股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

「杭州樂讀」 杭州樂讀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2月25日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境內控股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據我們所深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亦非有關人士的聯繫人(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編纂]

釋 義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1年11月15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 所有相關司法轄區內任何政府機關（包括聯交所及香港證監會）的所有法例、法令、法律、條例、規則、規例、指引、意見、通告、通函、指令、要求、命令、判決、判令或裁定

[編纂]

「上市委員會」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由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文化和旅遊部」或
「文化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和旅遊部，其前身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於2021年8月5日有條件採納並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

釋 義

「工信部」或 「信息產業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其前身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
「財政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公安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
「丁先生」	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丁磊先生
「國家版權局」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版權局
「國家發改委」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負面清單》」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
「網易」	NetEase, Inc.，一家於1999年7月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納斯達克代號：NTES及聯交所股份代號：9999），及為控股股東
「網易集團」	網易及其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不包括本集團
「網易股份」	網易股本中的普通股
「網易股東」	網易股份及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
「全國人大」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國家廣播電視總局」	國家廣播電視總局
「中央網信辦」	中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

釋 義

[編纂]

「境內控股公司」 杭州樂讀及杭州熱歌

[編纂]

「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法律顧問」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

「[編纂]前投資」 [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的投資，詳情載於「歷史－[編纂]前投資」

「[編纂]前投資者」 載列於「歷史－本公司的股權－股權概要」的投資者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批准及採納的股權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權激勵計劃」

「[編纂]前股東協議」 日期為2019年12月3日的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

釋 義

「優先股」	A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B1系列優先股及B2系列優先股
「推定」	假設並無根據[編纂]、《[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並將每股B類普通股及每股優先股轉換為一股A類普通股及[編纂]並無獲行使

[編纂]

「合格機構投資者」	合格機構投資者（定義見第144A條）
「S規例」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登記股東」	境內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即丁先生、朱一聞及彭勇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或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新聞出版 廣電總局」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前稱為新聞出版總署及國家廣電總局，並自2018年3月起改革，現稱為國家廣播電視總局
「國家廣電總局」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

釋 義

「全國人大常委會」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A系列優先股」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賦予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可就每股股份投十票的權力
「B系列優先股」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系列優先股，賦予B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可就每股股份投一票的權力
「B1系列優先股」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1系列優先股，賦予B1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可就每股股份投一票的權力
「B2系列優先股」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2系列優先股，賦予B2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可就每股股份投一票的權力
「香港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編纂]前本公司股份，及[編纂]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視情況而定）
「股東」	股份持有人

[編纂]

「國家稅務總局」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	---------------

[編纂]

「國務院」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	------------

釋 義

[編纂]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香港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往績記錄期間」	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美國證交會」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美國證券法》」	《1933年美國證券法》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編纂]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地、屬地及其所有管轄地域
「美元」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美國公認的會計準則
「增值稅」	增值稅
「外商獨資企業」或 「杭州網易雲音樂」	杭州網易雲音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5月18日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釋 義

[編纂]

「%」 百分比

除非另有說明或文義另有說明，本文件內所有數據均為截至本文件日期的數據。

本文件所提及的中國實體、中國法律或法規以及中國政府機關的英文名稱乃其中文名稱的譯文，僅供識別。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均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載總計數字未必等於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我們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技術詞彙的釋義。該等釋義未必與行業標準釋義一致，亦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採用的類似詞彙相比較。

「AI」	人工智能
「在線音樂服務日活躍用戶數」	於某特定日通過移動設備或個人電腦設備（視情況而定）使用「網易雲音樂」應用最少一次的用戶數；在計算時，按賬號去重
「在線音樂服務月活躍用戶數」	於某特定期間的某特定月通過移動設備或個人電腦設備（視情況而定）使用「網易雲音樂」應用最少一次的月用戶數；在計算時，按賬號去重
「社交娛樂服務月活躍用戶數」	於某特定期間的某特定月通過移動設備或個人電腦設備（視情況而定）使用由(i)「網易雲音樂」應用；(ii)「LOOK直播」；(iii)「聲波」應用；及(iv)「心遇」應用提供的社交娛樂服務最少一次的月用戶數；在計算時，對(i)及(ii)所述服務的使用按賬號去重
「註冊獨立音樂人」	於我們的平台註冊，以合資格發佈他們的歌曲並在我們平台發佈過最少一首歌曲的音樂人
「在線音樂服務月付費用戶數」	在特定期間的每月月末，會員包仍處於付費有效會員期間的用戶數。任何特定期間的在線音樂服務月付費用戶數不包括於該期間僅購買數字音樂單曲及專輯的用戶數目，乃由於此等用戶的購買模式傾向反映特定熱門發行，而這於不同時期波動
「社交娛樂服務月付費用戶數」	特定期間月均向社交娛樂服務貢獻收入的用戶數

技術詞彙

「在線音樂服務每月 每付費用戶收入」	該期間來自會員訂閱的月均收入除以該期間在線音樂服務 月付費用戶數
「社交娛樂服務每月 每付費用戶收入」	該期間來自社交娛樂服務的月均收入除以該期間社交娛樂 服務月付費用戶數
「用戶生產內容」	用戶生產內容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的若干陳述為前瞻性陳述，而基於其性質，該等陳述會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任何表達或涉及討論預期、信念、計劃、目標、假設、未來事件或表現的陳述（通常但並非總是通過使用「將會」、「預期」、「預計」、「估計」、「相信」、「日後」、「應當」、「可能」、「尋求」、「應」、「擬」、「計劃」、「預測」、「或會」、「願景」、「目標」、「旨在」、「致力」、「宗旨」、「目的」、「時間表」及「展望」等詞彙）均並非歷史事實，而是具有前瞻性的，且可能涉及估計及假設，並受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所詳述的風險因素）、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影響，而其中若干因素超出本公司的控制範圍且難以預測。因此，該等因素或會導致實際業績或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者的大相逕庭。

我們的前瞻性陳述乃以基於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因素，這些假設和因素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的。該等假設及因素乃基於我們目前可得的有關我們經營業務的信息。可能會影響實際業績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大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運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我們實施該等策略的能力；
- 我們開發及管理營運及業務的能力；
- 我們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 我們識別及滿足用戶需求及喜好的能力；
- 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維持良好關係的能力；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行業及地區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狀況的變動；
- 「風險因素」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表達者大相逕庭，我們強烈提醒[編纂]不應過分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以於有關陳述作出當日為準，且除《上市規則》所規定者外，我們並無義務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有關陳述之日後發生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意料之外事件的發生。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意圖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警示聲明明確限制。

風險因素

[編纂]於我們的股份涉及重大風險。在[編纂][編纂]前，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內所有信息，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所述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會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毛虧損及淨虧損及經營現金淨流出，且日後未必能達到或維持盈利水平。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毛虧損及淨虧損，包括2018年、2019年、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3億元、人民幣11億元、人民幣595.3百萬元、人民幣396.5百萬元及人民幣12.9百萬元，以及於2018年、2019年、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產生淨虧損人民幣20億元、人民幣20億元、人民幣30億元、人民幣10億元及人民幣38億元。此外，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7億元、人民幣17億元、人民幣10億元、人民幣730.4百萬元及人民幣748.0百萬元。我們實現盈利及產生正經營現金流的能力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能否有效變現產品和服務，以及能否通過提高經營效率以有成本效益的方式不斷增加收入及用戶群。我們能否持續提升運營效率，取決於很多因素，尤其是我們能否吸引和保留用戶、加強用戶之間的互動、管理我們的內容成本、優化運營及進一步實現規模經濟。

我們實現盈利及產生正經營現金流的能力亦取決於多個外界因素，其中有很多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例如，我們的收入依靠訂閱會員的數量增長及廣告客戶將更多預算分配至在線音樂平台。用戶是否願意付費並訂閱我們的內容取決於我們所提供內容的質量及廣度，以及是否有可以替代的娛樂內容產品。以往，向我們的音樂廠牌合作者及其他內容合作者支付的授權費佔我們獲得收入所需成本的大部分。我們預計成本將會增加，因為我們致力於提供更優質及更受歡迎的內容來豐富用戶體驗。於2018年、2019年、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營業成本人民幣25億元、人民幣34億元、人民幣55億元、人民幣24億元及人民幣32億元。倘若我們無法成功就內容投資實現滿意的回報並產生足夠的收入，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雖然我們的用戶群持續增長，由於我們持續對內容、技術、營銷活動及研發進行投資，我們於可預見的將來（包括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能會繼續產生毛虧損及淨虧損及經營現金淨流出。我們也可能由於宏觀經濟和監管環境、競爭動態發生變化以及無法及時有效地應對該等變化而於可預見的將來繼續產生淨虧損。我們無法準確預測何時能夠實現盈利。我們預期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仍會持續虧損。我們的淨負債狀況於上市後可能進一步惡化。倘我們未能擴大規模，則我們或須在達至經調整淨利潤及／或營業現金流量淨額收支平衡前進一步募集資金。

風險因素

我們處在一個急速演變的行業。如果我們未能準確地預測並有效地滿足用戶在內容和產品方面不斷變化的偏好，我們可能無法留住現有用戶並吸引足夠數量的新用戶，如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在的市場具有急速演變的行業標準、新服務頻繁面世及更新以及不斷變化的用戶需求和期望等特點。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一直影響並將繼續影響音樂行業，特別是在線音樂平台。鑒於我們在一個快速發展演變的行業中運營，我們需要預測用戶偏好和行業變化，並及時有效地應對這些變化。如果我們未能滿足用戶的需求和偏好及未能就此控制我們的成本，或未能提供優秀的用戶體驗，則我們可能會遭受用戶流量減少，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保持和增加用戶在我們平台上所用時間的能力。為了吸引和保留用戶並與我們的競爭對手抗衡，我們必須繼續提供高質量的內容，包括由註冊獨立音樂人創作的音樂內容，為我們的用戶提供優秀的聽歌和音樂衍生社交娛樂體驗。我們必須緊貼消費者新興的偏好，並預測對現有和潛在用戶有吸引力的產品趨勢。我們還必須繼續鼓勵製作音樂內容，並尋找新的專業製作或其他音樂內容。我們在利用AI技術為用戶生成他們可能感興趣的產品的個性化推薦方面不斷取得進展。我們的平台提供音樂和音樂衍生內容的推薦。此外，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根據用戶收聽行為編製的綜合數據集向用戶作出推薦。如果我們未能提供符合用戶興趣和偏好的音樂和音樂衍生內容，我們的用戶體驗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可能會遭受用戶流量減少，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和前景取決於我們的品牌實力和我們獨特的社區文化吸引力，如果未能保護、維護和提升我們的品牌和社區文化，將損害我們維持和擴大用戶群、內容提供者、廣告商和其他商業夥伴規模的能力。

維護和提升「網易雲音樂」品牌對於擴大我們的用戶群、廣告商、內容提供者和其他合作夥伴的規模至關重要。維護和提升我們的品牌將主要取決於我們能否繼續為聽眾開發並提供創新和高質量的體驗，以及吸引廣告商、內容所有者和其他各方與我們合作，而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做到這一點。我們的品牌可能會受到一些其它因素的不利影響，這些因素包括服務中斷、數據隱私和安全問題、聽眾對廣告加載率的看法以及他人未經許可使用我們的商標。此外，如果我們的合作夥伴未能對載有我們服務的產品保持高標準，則我們的品牌實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已培養了一個互動和充滿活力的社區。我們還通過不斷改進我們的用戶界面和可用功能以及鼓勵用戶、內容提供者和商業夥伴之間積極互動，努力達至優秀的用戶體驗。因此，我們的平台以縱深和多樣化的內容為基礎培養出一個充滿活力的生態系統，供我們的用戶、內容提供者和商業夥伴互動，製造大量的用戶需求，而我們可以通過不斷開發移動應用程序來滿足這些需求。我們相信，維護和促進一個充滿活力的社區文化和生態系統，對於保留和擴大我們的用戶群至關重要。我們已經採取了多種

風險因素

措施來維護我們的社區文化、價值觀和生態系統。儘管我們做出了努力，但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我們的社區文化和生態系統，也有可能不再是我們的用戶、內容創作者和商業夥伴的首選平台。

我們的商業夥伴包括音樂廠牌、廣告商、直播公會等。我們通過我們提供的服務和解決方案協助廣告商接觸目標用戶並與其交流。我們的收入增長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保留和加強與現有商業夥伴的關係及吸引新商業夥伴的能力。我們的成功也取決於我們提供有效服務和解決方案以滿足我們商業夥伴期望的能力。例如，如果我們未能開發新廣告形式或有效的營銷解決方案來吸引我們的商業夥伴，他們可能會轉向我們的競爭對手尋求替代服務。我們的業務也依賴一些商業夥伴提供的內容、服務和技術。如果我們未能保留和加強與這些商業夥伴的業務關係，或者如果這些商業夥伴因戰略、財務或其他原因選擇終止或改變我們的合作安排條款，我們可能要承受內容損失或服務中斷或收入減少，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錄得淨負債。

我們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分別錄得淨負債人民幣9億元、人民幣29億元、人民幣53億元及人民幣89億元，主要由於大量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以及預提費用和其他應付款列為負債。

由於上市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會由負債轉為權益，其後我們預期不會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進一步確認任何損益，並將從淨負債狀況回復至淨資產狀況。然而，無法保證我們不會於日後經歷流動性問題。

我們的業務產生並處理大量數據，我們須遵守中國及其他司法轄區有關數據隱私及安全的法律法規。不當使用或披露數據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 安全漏洞及攻擊

我們收集、處理並存儲大量關於用戶、業務夥伴及僱員的數據，包括涉及我們用戶的個人及交易數據。雖然我們已採取合理措施保護有關數據，但無法保證該等措施將奏效。未經授權訪問數據及系統、禁用或降低服務或破壞系統的技術不斷演變，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預知、阻止或防範該等技術或以其他方式實施充分的防範措施，因而不能避免未經授權訪問有關數據或系統。

我們的服務可能容易受到安全漏洞及攻擊的損害，這可能導致系統中斷、延遲或關閉，造成關鍵數據丟失或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數據或用戶數據。我們經常遭受不同程度的網絡攻擊，包括入侵或試圖入侵我們的用戶賬戶以及將用戶流量引向其他互聯網平台。我們用於促進與其他互聯網平台互動的任何功能都有可能擴大黑客對我們用戶賬戶的訪問範圍。儘管難以確定任何特定的中斷或攻擊可能直接造成的損害(如有)，但倘若我們未能保持產品和技術基礎設施的性能、可靠性、

風險因素

安全性和可用性以令用戶滿意，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損害保留現有用戶並吸引新用戶的能力。儘管我們已建成系統與程序，旨在保護我們的數據及用戶數據、避免數據丟失、在我們平台禁用不良賬戶和活動、防止或發現安全漏洞，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措施將能提供必要的安全。我們可能產生大量成本用於防範網絡攻擊，倘我們的系統或第三方的系統出現實際或疑似安全漏洞，則可能需要我們耗用大量資源以彌補安全漏洞，並解決與漏洞有關的事項，包括通知用戶或監管部門。

2. 數據安全及隱私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管規定

(1) 收集、使用和存儲個人信息

我們須遵守與數據安全和隱私有關的各種法律和其他義務，其中包括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的《個人信息保護法》，其強調處理者的義務及責任對個人信息保護的重要性。該等法律及法規包括對個人信息的收集、使用和存儲的限制，以及採取措施防止個人數據被洩漏、盜取或篡改的規定。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如欲收集或使用個人信息，只能收集其提供服務所必需的個人信息。此外，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必須向用戶明確告知收集或使用個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且必須徵得被收集或使用個人信息的用戶的同意。互聯網服務提供者亦須制定及發佈用戶個人信息收集、使用規則，對所收集信息嚴格保密，採用技術及其他措施維護信息安全。

網絡運營者收集、存儲、使用、轉移、披露不滿十四周歲兒童個人信息的，應當設置專門的兒童個人信息保護規則和用戶協議，以顯著、清晰的方式告知兒童監護人，並應當徵得兒童監護人的同意。有關詳細資料請參閱「法規－有關互聯網隱私的法規」。

(2) 數據安全及網絡安全審查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發佈《數據安全法》，規範中國的數據處理活動和安全監管，該法已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數據安全法》，國家建立數據安全審查制度，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任何組織或者個人數據處理活動違反《數據安全法》，視具體情況承擔相應的民事、行政或刑事責任。此外，隨著《7月6日意見》的頒佈，中概股公司在數據安全、跨境數據流動及涉密信息管理等方面的合規受到中國監管機關的嚴格審查。預計此類法律法規將發生進一步變化，這可能要求增加信息安全責任和加強跨境信息管理機制及程序。於2021年7月10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就《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草案》公開

風險因素

徵求意見，該草案規定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草案》，掌握超過1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然而，《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草案》並無就「國外上市」提供進一步解釋或詮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草案》尚未正式通過。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在日後的融資活動中會否受網絡安全審查的限制，抑或日後新頒佈的規則或法規會否對我們構成額外合規要求。

於2021年10月29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該法規規定任何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或應當進行安全評估的個人信息，應當進行安全評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徵求意見稿）》並未正式通過。有關詳情，請參閱「法規－有關信息安全的法規」。

我們可能須受有關數據安全及隱私的法律法規所規限，包括收集、使用及存儲中國以外司法轄區的個人信息。倘我們或我們的合作夥伴未能或被視為未能維護用戶數據的安全或遵守適用的中國或外國隱私、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法律、法規、政策、合約條文、行業標準及其他規定，可能引致民事或監管責任，包括政府或數據保護部門的強制行動及調查、罰款、處罰、以某一方式責令我們停止運營、訴訟或負面報道，並可能需要我們投入大量資源為指控和申索進行抗辯。此外，對於我們未能充分保護用戶數據或因其他原因違反了適用的隱私及數據安全法律、法規、政策、合約條文、行業標準或其他規定的申索或訴訟，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失去用戶或合作夥伴對我們的信心，或會令我們失去用戶、廣告商、內容提供者、其他業務夥伴及收入，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令我們的[編纂]大幅下跌。

我們面對與《第78號通知》的頒佈、詮釋及實施有關的不確定性。

於2020年11月，國家廣播電視總局頒佈《第78號通知》，要求開辦網絡秀場的直播平台於2020年11月30日前在全國網絡視聽平台信息管理系統中辦理登記。我們的平台（包括「網易雲音樂（歌房）」、「聲波」、「LOOK直播」）登記申請已呈交至全國網絡視聽平台信息登記管理系統，目前處於審核階段。《第78號通知》亦列明若干直播業務的實名制註冊規定、限制用戶虛擬打賞最高金額、禁止未成年用戶打賞、直播審核人員規定、內容標籤分類規定以及其他規定。有關《第78號通知》的詳情，請參閱「法規－有

風險因素

關網絡直播服務的法規」。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第78號通知》，目前並無明確規定有關主管部門將對虛擬打賞施加的限制，亦不清楚將對不同平台施加任何該等限制的方式和程度。鑒於並無明確規定對虛擬打賞設限的方式，我們無法對我們的平台設定該等限制，而目前我們無法評估《第78號通知》的這項規定將會對我們平台上的虛擬打賞活動造成的影響。最終施加的任何有關限制均可能對我們來自虛擬打賞的收入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由於《第78號通知》最近才發佈，其中若干規定尚未清晰，且並無明確規定或實施準則，我們仍待獲取監管機關的進一步指引，並正在評估《第78號通知》多項規定對我們業務的適用性和影響。《第78號通知》或其他對直播加強監管之法規的任何進一步立法均可能加重我們直播業務的合規負擔，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反壟斷法》及《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的詮釋和執行方面面臨不確定因素。

根據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不得濫用市場支配地位，以在沒有正當理由下，限定交易相對人只能與其進行交易或者只能與其指定的經營者進行交易。倘若經營者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濫用其市場支配地位，反壟斷執法機構應當責令經營者停止違法行為並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上個年度銷售額1%至10%的罰款。

於2021年2月，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頒佈《指南》，旨在明確互聯網平台活動被認定為壟斷行為的若干情況，以及制定涉及可變利益實體的經營者集中申報程序。《指南》規定了，基於互聯網平台的特點，在確定壟斷協議案件、濫用市場支配地位案件時、及進行經營者集中反壟斷審查時，應予考慮的各項因素。為確定平台經濟領域內的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應首先界定相關市場，分析經營者在相關市場內是否具有支配地位，及再在個案基礎上具體分析是否構成濫用市場支配地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遭受任何反壟斷行政處罰或監管行動。近期，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對互聯網行業內多個反壟斷個案處以行政處罰，且正收緊反壟斷的監管環境。由於不斷發展的立法活動存在不確定性，以及競爭法律法規在中國各地的實施情況不同，調整若干業務做法以遵循該等法律法規、規則、指南及實施辦法可能成本高昂，而任何違規或相關的約談、調查及其他政府行動可能轉移管理層的時間及精力以及我們的財務資源，致使我們面臨負面報導、承擔法律責任或遭受行政處罰及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及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監管機構持續提升對中國在線音樂市場的獨家授權和轉授權安排的關注。於2017年9月，國家版權局已約談多家唱片公司及在線音樂平台，要求他們不達成獨家授權協議。任何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獨家授權協議將依據《中國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指南》及其他法律文件受到嚴格監管。於2021年7月，若干其他在線音樂平台遭監管機構要求解除獨家授權安排，其後宣佈放棄音樂廠牌在有關授權安排中授予它們的獨家權利。

根據中國法律，本次[編纂]及我們未來籌資活動可能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我們無法預測我們是否能夠獲得我們可能需要的批准以及我們多久能獲得該批准。

根據《併購規定》要求，中國境內自然人或實體為實現中國境內公司在境外上市目的，由其設立並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收購境內公司的，在特殊目的公司於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之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該法規的解釋及適用仍不明確，且本次[編纂]可能最終將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如需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我們不確定是否能夠獲得該批准以及我們多久能獲得該批准，且即使我們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該中國證監會的批准也可能會被撤銷。未能獲得或延遲獲得中國證監會對本次[編纂]的批准（如必須獲得相關批准），或倘若我們已獲得的中國證監會批准被撤銷，均會使我們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關的制裁，可能包括針對我們在中國的運營處以罰款及其它處罰，限制或約束我們在中國境外派付股利的能力，以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制裁。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根據其對中國現行法律法規的理解，我們不需要就本次[編纂]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並取得批准，因為(i)外商獨資企業並非通過兼併或收購《併購規定》所界定的「中國境內公司」的股權或資產而成立；及(ii)該法規並無任何條款明確將合約安排歸入受其監管的交易類型。然而，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尚有如何詮釋或實施《併購規定》及日後頒佈新的規則或法規或對我們施加額外要求等不確定因素。如果確定本次[編纂]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我們可能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關的監管行動或其他制裁。

近來，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已頒佈，《7月6日意見》，要求加強對中概股公司的監管，修改關於監管該等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規定，明確境內行業主管和監管部門職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缺乏進一步澄清和詳細規則和法規，《7月6日意見》的詮釋和實施（包括對於具有VIE架構的中概股公司的詮釋和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根據，《7月6日意見》頒佈的新規則或法規不會對我們提出任何額外要求。倘若確定我們須就本次[編纂]或未來籌資活動取得中國證監會任何批准、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取得政府其他許可或遵守政府其他規定，我們可能無法及

風險因素

時甚或根本無法取得有關批准或遵守有關規定，或完成的本次[編纂]均可能被撤銷。未能獲得或延遲獲得有關批准或完成本次[編纂]或未來籌資活動的有關程序，或倘若我們已獲得的任何批准被撤銷，均將使我們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關的制裁。該等監管機關可能會對我們在中國的運營處以罰款和其它處罰，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派付股利的能力，限制我們在中國的運營優勢，推遲或限制將本次[編纂]或未來籌資活動的[編纂]匯入中國，或採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以及我們股份的[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行動。

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關也可能採取行動，要求我們或建議我們在結算和交付[編纂]之前停止本次[編纂]或未來籌資活動。因此，如果閣下在結算和交付之前參與市場交易或其他活動並期待能完成結算和交付，閣下須承擔結算和交付可能不會發生的風險。此外，如果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關隨後頒佈新的規則或解釋，要求我們獲得他們批准或完成本次[編纂]或未來籌資活動所需的備案或其他監管程序，倘已就獲取有關豁免設定程序，我們可能無法獲得對有關批准要求的豁免。有關此類批准、備案或其他要求的任何不確定性或負面宣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聲譽及股份的[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互聯網、音樂、直播及在線娛樂行業受到高度監管。缺少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必要批准、證照、許可、登記或備案，或者適用的法律法規或政府政策發生任何變化，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互聯網行業進行廣泛的監管，包括互聯網行業的公司的外資所有權及相關的發牌條件方面的監管。商務部、文化和旅遊部、國家版權局、工信部、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及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等多個監管部門，監督互聯網行業的方方面面。從事互聯網行業經營的企業，包括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互聯網出版服務、網絡表演經紀機構服務和在線視聽產品服務的企業，必須遵守中國政府機關頒佈的法律法規、政策及指引。相關法律、法規、政策及指引涵蓋進入互聯網行業的要求、獲允許的業務活動範圍、各種商業活動的證照及許可以及外國企業對互聯網行業的投資等方面。包括我們在內的互聯網行業的公司均須取得政府不同批文、證照、許可或作出各種登記及備案，方可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互聯網文化服務、互聯網出版服務、在線視聽產品及其他相關增值電信服務。如果我們無法取得並維持我們業務所須的批文、證照或許可，或若未能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政策及指引，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面臨罰款，業務模式的發展受到阻礙，且可能對我們的經營造成破壞，這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適用法律、法規、政策及指引的任何不利變動或新法律、法規、政策或指引的引入可能對我們施加額外要求，且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視聽許可證》以及登記

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有意從事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的任何實體須取得《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視聽許可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持有《視聽許可證》，該許可證對我們經營若干業務活動似乎所必需的，如提供網絡表演直播服務及視頻（包括演唱會等）播放服務，並且可能需要持有該許可證以提供在線音樂服務的業務活動。截至本[編纂]日期，我們並未由於缺少《視聽許可證》而受到任何法律或監管處罰。我們無法保證，監管機關不會處罰我們或禁止我們進行相關的業務活動。

此外，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提供網絡秀場直播或電商直播的平台（包括我們在內）須不遲於2020年11月30日辦理信息和業務登記。開展網絡視聽節目服務的直播平台須持有《視聽許可證》或在全國網絡視聽平台信息登記管理系統中完成登記。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法規—有關網絡直播服務的法規」。我們已向全國網絡視聽平台信息登記管理系統提交登記申請，包括「網易雲音樂（歌房）」、「聲波」及「LOOK直播」，且該申請正在被審閱。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申請將最終獲批，或登記完成後將不再需要《視聽許可證》。有關直播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任何進一步變更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負擔，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

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從事網絡出版服務的任何實體須持有《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持有且並未進入《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申請程序，該許可證對經營若干業務活動似乎所必需的，如在互聯網出版我們內部開發的原創音樂內容。截至本[編纂]日期，我們並未由於缺少《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而受到任何法律或監管處罰。一旦總量控制政策取消，本公司將跟進相關政策並申請《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在無《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的情況下，經營業務可能受到的最嚴重潛在處罰包括關閉網站、刪除全部相關網絡出版物、沒收違法所得和與運營有關的主要設備及專用工具、罰款或其他處罰。

未成年人使用直播服務

此外，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未實名制註冊的用戶及未成年用戶不能參與虛擬禮物打賞。而且，包括我們在內的網絡直播服務提供者不得為未滿十六周歲的未成年人辦理網絡直播發佈者賬號註冊；為年滿十六周歲的未成年人提供網絡直播發佈者賬號註冊服務時，應當對其身份信息進行驗證，並徵得其父母或者監護人同意。於2021年8月30日，文化和旅遊部公佈《網絡表演經紀機構管理辦法》。根據《網絡表演經紀機構

風險因素

管理辦法》，網絡表演經紀機構不得為未滿十六周歲的未成年人提供網絡表演經紀服務；為十六周歲以上的未成年人提供網絡表演經紀服務的，應當對其身份信息進行認證，並經其監護人書面同意。為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已實施多項賬號註冊及身份信息驗證系統措施。然而，中國政府可能進一步收緊對未成年人的賬號註冊及身份信息驗證要求，或要求我們日後對平台上的所有用戶實施更高水平的註冊及身份信息驗證，為此我們可能需要升級系統或向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購買更多服務，進而產生更多成本。任何此類情況可能阻止潛在用戶在我們的平台註冊，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用戶群增長及業務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直播服務中的虛擬打賞

直播服務中虛擬打賞的監管環境正在收緊。《第78號通知》及《網絡表演經紀機構管理辦法》列明限制以虛假消費、帶頭打賞等方式誘導用戶消費，或以打賞排名及虛假宣傳等方式進行炒作，或引誘未成年人以虛假身份信息打賞。更多詳盡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對與《第78號通知》的頒佈、詮釋及實施有關的不確定性」及「法規－有關網絡直播服務的法規」。《第78號通知》及《網絡表演經紀機構管理辦法》相對較新，且該等法規的詮釋及實施涉及不確定性。我們無法保證未來頒佈的新規則或法規將不會對虛擬打賞施加任何額外限制。對用戶虛擬打賞消費最終實施的任何限制或約束，可能對我們平台上的虛擬打賞活動有負面影響，並對我們從虛擬打賞所得收入有負面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不利影響。

負面媒體報道

我們可能會不時遭受負面媒體報道。於2021年4月，中國國家通訊社新華通訊社發表了一篇文章，批評包括我們在內的一些在線音樂平台允許同一用戶反覆購買同一張數字專輯，來表達對他們所喜愛的音樂人的支持。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日後我們不會再次遭受負面媒體報道，或面臨監管部門針對此類事件的調查或處罰。倘若發生以上情況，我們的聲譽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就預付內容許可費產生減值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繼續為我們業務增長擴充來自音樂廠牌的獲授權音樂內容並產生大量預付內容許可費。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預付內容許可費分別為人民幣1,632.1百萬元、人民幣1,837.3百萬元、人民幣2,256.8百萬元及人民幣1,874.2百萬元。持續採購獲授權內容為擴充我們變現渠道（如廣告服務、數字專輯銷售及社交娛樂服務）以及提高我們整體股權價值的關鍵。儘管我們仍正處於毛虧損狀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增長強勁，我們的毛虧損逐步收

風險因素

窄，且我們的股權價值正在增長。所有這些情況表明我們擴充來自音樂廠牌音樂內容來源的策略，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我們基於業務模式的預期範圍內，推動我們的變現渠道朝著正確方向擴張。此外，由於預期大部分預付內容許可費將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各自的結算日後未來12個月內動用及攤銷，我們並未發現任何表明預付內容許可費的賬面值可能減值的事件或情況變動。因此，往績記錄期間內沒有錄得預付內容許可費減值。

倘我們無法成功發展我們的業務並繼續開發變現渠道以就我們的內容投資實現滿意回報及產生充足收益，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股權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當時的預付內容許可費可能發生減值。

然而，無法保證該等事件或情況變動未必於未來發生，而倘發生該等事件或情況變動且有跡象顯示賬面值或未能收回，該等預付內容許可費或會降至低於其賬面值，從而導致減值變動，並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已受往績記錄期間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的不利影響。釐定公允價值變動須使用以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基礎的估計，因此涉及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公允價值變動的影響可能持續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為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估值時，我們運用大量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如預期波幅、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扣、無風險利率及貼現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因此，該釐定需要我們進行大量估計，而這可能會有重大變化，因此固有地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例如，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分別為人民幣2億元、人民幣4億元、人民幣14億元及人民幣31億元。我們控制範圍以外因素可能會對我們運用的估計造成重大影響及不利變動，繼而影響該等負債的公允價值。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狀況、市場利率變動及資本市場穩定性。任何該等及其他因素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估計有別於實際結果，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預期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將於2021年6月30日後至上市日期(屆時所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自動轉換成我們的股份)持續浮動。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於上市時自動轉換成為股份後(其可能導致淨資產狀況)，我們預期日後並不會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進一步確認任何虧損虧損或收益。

風險因素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波動(部分由於估值中採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已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並可能繼續影響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

我們現有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我們購買的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理財產品投資，且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分別錄得理財產品公允價值人民幣162.8百萬元、人民幣338.7百萬元、人民幣971.3百萬元及人民幣52.8百萬元。我們購買的是由知名及聲譽良好的商業銀行發行的非保本理財產品。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持有的有關理財產品的預期收益率介乎1.26%至3.92%。我們面臨與我們理財產品投資有關的信用風險，這可能對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市況及監管環境將導致我們投資的理財產品產生公允價值收益，或者我們未來不會就理財產品投資產生任何公允價值虧損。倘我們產生有關公允價值虧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已致力並將繼續投入大量精力實現用戶群變現。如果我們未能有效地執行我們的變現戰略，則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經投入大量精力，通過增加付費用戶數量和培養用戶為音樂付費的意願來實現我們的用戶群變現。在線音樂服務月活躍用戶數由2018年的105.1百萬人大幅增加至2019年的147.2百萬人，並進一步增加至2020年的180.5百萬人，及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73.2百萬人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4.5百萬人。同時，2020年的社交娛樂服務月活躍用戶數已達至約19.4百萬人，並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達至20.4百萬人及19.1百萬人。我們的平台主要通過銷售在線音樂服務的會員訂閱和銷售社交娛樂服務的虛擬物品來變現。在戰略層面上，我們計劃繼續優化現有變現戰略，並探索新的變現機會。我們一方面要創造足夠的變現機會，提高我們的平台收入，另一方面要維持一個令人享受的平台，這有助於保持規模可觀的用戶群、高用戶參與度和相關的網絡效應，因而維持平衡至關重要。此外，我們的小部分收入來自於同一用戶於特定期間重複購買相同數字專輯和單曲，分別佔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上半年總收入的2.5%、5.1%、2.7%及1.4%。然而，如果這些工作未能達到預期效果，我們可能無法增加甚至無法維持我們的收入增長。

為了增加我們的付費用戶數量，培養用戶為音樂內容和社交娛樂服務付費的意願，我們將需要解決一系列的挑戰，包括：

- 持續提供高質量和方便用戶的體驗；
- 繼續策劃有吸引力的內容目錄；
- 繼續推出使用戶願意付費的、有吸引力的新產品、新服務、新內容；

風險因素

- 繼續創新並領先我們的競爭對手；
- 繼續維護和加強版權保護環境；及
- 維護和建立我們與內容提供者和其他行業夥伴的關係。

如果我們未能解決上述任何挑戰，特別是如果我們無法提供高質量的音樂內容和優秀的用戶體驗以滿足用戶的偏好和需求，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增加付費用戶數量和培養用戶為音樂內容付費的意願，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著針對用戶、用戶的時間和注意力、內容、人才、廣告客戶和其他資源的激烈競爭。如果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我們可能無法增加或維持我們的市場份額。

我們所處的行業競爭激烈。儘管本集團於2020年的在線音樂服務達到月活躍用戶數180.5百萬人的用戶群及平均付費比率8.8%，且於2020年按在線音樂服務收入計在中國擁有第二大市場份額（20.5%），但本集團與最大市場參與者現時在規模上仍有顯著差距。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儘管處於相對早期發展階段，但其他社交娛樂應用程序亦正進軍在線音樂娛樂市場。詳情請參閱「行業－在線音樂娛樂市場格局」。在中國，我們面對與音樂和音樂衍生內容的其他服務提供商爭奪用戶及其時間和消費的競爭。我們還面臨著來自其他形式的在線內容服務的競爭，包括其它社交娛樂服務提供商提供的卡拉OK服務、直播、播客、文學和視頻。我們在不同因素上與競爭對手競爭，包括體驗的多樣性和質量、社交互動功能、易用性、價格、可達性、對廣告加載率的感受、品牌知名度和聲譽、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功能以及我們持續吸引、激勵和挽留直播表演者及其代理機構的能力。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在中國在線音樂服務行業中，我們是中國兩家大規模的在線音樂平台之一，並於2020年擁有最高的平均付費率，就用戶規模和參與度而言，我們為音樂愛好者提供了高度互動的內容社區。此外，在中國有若干以音頻或音樂衍生的直播內容為基礎的社交娛樂平台。由於不同類型的音樂衍生社交娛樂服務產品（例如在線K歌、音頻直播）的收入貢獻不同，這些平台的每月每付費用戶收入規模各不相同。騰訊音樂娛樂集團及我們是中國兩家大規模的在線音樂平台，按2020年的在線音樂服務收入計，分別佔市場份額的72.8%及20.5%。我們主要面臨來自騰訊音樂娛樂及中國其他音樂服務提供商的競爭。如果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我們可能無法增加或維持我們的市場份額。

我們的一些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能更快地對技術創新或用戶需求和偏好變化作出反應、取得更有吸引力和更多樣化的內容，並更有效地進行產品開發、推廣和銷售。此外，他們還可能與內容提供者建立更有利的關係，而向其用戶提供的產品與我們的產品構成競爭。如果我們的任何競爭對手更受市場接受，或者能夠提供比我們更有吸引

風險因素

力的內容，則我們的用戶流量和市場份額可能會減少，這可能會導致用戶流失、當前或潛在廣告商流失、廣告商在整體營銷預算中用於我們的份額減少，或品牌實力下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戰略重點是快速創新和長期的用戶參與而不是短期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就此產生與市場預期不一致的結果。

我們的業務日漸增長且愈來愈複雜，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快速開發和推出創新的新產品和服務的能力。這種商業策略可能會導致意想不到的結果或決定，使我們的用戶、廣告商或合作夥伴難以接受。我們已經並預計將繼續進行重大投資，以開發和推出新產品、新服務和新措施，這可能涉及重大風險和不確定性，包括這些產品可能在不確定的期間內或從來就不具備商業可行性，或可能無法為我們的投資帶來足夠的資本回報。我們無法保證這些新產品會取得成功及不會對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與短期經營業績相比，我們的文化更重視長期用戶參與。我們經常作出一些可能會減少我們短期收入或利潤的決定，這是因為我們認為這些決定有利於總體用戶體驗從而可改善我們的長遠財務表現。這些決定可能不會產生我們預期的長期利益，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用戶增長及其參與度、我們與合作夥伴的關係，以及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受到嚴重損害。

倘若我們的平台無法持續吸引、支持及留住獨立音樂人、直播表演者及其他內容提供者，或者他們的創作能力或內容質量下降，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與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用戶群體的參與程度以及我們平台所提供的內容質量與註冊獨立音樂人、直播表演者及其他內容提供者的人氣及表現密切相關。雖然我們已與若干獨立音樂人、直播表演者及直播表演者的直播公會訂立合作協議，他們可能會違反協議或決定於協議屆滿後不再續約。除了註冊獨立音樂人或直播表演者外，我們必須繼續吸引及挽留其他內容提供者，例如有才華且具人氣的K歌歌手及其他關鍵意見領袖，以保持並增加我們的社交娛樂內容供應，並確保我們在線音樂用戶社區的可持續增長。

我們必須物色並吸引這些獨立音樂人、直播表演者及其他內容提供者，並為他們提供足夠的資源。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對這些內容提供者的吸引力能維持不變。倘我們無法再與獨立音樂人、直播表演者及其他內容提供者保持關係，或者他們的興趣下降，則我們平台的受歡迎程度或會下降，我們的用戶數量也可能減少，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無法持續改進技術系統或開發新技術以提供新服務內容或適應不斷變化的用戶需求及市場趨勢，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與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在的行業發展迅速且必須面對不斷變化的技術。我們的成功將取決於我們能否緊貼技術發展帶來的技術變化和用戶行為變化。由於我們在多個移動操作系統及設備上提供服務，我們倚賴我們的服務與不受我們控制的常用移動設備及移動操作系統（例如安卓及iOS）之間的互通性。倘有關移動操作系統或設備作出的改變會降低我們的服務功能或使競爭對手的服務更具優勢，可能會對使用我們的服務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若我們在其上提供我們的服務的平台數量增加（常見於中國這樣的活躍且分散的移動服務市場），將導致我們的成本及開支增加。倘我們無法及時有效地使產品與服務適應這些變化，我們可能會遭受用戶流量下降，從而可能令會員群體數量及使用我們在線廣告服務的廣告客戶數量減少。此外，技術變動可能需要在產品開發及產品、服務或基礎設施修改方面投入大量資本開支。我們可能由於技術障礙、對市場需求的誤解或錯誤預測或缺乏必要資源等多種原因而無法成功執行業務策略。無法緊跟技術發展可能會降低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吸引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音樂內容倚賴第三方授權，若與這些音樂內容提供者的關係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失去這些關係，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音樂內容來自音樂內容合作夥伴（包括與我們訂立授權協議的頂尖中國及國際在線音樂平台、音樂發行商及廠牌）的授權。我們從若干在線音樂平台取得授權，那些平台與我們在同一市場中競爭。我們無法保證在將來仍可繼續以有利及商業上合理的版稅率及條款取得目前擁有的授權，或根本無法取得授權。

這些授權的版稅率及其它條款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原因而改變，例如我們的議價能力改變、行業變化或法律法規環境變化。倘我們的音樂內容合作夥伴不再願意或不再能夠按我們接受的條款向我們授權內容，則我們提供內容的廣度或質量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或我們的內容購買成本可能會增加。同樣，版稅率增加或我們授權的其他條款變動也可能對我們所提供音樂內容的廣度及質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也無法保證擁有我們平台上提供的音樂內容的所有授權，因為我們需要從眾多版權所有人處取得授權，而其中有一部分並不為人所知，且存在複雜的法律問題，例如關於何時及是否需要特定授權的待決法律問題。此外也存在版權所有人、直播公會或立法機關或監管機構可能要求或試圖要求我們與新確定的版權所有人群體（其中部分版權所有人難以確定或無法確定）訂立額外的授權協議並向其支付版稅的風險。

風險因素

即使我們能與內容合作夥伴訂立授權協議，我們也無法保證有關協議能保持無限續期，也可能有關協議將根本無法續期。一項或多項授權協議無法續期或終止、以不利條款續約授權協議、與內容提供者的關係變差或我們的內容提供者與我們的任何競爭對手訂立授權協議，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授權協議對我們施加了複雜的義務，任何違反這些協議的行為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許多授權協議均很複雜，且對我們施加多項義務，該等義務包括：

- 根據複雜的版稅結構來計算及付款，其中涉及多項變量，包括產生的收入和用戶群體的規模，這需要追蹤我們平台內容的使用情況，而計算所需的元數據可能不準確或不完整；
- 作出最低保證付款；
- 盡合理努力盡量將免費用戶轉化為付費用戶；
- 採納及實行有效的反盜版及地域屏蔽措施；
- 監控我們的轉授權人在內容發佈和版權保護方面的義務履行情況；及
- 遵守若干安全及技術規定。

我們的許多授權協議規定授權人有權審核我們對有關協議條款及條件的遵守情況。倘我們嚴重違反任何授權協議所載的任何該等義務或任何其他義務，我們可能會遭受罰款，而我們於這些授權協議項下的權利可能會被終止，而無論哪種情況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某些授權協議要求我們支付最低保證金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某些音樂授權協議規定我們須向版權所有人支付最低保證金額。有關最低保證金額並不一定與我們的用戶數量或我們平台所用的唱片數量有關。因此，我們實現盈利及保持盈利以及經營槓桿的能力部分取決於能否透過增加向用戶銷售我們的音樂服務而增加收入以保持健康的毛利率。倘於授權協議期限內，我們的訂閱收入增長或廣告銷售未能達到我們的預期或銷售大幅下滑，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收入未能達到我們的預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也可能

風險因素

會由於有關最低保證金額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這些最低保證金額的固定成本性質可能會限制我們在計劃或應對業務變化和我們在市場變化時的經營靈活性。

我們依靠對各個內容合作者所控制可授權內容的市場價值的估計，以及我們自身的用戶增長和收入預測，來預測最低保證金額能否以我們在授權協議期限內產生的實際內容購買成本扣除。倘我們的實際收入或市場份額不及我們的預期，且內容購買成本並未超過有關最低保證金額，我們的利潤率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未就平台上的部分可用內容獲得完整的版權授權。

根據中國法律，為取得在互聯網上提供音樂內容或供我們的用戶在我們平台下載或播放音樂的權利，或提供其他相關在線音樂服務，我們必須就一項或多項經濟權利向適當的版權所有人取得授權，其中包括音樂發行權及錄音版權等。

我們可能並未獲得平台上提供的部分音樂內容的相關版權的完整授權，因此，第三方可能會聲稱我們侵犯他們對有關內容的版權或存在其他侵權行為。在我們找到了有關版權所有人的情況下，我們過去在努力尋求且將來也會繼續努力尋求獲得未獲授權曲目的授權，並與相關的版權所有人訂立協議。

對於我們從內容合作夥伴獲得授權的樂曲及歌詞，不能保證有關內容合作夥伴有權將我們協議所涵蓋的全部音樂內容所涉及的版權進行授權。對於有關內容合作夥伴無權向我們轉授權的任何樂曲及歌詞，這些未經授權的內容合作夥伴承諾解決有關爭議，並就第三方權利所有人因我們的平台使用其內容而針對我們提出的侵權申索，賠償有關版權所有人。儘管有未經授權內容合作夥伴做出有關承諾，但不能保證我們不會面臨第三方因未經授權內容合作夥伴授權內容提出的潛在版權侵權申索。

倘若我們無法就我們平台上提供的所有內容取得完整授權，根據有關法律，我們或須負上責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以及其他法規、實施細則及通知，我們可能要承擔民事責任，包括停止侵權、消除影響、向版權所有權人道歉並賠償損失，且我們可能會受到有關部門的處罰，包括責令停止侵權行為、予以警告、沒收非法所得、處理侵權複製品以及罰款，例如，違法經營額人民幣50,000元以上的，可以並處違法經營額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沒有違法經營額、違法經營額難以計算或者不足人民幣50,000元的，可以並處人民幣250,000元以下的罰款。最壞的情況下，構成犯罪的，將依法追究違法者的刑事責任。

風險因素

我們的過往增長率未必能預示我們將來的業績及增長前景。倘我們無法管理業務增長或有效執行策略，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2013年開始提供我們的服務，並由此迅速增長。然而，由於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我們的過往增長率未必能預示我們的日後表現。於2018年、2019年、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收入人民幣11億元、人民幣23億元、人民幣49億元、人民幣20億元及人民幣32億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保持與以往相同的增長率。此外，我們將來可能推出新服務或擴張現有服務，包括目前規模較小或我們的開發或操作經驗很少或之前從未有過相關經驗的服務。倘若這些新服務或優化後的服務不能吸引用戶，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通過推出新服務或改進現有規模較小業務線收回投資，且我們可能因此經歷重大虧損及資產價值減值。

此外，作為一家科技公司，我們經常向用戶及廣告客戶推出創新產品及服務，以把握新的市場機遇。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能深受用戶及廣告客戶歡迎。

此外，我們的用戶及廣告客戶可能認為我們提供不良的產品及服務。在此情況下，在有關服務進一步整改前，我們會立即暫停提供該等服務。倘我們現有產品及服務或新產品及服務不受用戶歡迎，這會有損我們的品牌形象，並可能無法保持或擴大我們的用戶群體，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閣下應根據在快速發展的行業中運營歷史有限且快速成長的公司可能遇到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來考慮我們的前景。

無法獲得尋找我們平台可用內容版權所有人所需的信息，可能導致有關內容從我們的平台下架，並可能令我們面臨潛在版權侵權申索。

我們有時不掌握或很難獲得或在部分情況下不可能獲得我們的音樂內容所涉及有關詞曲及音樂作品的完整且準確的版權所有人的信息。例如，有關權利的所有權人或管理員可能會隱瞞此類信息，尤其是關於用戶生產內容或獨立音樂人所提供內容的信息。倘若我們無法就我們平台上的音樂內容找到完整準確的版權所有人信息，例如哪些著作者、發行人或版權集體管理組織擁有、管理、授權或轉授權音樂作品，或倘若我們無法確定哪些音樂作品與哪些特定唱片對應，我們可能難以(i)找到應向其支付版稅或自其獲得授權的正確的版權所有人，或(ii)確定我們已獲得授權的範圍是否涵蓋特定的音樂作品。這也令我們難以遵守與這些權利持有人訂立的任何協議中規定的義務。

倘若我們未能從版權所有人獲得必要且商業上可行的授權，不論是由於無法找到或無法核證適當的版權所有人或任何其他理由，我們均可能被認定侵犯他人版權，從而可

風險因素

能導致被要求賠償金錢損失、政府罰款及處罰或減少我們平台上用戶可用的內容，進而對我們保留及拓展用戶群體、吸引在線音樂服務付費用戶及內容庫產生收入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任何上述問題均可能令我們陷入昂貴且曠日持久的版權糾紛。

倘若任何用戶或內容提供者（包括直播表演者）未就其產生的內容取得必要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面臨潛在爭議及責任。

我們允許用戶在我們平台上載用戶生產內容，這令我們面臨有關第三方版權的潛在爭議及責任。當用戶在我們平台註冊時會同意我們的標準協議，據此同意不傳播任何侵犯第三方版權的內容。然而，我們平台積累了多年的用戶生產內容，而用戶或表演者對此可能並未獲得適當且完整的版權授權。鑒於可在我們平台使用大量用戶生產內容，準確確認及核證上載有關內容的個人用戶或表演者的身份、有關內容的版權狀態以及應向哪些適當的版權所有人獲取版權授權對我們而言充滿挑戰。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為用戶提供上載作品的存儲空間或其他服務或內容鏈接的在線服務提供商，在多種情況下可能會因侵犯版權而被有關部門追究責任或處罰，包括在線服務提供商知悉或理應知悉在其平台上載或鏈接的相關內容侵犯了他人的版權，且在線服務提供商從此類侵權活動中獲利。例如，倘在線服務提供商於合法權利持有人正式通知後並未採取刪除、阻止或斷開連接等必要措施，則應承擔責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國家版權局關於責令網絡音樂服務商停止未經授權傳播音樂作品的通知》以及其他相關法規及通知，在線服務提供商應停止未經授權傳播音樂內容並下架所有未經授權的音樂內容。倘我們未能發現並繼續傳播這些內容，我們或會受到有關部門的處罰，包括責令停止侵權行為、予以警告、沒收非法所得並處理侵權複製品、罰款或追究刑事責任。

作為一家在線服務提供商，我們已採納措施以減少未經適當授權或必要同意而使用、開發或提供任何內容的可能性。有關措施包括(i)要求用戶確認及同意不會上載或表演可能侵犯他人版權的內容；(ii)制定程序阻止黑名單用戶上載內容；及(iii)實施「通知即刪除」政策，以使有資格就用戶生產內容享有「避風港」豁免。然而，這些措施可能不足以有效防止未經授權發佈及使用第三方受版權保護的內容或侵犯其他第三方知識產權。特別是，用戶的有關確認和同意可能無法針對向我們提出申索的第三方強制執行。此外，原告可能無法找到生產內容侵犯原告版權的用戶，但可以選擇起訴我們。此外，在我們平台上載侵權內容的個人用戶可能並無足夠的資源來完全補償我們因任何有關申索（如有）遭受的損失。同時，有關措施可能無效或被法院或其他相關政府部

風險因素

門認為不足。倘若我們無資格享受「避風港」豁免，我們可能須與用戶承擔共同侵權責任，且我們不得不改變政策或採納新舉措以獲得並保留資格享受「避風港」豁免，而這會代價高昂且降低平台對用戶的吸引力。

我們可能無法防止他人侵犯及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而這可能有損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我們視商標、版權、專利、域名、專有技術、專利技術及類似知識產權為成功的關鍵，且我們倚賴結合使用知識產權法及合同安排（包括與我們僱員及其他人訂立的保密條款、發明轉讓條款及競業禁止協議）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儘管我們目前不知道有任何模仿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試圖製造混亂或轉移我們的流量，但由於我們在中國音樂行業的品牌知名度，我們未來可能成為對此類攻擊極具吸引力的目標。儘管已採取這些措施，但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均可能被質疑、變得無效、被規避或遭盜用，或有關知識產權不足以為我們提供競爭優勢。此外，我們無法保證(i)我們有關商標、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的登記申請將能獲批，(ii)任何知識產權將能得到充分保護，或(iii)有關知識產權不會受到第三方質疑或被司法部門認定失效或不可執行。此外，由於我們所在行業的技術變化迅速，我們的部分業務倚賴第三方開發或授權的技術，且我們未必能以合理條款獲得或持續獲得相關第三方的授權及技術，或甚至根本無法獲得。

在中國登記、持有及強制執行知識產權通常存在困難。法律法規依賴於司法詮釋及強制執行，且由於缺乏對法律解釋的明確指引，故可能無法貫徹應用。相關對手方可能違反保密條款、發明轉讓條款及競業禁止協議，而我們可能無法就任何該等違約行為獲得充分補救。因此，我們未必能在中國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執行我們的合約權利。防止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存在困難且成本高昂，而我們採取的措施可能不足以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遭侵權或盜用。倘若我們為強制執行知識產權而訴諸訴訟，則有關訴訟可能產生大量成本並分散我們的管理及財務資源，且可能令我們的知識產權面臨被判定無效或範圍縮小的風險。我們概不保證將在相關訴訟中獲勝，且即使勝訴，我們也未必能獲得有意義的賠償。此外，我們的商業秘密可能會被洩露給競爭對手或因其他原因可被競爭對手獲得或獨立發現。未能維護、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針對我們的侵權或侵犯知識產權的指稱或指控，即使不是事實，也可能有損我們的業務和聲譽。

第三方（包括音樂人、版權所有人及其他在線音樂平台）已聲稱及將來可能聲稱我們侵權、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其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由於我們在中國及全球面臨的競爭日趨激烈，針對我們的知識產權索賠的可能性增加。

風險因素

我們已採用強大的篩選流程，過濾或禁止訪問潛在侵權內容。我們還採用了一些程序，使版權所有人能夠通知我們並提供聲稱的侵權證據，並通常願意訂立授權協議，以補償在我們平台發佈作品的版權所有人。然而，鑒於我們平台內容的數量很大，我們不可能識別並迅速下架可能存在的所有被聲稱侵權內容。倘第三方認為我們平台上的部分內容侵犯了他們的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他們可能針對我們採取行動。此外，雖然我們按照與內容合作夥伴訂立的若干授權協議採用若干措施和技術以防止在中國境外可以訪問我們的全部或部分服務及內容，但這些措施及技術可能會被破壞，而我們平台上的內容可以在訪問受限的地方訪問，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需承擔潛在責任，而不論我們是否存在任何過錯或疏忽。

我們曾經及可能在日後會因平台上提供的音樂內容而牽涉被指控侵犯第三方版權的訴訟及指控。隨著我們尋求擴大國際市場份額，我們可能不時在中國及全球牽涉類似訴訟及爭議或受到侵權、盜用或其他侵犯知識產權的指控（不論是民事或刑事責任）。倘若我們被迫為任何侵權或盜用申索辯護，不論有否依據，亦不論是庭外和解或判決我們勝訴，我們均需要耗費大量時間及財務資源為有關申索辯護。此外，爭議的不利結果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迫使我們調整商業慣例或需要我們支付巨額損害賠償，停止提供之前提供的內容，訂立潛在不利授權協議以獲得使用必要內容或技術的權利，承擔其他民事及刑事責任，或採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具有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行動。

我們也向其他平台轉授權部分授權音樂內容。我們與有關第三方平台的協議通常要求他們遵守授權及適用版權法律法規的條款。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獲得我們轉授權內容的第三方平台將遵守我們授權安排的條款或所有適用的版權法律法規。倘若有關平台違約或違法，我們可能對版權所有人承擔賠償責任，並因此面臨法律訴訟，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音樂、互聯網、技術和媒體公司經常會因侵權、盜用或其他侵犯知識產權的指控而面臨訴訟。這些行業內的其他公司可能比我們擁有更龐大的知識產權組合，這可能使我們成為訴訟的目標，因為我們可能無法對因知識產權侵權而起訴我們的當事方提出反訴。此外，我們可能不時推出新產品及服務，這可能令我們面臨知識產權申索的風險增加。我們難以預測第三方知識產權主張或由這些權利主張引起的任何侵權或盜用相關索賠是否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風險因素

我們的品牌形象、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由於我們用戶、業務夥伴及內容提供者的不當行為而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已將「網易雲音樂」打造成知名品牌，這對我們的業務運營以及持續擴展用戶群體和業務夥伴而言至關重要。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很大程度上倚賴我們品牌及服務的實力及市場看法。

我們無法完全控制用戶如何使用我們的平台，不論是通過我們的社交網絡功能（例如發表評論、虛擬禮物打賞）或以其他形式分享或交流。我們面臨平台被內容提供者、網絡表演經紀公司或其他用戶誤用或濫用的風險。我們具備強大的內部監控系統以審閱及監控直播及用戶之間其他形式的社交，及要求內容提供者及其他業務夥伴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並會關閉非法或不當的流量以及對違反法律法規的內容提供者及業務夥伴採取其他措施。然而，我們可能無法識別出所有這些流量和內容，或防止相關不當行為。

此外，我們只能有限控制內容提供者（例如直播表演者及用戶）的實時行為及業務夥伴的行為。倘若有關行為與我們平台有關，我們保護品牌形象及聲譽的能力以及維持及促進經營業績的能力可能受限。我們的業務及公眾對我們品牌的看法可能由於我們的平台被不當使用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針對通過我們平台進行非法或不當活動的指控，或關於我們的任何負面媒體報道，中國政府部門可能會干預，要求我們對不符合中國有關互聯網信息傳播的法律法規的行為承擔責任，並對我們處以行政處罰，包括責令改正、予以警告、沒收收入、罰款或其他處罰，例如要求我們限制或停止若干功能及服務，或撤回我們的許可。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若中國政府發現我們平台提供不良內容或被公眾認為不當或遭到冒犯，這可能令我們面臨處罰及其他監管或行政行為。

作為一名互聯網內容提供商，我們須遵守中國監管互聯網訪問及在互聯網上發佈音樂、音樂視頻及其他形式內容的法規。該等法規禁止互聯網內容提供商及互聯網發佈機構通過互聯網發佈任何（其中包括）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損害中國國家尊嚴或公共利益，或者淫穢、迷信、恐怖、驚悚、令人不適、欺詐或誹謗的內容。特別是，自2018年開始，中國政府加強了對在線及手機直播與視頻服務所提供的被視為「粗俗」內容的打擊。倘不遵守該等法規，可能會遭受罰款、吊銷提供互聯網內容的證照或其他證照、中止相關平台運營以及聲譽受損。此外，這些法律法規由中國政府解釋，在所有情況下界定哪些類型的內容有可能導致我們須對提供被中國政府認為屬不良的內容而承擔責任並不可行。

風險因素

互聯網內容提供商可能須就在其在線平台上展示或鏈接至其在線平台且受若干限制的內容承擔責任。我們允許用戶上傳用戶生產內容，例如音樂、視頻、評論、意見及其他形式的內容。我們也令精選專業製作人能夠透過我們的官方音樂賬戶向用戶分享內容，並令這些製作人可以高度控制通過我們的音樂賬戶提供的內容。雖然我們已制定內部規則及程序以監管平台上的所有內容，但由於有關內容數量龐大，我們可能無法及時識別非法或不當或被中國政府視為不良的內容或根本無法識別有關內容。此外，我們的規則和程序可能無法緊跟中國政府對於內容發佈規定的變化。無法識別及防止非法或不當內容在我們平台上展示可能引致法律及行政責任、政府處罰、罰款、失去證照及許可或聲譽受損。倘若中國監管部門發現我們平台上展示任何不良內容，可能會要求我們限制或禁止在平台上載播有關內容。過去，我們不時接到相關中國監管部門的電話及書面通知，要求我們刪除或限制政府視為不良或敏感的某些內容。在監管部門嚴厲打擊平台內容管理的過程中，我們的應用程序曾被暫時從應用程序商店中下架，且我們一度被要求暫時停止新用戶註冊。如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平台用戶發佈的資訊，我們亦會面臨若干罰款及處罰。

倘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其頒佈《網絡信息內容生態治理規定》，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等中國監管部門在我們的平台上發現不良內容，則可能以下架命令或其他形式要求我們限制或禁止在平台上載播該等內容。國家廣播電視總局不時發佈不良內容清單，我們監管上載至我們平台的內容並下架清單內所列內容。此外，如有嚴重違法或無適當證照，監管部門可能就在我們平台展示或鏈接至我們平台的內容予以處罰，包括吊銷營業執照或暫停或關閉在線業務。倘中國監管機關日後在我們平台發現任何令人不安的內容並對我們施加處罰或針對我們採取其他行動，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該等法規的合規成本可能因用戶上傳更多內容而繼續增加。

我們可能需要更多融資，為技術投資、內容和人才獲取以及其他業務目標提供資金。倘我們無法獲得充足的資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通過外債等來源取得更多資金，而融資渠道未必可按有利於我們或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甚至根本不能獲得融資。我們亦或會因業務狀況變化或其他未來發展（包括應付款項政策變動、營銷活動或我們決定參與的投資）而需要更多的現金資源。倘若該等資源不足以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我們可能尋求獲取貸款額度或出售更多股權或債權證券。出售更多股權證券可能會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舉債會加重償債責任，並可能產生限制我們營運的經營及財務契諾。尚不能確定我們能否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理想金額的融資。此外，難以甚至未能在需要時滿足流動性需求可對我們的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大量負債餘額或會導致需要我們投入財務資源償還該等債務而

風險因素

非為經營活動撥付資金，這限制我們的資金靈活度，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對我們及時還本付息亦是挑戰，甚至根本不能還本付息，因而可引發其他債務（如適用）的交叉違約，及限制我們取得其他債務融資的能力。

我們的技術與操作系統如出現中斷或任何程序錯誤，均可能對我們向用戶提供一貫令人滿意的體驗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降低我們產品和服務的市場接受度。

我們的平台、操作系統或平台內容可能存在對用戶體驗和內容的市場接受度產生不利影響的程序錯誤。我們會不時收到關於程序錯誤的用戶反饋，而有關錯誤在我們的監控過程中也會引起我們的注意。雖然我們通常可以及時解決有關錯誤，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發現並有效解決所有程序錯誤。程序錯誤或缺陷可能會對用戶體驗造成不利影響，妨礙用戶訂閱我們的服務或以其他方式為我們的服務付費，或令廣告客戶減少使用我們的服務，而任何一種情況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安全漏洞及針對我們系統及網絡的攻擊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也會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安全漏洞、電腦病毒及黑客攻擊在業內日漸普遍。由於我們品牌在中國音樂行業的知名度，我們認為我們尤其易受到上述攻擊。儘管我們已動用大量資源開發安全措施以應對安全漏洞，但我們的網絡安全措施未必可偵測或防止所有嘗試破壞我們系統的行為，包括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病毒、惡意軟件、非法入侵、釣魚攻擊、社交工程陷阱、安全漏洞或其他攻擊以及可能損害我們系統所儲存或傳輸或以其他方式維護的信息安全的同類破壞行動。我們或會遭受此類攻擊及意外中斷。

違反我們網絡安全措施的行為可能會導致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系統、盜用信息或數據、刪除或修改用戶信息，或拒絕服務或其他對我們業務運營的干擾。由於用於獲得未經授權訪問或破壞系統的技術經常改變，並且在針對我們或我們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發起攻擊之前可能並不為人所知，我們可能無法預見或採取適當措施來防範該等攻擊。日後發生的任何攻擊均可能降低用戶滿意度、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我們的收入嚴重下降。

我們的成功依賴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的不懈努力。倘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無法一起有效或高效工作，或倘我們未能招募、挽留及激勵主要僱員，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嚴重干擾。

我們相信，我們日後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持續吸引、發展、激勵及挽留高級管理層及足夠數量經驗豐富且技能嫻熟的僱員的能力。對合資格人士的需求甚大，特別是音樂行業，因此我們可能會為吸引及挽留該等人士產生大量成本。尤其是，我們

風險因素

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挽留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行政人員繼續效力。任何主要管理層及行政人員流失均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未來增長並對其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任何該等人士加入競爭對手或形成競爭關係，我們可能會失去重要商業機密、專有技術及其他具有價值的資源。

我們與各直播公會合作以管理及委聘我們的直播表演者，我們之間的關係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直播公會合作以管理及委聘我們平台上的直播表演者。由於我們是一個歡迎所有直播表演者來註冊的開放平台，故與直播公會合作會極大提高運營效率，以更具組織性和結構化的方式發掘、支持及管理直播表演者。

我們與直播表演者及管理這些表演者的直播公會分享部分銷售虛擬物品收入。倘我們無法平衡我們與直播表演者及直播公會之間的利益，且無法提供對直播表演者及直播公會有吸引力的收入分成機制或經濟安排，則我們未必能夠挽留其繼續效力。倘其他平台向直播公會提供更好的收入分成激勵機制，則該等直播公會或會選擇向在該等其他平台直播的直播表演者投入更多的資源，或鼓勵其直播表演者使用該等其他平台甚至與該等其他平台訂立獨家協議，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繼續吸引新廣告商、失去現有廣告商或減少對廣告服務的需求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產生及維持廣告服務收入的能力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我們廣告的有效性；我們定位合適用戶的能力；我們用戶的規模、參與度及忠誠度；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有效性；及廣告價格的市場競爭。吸引更多廣告商來我們的平台進而增加用戶流量及參與度，或提供更多種類的廣告產品以鼓勵來自廣告商的更多投入，對我們而言非常重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留住現有廣告商或吸引新廣告商。倘我們未能保持及鞏固與廣告商的關係或擴展我們的廣告商群體，我們的廣告服務增長或會放緩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廣告服務收入受到中國廣告服務行業變動以及（尤其是）廣告商廣告預算變動的影響。倘中國網絡廣告市場規模並未擴大，或倘我們無法佔有或保持該市場足夠的市場份額，我們維持或增加廣告服務收入的能力、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指標不準確或被認為不準確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業務。

我們會定期審閱我們的關鍵業務指標以評估增長趨勢、衡量我們的業績及作出戰略決策。該等指標乃使用我們的內部數據計算且並未經獨立第三方驗證。雖然這些數據乃

風險因素

基於我們認為在恰當計量期間內屬合理的用戶群體估計，但要在中國龐大的人口中計量我們服務的使用方式存在固有挑戰。例如，擁有多個賬戶及設備的個人在我們平台註冊會造成用戶人數的誇大。我們亦面臨人為操縱數據有關的風險。該等業務指標的任何錯誤或不準確均可能導致不了解實際情況做出商業決定及運營效率低下。例如，倘用戶群體因我們所追蹤的用戶參與指標而被誇大，我們可能無法做出所需的正確戰略決策來擴展用戶群體並實現增長策略。

COVID-19疫情已對且可能繼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2020年初以來，中國內地和我們經營所在的若干其他地區及國家受到COVID-19爆發的影響，政府已就此實施各項應對措施，其中包括限制行動及出行以及取消公共活動以抑制病毒傳播。因此，於2020年上半年，我們的營運在一定程度上已受業務活動及商業交易的延誤以及政府延長業務及出行限制時間的一般不確定性所影響。

為應對疫情，我們採取一系列措施保護僱員，包括但不限於暫時關閉我們的辦公室、為僱員提供遠程工作安排及限制或暫停出差。該等措施暫時降低了我們的營運能力及效率。尤其是，出行限制亦導致我們的線下活動規模減小甚至取消，這對我們的營銷活動造成暫時不利影響。疫情爆發後，我們亦立即為僱員提供口罩、洗手液及其他防護用品，這已增加並可能繼續增加運營成本及支持成本。此外，如有任何僱員疑似感染COVID-19或任何其他傳染病，我們的僱員可能會被隔離及我們的辦公室可能被關閉以進行消毒，因而可能中斷我們的業務營運。此外，由於我們辦公室及設施所在的若干城市及國家禁止社交聚集與工作集會，實施強制檢疫規定及暫停公共交通，部分僱員一直遠程工作，我們在該等地區需要僱員在現場工作的運營被中斷。

此外，於2020年上半年，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廣告服務所得收入造成不利影響，此乃由於我們的部分廣告商減少其開支及預算。鑒於2018年至2019年廣告服務的收入增長為42.5%，2020年上半年的廣告服務所得收入較2019年上半年增長8.5%，如無COVID-19帶來的負面影響，本來可獲得更高增長。雖然在COVID-19爆發期間政府採取的封鎖及各種社交距離措施導致大眾轉用網絡社交和娛樂活動以取代實際的接觸，但該等措施致使整體商業活動減少。有關疫情及經濟的普遍疑慮和不確定因素，加上消費者情緒整體低迷，對我們的業務或會造成負面影響。

中國境內的許多隔離措施已經開始放寬，我們自2020年下半年起恢復正常運營。COVID-19疫情繼續影響我們運營及財務表現的程度將視未來發展而定，具有高度不確

風險因素

定性且不可預測。雖然我們相信COVID-19爆發對業務的影響有限，但我們難以量化有關影響，亦難以估計COVID-19爆發對我們長遠業績造成影響的程度。

用戶進入我們的平台或會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第三方干擾的影響。

我們的用戶通過互聯網接入我們的移動应用程序的能力所受到的限制，會妨礙他們獲得我們的服務。公司、專業組織及政府機構可能會阻止接入互聯網或我們的在線平台作為一項競爭策略或出於其他原因（如安全或保密顧慮、或政治、監管或合規原因）。倘發生任何此類事件，用戶可能無法獲得我們的服務，且我們服務的用戶參與度及變現獲利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通過第三方運營的應用程序商店提供我們的移動应用程序。部分該等第三方目前為我們的競爭對手，而其他則於日後可能成為我們的競爭對手，其可能不再允許或支持通過應用程序商店接入我們的移動应用程序，增加接入成本或改變接入條款從而使我們的應用程序吸引力降低或難以接入。此外，由於向用戶提供我們服務通道的移動設備並非由我們生產或銷售，故我們無法保證有關設備將可靠運行，該等設備與我們服務之間的任何錯誤連接均可能導致用戶對我們的不滿。因此，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就平台上的支付處理依賴第三方在線支付服務提供商。倘若該等支付服務以任何方式受到限制或受到損害或者我們或我們的用戶就任何原因無法使用該等支付服務，則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在我們平台上所銷售產品的所有在線付款均通過第三方在線支付服務提供商結算。我們的業務依賴該等支付服務提供商的計費、支付及託管系統以準確記錄用戶支付的銷售所得款項及收取相關款項。倘該等支付處理及託管服務的質量、效用、便捷性或吸引力下降，或我們不得不就任何原因改變使用該等支付服務的模式，則我們平台的吸引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涉及在線支付服務的業務有若干風險，它們會對第三方在線支付服務提供商向我們提供支付處理及託管服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

- 我們的用戶對該等在线支付服務不滿或減少使用其服務；
- 日益激烈的競爭，包括來自中國其他成熟互聯網公司、支付服務提供商及從事其他金融科技服務的公司的競爭；
- 適用於與第三方在线支付服務提供商掛鈎的支付系統的規則或慣例變動；

風險因素

- 違反用戶的個人信息及對自用戶收集的資訊的使用及安全事宜的擔憂；
- 服務中斷、系統故障或未能有效擴大系統以解決大量及不斷增長的交易量；
- 因第三方在線支付服務提供商而產生的成本不斷增加，包括銀行就通過在線支付渠道處理交易所收取的費用，這亦將增加我們的營業成本；及
- 未能準確管理資金或資金虧損，不論是由於僱員詐騙、安全漏洞、技術錯誤還是其他原因。

中國的若干商業銀行會對自用戶銀行賬戶向其第三方在線支付服務關聯賬戶自動付款所轉賬的金額施加限制。我們無法預測該等限制或任何可能實施的其他限制是否會對我們的平台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我們合作的商業銀行及第三方在線支付服務提供商受人民銀行的監管。人民銀行或會不時發佈規則、指引及詮釋來規管金融機構及支付服務提供商的運營，而這會影響其向我們提供支付服務的方式。倘人民銀行或其他相關政府機關將來有所規定，我們或需調整或暫停我們與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的合作模式，且或會處以罰款及其他處罰。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成功與該等在線支付服務提供商及商業銀行建立及維持友好關係。與該等提供商確定、協商及維持關係需要投放大量時間及資源。我們目前與該等服務提供商訂立的協議並無阻止其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合作。他們或會選擇終止與我們的關係或提出我們無法接受的條款。此外，該等服務提供商未必會按照其與我們的協議如預期行事，及我們或會與有關支付服務提供商產生分歧或糾紛，其中任何一項均會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以及業務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及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中國及全球經濟放緩的不利影響。

全球宏觀經濟環境正面臨挑戰。中國經濟的增長率近年已逐步放緩，但該趨勢還將會持續。若干世界領先經濟體（包括美國及中國）的中央銀行及金融機構採取貨幣及財政政策的長期影響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中東及其他地區的動亂、恐怖主義威脅及爆發戰爭的可能性或會加劇全球市場波動。同時還有對中國與其他國家（包括周邊的亞洲國家）之間關係的擔憂，或會造成潛在的經濟影響。中國經濟狀況對全球經濟狀況、國內經濟及政治政策變動以及預期或認為的中國整體經濟增長率敏感。全球或中國經濟嚴重或長期放緩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國際市場的持續動蕩或會對我們參與資本市場以滿足流動資金需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曾面臨索賠、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及監管程序，且會繼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面臨該等程序，這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曾不時面臨且將來可能還會不時面臨競爭對手、個人或其他實體就主要與知識產權和競爭申索有關的事宜對我們提起的訴訟，且也會因該等事宜接受政府調查或程序。我們無法預測有關訴訟或政府行動的結果，該等結果對我們而言未必成功或有利。針對我們的訴訟或政府調查亦會產生嚴重損害我們聲譽的負面宣傳，這會對我們的用戶群體及我們與內容夥伴的關係造成不利影響。除相關成本外，辦理及辯護訴訟及政府法律程序可能會大幅分散管理層對業務運營的注意力。我們會需要以大量現金支付賠償金或解決訴訟或政府法律程序，或根據有關政府機關的要求就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作出實質性改變。雖然我們相信任何該等程序可能並不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針對我們的法律程序出現不利裁決，我們可能需要支付大量貨幣賠償金或調整我們的商業慣例，這或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應用程序商店發行我們的應用程序。

用戶通過由第三方擁有及運營的移動應用程序商店或平台下載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我們依賴該等第三方來發行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記錄總流水、維護平台安全性從而防止欺詐活動、提供若干用戶服務，以及在某些情況下處理用戶的付款。此外，我們相信，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受惠於強大的品牌知名度、龐大的用戶群體及該等移動平台的用戶黏性。

我們有義務遵守該等第三方要求應用程序開發商遵守的標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對其平台上移動應用程序的宣傳、發行及運營進行規管。倘我們違反或平台提供商認為我們違反了其條款及條件，則該平台提供商可能會禁止或限制我們進入該平台，這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倘該等平台受用戶歡迎的程度下降或改變開發者可使用的溝通渠道、其服務條款或其他政策或應用程序內購買的付款方式，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

此外，移動應用程序的發行渠道由數個第三方平台主導。如果我們與任何主要第三方應用程序發行平台的收入分成安排出現任何變動，都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此外，該等第三方平台付款週期或結算週期條款發生變更，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第三方平台之間的糾紛亦可能不時出現，例如與知識產權、發行費用安排及賬單問題有關的糾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解決此類糾紛，或根本無法解決。如果我們與主要第三方平台的合作因任何原因而終止，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找到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方案，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發行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或會成為第三方各種有害行為的目標，包括向監管機構的投訴、負面博客信息及公開傳播對我們業務的惡意評價，該等情況均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臨第三方的指控，包括向監管機構的投訴、負面博客信息及公開傳播對我們業務的惡意評價。我們亦可能成為第三方或心懷不滿的前任或現任僱員的騷擾或其他有害行為的目標。相關行為可能包括向監管機構、媒體或其他組織以匿名或其他方式投訴。我們可能因相關第三方行為而須接受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調查或牽涉其他訴訟，而解決相關第三方行為須花費大量時間並產生大量費用，且如果發生這樣的事，我們不保證我們能在合理時間內最終反駁該等指控。此外，直接或間接對我們的指控可能被任何與我們有關或無關的人以匿名形式發佈於互聯網上，包括社交媒體平台。任何對我們或管理層不利的公開信息可能被快速廣泛傳播。社交媒體平台通常未對內容的準確性進行篩查便即時向用戶發佈內容。所發佈的信息可能不準確並對我們不利，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業務營運及前景。這些損害可能是即時的，進而令我們沒有機會作出彌補或糾正。我們的聲譽可能因有關我們業務、經營及管理的負面或可能屬虛假的信息公開傳播而受到負面影響，進而導致我們失去市場份額、用戶或廣告客戶。

我們依賴眾多服務提供商提供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的服務，這讓我們遭受多種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

我們現時使用眾多第三方或聯屬服務提供商提供對業務至關重要的服務。我們已委聘第三方或聯屬服務提供商（包括網易）提供在線支付、內容分銷、數據支持、廣告代理服務及其他服務。倘任何該等服務提供商違反其在合約安排中向我們平台提供有關服務的責任或拒絕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重續該等服務協議或根本不再重續有關協議，我們未必能夠找到合適的替代服務提供商。同理，有關服務提供商服務平台或系統的任何故障或重大質量劣變可能對用戶就我們平台的看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亦可能導致用戶減少訪問或取消購買我們的服務及內容。此外，我們的平台依賴該等服務提供商的客戶服務代表向我們的用戶提供服務。倘任何該等服務提供商未能適當及時解決客戶服務的要求，用戶可能不能使用我們的內容或可能將他們對客戶服務任何不愉快的體驗歸因於我們。因此，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現有及未來的戰略聯盟、投資或收購或會失敗，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與不同第三方建立戰略聯盟（包括合營企業或股權投資）以不時促進達成我們的業務目的。該等聯盟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若干風險，包括有關共享專有信息的風險、第三方的違約風險及建立新戰略聯盟費用增加的風險，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會對我們

風險因素

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監察或控制該等第三方行為的能力可能有限，倘任何該等戰略第三方遭受與其業務相關的負面宣傳或其聲譽受到損害，亦可能因我們與任何該等第三方的關聯而使我們遭受負面宣傳或聲譽受到損害。

此外，當有適當機會時，我們或會額外收購可補充現有業務的資產、產品、技術或業務。我們亦可能需要取得相關政府部門就收購事項的批准及許可，並須遵守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這可能會造成延誤增加及成本上升，倘我們未能如此行事，或會打亂我們的商業策略。此外，過去及日後的收購及新資產與業務的後續整合需要管理層予以重點關注，因而會導致分散投入現有業務的資源，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不利影響。收購資產或業務未必獲得我們所預期的財務業績。收購或會導致動用大額現金、發行可能有攤薄影響的股權證券、產生重大商譽減值費用、其他無形資產攤銷開支，以及面臨有關所收購業務的潛在未知負債。此外，物色及達成收購的成本可能相當重大。此外，我們的股權投資對象可能產生重大虧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部分虧損將由我們分擔。任何該等負面發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作為獨立公眾公司的運營經驗。

我們並無作為獨立公眾公司的運營經驗。我們在成為獨立公眾公司後，可能面臨更嚴格的行政及合規規定，其可能引起龐大成本。

此外，由於我們正成為一家公眾公司，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將需要發展所需的專業知識以符合適用於公眾公司的多項監管要求及其他要求，包括與企業管治、上市規範及證券以及[編纂]關係事宜的有關要求。作為一家獨立公眾公司，管理層將需要以新的重要性標準來評估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並對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必要的變更。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以及時有效的方式行事。

我們的經營業績因季節性因素而波動。

用戶行為及廣告行為的季度變動亦可能導致我們財務業績的波動。在夏季和冬季的節假日期間，我們的活躍用戶數量較高，原因是在此期間我們平台上的年輕用戶比較活躍。在冬季的節假日期間我們的活躍用戶數量的增加，會被中國春節假期期間活躍用戶人數減少抵銷。再者，我們的社交娛樂服務的每月付費用戶的數量以及每月每付費用戶收入，在第四季度傾向於較高，這與我們的營銷活動、促銷活動以及平台上的重要直播活動相關，我們的營銷活動、促銷活動以及平台上的重要直播活動通常會在第四季度進行。

我們亦預期我們的經營業績會受到季節性傾向的影響，原因是每年第三及第四季度我們的廣告銷售額較高，而下一年的第一及第二季度的廣告銷售額較低。廣告商的開支

風險因素

往往具有週期性及任意支配性，可反映總體經濟狀況、特定廣告商或行業的經濟前景、預算限制及購買模式以及各種其他因素，而其中許多因素我們都無法控制。

我們未必能夠履行合約負債的義務，這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23.4百萬元、人民幣183.6百萬元、人民幣414.1百萬元及人民幣573.9百萬元。合約負債主要指有關會員訂閱、版權轉授權及虛擬物品銷售而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款。請參閱「財務資料－營運資金－合約負債」。倘若我們未能履行客戶合約下的義務，我們或不能將該等合約負債轉為收入，且客戶或會要求我們退還我們已收取的預付款，這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這情況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我們與該等客戶的關係造成不利影響，亦因而或會影響我們未來的聲譽及經營業績。

我們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且可能繼續授出股權激勵獎勵，而這可能導致股權激勵開支增加。

我們於2016年通過《[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以激勵僱員及董事提高業績。根據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而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5,000,000股。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權激勵計劃」。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股權激勵付款人民幣17.2百萬元、人民幣12.0百萬元、人民幣21.9百萬元及人民幣147.5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購買合共11,748,650股股份的期權。我們相信授出股權激勵對吸引及留住主要僱員至關重要，且我們將於日後繼續向僱員授出股權激勵。因此，我們的股本結算股權激勵付款相關開支可能增加，從而可能對經營業績及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當前的國際貿易緊張局勢及日益緊張的政治局勢，尤其是中美兩國之間的政治局勢，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國際市場情況和國際監管環境歷來受到國家之間的競爭和地緣政治摩擦的影響。貿易政策、條約及關稅變動，或該等變動可能發生的預期，均可能會對全球金融及經濟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導致中美緊張局勢加劇的政治事件亦時有發生。此外，中國已經並將進一步採取措施應對美國政府的新貿易政策、條約及關稅。該等措施可能會進一步加劇兩國之間的緊張關係甚至導致貿易戰。中美緊張的貿易局勢進一步加劇或發生貿易戰或認為緊張關係加劇甚至發生貿易戰的看法，可能不僅對所涉兩國的經濟，更會對整個全球經濟產生負面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我們的平台及中國網絡基礎設施及電信網絡的恰當運營及維護。任何故障、容量限制或運營中斷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目前，我們絕大部分的產品銷售來自我們互聯網平台上的在線銷售。因此，我們互聯網平台令人滿意的表現、可靠性及可用性對我們成功及吸引並留住用戶的能力至關重要。我們的業務依賴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的表現及可靠性。我們互聯網平台的可靠性及可用性依賴電信運營商及其他提供通訊及存儲容量（包括帶寬及服務器存儲等）的第三方提供商。倘我們無法與該等提供商按可接受條款訂立及重續協議，或我們與該等提供商的任何現有協議因我們違約或其他原因終止，則我們提供產品及服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在中國對互聯網的接入是由國有電信運營商在行政管控下進行維護的，我們接入由該等電信運營商及互聯網服務提供商運營的終端用戶網絡以使用戶進入我們的互聯網平台。電信網絡運營商若未能向我們提供所需的帶寬亦會干擾我們互聯網平台的速度及可用性。服務中斷會阻礙用戶進入我們的互聯網平台及購買服務，而頻繁的中斷可能會讓用戶感到沮喪並打消他們購買服務的念頭，這可能會使我們失去用戶及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須遵守反貪腐、反賄賂、制裁及類似法律，未遵守該等法律可能使我們面臨行政、民事及刑事罰款及處罰，並承擔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費用。

我們須遵守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多個司法轄區的反貪腐、反賄賂、制裁及類似法律法規。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政府機構和國有關聯實體的官員及僱員進行直接或間接的互動。該等互動導致我們更加擔憂合規相關事宜。我們實施旨在確保我們及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顧問、代理及業務合作夥伴遵守適用的反貪腐、反賄賂及類似法律法規的政策和程序。然而，我們的政策及程序可能不夠充分，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顧問、代理及業務合作夥伴或會參與我們可能需要負責的不當行為，或為我們招致財務損失及政府機關實施的制裁或處罰，同時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

未遵守反貪腐或反賄賂的法律法規可能令我們遭受舉報投訴、負面媒體報道、調查以及嚴重的行政、民事及刑事制裁、並承擔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費用。倘若我們或任何聯營公司未能遵守由國家或國際機構實施的且我們或任何聯營公司應遵守的經濟制裁或貿易限制，我們或須承擔潛在的法律責任及與調查潛在不當行為相關的費用，以及潛在的商譽受損。

美國或其他地區實施的任何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出口管制、經濟限制或貿易限制可能相當複雜，亦可能經常變動。相關法律法規的詮釋與執行涉及不確定性，可能受政治或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因素影響，或因國家安全問題而加劇。我們可能難以遵守或耗用高昂費用以遵守對我們或供應商施加的任何潛在限制，以及任何相關查詢或調查

風險因素

或任何其他政府行動，可能令我們中斷服務提供及業務運營，造成負面公眾形象，以致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和精力進行管理，亦會令我們被處罰款、處罰或被迫執行命令。發生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流行病及疫症、自然災害、恐怖活動、政治動蕩及其他事件的爆發會中斷我們的業務運營，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全球範圍內曾爆發流行病。除上述COVID-19的影響之外，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自然災害(例如雪暴、地震、火災或水災)；其他大範圍衛生疫情(例如豬流感、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埃博拉或寨卡)爆發；或其他事件(例如戰爭、恐怖主義行為、環境事故、電力短缺或通信中斷)的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運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發生該等災害或流行性疾病或其他不利公眾健康事件的持久爆發，可能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及運營。該等事件亦可能重大影響我們所在的行業，導致業務使用的設施被暫時關閉，繼而嚴重擾亂我們的運營，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若任何員工疑似感染流行性疾病，我們的運營可能會被擾亂，因為我們須隔離部分或所有該等僱員，或對運營所用的設施進行消毒處理。此外，倘若自然災害、衛生疫情或其他爆發事件損害中國或全球整體經濟，我們的收入可能大幅下滑。倘若我們的用戶、廣告客戶、供應商或其他參與者因該等自然災害、衛生疫情或其他爆發事件而受影響，我們的運營亦可能被嚴重擾亂。

在我們運營或部分用戶所在國家或地區，我們可能會遭遇非我們所能控制的社會及自然災難性事件，例如自然災害、衛生疫情、騷亂、政治及軍事動亂以及其他爆發事件。該等事件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運營，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有限的保險保障範圍可能令我們面臨巨額成本及業務中斷。

我們投購多類保單以防範風險及意外事件。根據中國有關法規的規定，我們為中國境內的全職僱員參與多項由市級及省級政府組織的僱員社會保險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亦提供包括商業保險在內的其他福利。我們並未投購業務中斷保險，亦未投購產品責任保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投保範圍足以防止我們免受任何損失，或我們能及時按當前保單就損失成功索賠，或根本就無法索賠。倘若我們產生任何保單範圍以外的損失，或賠償金額遠低於實際損失，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平台所刊登的廣告可能會令我們遭受處罰及其他行政措施。

根據中國廣告法律法規，我們有責任監測我們平台所刊登的廣告內容以確保有關內容真實、準確並完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請參閱「法規－有關互聯網廣告的法規」。倘違反該等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遭受處罰，包括罰款、沒收廣告收入、責令停止發佈廣告及責令刊登糾正誤導信息的公告。我們平台所刊登的大多數廣告為第三方向我們所提供。雖然我們已實施自動監測及人工審核的結合以確保我們平台所刊登廣告符合適用法律法規，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廣告所包含的所有內容均為廣告法律法規所要求的真實準確，尤其是考慮到應用該等法律法規的不確定性。此外，廣告商可能會通過非法技術避開我們的內容監測程序以在我們的平台上刊登不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廣告。我們的系統及程序無法充分及時發現該等逃避會令我們遭受監管處罰或行政制裁。

與我們與網易的關係有關的風險

倘若我們不再能受益於與網易的合作，則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往績記錄期間，通過我們與網易多種形式的合作，如廣告服務、廣告代理服務、帶寬、服務器託管及機櫃服務、信息技術服務、採購服務、租賃服務及知識產權授權，我們已從中受益並預期繼續從中受益。尤其是，我們根據與網易集團達成的廣告服務和廣告代理服務安排，通過網易集團獲得我們的若干終端廣告客戶和廣告宣傳。請參閱「關連交易－網易集團框架協議－交易詳情－本集團向網易集團提供廣告服務及網易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倘網易未能繼續與我們合作、未能向我們提供支持或以不可接受的方式經營業務或採取其他有損我們利益的行動，則我們或須與網易就合作或支持或嘗試接洽其他業務夥伴作為接替者而再次磋商，再次磋商可能會很昂貴且耗時並妨礙我們的業務運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倘我們無法維持與網易的關係，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這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網易已取得並將繼續保持對本公司股東行動結果的有效控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網易通過實益擁有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編纂]%，假設推定為實)控制本公司逾30%表決權。本公司上市後將繼續為網易的子公司，而網易將

風險因素

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在上市後，網易將成為唯一直接擁有我們總發行股本30%權益的股東。[編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網易的表決控制權可能導致交易可能不能給[編纂]帶來好處及可能妨礙給閣下帶來好處的交易。例如，網易的表決控制權可能阻止會導致我們的控制權變動的交易，包括[編纂]可能以其他方式按高於當時現行[編纂]的價格收取[編纂]溢價的交易。倘網易被收購或以其他方式發生控制權變動，任何收購人或繼承者將可行使網易的表決控制權及合約權利，並會以可能與網易大不相同的方式行事。此外，股份所有權的重大集中可能因[編纂]認為可能存在或產生利益衝突而對股份的[編纂]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本節「— 與我們與網易的關係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與網易有利益衝突，及由於網易對本公司的控股所有權，我們未必能按對我們有利的條款解決有關潛在衝突」。

我們可能與網易有利益衝突，及由於網易對本公司的控股所有權，我們未必能按對我們有利的條款解決有關潛在衝突。

我們可能與網易有利益衝突，及由於網易對本公司的控股所有權，我們未必能按對我們有利的條款解決有關衝突。在與我們的持續關係有關的多個領域網易與我們之間可能產生利益衝突。我們已識別的潛在利益衝突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 *分配業務機會*。未來可能產生我們和網易均感興趣且可能與我們各自業務互補的業務機會。由於網易的控股權益及其在中國的領先市場地位及品牌，網易可能決定自己利用有關機會，且阻礙我們利用該等機會。
- *員工招聘及聘用*。因為網易與我們均在中國經營互聯網行業，我們可能在招聘員工方面與網易競爭。
- *本公司股份出售*。網易可能決定向第三方（包括我們其中一家競爭對手）出售其在本公司持有的所有或部分股份，從而令該第三方對我們業務及事務產生重大影響。有關出售可能與僱員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不符。
- *與網易的競爭對手發展業務關係*。只要網易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與其競爭對手進行業務的能力或會受限。我們為本公司及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而推廣我們服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

風險因素

- 我們的董事及僱員可能存在利益衝突。我們部分董事亦為網易的僱員。在該等人士面臨對網易及我們具有潛在不同意義的決定時，該等關係可能產生或疑似產生利益衝突。

儘管本公司將成為獨立公眾公司，我們預期，只要網易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則我們將作為網易的聯屬公司經營業務。網易可能不時作出其認為符合其整體業務及股東最佳利益的戰略決策。該等決策可能與我們就自身作出的決策有所不同。網易就我們或業務作出的決策可能以網易及網易股東為受益方的方式解決，故未必符合我們及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成為獨立公眾公司後，我們將設立審計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審閱及批准《上市規則》界定的所有提議的關連交易。然而，我們未必能夠解決全部潛在衝突，且即使我們如此行事，決議案可能較我們與非控股股東進行交易對我們更為不利。有關我們如何處理該等衝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網易的市場地位及品牌形象的任何負面發展會對我們品牌實力及誠信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經在很大程度上受益於網易強大的品牌認可及廣泛的用戶基礎，且預期將繼續在很大程度上受益於它們，這為我們提供信譽及廣泛的營銷基礎。倘網易失去其市場地位，我們與網易的聯合營銷工作的有效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與網易有關的任何負面報導或網易市場地位及品牌形象的任何負面發展，均可對我們的業務、營銷工作、與戰略夥伴及用戶的關係、聲譽及品牌造成不利影響。

與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認定我們藉以在中國建立業務經營架構的協議不符合中國有關外商投資互聯網及其他相關業務的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日後出現變更，我們可能面臨嚴重處罰或被迫放棄於該等業務的權益。

中國法律法規對外商擁有從事互聯網及其他相關業務（包括提供互聯網內容）的公司施加多項限制或禁止。例如，互聯網文化業務（音樂除外）、互聯網視聽節目業務、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及經營業務以及音像製品及電子出版物製作，仍屬禁止外商投資的領域。具體而言，外商在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中的股權比例不得超過50%，且外商主要投資者需要具有管理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記錄及運營經驗。我們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外商獨資公司被視為由外商投資的公司。為遵循中國法律法規，根據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我們的VIE及其各自的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主要通過我們的VIE（包括杭州樂讀）及其各自的子公司在中國開展業務。通過該等合約安排，我們取得關聯併表實體的控制權，並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將其

風險因素

財務業績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持有對我們的業務屬必要的許可證、批文及核心資產。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基於其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理解，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我們的VIE及其各自的股東訂立的各項合約屬有效，且根據其條款而言合約對各方具約束力。然而，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中國現行或未來的法律法規在詮釋及應用方面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中國政府可能最終採納與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相反的觀點。若我們被認定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或若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我們的VIE及其各自的股東所簽訂的合約安排被中國法院、仲裁庭或監管機關認定為非法或無效，相關政府機關在處理該等違規行為方面可能擁有廣泛的自由裁量權，包括但不限於：

- 吊銷該等實體的營業執照及經營許可證；
- 對我們處以罰款；
- 沒收他們認為我們通過非法經營獲得的收入；
- 終止我們的業務或對業務經營施加限制或繁雜條件；
- 限制我們收取收入的權利；
- 關閉我們的服務器或封鎖我們的應用程序；
- 要求我們進行業務重組，進而迫使我們建立新企業、重新申請所必需的許可證或重新遷置我們的企業、員工及資產；
- 對我們施加可能無法遵循的額外條件或要求；或
- 針對我們採取可能有損我們業務的其他監管或執法行動。

施加任何該等處罰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若實施任何該等處罰導致我們失去主導關聯併表實體業務活動或收取其經濟利益的權利，則我們將不再能合併該等實體的財務業績。

我們依賴與我們的VIE及其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在中國開展業務，而該等安排在取得經營控制權方面未必如直接持有股權有效。

由於中國限制或禁止外商在中國擁有互聯網及其他相關業務，我們通過並未掌握所有者權益的VIE及其子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我們依賴與VIE及其股東之間的一系列合約安排（包括授權書）控制及經營關聯併表實體的業務。該等合約安排旨在為我們提供關

風險因素

聯併表實體的有效控制權，允許我們取得該等實體的經濟利益。有關該等合約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具體而言，我們控制關聯併表實體的能力取決於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書，據此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可就VIE要求股東批准所有事項表決。我們認為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書對合約各方均具約束力但可能未必如直接持有股權有效。

儘管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告知，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我們的VIE及其各自的股東簽訂的各項合約有效並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對各訂約方具約束力，但該等合約安排在取得VIE及其子公司的控制權方面未必如直接持有股權有效。若VIE或其股東未能履行他們各自於合約安排下的義務，我們可能產生巨大成本並須投入大量資源強制執行我們的權利。該等合約安排受中國法律規管並據此詮釋，合約安排所產生爭議將通過在中國進行的仲裁解決。然而，與法律體系更為健全的國家相比，在中國或會難以預測仲裁程序的結果。請參閱「一與在中國經營業務相關的風險－中國法律法規在詮釋及執行方面存在的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閣下及我們能夠獲得的法律保護」。對於有關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應如何根據中國法律詮釋或強制執行鮮有先例及官方指導意見可循。若必須採取法律行動，最終仲裁結果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此外，儘管根據合約安排，仲裁員可授出臨時救濟或責令將境內控股公司清盤，且香港、開曼群島及中國法院亦對授出及／或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及臨時救濟具有司法管轄權，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根據當前中國法律，仲裁庭一般不會授出禁令救濟或責令將境內控股公司清盤，且根據當前中國法律，海外法院（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授出的臨時救濟或強制執行命令在中國未必會被承認亦未必可強制執行。該等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們強制執行合約安排的能力。此外，仲裁裁決為最終裁決，僅可通過仲裁裁決認可程序在中國法院強制執行，這可能造成額外開支及延誤。若我們無法強制執行合約安排或在強制執行合約安排過程中遭遇嚴重拖延或其他障礙，則我們未必能夠有效控制VIE，並可能失去對VIE所擁有資產的控制權。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將該等實體的財務業績併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的業務經營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可能嚴重中斷業務，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的VIE及其子公司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盤程序，則我們可能無法再使用VIE及其子公司所持有的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資產並從中受益。

我們的VIE持有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而言屬重要的資產。根據我們的合約安排，未經我們事先同意，VIE的股東不得將VIE自願清盤，或批准其參與任何交易，這或會對其資產、負債、權利或運營的任何方式上造成重大影響。然而，若股東違反該項義務及將

風險因素

VIE自願清盤，或VIE宣佈破產或其全部或部分資產設有留置權或第三方債權人權利，則我們可能無法繼續經營我們的部分或全部業務，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若VIE或其子公司進入自願或非自願清盤程序，則其股東或不相關第三方債權人可能會對VIE部分或全部資產的權利作出申索，妨礙我們的業務經營能力，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VIE之間訂立的合約安排可能面臨中國稅務部門的審查。若我們被認定欠繳額外稅項，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閣下的[編纂]價值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須經中國稅務部門審查或可能遭其質疑。若中國稅務部門認定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VIE及其各自的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未按公平磋商基準訂立並因此構成有利轉讓定價，則我們可能須承擔不利的稅務後果。因此，中國稅務部門可能要求VIE上調中國稅項所適用的應課稅收入。此類調整可能會增加VIE的稅務開支，但並不減少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的稅項開支，導致VIE支付欠繳稅款的滯納金及其他罰款，造成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喪失可能擁有的任何稅務優惠待遇。我們的併表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若我們的中國子公司、VIE及其各自子公司的印章未能安全保管、被盜或被未經授權人士使用或用作未經授權之用，該等實體的企業管治可能嚴重受損。

在中國，公司印章或公章是其面向第三方的合法代表，即使未簽字亦然。中國每間依法註冊的公司均須設置公司印章，並在當地公安局登記。除該強制性公司印章外，企業可另設多個能夠用於特定用途的其他印章。我們的中國子公司、VIE及其各自子公司的印章通常由我們指定或批准的人員根據內部控制程序安全保管。若該等印章未能安全保管、被盜或被未經授權人士使用或用作未經授權之用，該等實體的企業管治可能嚴重受損，而該等企業實體可能須遵循加蓋印章文件的條款，即使蓋章者未獲得必要的權力及授權亦然。

杭州樂讀的股東與我們之間可能存在潛在利益衝突，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丁先生，杭州樂讀的股東，亦為我們的股東及董事兼職員。他在擔任本公司股東、董事或職員，以及杭州樂讀股東的角色之間可能產生利益衝突。就擔任我們的董事及職員而言，我們依賴他遵循開曼群島法律，後者規定董事及職員對本公司負有受信責任，須以誠信原則按對本公司最有利的方式行事，且不得利用其職位謀取個人利益。VIE的股東已簽立授權書，委任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或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代其投票並作為VIE的股東行使表決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若發生利益衝突，上述

風險因素

股東將按對本公司最有利的方式行事，或衝突能夠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得以解決。若我們無法解決我們與該等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或糾紛，則我們須依賴法律訴訟，而訴訟過程可能耗資巨大、費時並擾亂我們的業務經營。任何該等法律訴訟的結果亦存在巨大不確定性。

《外商投資法》對我們當前的企業架構及經營的存續性造成重大不確定性。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3月15日批准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而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取代三部規管中國境內外商投資的現行法律（即《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連同其實施細則及配套法規。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19年12月頒佈《外商投資法》的司法解釋（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以確保《外商投資法》得以公平有效實施。該司法解釋闡明有關違反負面清單所列限制性或禁止性規定的投資合約的有效性問題。根據該司法解釋，就《負面清單（2020年）》以外行業的外商投資合約而言，當事人以合約未經有關行政主管部門批准、登記為由主張合約無效的，中國的法院不予支持。然而，鑒於中國的司法及行政部門在法定及合約條款的詮釋及應用方面擁有重大的裁量權，司法及行政訴訟的結果難以預測，而合約權利的無法預測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繼續經營業務的能力。《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體現中國可望順應現行國際慣例，將外商投資監管機制合理化的趨勢，以及統一外商及國內企業投資的法律規定的立法舉措。

《外商投資法》刪除了與商務部2015年頒佈的草案中界定的「實際控制」或「合約控制」相關的所有內容。然而，《外商投資法》在「外商投資」的定義下設定了一項全面性條文，包含由外商投資者在中國透過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作出的投資。因此，國務院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可能將外商投資者通過合約安排作出的投資視為「外商投資」，我們的合約安排可能須受中國的市場準入要求規限，甚至可能被視為違反該等要求。「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或「VIE」架構已應用於包括我們在內的許多中國公司，使其在中國目前限制外商投資的行業獲得必要的許可證及許可。請參閱「合約安排」。

此外，《外商投資法》進一步規定，外商投資應符合國務院發佈或批准發佈的「《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我們通過併表關聯實體進行的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互聯網文化活動（音樂除外）、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及經營服務以及音像製品及電子出版物製作應遵守《負面清單》中規定的各項外商投資限制。我們的VIE經營所在的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互聯網文化活動、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及經營服務以及音像製品及電子出版物製作行業，是否會被將發佈的最新「《負面

風險因素

清單》]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尚無法確定。若最新「《負面清單》]要求本公司等已設立VIE架構的公司採取進一步行動，我們是否能取得或及時取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批文(或根本無法取得批文)將存在不確定性。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相關的風險

中國法律法規在詮釋及執行方面存在的**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閣下及我們能夠獲得的法律保護。

中國的法律體系基於成文法，法院判決的先例價值有限。中國的法律體系迅速發展，許多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可能存在不一致之處，且在執行方面存在不確定性。

我們可能不時需要訴諸行政及法庭程序來強制執行我們的合法權利。然而，鑒於中國的司法及行政機關在詮釋及應用法定及合約條款方面擁有廣泛的自由裁量權，相對於較為健全的法律體系，司法或行政訴訟的結果可能更難預測。此外，中國的法律體系部分基於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一些政策及規則未及時頒佈，或根本並無頒佈，但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因此，我們未必能一直知悉任何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的潛在行為。我們在合約、財產(包括知識產權)及程序性權利方面面臨的上述無法預見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損害我們的持續經營能力。

中國對通過移動及互聯網傳播的信息進行監管和審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須對在我們平台上發佈的內容承擔法律責任。

中國的互聯網公司須遵循有關通過移動及互聯網傳播信息的**多項現行及新規則、法規、政策以及牌照及許可規定**。根據該等規則及法規，內容服務提供商禁止通過移動或互聯網傳播(其中包括)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損害國家尊嚴或社會公共利益，或者淫穢、迷信、欺詐、或誹謗的內容，或可能被有關政府機關視為「破壞社會穩定」或洩露中國「國家機密」的內容。更多資料，請參閱「法規－有關信息安全的法規」及「法規－有關互聯網隱私的法規」。

在該等規則、法規、政策及規定的執行方面，相關政府機關可能中斷被視為在網上或移動裝置上提供不當內容的互聯網或移動內容服務提供商的服務或吊銷其許可證，而隨著政府持續清除網絡上不良內容的行動，上述活動可能愈演愈烈。

例如，近年來，全國「掃黃打非」辦公室、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工信部、文化和旅遊部及公安部聯合發起一系列「淨網」行動。該等行動旨在通過(其中包括)追究傳播淫穢信息及內容的個人及企業實體的法律責任，清除互聯網信息服務行業的淫穢信息和

風險因素

內容。行動期間，相關政府機關關停網站、刪除鏈接並關閉賬戶。若干知名互聯網上市公司自願發起自查，以篩查並清除其網站及雲端服務器上的不良內容。

於2019年1月，中國網絡視聽節目服務協會頒佈《網絡短視頻平台管理規範》及《網絡短視頻內容審核標準細則》，收緊對短視頻內容的審查。於2019年1月至12月，監管機關開展了一系列針對個人信息保護違規行為的執法行動。

於2019年1月23日，中央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頒佈《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重申合法收集和使用個人信息的規定，鼓勵APP運營商進行安全認證，鼓勵搜尋引擎及應用商店明確標識並優先推薦通過認證的APP。同時，該等部門宣佈為期一年的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

於2020年7月22日，工信部頒佈《關於開展縱深推進APP侵害用戶權益專項整治行動的通知》，督促應用服務提供商（其中包括）從下載和使用應用程序方面入手，加強對用戶個人信息的保護。於2021年3月12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頒佈《常見類型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必要個人信息範圍規定》，進一步規定了個人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指引。因此，多款移動端應用程序被公開譴責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政策，包括未公開收集規則及不當使用用戶個人信息、未提供用戶取得及修改個人信息的途徑、未提供用戶註銷賬戶的功能、未經授權收集個人信息、不合理地要求獲取及未經授權與第三方共享信息等其他違規行為。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個人信息保護法》，其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進一步強調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及責任對個人信息保護的重要性，並制定處理個人信息的基本規則以及個人信息跨境提供的規則。更多資料，請參閱「法規－有關網絡傳播視聽節目的法規」、「法規－有關信息安全的法規」及「法規－有關互聯網隱私的法規」。

我們竭力清除我們平台上的不良內容。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監督用戶在我們平台上發佈的內容以及用戶通過我們的平台與彼此交往的方式。以往，我們曾終止多個用戶賬戶，以清除平台上的垃圾郵件、虛假賬號及不當內容。我們採用多種方法確保平台為用戶帶來健康、正面的體驗，包括設立專門的內容管理團隊及使用內部數據分析軟件。儘管我們已利用該等方法篩查用戶及其發佈的內容，但我們無法保證內部的內容控制措施足以清除可能被視為不當或以其他方式違反中國法律法規的所有內容。構成不良網絡內容或行為的政府標準及詮釋有待解釋，並可能出現變動。

風險因素

我們已就我們平台上發佈的內容支付罰金，但政府標準及詮釋出現變動可能導致我們現行的監督措施不足。中國政府在互聯網活動的監管方面擁有廣泛的自由裁量權，不論我們如何努力控制平台上的內容，政府打擊不良內容及活動的行動及其他舉措可能導致我們面臨負面報導或監管質疑及處罰，包括被處以罰金、吊銷或撤銷我們在中國開展經營的許可證或封禁我們的平台（包括關停我們全部業務的一個或多個部分）。此外，若我們被視為從我們平台上的不良內容牟利，則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可能被追究刑事責任。儘管我們的業務以往未曾受到政府行動或其他監管措施的重大不利影響，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將不會受到政府行動或處罰影響。若我們被採取政府行動或處罰，或若我們被採取政府行動或處罰的傳言廣泛流傳，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我們可能失去用戶及其他客戶，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8年3月，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頒佈《關於進一步規範網絡視聽節目傳播秩序的通知》，進一步規範網絡視聽節目的播放。由於缺乏解釋及詳細的實施細則，該通知是否以及將如何適用於用戶在我們平台上發佈的內容無從得知。於2019年11月，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及文化和旅游部聯合刊發《網絡音視頻信息服務管理規定》，要求網絡視聽信息服務提供商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安全性和可用性。我們已對我們平台上可能受影響的內容進行審查，認為我們現行的內容監督措施已經足夠。然而，鑒於該通知的詮釋及應用存在不確定性，我們可能須於其後實施進一步的內容監督措施，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該通知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法規－有關網絡傳播視聽節目的法規」。

中國政府的經濟及政治政策發生不利變化可能對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絕大多數收入來自中國。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影響。始於1970年代末的經濟改革取得了巨大經濟增長。然而，中國的經濟改革政策或措施可能不時調整或修改。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大多數發達國家，包括政府干預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儘管過去數年中國經濟實現巨大增長，但不同地區及經濟行業之間的增長並不均衡。

中國政府通過戰略性資源分配、控制外債支付、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企業提供優惠待遇的方式對中國經濟增長實行廣泛控制。儘管過去十年中國經濟大幅增長，但該增長未必可以持續，近年來中國經濟增長已開始放緩。中國經濟狀況、中國政府政策或法律法規出現不利變化可能對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該等發

風險因素

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導致我們的服務需求受限，並對我們的競爭地位產生不利影響。

若我們被列為中國所得稅適用的中國居民企業，則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產生不利的稅務後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2007年3月16日頒佈，2008年1月1日起生效，於2018年12月29日作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

於2009年，國家稅務總局刊發《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於2017年12月作最新修訂)(82號文)，規定了釐定在中國境外成立的中國控制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若干具體標準。國家稅務總局刊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45號公告)(自2011年9月1日起生效，於2018年6月15日作最新修訂)，提供了有關貫徹落實82號文的更多指引，並闡明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的申報及備案程序。45號公告亦規定了認定居民身份的程序及行政細節以及認定後事項的執行。儘管82號文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而非類似於我們的中國個人或外國人所控制的境外企業，但通知所載的標準可能反映了國家稅務總局對於如何在認定所有境外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的過程中應用「實際管理機構」測試的整體立場。根據82號文，只有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情況下，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企業方會因「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而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並按其全球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i)負責其日常經營職能的高級管理層及核心管理部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與企業財務事宜(例如貸款、融資、財務風險管理等)相關的決策及人力資源事宜(例如人事任免及薪酬等)由中國境內的部門或人員作出或須由中國境內的部門或人員決定或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資產、賬冊及記錄、公章以及董事會及股東決議案均位於或保存於中國；及(iv)擁有表決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級管理人員至少有半數常駐中國。

我們認為，我們中國境外的實體皆非中國稅項適用的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須由中國稅務部門釐定，「實際管理機構」的詮釋仍存在不確定性。若中國稅務部門認定我們屬於企業所得稅適用的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須按25%的稅率對我

風險因素

們的全球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並須履行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義務。此外，我們可能須從我們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支付的股利中扣繳10%的預扣稅。並且，非居民企業股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普通股的所得收益，若被視為自中國境內取得，則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此外，若中國稅務機關認定我們屬於企業所得稅適用的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向非中國個人股東派付的股利以及該等持有人轉讓股份的所得收益，若被視為自中國境內取得，則可能須按20%的稅率（若為股利，則在派付時由我們預扣）繳納中國稅項。若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該等稅率可由上述持有人的稅務居民國與中國達成的適用稅務協定而降低，但我們的非中國股東是否能夠在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的情況下，主張其稅務居民國與中國達成的稅務協定的待遇存在不確定性。該等稅項可能導致閣下對我們股份的[編纂]回報減少。

與我們中國子公司的稅務責任相關的增值稅率存在不確定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務視其在不同時期的分類按介於0%至17%的稅率繳納增值稅。於2018年4月4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出《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其於2018年5月1日生效。根據該通知，原先分別按17%及11%增值稅稅率繳稅的應稅商品，自2018年5月1日起分別按16%及10%的較低增值稅稅率繳稅。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39號公告》」），規定自2019年4月1日起，製造及其他行業的增值稅率由16%降至13%，運輸及其他行業的增值稅率由10%降至9%，以及增值電信服務及其他行業的增值稅率維持於6%。我們2018年的廣告及市場營銷收入按3%的稅率繳納文化業務建設費，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該稅率降至1.5%，並於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免繳文化業務建設費。我們亦須根據中國法律繳納增值稅附加稅。無法確定增值稅率日後是否會提高，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若我們未能遵循該等法規，可能遭受包括被責令改正、處以罰金以及沒收違法所得在內的處罰。

海外監管機構可能難以在中國境內進行調查或取證。

美國常見的股東申訴或監管調查（包括證券法集體訴訟及欺詐申訴）通常難以在中國從法律或實踐層面執行。例如，在中國為境外發起的監管調查或訴訟提供所需資料存在重大的法律及其他障礙。此外，根據2020年3月生效的《中國證券法》第177條（簡稱第177條），海外證券監管機構不得在中國境內直接進行調查或取證活動，且未取得第177條規定的許可，任何實體和個人不得提供與證券業務有關的文件或材料。儘管第177條

風險因素

的詳細詮釋或實施規則尚未頒佈，但海外證券監管機構無法在中國境內直接進行調查或取證可能會進一步增加閣下保障自身權益的難度。

中國的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為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公司制定更為複雜的程序，這可能加大我們在中國通過收購實現增長的難度。

2006年8月8日，包括商務部及其他政府部門在內的六個中國監管機構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該規定自2006年9月8日起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進行修訂（「併購規定」）。併購規定以及近期頒佈的有關併購的其他法規及規則增設的額外程序及要求，可能導致外國投資者的併購活動耗費更長時間及更為複雜。例如，併購規定要求，在下列情況下，中國境內企業的控制權發生任何變更，導致外國投資者取得其控制權的交易，須提前向商務部申報：涉及任何重點行業；存在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經濟安全因素；或導致擁有馳名商標或中華老字號的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轉移。此外，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08年8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以及《國務院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要求被視為集中的交易，若參與集中者達到指定營業額標準（即在上一財政年度，(i)參與集中的所有經營者在全球範圍內的營業額合計超過100億元人民幣，並且其中至少兩個經營者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均超過4億元人民幣；或(ii)參與集中的所有經營者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合計超過20億元人民幣，並且其中至少兩個經營者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均超過4億元人民幣）則須事先向反壟斷執法機關報批方可實施。於2020年12月14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公佈三例對於收購方未能就其過往收購依法向主管部門集中申報作出的行政處罰。這亦是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首次對通過VIE安排構建的實體作出違法集中申報行政處罰。

此外，於2011年，國務院辦公廳頒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簡稱6號文），正式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安全審查制度。此外，商務部刊發實施6號文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於2011年9月生效）。根據6號文，外國投資者併購關係「國防安全」的企業，以及併購關係「國家安全」的企業，且可能獲得企業「實際控制權」的併購活動，須進行安全審查。根據商務部的上述法規，商務部在決定某項併購是否須進行安全審查時，將著眼於交易的實質內容及實際影響。若商務部認定某項併購須進行安全審查，則將提交根據6號文設立、由國務院領導並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牽頭的聯席會議開展安全審查。該等法規禁止外國投資者通過以信託、間接投資、租賃、貸款、透過合約安排控制、境外交易的方式設計交易結構來規避安全審查。並無明確的條文或官方解

風險因素

釋闡明從事互聯網內容業務之公司的併購需要進行安全審查，且並無規定要求該通知頒佈前已完成的收購活動須經商務部審查。

於2020年12月19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自2021年1月18日起生效)，制定了有關外商投資安全審查機制的規定，其中包括適用審查的投資類型、審查範圍及程序等。國家發改委轄下將設立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辦公室(「工作機制辦公室」)，連同商務部一起領導審查工作。外國投資者或中國境內相關當事人須在投資(其中包括)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涉及國家安全的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目標企業的控制權之前向工作機制辦公室進行安全審查申報。請參閱「法規－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未來，我們可能通過收購補充性業務來發展業務。遵循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則的要求完成相關交易可能耗時長久，且任何所需的審批程序(包括取得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可能延緩或限制我們完成該等交易的能力。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業務是否被認定為關係國防安全或國家安全的行業。然而，商務部或其他政府機關日後可能頒佈解釋，認定我們業務所處的行業須進行安全審查，在此情況下，我們未來在中國的收購(包括通過與目標實體訂立合約控制安排進行的收購)可能受到嚴格審查甚至禁止。

與中國居民境外投資活動相關的中國法規可能限制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或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或導致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承擔法律責任及處罰。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或實體須就設立或控制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而成立的境外實體，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手續。此外，該等中國居民或實體須在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有關基本信息變更(包括該等中國公民或居民、名稱及經營期限)、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交換、合併或分立的重要事項時，在國家外匯管理局變更登記手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刊發、於2019年12月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地方銀行自2015年6月起負責審查及處理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事宜，包括《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的初始外匯登記及變更登記。

風險因素

若我們的中國居民或實體股東未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或當地銀行辦理登記，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可能被禁止向我們分派利潤以及減資、股份轉讓或清算所得款項，而我們向中國子公司額外出資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此外，未能遵循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上述登記規定可能導致我們承擔規避適用外匯限制的中國法律責任。

我們未必能隨時完全知悉或獲悉須辦理或變更登記手續的所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我們無法強迫實益擁有人遵循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要求。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所有中國居民或實體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已遵循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並將於日後辦理或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所要求的適用登記或批文。該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循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或我們未能辦理中國子公司的外匯變更登記手續，則可能導致我們遭受罰金或法律制裁、限制我們的境外或跨境投資活動、限制我們的子公司作出分派或支付股利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所有權架構，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以及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會限制或阻礙我們利用本次[編纂]的[編纂]向我們的中國子公司、VIE及其各自的子公司提供貸款或向中國子公司增資。

我們為一間境外控股公司，通過我們的中國子公司、VIE及其各自的子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我們可能向中國子公司、VIE及其各自的子公司提供貸款或向中國子公司增資，可能設立新的中國子公司並向其出資，或可能在境外交易中收購在中國經營業務的境外實體。

該等做法大多數須遵守中國法規，並須在中國獲得批准。例如，我們向中國全資子公司提供用作經營資金的貸款不得超過法定限制，並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手續。若我們決定通過出資的形式為我們的中國全資子公司提供資金，該等出資須遵循在外商投資綜合管理信息系統進行必要申報並在中國其他政府部門辦理登記手續的規定。由於向中國境內公司提供外幣貸款受到限制，我們不大可能向屬於中國境內公司的關聯併表實體提供該等貸款。此外，由於監管限制外商投資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網絡視聽節目服務及相關業務的中國境內企業，我們不大可能通過出資的方式向關聯併表實體提供資金。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於2015年6月生效及於2019年12月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取代《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要規範外商投資公司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流向及使用，確保不得將該等人民幣資金用於發行人民幣委託貸款、償還企業間借貸或償還

風險因素

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貸款。儘管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允許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但亦重申外商投資公司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用途的原則。因此，國家外匯管理局在實際操作中是否批准將該等資金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並不確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自2016年6月9日起生效。16號文重申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所載的若干規定，但將不得將外商投資公司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發行人民幣委託貸款變更為不得將該等資金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可能被處以行政處罰。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可能嚴重限制我們向中國子公司轉移我們所持外幣（包括[編纂]及票據的[編纂]）的能力，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在中國境外提供經營資金和拓展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簡稱28號文）。28號文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負面清單》且所投項目真實、符合中國法律的前提下，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由於28號文於近期頒佈，其詮釋及實際應用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賬戶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符合條件的企業可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產生的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而無需事前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須根據相關規定進行隨機抽查。

鑒於中國法規對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發放貸款及直接投資施加的多項規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就未來向中國子公司提供貸款或日後向中國子公司出資，及時完成必需的政府登記手續或及時獲得必要的政府批准。若我們未能完成登記或獲得批准，我們使用所獲得的[編纂]及票據發售[編纂]以及為中國境內業務融資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提供業務資金和拓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的[編纂]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按照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兌換為包括港元及美元在內的外幣。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或政府的政策日後會如何影響人民幣與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受中國政治經濟狀況變化以及中國的外匯政策等

風險因素

因素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人民幣的任何大幅升值或貶值可能對我們的收入、盈利及財務狀況，以及股份及派付任何的股利的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若我們需要將獲得的港元及美元資金兌換為人民幣以支付經營開支，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升值可能對我們可獲得的兌換所得人民幣金額產生不利影響。相反，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大幅貶值，或會大幅削減我們可獲得的等值港元或美元金額的盈利，繼而可能對我們的股價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境內可供本公司選擇用來降低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選擇極為有限。迄今，我們尚未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來降低所面臨的匯兌風險。儘管日後我們可能決定訂立對沖交易，但對沖的可用性及有效性可能有限，且我們可能無法對沖或無法有效對沖所面臨的風險，或根本無法有效對沖所面臨的風險。此外，匯兌虧損可能因中國的外匯管制法規限制我們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能力而加劇。因此，匯率波動可能對閣下的[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人民幣列值，而[編纂][編纂]將以港元列值。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將會影響以人民幣計值的[編纂][編纂]的相對購買力。匯率波動亦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外匯虧損並影響子公司發行的任何股利相對值。此外，人民幣相對於港元或美元價值升值或貶值將會影響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的財務業績而並無影響業務或經營業績的任何相關變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貨幣折算虧損分別人民幣35.9百萬元、人民幣55.5百萬元及人民幣77.0百萬元；及於2020年全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合併綜合虧損表中將貨幣折算收益人民幣524.0百萬元及人民幣79.4百萬元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虧損)，主要由於本集團內公司的財務報表折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即人民幣)。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限制我們有效利用收入的能力，並可能影響閣下的[編纂]價值。

中國政府對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及若干將人民幣匯出境外的情況實施管制。我們以人民幣收取絕大部分收入。根據我們現行的企業架構，我們的開曼群島控股公司主要依賴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支付的股利來滿足可能存在的現金及融資需求。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在遵循若干程序性要求的前提下，經常項目(包括分派利潤、支付利息以及貿易和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以外幣支付，而無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具體而言，根據現行外匯限制，無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在中國境內的經營所得現金可用於向本公司支付股利。然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往

風險因素

中國境外來支付資本開支（例如償還外幣貸款），須獲得主管政府部門批准或在主管政府部門辦理登記手續。因此，我們將中國子公司及VIE的經營所得現金用於償還他們各自欠付中國境外實體的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債務，或在中國境外撥付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其他資本開支，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在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手續。

鑒於人民幣貶值導致中國於2016年遭受大規模資本外流，中國政府已實施限制性更強的外匯政策並加強對包括境外直接投資在內的重大資本流出活動的審查。國家外匯管理局已出台更多限制及重要審查程序來監管資本項目下的跨境交易。若任何受該等政策監管的股東未能遵循或未及時遵循適用的境外直接投資備案或審批要求，則可能遭受中國相關部門的處罰。中國政府日後可能視情況進一步限制將外幣用於經常項目交易。若外匯管制體系令我們無法取得充足外幣來滿足外幣需要，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利。

[編纂]

風險因素

[編纂]

風險因素

[編纂]

豁免及例外情況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獲豁免或個別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下述相關規定：

編號	規則	主題事項
1.	《上市規則》第8.12條	管理層人員留駐
2.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持續關連交易
3.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部第27段以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10(d)段	《[編纂]前股權 激勵計劃》的披露規定
[編纂] [編纂]		[編纂]
5.	《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1(4)及45段及 《第5項應用指引》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權益資料的披露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指最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就《上市規則》第8.12條而言，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本集團的管理層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董事認為，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對本集團並非有利或適當，因而並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我們已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核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將透過以下安排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之間有有效的溝通渠道：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其將一直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聯交所可隨時通過電話及／或電郵聯絡各授權代表，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現時，兩名授權代表為李勇先生及黃慧兒女士；

豁免及例外情況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將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聯絡資料。此舉將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有方法在有需要時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
- (c) 我們將盡力確保每名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聘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將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能快速聯繫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及董事，而授權代表及董事則會向合規顧問提供其履行職責時可能需要或合理要求的信息及協助。若本公司就遵守《上市規則》第3A.23條向合規顧問諮詢，合規顧問將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
- (e) 聯交所與董事的會面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進行安排，或在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安排。根據《上市規則》，若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將會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而有關交易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將會構成本公司獲部分豁免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核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其詳情及條件載於「關連交易－豁免」中「廣告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及廣告代理服務持續關連交易」、「網易集團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除知識產權許可持續關連交易、廣告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廣告代理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外）」及「合約安排」分節。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有關《[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的豁免及例外情況

《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訂明有關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的若干披露規定：

- (a)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本文件須清晰列明計劃的所有條款。本公司亦必須在本文件披露所有發行在外股份的細節，及對上市後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行使該等發行在外股份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豁免及例外情況

- (b) 《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規定，本公司須在本文件列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股本詳情，包括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對價與購股權的價格及年期、承授人的姓名和地址。
- (c)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本公司須在本文件列出(其中包括)任何人士已經或有權獲得的購股權可認購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數目、描述及金額等詳情，亦包括購股權的若干細節，例如可行使的期限、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獲得或可獲得的對價(如有)與獲得購股權人士的姓名及地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向[編纂]名承授人授出可認購合共[編纂]股股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 (假設推定為實)。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權激勵計劃－《[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已分別向聯交所及香港證監會申請(i)豁免就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部第27段的披露規定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10(d)段及《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部第27段所規定提供所有承授人詳情的條件(「員工股權激勵計劃豁免」)；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發出豁免證書，就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例外情況」)：

- (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已向[編纂]名承授人授出《[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未行使購股權，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本集團及網易集團的僱員；(ii)本公司的[編纂]名董事、[編纂]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及[編纂]名其他關連人士合共持有未行使已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編纂]股股份；及(iii)[編纂]名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關連人士的承授人合共持有未行使已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編纂]股股份。鑒於編纂資料、編製[編纂]及印刷的成本及時間大幅增加，於本文件中嚴格遵守載列《[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所有承授人的全部詳細資料的披露規定將對本公司造成高昂成本及繁重負擔；

豁免及例外情況

- (b) 披露所有承授人的個人詳細資料及／或提供該資料供公眾查閱需要本公司取得[編纂]名承授人各自的同意，以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法律和原則，以及確保每名承授人對向其及他人授出的購股權數目感到滿意，此將非常耗時及造成行政上的繁重負擔；
- (c)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股份獲悉數授出及行使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d) 不遵守上述披露規定不會妨礙本公司向其潛在[編纂]提供對本公司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及
- (e) 本文件將披露與《[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及發行在外股份）相關的重要資料，包括《[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涉及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的行使價、在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悉數行使後，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董事認為，潛在[編纂]在其[編纂]決策過程中對本公司進行知情評估所需的合理資料已載於本文件中。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授出員工股權激勵計劃豁免及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例外情況將不會損害公眾[編纂]的利益。

聯交所已[核准]員工股權激勵計劃豁免，條件為：

- (a) 按個別基準披露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向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以及其他關連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部第27條規定的全部詳情；
- (b) 就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向其他承授人（即上述(a)項所載以外者）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將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範圍（(i)0股股份至19,999股股份，(ii)20,000股股份至99,999股股份，及(iii)100,000股股份或以上，按合併基準披露(1)承授人總數；(2)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日期及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3)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支付的對價（如有）；及(4)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本文件披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相關股份總數及該等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 (d) 披露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對每股盈利的攤薄效應及影響；
- (e) 披露《[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豁免及例外情況

- (f) 本文件披露豁免詳情；及
- (g)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授予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披露規定。

香港證監會[已授予]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例外情況，條件為：

- (a) 對於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向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以及其他關連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按個別基準披露（其中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 (b) 有關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向其他承授人授出且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在外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即上述(a)項所載以外者），將按合併基準披露，並根據每次授出的相關股份數目分組，即：(i)0股至19,999股股份；(ii)20,000股至99,999股股份；及(iii)100,000股或以上股份。對於每組股份，按合併基準作出以下披露：(1)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發行在外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總數和所涉股份數目；(2)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日期；(3)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如有）的對價；及(4)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及
- (c) 例外情況的詳情將於本文件披露，且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行。

[編纂]

豁免及例外情況

[編纂]

豁免及例外情況

[編纂]

豁免及例外情況

[編纂]

豁免及例外情況

有關權益資料披露的豁免及例外情況

如網易日期為2020年6月2日的招股說明書（「**網易招股說明書**」）所披露，網易遵守《美國交易法》，任何人士（包括相關公司的董事及高級職員），只要取得《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2條項下註冊的特定類別股權證券的5%以上實益所有權（按《美國證券交易法》規則及規例所釐定），即須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實益所有人報告。如果所提供信息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1%或以上相關類別股權證券的取得或處置），該等人士必須及時通報，但例外規定適用的除外。

網易已申請並獲核准(a)香港證監會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9(2)條項下的部分豁免，免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11及12分部除外）有關條文規限；及(b)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及附錄一A部第41(4)及45段（「**網易披露例外情況及豁免**」），惟須滿足下列條件：

- (a) 網易的股份交易未依《上市規則》第19C.13條被視為已大部分永久轉移至香港；
- (b) 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所有權益披露報告書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提交予香港聯交所，隨後由香港聯交所按照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所作披露相同的方式予以公佈；及
- (c) 如果向香港證監會提供的任何信息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美國披露規定發生任何顯著變化及通過香港聯交所進行的網易的全球股份成交量發生任何顯著變化，網易將告知香港證監會。

我們已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亦為網易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不時（「**共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披露他們於網易及本公司相聯法團（為網易的子公司）（「**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向香港證監會申請，且香港證監會[已核准]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11及12分部除外）的證書，惟須滿足下列條件：

- (i) 網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保持其於聯交所的第二上市；
- (ii) 本公司一直為網易的子公司；
- (iii) 共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於網易及相聯法團中的權益向香港聯交所提交所有已提交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權益披露通知，原因是香港聯交所將根據第XV部以與其自其他上市法團接獲的披露相同的方式公佈該等披露；
- (iv) 如本公司提交予香港證監會的XV部豁免申請所載共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發生任何變動，則本公司須告知香港證監會；及

豁免及例外情況

- (v) 如任何已提供予香港證監會的資料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美國披露規定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或本公司提交予香港證監會的第XV部豁免申請所載事實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則本公司須告知香港證監會。

為免生疑問，該豁免並不適用於：(i)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披露他們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擁有20%的法團）任何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以及他們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擁有20%的法團）任何債權證中的權益；及(ii)已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規定規限的共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披露他們各自於相聯法團（已成為或將成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上市法團」）的權益的義務及證監會尚未豁免的披露義務。

該豁免的授出乃基於本公司的特殊情況，不應被視為其他申請的先例。倘若提供予香港證監會的資料有任何重大變動，香港證監會或會重新考慮該豁免。

我們亦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核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及附錄一A部第41(4)及45段，共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他們於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惟須滿足以下條件：(i)香港證監會授予共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的部分豁免；(ii)網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維持其在聯交所第二上市。

關於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關於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關於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起見，本文件載有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若干金額之間的換算。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可按所示匯率實際兌換為另一貨幣，甚或根本無法兌換。

除另有指明外，(i)人民幣與港元按人民幣1元兌[●]港元的匯率換算；及(ii)美元與港元按1美元兌[●]港元的匯率換算。

關於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翻譯

本文件的英文版與本文件的中文版如有任何歧義，除另有指明外，概以本文件的英文版為準。然而，無官方正式英文翻譯的任何法例、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英文名稱為非官方正式翻譯，僅供閣下參考，並應以其原文名稱為準。

約整

本文件內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約整調整，或約整至小數點後幾位數。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是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本文件當中的任何表格或圖表所示總額與所列數額總和的差異均為約整所致。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身份證明文件 簽發國家／地區
執行董事		
丁磊先生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天河區 科韻路16號	中國
李勇先生	中國上海市 普陀區 遠景路97弄 58號801室	中國
王燕鳳女士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濱江區 平安路38號 鉑金名築 10棟604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李日強先生	香港薄扶林貝沙灣 四期7座46C室	中國(香港)
鄭德偉先生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天河區 沾益直街93號1507	中國
俞峰先生	中國 杭州市西湖區 求智巷7-2-401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英傑先生	香港新界 元朗 錦綉花園 I段第三街 9號屋	中國(香港)
顧險峰先生	1 Newcastle Ave Plainview, NY 11803, USA	中國
許忠先生	中國上海市 肇嘉浜路 661號1003室	中國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編纂]
(以英文字母排序)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CICC])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Credit Suisse])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8樓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BofA Securities])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5樓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42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門北大街8號
華潤大廈20層
郵編：100005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6樓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
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55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路77號華貿中心
三號寫字樓34層
郵編：100025

申報會計師及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行業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
靜安區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B座10樓

[編纂]

公司資料

總部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蕭山區 錢江世紀城 奔競大道353號 杭州國際博覽中心 A座12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開曼群島註冊地址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站	[編纂] (該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黃慧兒女士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授權代表	李勇先生 中國杭州市 濱江區 網商路399號 網易大廈 黃慧兒女士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審計委員會	盧英傑先生(主席) 顧險峰先生 許忠先生
薪酬委員會	許忠先生(主席) 顧險峰先生 盧英傑先生
提名委員會	顧險峰先生(主席) 盧英傑先生 許忠先生

公司資料

[編纂]

合規顧問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杭州分行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下城區
慶春路90號

行 業

本節及本[編纂]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不同的政府官方刊物、可供查閱的公開市場調查資料來源及其他獨立供應商的資料來源，以及由灼識諮詢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灼識諮詢報告」）。我們委聘灼識諮詢就[編纂]編製獨立行業報告灼識諮詢報告。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並未經我們、[編纂]、聯席保薦人、[編纂]、任何[編纂]、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且概無就有關資料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本節所載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未必準確，不應被過分依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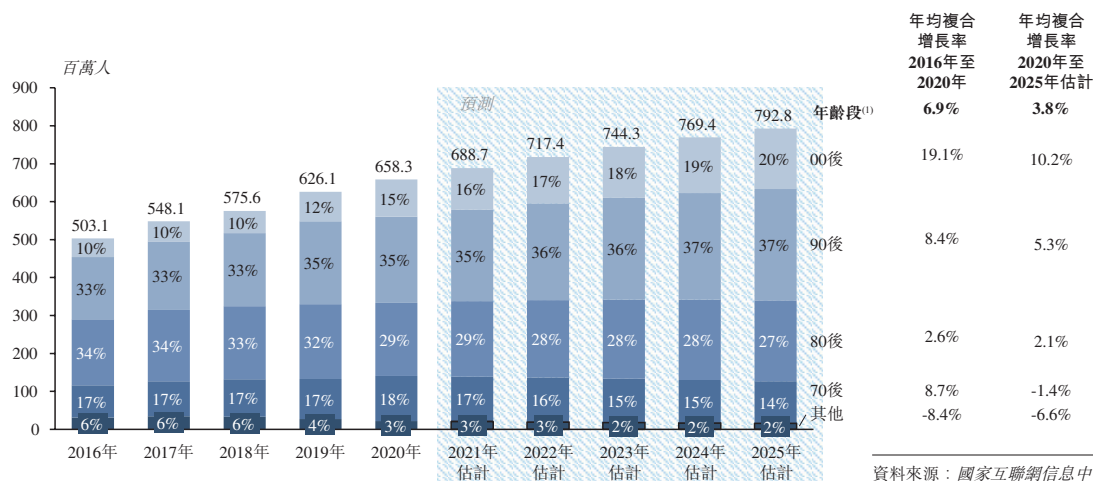
中國在線音樂娛樂市場概覽

自人類文明出現以來，音樂一直是一種強大的表達及娛樂方式。用戶嘗試透過音樂尋找美感，渴望分享他們對音樂的熱情，並與其他音樂愛好者互動。儘管出現了各種其他表達和娛樂形式，但是音樂的影響力和傳播力使其持久而有影響力，而這亦反過來豐富了其他娛樂形式。

與以傳統形式提供音樂相比，在線音樂娛樂平台允許用戶接觸更廣泛的音樂人及藝人、探索新音樂及音樂衍生內容，並與其他音樂愛好者共鳴並互動。中國在線音樂娛樂市場的用戶群體受惠於移動互聯網持續普及、在線娛樂需求上升和版權意識提升而持續增長。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國家互聯網信息中心）數據顯示，2020年中國在線音樂娛樂市場用戶人數達到658.3百萬人，而根據灼識諮詢報告，2025年該數字將會達到792.8百萬人。其中，1990年或之後出生的用戶佔2020年中國在線音樂娛樂市場全部用戶近50%。1990年或之後出生的用戶規模的增長速度預期將高於其他年齡段，而他們佔全體用戶的比例將於2025年進一步增加至57%。除消費優質音樂及音樂衍生內容外，年輕用戶有更高的變現潛力，因其對與他人互動及表達自我有更高需求。因此，年輕用戶的這些需求刺激了在線音樂娛樂服務社交網絡功能的創新和發展，引領行業邁入下一個階段。

行 業

中國在線音樂娛樂市場 按年齡段劃分之在線音樂服務用戶數量和用戶比例



附註：

- (1) 「00後」指於2000年或之後出生的用戶；「90後」指於1990年至1999年出生的用戶；「80後」指於1980年至1989年出生的用戶；「70後」指於1970年至1979年出生的用戶；及「其他」指於1970年之前出生的用戶。

用戶通常會因為平台提供的在線音樂服務被吸引到在線音樂娛樂平台，並且同時享用這些平台提供的其他各種娛樂服務，包括線上K歌及直播服務。以上圖表顯示的在線音樂服務用戶數量通常代表更廣泛的在線音樂娛樂市場用戶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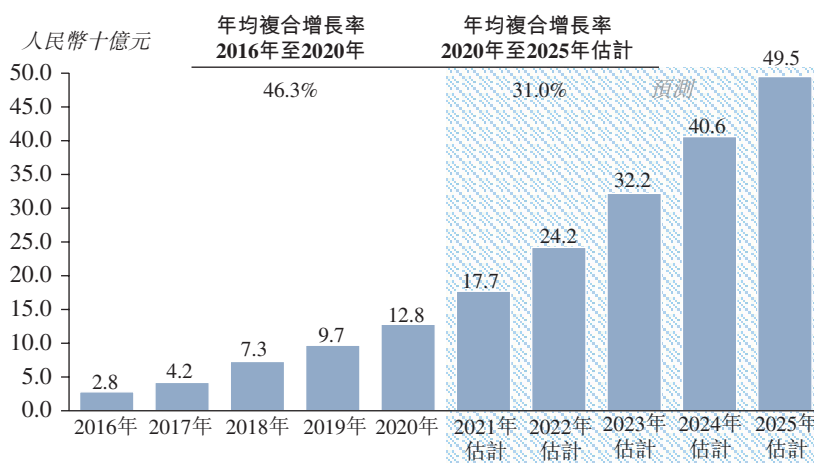
中國在線音樂娛樂市場具有多種變現渠道，包括會員訂閱、數字專輯銷售、廣告服務和音樂衍生的社交娛樂服務（例如線上K歌和音頻直播服務）。中國在線音樂娛樂平台龐大且不斷增長的用戶群體創造了一個繁榮的市場，市場規模由2016年的人民幣67億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414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57.9%，預期2025年將達到人民幣1,670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32.2%。中國在線音樂娛樂市場的這些變現渠道較美國等眾多發達國家的變現渠道更多樣化，這些國家主要透過會員訂閱和廣告服務變現獲利。

在線音樂服務

在線音樂服務變現方式主要包括會員訂閱、數字專輯銷售、廣告服務及授權業務。在線音樂服務的市場規模由2016年的人民幣28億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128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46.3%，預期2025年將達到人民幣495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31.0%。促進該增長的主要因素乃由於會員付費比率快速上升，由2016年的2%增長至2020年的8%，預期2025年將達到27%。與2020年美國40%的會員付費比率相比，中國在這方面依然有巨大的增長空間。同時，每名用戶的月均支付金額已由2016年的人民幣8元穩定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9元，預期將進一步增加。

行 業

中國在線音樂服務市場規模 (按收入)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音樂衍生的社交娛樂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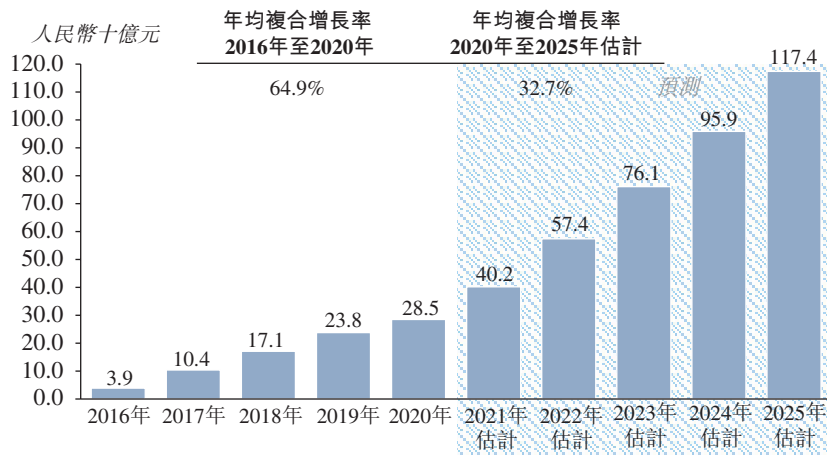
音樂愛好者需要通過音樂與同好互動並分享他們的熱愛，啟發了音樂衍生的社交娛樂服務的創新和發展。這些服務的變現方式主要包括有關在線K歌及音頻直播服務的虛擬物品銷售。隨著年輕用戶對音樂衍生的社交娛樂服務的需求上升，用戶活動及付費比率正快速增長。音樂衍生的中國社交娛樂服務市場從2016年的人民幣39億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285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64.9%。針對直播業務中國監管機關已於近年頒佈或提議了相關法規，如於2020年11月發出的《第78號通知》以及於2020年10月最後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未成年人保護法》，眾多直播平台已採取措施遵守該等法規。考慮到相關法規的影響，音樂衍生的中國社交娛樂服務的年均複合增長率預期放緩約2%，2020年至2025年仍達到32.7%，基於此2025年市場規模預計為人民幣1,174億元。

其中，音頻直播服務已成為一種快速增長的新興娛樂形式。其市場規模由2016年的人民幣9億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83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76.0%，同樣地，考慮到相關法規的影響，預期2025年將達到人民幣684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52.4%。這種娛樂形式注重建立和加強用戶之間的情感互動，並出現了歌房等其他新興形式。

音樂衍生社交娛樂服務主要包括音頻直播服務及在線K歌服務。根據灼識諮詢的最新估計，2020年中國營運良好平台的音頻直播服務的平均每月每付費用戶收入一般介乎人民幣400元至人民幣600元，並預期於可見未來進一步增加。根據灼識諮詢的最新估計，2020年中國營運良好平台的在線K歌服務的平均每月每付費用戶收入介乎約人民幣100元至人民幣200元。

行 業

中國音樂衍生的社交娛樂服務市場規模（按收入）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在線音樂娛樂市場格局

中國有數個提供音樂內容以及其他多元化音樂衍生服務及變現渠道的娛樂平台。我們的平台包括在線音樂服務及音樂衍生社交娛樂服務。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在中國在線音樂服務行業中，我們是中國兩家大規模的在線音樂平台之一，並於2020年擁有最高的平均付費率，就用戶規模和參與度而言，我們為音樂愛好者提供了高度互動的內容社區。此外，根據灼識諮詢進行的一項調查⁽¹⁾，我們是最受1990年或之後出生的用戶歡迎的中國在線音樂平台，而快速增長的1990年或之後出生的用戶佔在線音樂娛樂市場用戶總數近50%。「網易雲音樂」截至2021年6月30日已吸引逾300,000位註冊獨立音樂人，成為中國最大的獨立音樂人在線孵化器。基於種種原因，例如監管限制、來自不同地區及文化的用戶音樂品味相異等，在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中，部分外國市場參與者並沒有與我們直接競爭。還注意到，其他社交娛樂平台可能會或者已經進入在線音樂娛樂市場，儘管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然而，在線音樂服務一般為該等社交娛樂平台用以豐富娛樂內容及功能的附加服務，並非其核心服務，而自我們成立以來，在線音樂服務一直是核心業務。此外，在線音樂服務平台可與社交娛樂平台合作，理由是該等社交娛樂平台提供的各種娛樂形式的音樂組件有助於提高某些音樂的流行度。因此，該等社交娛樂平台在現階段於在線音樂服務市場中與我們並無直接競爭。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對著針對用戶、用戶的時間和注意力、內容、人才、廣告客戶和其他資源的激烈競爭。如果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我們可能無法增加或維持我們的市場份額」。

(1) 調查於2021年4月進行，在中國在線音樂平台隨機抽取約1,000名用戶，其中560名用戶於1990年後出生。調查中包含的問題為「你現時（最喜愛）最常使用哪一個在線音樂平台（電腦版或應用程式）？」（單選）。

行 業

在中國有若干以音頻或音樂衍生的直播內容為基礎的社交娛樂平台。由於不同類型的音樂衍生社交娛樂服務產品（例如在線K歌、音頻直播）的收入貢獻不同，這些平台的每月每付費用戶收入規模各不相同。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以2020年最高每月每付費用戶收入成為中國規模最大的音樂衍生社交娛樂服務提供商之一。音頻直播行業參與者與直播演員和直播公會的行業平均收入分成比例一般在40%至90%之間。

下表載列各期間中國在線音樂娛樂市場的主要營運指標：

2020年中國在線音樂娛樂市場的主要營運指標

	本集團	A公司
在線音樂服務		
平均月活躍用戶人數（百萬人）	181	644
平均付費率（%）	8.8%	7.7%
收入（人民幣十億元）	2.6	9.3
按收入計的市場份額（%）	20.5%	72.8%
獨立音樂人數目（截至2021年6月30日）	逾300,000名	逾230,000名

	本集團	A公司	B公司	C公司
音樂衍生社交娛樂服務				
每月每付費用戶收入（人民幣元）	573.8	141.1	不適用	不適用
收入（人民幣十億元）	2.3	19.8	1.5	0.7
按收入計的市場份額（%）	8.0%	69.4%	5.3%	2.5%
排名	2	1	3	4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附註：A公司為一家於美國上市的線上音樂娛樂平台。

B公司為一家於美國上市的線上音頻平台。

C公司為一家私營線上音頻平台。

B及C公司並無公開披露音樂衍生社交娛樂服務的每月每付費用戶收入。

各公司有其本身的經營指標計算方法，所表示的經營業績可能大不相同。該等數字可能無法直接比較，並僅供閣下參考。

就提供的內容形式及種類以及內容與音樂的相關程度而言，在線音樂娛樂平台有別於短視頻或直播平台。因此該等平台提供的直播內容有所不同。在線音樂娛樂平台上的直播內容形式以音頻形式為主，而短視頻或直播平台上的直播內容以視頻形式為主。另外，在線音樂娛樂平台提供的內容主要為音樂或音樂衍生，而短視頻或直播平台上

行 業

提供的內容與音樂相關度較低。因此，在線音樂娛樂平台及短視頻或直播平台以不同直播形式滿足用戶不同的社交娛樂需求。我們的社交娛樂服務主要是音樂衍生及以音頻為基礎的，是我們在線音樂社區的自然延伸，以進一步滿足用戶的社交需要，因此並非與短視頻或直播平台直接競爭。

中國音樂社區崛起

儘管在線音樂平台滿足了用戶的聽歌需求，但業內仍存在多項痛點。過往，大部分音樂平台主要作為「音樂播放器」，無法滿足用戶對個性化音樂及社交互動的需求。同時，這些在線音樂平台的分發效率低下，導致許多音樂作品無法打入主流。

現今的新興音樂平台藉產品持續創新設法解決這些痛點。它們提供歌單、個性化推薦、評論及年度聽歌報告等新穎獨特的產品特點，並已成為中國音樂社區的主要特點。以歌單及個性化推薦為例，中國音樂社區聚集了眾多熱愛並理解音樂的音樂愛好者。隨著技術進步，該等平台為用戶提供個性化音樂產品、幫助用戶創建歌單及提供個性化推薦。根據灼識諮詢於2021年4月進行的一項調查，88.2%的用戶相信歌單及個性化推薦能有效幫助他們發掘新的音樂，提高音樂分發的效率。

此等創新功能營造了一個溫暖互動的音樂社區，引導用戶發掘音樂，鼓勵分享及表達，同時提高播放時間、增加用戶黏性，並提高音樂分發的效率。這些特色為版權擁有人增加了該等音樂平台價值，充分鼓勵用戶參與二次創作。如此，用戶可成為內容消費者及內容創作者，為創作音樂內容奠下穩固基礎。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網易雲音樂」是中國在線音樂社區中創造力極高的創新者，已率先成功開發並拓展多項創新功能的用途，例如「歌單」、「每日推薦」及「評論區」。在中國在線音樂平台中，「網易雲音樂」擁有業內最大的個性化歌單存庫之一及最高的用戶參與度。另外，借助產品的革新、對用戶的深入了解及先進技術，「網易雲音樂」在三個維度保持領先地位－人均單日使用頻次、新用戶留存率及活躍用戶留存率。

音樂社區可更好滿足年輕用戶對社交互動及自我表達的需求，因此在他們當中十分受歡迎。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在所有音樂平台中，「網易雲音樂」擁有最高比例的1990年或之後出生的用戶，而其於1990年或之後出生的用戶的滲透率亦高於行業平均值。同時，根據灼識諮詢進行的一項調查，在中國，「網易雲音樂」在以1990年或之後出生的用戶為代表的年輕用戶中是最受歡迎的在線音樂平台。

行 業

中國在線音樂內容

中國在線音樂平台擁有多個供應渠道。音樂內容的主要來源包括「三大」主要音樂廠牌（即索尼音樂娛樂、環球音樂集團及華納音樂集團）以及其他音樂廠牌、獨立音樂人及工作室等。另外，有專門的提供詞曲權利用作二次創作的供應商。

中國音樂版權市場具備下列特色：

- **音樂廠牌多元化**。2018年至2020年，與頂尖在線音樂平台合作的版權合作夥伴及音樂廠牌數目已由約200個增加至超過400個；及
- **音樂版權來源多元化**。2018年至2020年，以頂尖在線音樂平台的銷售量計，合計100位數字專輯的版權擁有人由41名增加至50名。根據灼識諮詢報告，2019年至2020年，新發佈的中文歌曲數目增加約200%，2019年至2020年，發佈這些新歌曲的歌手人數增加約80%。

另外，獨立音樂人創作的音樂內容快速增長。過往獨立音樂人僅可通過有限的分發渠道分享其作品，例如向音樂廠牌自薦自製樣本光碟或在公開場所表演音樂。由於分發渠道和技術有限，獨立音樂人創作的音樂內容僅為小眾所欣賞，未能有效觸達大多數在線音樂娛樂市場用戶。由於缺乏專業營銷團隊，獨立音樂人難以向不同群組的聽眾推廣其音樂。然而，受惠於技術進步，音樂分發效率已有所提高且更為多元化，獨立音樂人創作的音樂內容可以傳達至更多聽眾。獨立音樂人創作的音樂內容進一步豐富了在線音樂平台的內容庫、降低了內容成本、鼓勵了內容創作及促進了在線音樂娛樂行業長期發展。根據灼識諮詢報告，2020年，在線音樂平台上有約400,000名獨立音樂人，預期2025年前可達約800,000名。這亦凸顯了原創音樂內容創作的受歡迎程度。截至2021年6月30日，「網易雲音樂」已吸引逾300,000名註冊獨立音樂人，成為中國最大的獨立音樂人在線孵化器。

中國在線音樂娛樂行業的發展趨勢

隨著用戶規模逐漸增加，無論是供應商還是消費者層面，行業整體正經歷重大變動以更好滿足用戶需求，特別是年輕用戶的需求。在線音樂娛樂行業發展趨勢包括：

- **音樂內容消費及供應的去中心化現象**。音樂內容創作及分發機制正急速轉變，給予內容買家及用戶更多選擇。因此，音樂內容的消費和供應均在發展中。

行 業

- **獨家授權高牆倒下**。過往，行業一直依賴獨家授權。近年，中國國家版權局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一直密切關注獨家音樂版權。2020年，華納版權及環球唱片公佈與「網易雲音樂」簽訂多年版權協議，並延長與騰訊音樂娛樂集團的版權協議。2021年，索尼唱片與「網易雲音樂」及騰訊音樂娛樂均簽署了在中國的直接數字分銷協議。2021年第三季度，「網易雲音樂」與華納音樂集團達成直接協議，因此，「網易雲音樂」現時與全球三大唱片集團均擁有直接數字分銷合約。2021年7月24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向中國某互聯網巨頭發出《行政處罰決定書》，或稱《決定》，要求該互聯網巨頭及其關聯音樂公司實施整改計劃，其中包括自《決定》發佈之日起30日內解除其獨家音樂版權許可協議。由於與廠牌既往的獨家授權合作相繼終結，平台正在搜尋其他內容來源，從而優化成本結構並促進行業長遠健康發展。
- **多元音樂內容日漸贏得用戶喜愛**。用戶（尤其是年輕用戶）在音樂類型、風格及口味方面漸趨喜愛更多元化的音樂內容。長尾內容和內容創建者為平台提供珍貴的資源以吸引用戶。
- **對更個性化內容的需求不斷增長**。用戶對個性化內容的需求不斷增長，要求平台對用戶的品味、興趣、需求及喜好有更深入的了解，並具備先進技術能力以及大規模、長期的數據積累所支持的人工智能推薦功能。
- **版權保護意識不斷增強，且競爭變得更加合理和有序**。隨著規例收緊及行業標準提升，用戶的版權保護意識不斷增強。根據灼識諮詢於2021年4月進行的一項用戶調查，83.3%的受訪用戶願意為音樂版權付費。預期公眾的版權保護意識在不久的將來將進一步加強，藉此激勵獨立音樂人創作並分享音樂。
- **音樂衍生的用戶生產內容種類越來越多**。用戶在內容創作中渴望擁有更高自由度和賦能，以表達自我並進行社交互動。音樂衍生內容的各種形式（如評論、歌單、短視頻及多媒體創作）有助於不斷推動用戶參與。
- **豐富的變現可能性**。在線音樂娛樂市場湧現更多新的變現模式，如音樂衍生的直播節目、播客、在線K歌及在線現場音樂活動。鼓勵平台利用其已建立的用戶群、內容及品牌吸引力進一步創新產品和服務，提升付費用戶轉化率。

行 業

信息來源

我們委聘灼識諮詢就我們所營運的市場進行研究、分析並編製灼識諮詢報告。灼識諮詢為獨立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向機構投資者及企業提供行業顧問服務、商業盡職調查及戰略顧問服務。我們就編製灼識諮詢報告產生費用及開支合共110,000美元。灼識諮詢使用各種資源進行一手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涉及訪問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行業參與者。二手研究涉及分析來自各種公開數據來源的數據，包括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政府刊物、相關行業參與者刊發的年報、行業協會、灼識諮詢內部數據庫及其他相關來源。灼識諮詢考慮多項因素預測中國各相關市場的規模，包括(i)預期整體全球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未來十年將維持穩定趨勢；(ii)相關主要行業動力很可能於預測期間持續帶動上述市場增長，包括人均娛樂及文化活動開支上升以及數字化發展；及(iii)並無極端不可抗力或行業法規致使市況可能受到嚴重或根本影響。

歷史

概覽

網易於2013年推出音樂流媒體業務，而我們的創新音樂娛樂應用「網易雲音樂」自2016年10月起作為獨立業務由本公司進行運營。

主要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13年	網易推出音樂流媒體業務並廣泛使用及推廣標誌性「歌單」功能
2016年	我們開始將「網易雲音樂」以獨立方式運營 我們發起「石頭計劃」，啟動扶持獨立音樂人和鼓勵內容創作的計劃
2018年	我們推出直播業務，並上線直播移動應用程序「LOOK直播」，供內容創作者展示其音樂才華，並直接與觀眾互動
2019年	我們推出「雲村」，是一個基於多媒體、基於內容的社交功能，讓用戶可以發佈和發現多種形式的音樂和音樂衍生內容
2020年	我們推出K歌移動應用程序「音街」，讓音樂愛好者唱歌、聊天及互相互動 我們推出音樂衍生社交移動應用程序「心遇」 我們推出「雲圈」，可供音樂愛好者基於多個主題、話題、興趣及需求創建自己的興趣小組，並在群內分享內容

主要子公司

我們各主要子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和成立日期列示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日期 及司法轄區
杭州網易雲音樂	我們的外商獨資實體及子公司， 主要提供科技相關服務	2016年5月18日， 中國
杭州樂讀	我們的境內控股公司， 主要從事音樂流媒體業務	2014年12月25日， 中國

歷 史

本公司的股權

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於2016年2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授權股本為10,000美元，拆細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其後向Mapcal Limited發行一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普通股，該股份於同日轉讓予網易。

於2017年8月1日，本公司向網易發行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於2017年8月23日，本公司增加股本900,000,000股，之後，我們的授權股本為1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同日，網易持有的所有股份按一比一基準重新指定為B類普通股，每股股份享有十票表決權。

有關[編纂]前投資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編纂]前投資」。

有關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資料，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本公司股本變動」。

股權概要

下表載列於本文件日期及緊接[編纂]（假設推定為實）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概要：

股份類別 ⁽³⁾	股東	股數	於本文件日期及 緊接[編纂]前的 表決權百分比	於本文件日期及 緊接[編纂]前的 股權百分比	緊隨[編纂] (假設推定為實) 後的股權及 表決權百分比
A類普通股	LVC Cloudy Paradise LP ⁽⁴⁾	1,470,100	0.11%	0.77%	[編纂]
B類普通股 ⁽¹⁾	網易 ⁽²⁾⁽¹⁰⁾	119,770,118	88.00%	62.46%	[編纂] ⁽²⁾
A系列優先股 ⁽¹⁾	Skycus Music Limited ⁽⁵⁾	886,513	0.65%	0.46%	[編纂]
	SMG-CMI Soaring Limited ⁽⁶⁾	483,298	0.36%	0.25%	[編纂]
	CMC Y3 Holdings Limited ⁽⁷⁾	5,555,387	4.08%	2.90%	[編纂]
	CMC Y3 Investors Holdings Limited ⁽⁷⁾	171,326	0.13%	0.09%	[編纂]
	Clover Creek Limited ⁽⁸⁾	1,616,519	1.19%	0.84%	[編纂]
	Houwei Mango Dimension Fund I, L.P. ⁽⁹⁾	681,888	0.50%	0.36%	[編纂]
	LVC Cloudy Paradise LP ⁽⁴⁾	756,498	0.56%	0.39%	[編纂]

歷 史

股份類別 ⁽³⁾	股東	股數	於本文件日期及 緊接[編纂]前的 表決權百分比	於本文件日期及 緊接[編纂]前的 股權百分比	緊隨[編纂] (假設推定為實) 後的股權及 表決權百分比
B系列優先股 ⁽¹⁾	百度(香港)有限公司 ⁽⁷⁾	8,165,252	0.60%	4.26%	[編纂]
B1系列優先股 ⁽¹⁾	General Atlantic Singapore CV Pte. Ltd. ⁽⁷⁾	6,648,848	0.49%	3.47%	[編纂] ⁽²⁾
	Symphonic Alliance Limited ⁽⁷⁾	6,648,848	0.49%	3.47%	[編纂]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¹¹⁾	443,257	0.03%	0.23%	[編纂]
	Alpha Flair Limited ⁽¹²⁾	1,773,026	0.13%	0.92%	[編纂]
	Sincere Jovial Limited ⁽⁴⁾	1,329,770	0.10%	0.69%	[編纂]
	Skycus Music Limited ⁽⁵⁾	1,329,770	0.10%	0.69%	[編纂]
	Oceanwide Sigma Limited ⁽¹³⁾	443,257	0.03%	0.23%	[編纂]
	凱恩斯裕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¹⁴⁾	265,954	0.02%	0.14%	[編纂]
	Tulando Holdings Limited ⁽¹⁵⁾	209,894	0.02%	0.11%	[編纂]
	Buchkana Holdings Limited ⁽¹⁵⁾	209,894	0.02%	0.11%	[編纂]
	Konder Limited ⁽¹⁵⁾	466,726	0.03%	0.24%	[編纂]
	BAI GmbH ⁽¹⁶⁾	1,329,770	0.10%	0.69%	[編纂]
B2系列優先股 ⁽¹⁾	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⁷⁾	20,733,975	1.52%	10.81%	[編纂]
	Novel Entertainment Limited ⁽⁷⁾	10,366,988	0.76%	5.41%	[編纂]

(1) 於上市後，B類普通股、A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B1系列優先股及B2系列優先股各自將按一比一基準自動轉換為A類普通股。該等股東各自已訂立[編纂]前股東協議，據此，股東已獲授與本公司有關的若干特別權利；[編纂]前股東協議（連同根據協議授出的特別權利）將於上市時終止。

(2) [編纂]

(3) 於本文件日期及上市時緊接自動轉換前，B類普通股及A系列優先股的股東每股可投十票，而A類普通股、B系列優先股、B1系列優先股及B2系列優先股的股東每股可投一票。請參閱「一 公司架構 — 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歷 史

- (4) Sincere Jovial Limited是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而LVC Cloudy Paradise LP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兩個實體均為由Loyal Valley Capital成立的投資載體，Loyal Valley Capital是一家私募股權公司，主要集中於以下領域：新消費（媒體、娛樂及教育）、醫療及先進製造。Sincere Jovial Limited及LVC Cloudy Paradise LP由Lijun Lin先生最終控制。
- (5) Skycus Music Limited是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由Skycus China Fund, L.P.全資擁有。Skycus China Fund, L.P.是在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在管資產逾500百萬美元。Skycus China Fund, L.P.由其普通合夥人Parallel Universe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管理。概無任何有限合夥人或普通合夥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Skycus China Fund, L.P.權益逾30%。Skycus China Fund, L.P.專注於由創意主導的新興行業創造的投資機會，及將轉型及升級的傳統行業。Skycus China Fund, L.P.擬主要投資於戰略新興產業（包括TMT、文化、運動及醫療行業），覆蓋成長期及成熟期投資組合，及擁有共同引領或深度參與行業價值鏈整合與擴展遠見的領先企業。
- (6) SMG-CMI Soaring Limited是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控股股東Rich Gian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91.72%股權。Rich Giant Investments Limited是一家根據塞席爾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Wanqing Chen先生。
- (7) 請參閱「-[編纂]前投資-有關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8) Clover Creek Limited是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專業投資者出資並委託予Ezy Capital管理。Ezy Capital是專注於文化媒體及互聯網投資的私募基金，旨在發展成為TMT領域的領先的投資機構。
- (9) Houwei Mango Dimension Fund I, L.P.（「基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其最終實益所有人為3位，分別控制30%至40%份額。Chenbang Capital Limited為最終管理基金的基金普通合夥人。基金為投資本公司而專門成立。
- (10) 網易所持股份（包括按照[編纂]購買的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禁售。
- (11)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華研」）是一家在台灣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一家獨立唱片製作及音樂人管理公司，亦是台灣地區唯一一家上市音樂公司（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股份代號：8446））。華研核心理念為發掘潛在音樂人獨特性及開發他們獨一無二娛樂身份，實現華研與旗下音樂人的雙贏。華研已培養一線組合S.H.E、動力火車、F.I.R.及飛輪海；個人音樂人如田馥甄、林宥嘉、周蕙、郁可唯、閻奕格、王儷婷、文慧如及林愷倫。華研擁有歌曲的所有版權，並專門培養及推廣歌曲作者及他們的歌曲／歌詞。
- (12) Alpha Flair Limited是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由CEL New Economy Fund, L.P.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CEL New Economy Fund, L.P.是在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而CEL New Economy Partners為其普通合夥人。CEL New Economy Partners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5）主要通過其子公司及聯繫人提供金融服務，並持續追求跨境宏觀資產管理策略，特別集中在基金及投資業務。

歷 史

- (13) Oceanwide Sigma Limited 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經營投資控股業務的公司。其由私募基金 Oceanwide Pioneer Limited Partnership 全資擁有，而 Oceanwide Pioneer Limited Partnership 的普通合夥人為 Oceanwide Millenium Limited。Oceanwide Millenium Limited 由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香港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並由通海控股有限公司最終控制。通海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中國公司，一名個人獨立第三方和泛海公益基金會分別擁有其 77.14% 和 22.86% 股權。
- (14) 凱恩斯裕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實最終實益擁有人為 Liu Yuwu。凱恩斯裕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是綜合投資控股公司，專注於科技、娛樂、消費品、醫療及 AI 領域。
- (15) Tulando Holdings Limited、Buchkana Holdings Limited 及 Konder Limited 分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塞浦路斯及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均由 Russia-China Investment Fund（「RCIF」）控制。RCIF 為主要由中國及俄羅斯聯邦主權基金投資的私募基金。
- (16) BAI GmbH 是一家根據德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由 Reinhard Mohn GmbH 全資擁有。BAI GmbH 主要投資於多個領域，包括城鎮化及人口變化、金融服務、社交／媒體／內容、科技及基礎建設以及總部在中國的國際公司。

[編纂]前投資

概覽

自註冊成立以來，我們已進行四輪 [編纂] 前投資。下表載列融資結果概要。

	第1輪	第2輪	第3輪	第4輪
協議日期.....	2018年5月、 2018年6月	2018年7月9日	2018年9月、 2018年10月 及2018年11月	2019年9月6日
完成日期.....	2019年4月17日	2018年9月18日	2019年1月21日	2019年12月4日
投資協議下的 股份總數.....	12,204,407股 A系列優先股	8,165,252股 B系列優先股	21,099,014股 B1系列優先股	31,100,963股 B2系列優先股
投資者所付 每股成本.....	每股A系列 優先股10.83美元	每股B系列 優先股18.37美元	每股B1系列 優先股22.56美元	每股B2系列 優先股22.56美元
總對價.....	132,121,625美元	150,000,000美元	476,000,000美元	701,647,059美元
各輪投資的 隱含估值 ⁽¹⁾	15.9億美元	28.5億美元	39.8億美元	46.8億美元
較[編纂]折讓 ⁽²⁾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歷 史

第1輪

第2輪

第3輪

第4輪

[編纂]

[編纂]前
投資的所得款項
用途

[編纂]前投資的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的發展及運營並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投資籌得的資金中，約64.4%已被使用。

[編纂]前
投資者的裨益

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受惠於[編纂]前投資者帶來的額外資本以及知識與專長，特別是在我們經營所處的行業（即互聯網科技和音樂娛樂）的戰略投資方面。本公司也將受惠於[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承諾，而他們對本公司的投資表明了他們對我們業務的信心，彰顯對本集團表現、業務發展和前景的認可。

附註：

- (1) 按全面攤薄基準，並按緊接相關輪次融資完成後每股成本乘以股份數目計算。
- (2) 根據[編纂]範圍中位數。

以上所載各項[編纂]前投資的對價是在考慮認購時機以及進行[編纂]前投資時作為私人公司股份的流動性不足後，基於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之間的公平磋商釐定。

[編纂]前投資者的權利

[編纂]前投資者已獲授與本公司有關的若干特別權利。該等特別權利將於上市後終止。

[編纂]

歷 史

[編纂]

公眾持股量

就董事所知，[編纂]前投資者（網易除外）均為獨立第三方，而其股份（按悉數轉換基準）就《上市規則》而言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有關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列主要[編纂]前投資者（即對本公司作出重大投資的私募股權基金或公司，其各自於本文件日期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2%以上（按悉數轉換基準））的概況。

歷 史

CMC Y3 Holdings Limited及CMC Y3 Investors Holdings Limited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分別由CMC Y3, L.P及CMC Y3 Parallel, L.P.全資擁有，CMC Y3, L.P及CMC Y3 Parallel, L.P.均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CMC Y3, L.P及CMC Y3 Parallel, L.P.的普通合夥人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CMC Y3 GP, L.P.。CMC Y3 GP,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MC Capital Partners GP II, Ltd.，該公司最終由CMC Capital Partners的創始合夥人黎瑞剛先生全資擁有。CMC Capital Partners的主要投資領域為媒體、消費及TMT（技術、媒體及電信）。

百度（香港）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由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納斯達克股份代號：BIDU；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888）最終全資擁有。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是一家擁有穩健的互聯網基礎的領先AI公司。

General Atlantic Singapore CV Pte. Ltd.乃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特殊目的投資公司，由General Atlantic Singapore Fund Pte. Ltd.全資擁有，而其由General Atlantic Singapore Fund Management Pte. Ltd.（「GASFM」，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管理。GASFM由General Atlantic Service Company, L.P.全資擁有，而General Atlantic Service Company, L.P.為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的投資顧問。

Symphonic Alliance Limited（「**Symphonic Alliance**」）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Symphonic Alliance由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II, L.P.（「**BCGP III**」）的普通合夥人Boyu Capital Fund III, L.P.擁有100%權益。BCGP III的普通合夥人為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II, Ltd.。Boyu Capital Group Management Ltd.（「**Boyu Capital**」）為Boyu Capital Fund III, L.P.的管理公司。Boyu Capital為各類專注於中國旨在為大中華區快速成長的企業提供成長及轉型資本的投資基金提供投資諮詢服務。

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最終由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美國存託股（每股代表八股普通股）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BABA，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9988）全資擁有。阿里巴巴集團的業務包括核心商業、雲計算、數字媒體及娛樂以及創新業務。

Novel Entertainment Limited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由Yunfeng Investment III, Ltd.（「**Yunfeng GP**」）間接控制，Yunfeng GP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由Yunfeng Capital Limited（「**Yunfeng Capital**」），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最終由虞鋒先生控制）全權管理。Yunfeng Capital是中國領先的私募股權公司，由成功的企業家及行業領袖創立。Yunfeng Capital致力於通過協助企業制定戰略、完善經營、提升公司治理、打造品牌價值及獲取業務資源，為其投資組合公司創造財務、經營及戰略價值。Yunfeng Capital目前管理多個美元及人民幣基金。Yunfeng Capital在互聯網及新消費、科技及商業服務以及醫療等他們專注的行業形成了深厚的行業專業知識及行業見解。

歷 史

遵守聯交所指引信

鑒於：(i)[編纂]前投資的對價及[編纂]已分別於我們就上市向聯交所首次提交上市申請之日前逾28個足日結清及授出；及(ii)概無於上市後將存續的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聯席保薦人已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聯交所於2012年1月發佈（及最近一次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29-12以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及最近一次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

[編纂]

歷 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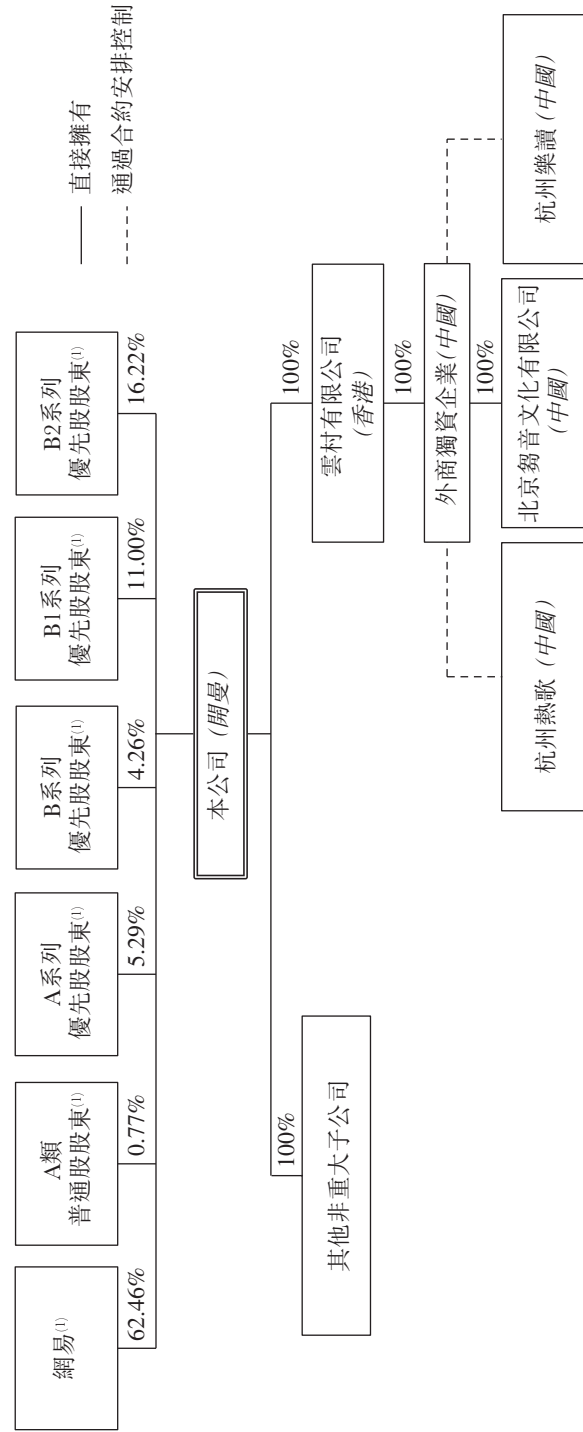
[編 纂]

歷史

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為緊接[編纂]（假設推定為實）前本集團股權架構的簡要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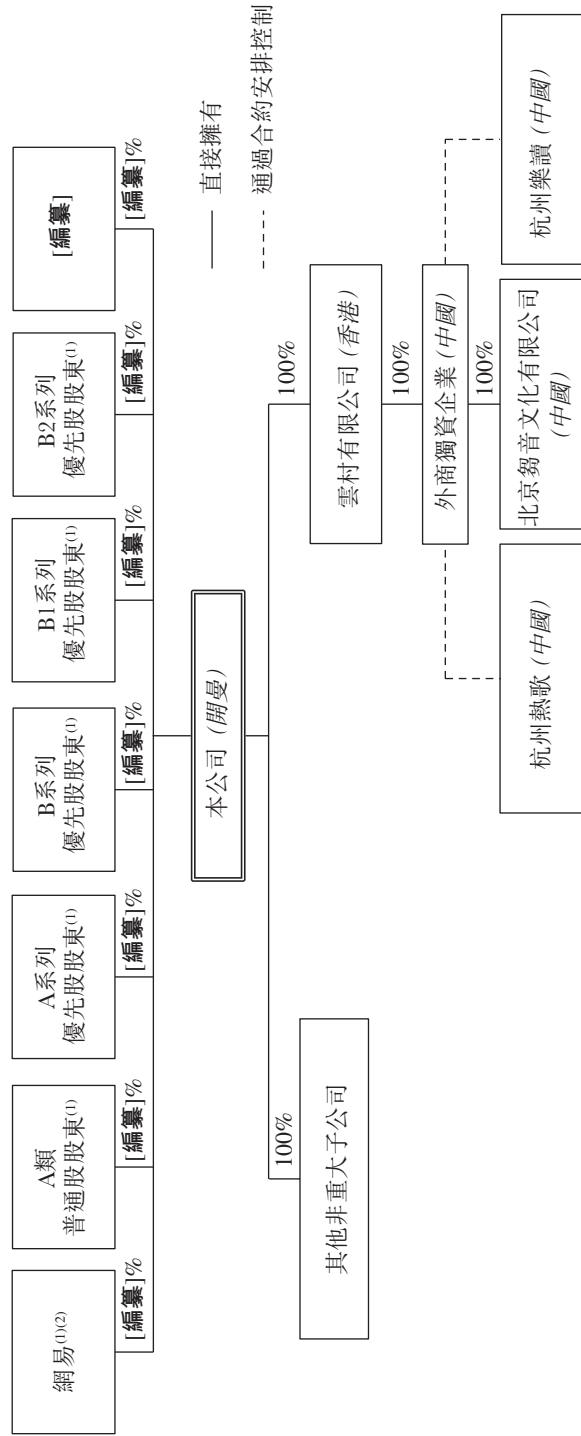
附註：

- (1) 該等百分比與於本公司合計持有的股權總額有關。有關股東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的股權－股權概要」及「-[編纂]前投資－有關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緊接[編纂]前及各B類普通股及優先股自動轉換成一股A類普通股前，每種股票類型應佔總表決權益為：(i)網易為88.00% (B類普通股持有人，一股B類普通股每股可投十票)；(ii) A類普通股股東為0.11% (一股A類普通股每股可投一票)；(iii)A系列優先股股東為7.46% (一股A系列優先股股東每股可投十票)；(iv) B系列優先股股東為0.60% (一股B系列優先股股東每股可投一票)；(v)B1系列優先股股東為1.55% (一股B1系列優先股股東每股可投一票)；及(vi) B2系列優先股股東為2.29% (一股B2系列優先股股東每股可投一票)。

歷史

緊隨[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為緊隨[編纂]（假設推定為實）後本集團股權架構的簡要描述。



附註：

- (1) 請參閱上文「一公司架構」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中國表的相關附註。有關股權百分比的詳細明細，請參閱「一本公司的股權—股權概要」。於上市後，各B類普通股及優先股將自動及即時轉換成A類普通股，隨之，所有A類普通股將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本公司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每股附帶一票表決權）。
- (2) [編纂]
- (3) 上市後，各[編纂]前投資者於本公司的持股（除網易的持股外）就《上市規則》而言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歷 史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及於2014年7月14日生效並取代《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a)中國居民以投資或融資為目的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在以資產或權益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之前必須向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辦理登記；及(b)初次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於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登記有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要變更，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變更、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變更、經營期限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資本增減、股權轉讓或置換以及合併或分立。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未遵守該等登記手續或會遭受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及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限由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改為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所在地銀行。

經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丁先生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完成於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所須登記。

業 務

我們矢志達成的願望

「傳遞音樂美好力量」— 秉持這一銘刻於心的願望，我們於2013年開始提供服務。

借助科技和創新的力量，我們設想了一種更為沉浸式、更自由的音樂體驗，拉近音樂愛好者彼此之間的距離，提供他們鍾愛的內容。

關於我們

現時，以用戶規模及參與度計，我們是領先的在線音樂平台之一，為音樂愛好者提供高度互動的內容社區。我們打造了一個大型、富有活力且緊固、快速成長的業態，為用戶提供以社區為中心的在線音樂服務及社交娛樂服務。通過我們的標誌性重點產品「網易雲音樂」及附屬的社交娛樂產品，如「LOOK直播」、「聲波」及「音街」，我們藉各色各樣的科技驅動的工具讓音樂愛好者自主發掘、享受、分享並創作不同的音樂和音樂衍生內容，並與他人互動。我們在用戶群、內容儲備、品牌吸引力、科技和財務實力等各方面的成就將在下文詳細介紹。

規模及快速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用戶群和內容儲備方面實現了快速增長，詳見下列各項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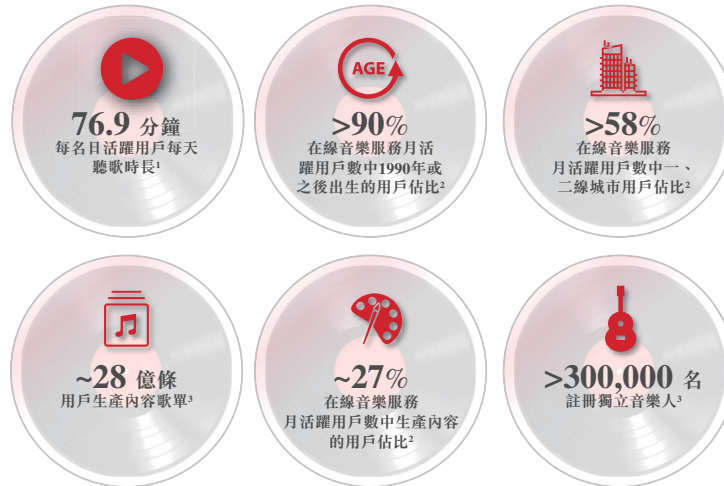
附註：

1.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截至2021年6月30日。

業 務

品牌吸引力

我們的品牌吸引並與參與度高的年輕音樂愛好者共鳴。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多年來，我們的平台已匯聚大批粉絲、音樂人、評論家、意見領袖和音樂行業的其他力量，使我們能為中國的用戶提供優秀的音樂體驗。下列各項指標可反映我們的品牌吸引力：



附註：

1.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於2021年6月。
3. 截至2021年6月30日。

變現及財務狀況

我們的平台主要通過銷售在線音樂服務的會員訂閱和銷售社交娛樂服務的虛擬物品來變現。為使我們的收入來源多樣化，我們一直積極開發其他變現渠道，如提供廣告服務、銷售數字專輯和音樂衍生服務。有關平台變現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變現模式」。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絕對金額收入及佔總收入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計)									
	(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在線音樂服務.....	1,026,168	89.4	1,776,970	76.6	2,622,685	53.6	1,073,826	54.3	1,604,325	50.4
社交娛樂服務及其他.....	121,869	10.6	541,420	23.4	2,273,046	46.4	904,760	45.7	1,579,349	49.6
總收入.....	<u>1,148,037</u>	<u>100.0</u>	<u>2,318,390</u>	<u>100.0</u>	<u>4,895,731</u>	<u>100.0</u>	<u>1,978,586</u>	<u>100.0</u>	<u>3,183,674</u>	<u>100.0</u>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快速增長，從2018年的人民幣11億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23億元，並進一步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49億元，且從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億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億元。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負毛利率大幅收窄，從2018年的114.7%收窄至2019年的45.6%，並進一步收窄至2020年的12.2%，且從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0%收窄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0.4%。
- 我們的淨虧損於2018年及2019年維持於人民幣20億元，及後增加至2020年人民幣30億元。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淨虧損由人民幣10億元增加至人民幣38億元。
- 經調整淨利潤／(虧損)屬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8億元、人民幣16億元、人民幣16億元、人民幣8億元及人民幣5億元。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竭力進一步令我們的變現渠道多樣化，並改善我們的財務狀況。有關我們經營業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高超技術

我們通過不斷創新、優化平台、並大量投資於研發，確保持續大量提供令用戶滿意的音樂體驗。我們具備業界領先的AI及數據分析能力，為我們平台的個性化內容推薦、輔助內容創作、互動社交功能及其他強大功能奠定基礎，藉以優化用戶體驗並實現多

業 務

元化內容的獨特價值。例如，我們的「網易雲音樂音視頻實驗室」開發出一套旋律抽取技術方案，在2020國際音頻檢索評測大賽（「MIREX」）一舉打破三項世界記錄。同時，在實驗室提出的「魯棒指紋算法」的強大音樂識別能力下，在「音頻指紋」聽歌識曲任務中取得自2014年MIREX推出本項比賽至今第二名的好成績，在識別率上實現了顯著提升。

我們與眾不同

在過去八年中，我們堅守初心，為探索和創造音樂與音樂衍生內容，以及圍繞這些內容的社交互動，開啟了新的可能。我們認為，使我們在競爭中脫穎而出的因素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年輕一代的音樂愛好者

在中國年輕一代的音樂愛好者中，我們已是一個被廣泛認可和欣賞的文化符號。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在所有音樂平台中，我們是出生於1990年或以後的用戶佔比最高的平台，且我們在出生於1990年或以後用戶中的滲透率高於行業平均值。同時，根據灼識諮詢所進行的調查，我們是中國1990年或以後出生人群中最受歡迎的在線音樂平台，該快速增長的年齡段群體佔在線音樂娛樂市場近50%。我們對年輕群體的深入瞭解使我們能夠適應他們不斷變化的品味和喜好，並拓寬他們的音樂視野。憑藉對各類音樂內容的濃厚熱情和好奇心，年輕用戶構成了我們充滿活力的社區結構，積極貢獻新內容，發起互動並引入新觀點，不斷為我們的平台注入活力。

新生代才華橫溢的獨立音樂人

我們相信獨立音樂人是音樂產業未來的驅動力，而我們處於優越的地位，可幫助他們在數字時代實現藝術和商業方面的潛力。我們擁有大批年輕的音樂愛好者，他們更能接受新聲音、新作品和新風格並對其感興趣，因此我們不斷吸引新興獨立音樂人加入我們的平台，以表達他們的創作願景。我們系統地開發了一套全面的工具，供獨立音樂人在其職業發展的關鍵方面使用。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已為超過300,000名註冊獨立音樂人提供服務，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為中國最大的獨立音樂人在線孵化器。獨立音樂人已成為我們平台上社區參與和內容創作的支柱。於2021年6月，註冊獨立音樂人的音樂曲目佔我們的平台所有音樂流媒體播放量的47%以上。

以創新培育的生氣勃勃的社區

我們相信音樂應該被更多人分享、共同欣賞和創作。持有同樣理念的音樂愛好者匯聚在我們平台，來實現他們與生俱來的渴望，傾聽和為他人演奏音樂。在這一信念的指引下，我們開創了眾多引領潮流的產品特點，鼓勵用戶互動和創作內容，而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這影響了中國眾多音樂平台用戶的習慣。當用戶沉浸在他們喜愛的音樂及音樂衍生內容時，用戶可以與他人分享他們對音樂的熱情，並與他們共鳴，從而貢獻出我們充滿活力的且令人愉快的社區文化。

業 務

我們的社區

當我們在發展的最初幾年開始積累穩定、忠實的用戶群時，我們的用戶給我們的社區起了一個可愛的暱稱「雲村」。這一暱稱自此成為我們明星社區的標誌。我們的團隊年輕且敬業，其成員平均年齡為29歲，他們一直在孜孜不倦地開發「雲村」的基礎架構和服務設施，以加強參與者的體驗。我們社區的個人參與者包括各色各樣且不斷轉變需求的活躍音樂愛好者。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各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平均在線音樂服務日活躍用戶數佔分別期間的平均月活躍用戶數超過30%。機構參與者包括多家重要合作夥伴，我們已與他們建立協同合作的商業關係，以加強和擴大我們的社區。

個人參與者

我們為用戶提供各種服務功能，方便他們在參與我們的社區時扮演他們所希望的角色。

探索熱愛的電台

我們將音樂的魅力個人化。我們為用戶提供各種工具來搜索、瀏覽和發現音樂及音樂衍生內容，如「歌單」、「私人FM」、「每日推薦」及「私人雷達」。用戶利用這些工具進行音樂探索，使我們對他們在特定情境下的個人喜好、品味和習慣積累了深入的瞭解。因此，我們能夠製作內容推薦，滿足他們的需求，並擴展他們的興趣。這創造了令人滿意而又耳目一新的音樂體驗，轉而又鼓勵用戶不斷使用我們的平台，並進一步加深我們對他們的瞭解。於2021年6月，每10次音樂播放之中有3.0次來自我們平台的推薦，反映出我們強大的推薦能力和積極的用戶反饋。

分享感受的空間

我們精心安排音樂引起的情感共鳴。為促進社區內充滿活力和有吸引力的互動，我們為用戶提供各類頻道，讓他們在音樂愛好者中自由表達自我。例如，在我們每個音樂曲目下的「評論區」，用戶可以分享他們對音樂的欣賞和評論，以及被音樂重新喚起的個人軼事、回憶和記憶。「評論區」成為用戶生產內容的來源，並成為社區精神的象徵。於2021年6月，我們的聽眾中有超過48%亦有瀏覽「評論區」，從同為音樂愛好者的夥伴中尋求關聯性和靈感。另外，「雲村」是一個基於內容的社交功能，鼓勵我們的用戶通過發佈和回應多媒體、音樂衍生內容來建立彼此之間的聯繫，並加入具有共同興趣和需求的用戶群組。

展現才華的舞台

我們鼓勵以音樂為靈感的創造力。對眾多音樂愛好者來說，傾聽只是樂趣的一部分。我們讓用戶能夠在我們的平台上自由地以不同參與程度創建各種音樂衍生內容，從編輯歌單、發佈評論、製作播客和音樂視頻到在線直播和K歌表演。於2021年6月，在線

業 務

音樂服務月活躍用戶約27%已在我們的平台上創造內容，這證明我們努力吸引用戶並幫助豐富平台的內容。為鼓勵活躍貢獻者在各個內容類別上努力創造，我們啟動了若干人才支持項目，以增加他們的曝光度，發展他們的創意技能，並激勵他們貢獻內容。

釋放潛能的孵化器

我們培育植根於音樂的原創性。我們為獨立音樂人提供久經考驗的工具和服務以追求他們的願望，從人才發現、內容生成至推廣以及作品變現方面，幫助他們實現抱負。依憑我們的市場洞察力、數據科技和用戶反饋，我們能夠有效發掘有前途的音樂人。為支持他們的製作努力，我們提供AI創作輔助，發掘適合他們靈感的音樂資源。我們的多頻道社區功能幫助獨立音樂人接觸到更多的粉絲，並以高效且有吸引力的方式與他們互動。基於我們平台上的海量精細數據，我們的分析幫助獨立音樂人獲得關於其表演和粉絲群的寶貴見解。我們還定期贊助線上和線下音樂項目和活動，以推廣他們的形象和內容。獨立音樂人可通過我們的平台藉各種便捷的激勵渠道從他們的作品中獲得收入，例如基於播放成果的授權費。

機構參與者

機構參與者在發展「雲村」、積極幫助我們改善用戶體驗、豐富我們的內容和使我們的平台商業化變現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音樂廠牌

音樂廠牌幫助我們建立了龐大的音樂內容庫，供用戶享受，並利用它作為創作音樂衍生內容的靈感。我們已與中國和世界各地的眾多領先音樂廠牌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另一方面，我們龐大的活躍用戶群為音樂廠牌提供了變現其內容資產的良機。

直播公會

作為我們平台上音樂衍生內容的主要貢獻者，直播公會是我們發現、培訓和幫助直播表演者的重要合作夥伴。我們尋求不斷加強與他們的關係，為我們的用戶提供多樣化且有吸引力的內容，並幫助我們的平台變現。

廣告商

我們的平台吸引了許多尋求面向我們平台上年輕用戶群體的廣告商。我們努力為廣告商和用戶創造更多的價值，相信與我們的社區文化相符且與我們用戶相關的廣告可以提升我們的用戶體驗，並增加廣告商的回報。

隨著我們不斷拓展「雲村」的邊界，我們期待與音樂、娛樂和互聯網行業的參與方形成更多雙贏的合作，使我們的社區變得更有價值且更有樂趣。

業 務

我們下一步計劃

我們尋求進一步擴大我們平台的邊界，並專注於長期增長。為此，我們計劃在未來三年內實施以下策略。從長遠來看，我們竭力繼續作為音樂行業內改善質量、提升標準、不斷發展的口味及其他正面變動的驅動力。

不斷創新我們的產品和服務

我們致力於不斷創新和完善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同時加深瞭解用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和喜好。我們相信，通過創造更智能、更周到的用戶體驗，將可進一步加強我們吸引用戶和鼓勵用戶參與的能力，並提高用戶付費購買我們產品和服務的意願，從而改善我們的財務表現。我們還將繼續令我們的音樂及音樂衍生內容充實及多樣化，例如用戶生成的歌單、評論和音樂博客（「Mlog」），以及音頻直播和線上K歌等社交娛樂服務，以加深我們與用戶的聯繫，並加強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同時，我們將積極探索新的商業模式，變得更加靈活，適應在線音樂娛樂行業的趨勢。

進一步發展我們的社區

我們將專注於為用戶提供更加個性化及多樣化的音樂及音樂衍生內容，同時繼續鼓勵和激勵用戶製作內容。特別是，我們將恪守支持獨立音樂人的承諾，利用我們獨特且有吸引力的社區文化吸引和培養獨立音樂人，舉辦各種線上線下活動，並鼓勵他們在我們的平台上不斷創作高質量的內容。我們致力於提高用戶參與度，加深用戶之間以及與我們平台的聯繫。通過進一步激勵用戶的參與和創作內容，我們相信必能逐步擴大用戶群、提高用戶黏度及提高付費用戶轉化。

繼續進行科技能力的投入

我們將繼續投入，提高我們的科技能力，以更好地瞭解我們的用戶，從而改善用戶體驗。特別是，我們將在AI、機器學習和數據分析的研發方面投入，以更深入瞭解用戶的需求和喜好，完善我們的個性化內容推薦能力。同時，我們還將繼續投入和升級AI輔助創作科技，如自動作曲，使獨立音樂人和用戶能夠進行創作。我們還可能探索虛擬現實和增強現實科技，尤其是在如直播、Mlog和線上K歌等音樂衍生社交娛樂服務方面，提供更為有吸引力體驗的音樂及以音樂衍生內容。

追求與合作夥伴的雙贏合作

依憑我們的品牌、用戶群、社區文化和科技能力，我們將繼續深化與各類合作夥伴的合作，如內容合作夥伴、品牌和廣告商以及技術公司，以加強我們與他們的協同效益，實現更多雙贏局面。例如，我們能夠實現進一步的內容豐富化和收入多樣化，同

業 務

時為我們的合作夥伴提供有價值的用戶和內容池。我們將尋求與現有和潛在合作夥伴探索新的商業模式，以實現我們平台的穩定、長期增長。

進一步使我們的變現能力多樣化

為適應用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將繼續利用我們的創新探索新的變現渠道，使我們的收入來源進一步多樣化，實現我們平台的商業潛力。

我們將繼續豐富我們的內容和商業化我們的平台。對於我們的在線音樂服務，我們將繼續通過提供能吸引我們用戶的多樣化音樂內容，加強我們在音樂流媒體服務方面的領先地位。對於我們的社交娛樂服務，我們計劃通過吸引優秀的表演者加入我們的平台，擴增我們的音樂衍生內容，如音頻和視頻直播內容。我們也會在社區推廣我們的付費內容和服務，從而增加付費用戶的數量。

此外，我們將探索新的變現渠道，例如改善現有的廣告服務，以進一步加強我們的變現能力。同時，我們還將努力提供點播音樂服務和在線現場音樂會，以拓展我們的變現渠道。

隨著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不斷擴大以及用戶參與度不斷加深，我們將吸引更多用戶、廣告商和其他利益相關方加入我們，從而形成飛輪效應，不斷刺激用戶群的擴大、產品和服務創新以及發展變現能力。

帶領用戶開啟音樂之旅

在「雲村」社區，音樂愛好者可使用各種各樣的科技驅動工具，自由發現、欣賞、分享和創作不同的音樂和音樂衍生內容，並與其他有類似品味和興趣的村民互動。

我們的基石產品「網易雲音樂」是一款創新的音樂娛樂應用，提供多樣化的音樂和以音樂為靈感內容，並提供高度互動的社區功能。我們的用戶可以藉「每日推薦」和「私人FM」功能提供的導賞開啟他們的歷程，然後坐上旋轉木馬（標誌性的「歌單」功能）。設置公告板（「評論區」功能）的中心廣場和附近的庭院（「雲村」），為用戶提供了一個毫無保留地表達自我的港灣，讓他們沉浸在所喜愛的音樂內容場景中。用戶可通過移動設備、個人電腦設備使用「網易雲音樂」。此外，我們亦透過智慧揚聲器、車內智慧設備及其他物聯網設備提供「網易雲音樂」。「網易雲音樂」亦可吸引用戶並推動用戶使用我們的其他應用。

業 務

「網易雲音樂」首頁



「LOOK直播」是一款直播移動應用程式，供內容創作者展示其音樂才華，並直接與觀眾互動。在其獨特的「音樂人LIVE」版面上，註冊獨立音樂人可舉行線上音樂會，上傳他們的表演錄像，並與他們的粉絲連接。其亦為註冊獨立音樂人舉辦專業歌唱比賽，並為他們提供額外直播表現機會、幫助他們藉直播宣傳並發行他們的音樂作品。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這是中國首個專為音樂表演者設置的直播版面。

我們還提供其他移動應用程式，進一步豐富用戶的音樂社交體驗，包括「聲波」(一款語音聊天移動應用程式，用戶可用它在虛擬房間與陌生人暢聊各類話題)、「音街」(一款K歌移動應用程式，音樂愛好者可用它與他人一同唱歌、聊天和互動)以及「心遇」(一款音樂社交移動應用程式)。「心遇」允許用戶設定包括照片和音樂喜好在內的自我介紹，並於設定中提供群組聊天室等互動及聊天功能，並為用戶提供個性化的優享線上社交網絡體驗。

業 務

發掘對音樂的熱情

我們為音樂愛好者提供各種精心設計、用戶友好的方式以瀏覽和播放優質音樂內容，讓他們能夠透過「網易雲音樂」為日常生活帶來配樂。

基本音樂播放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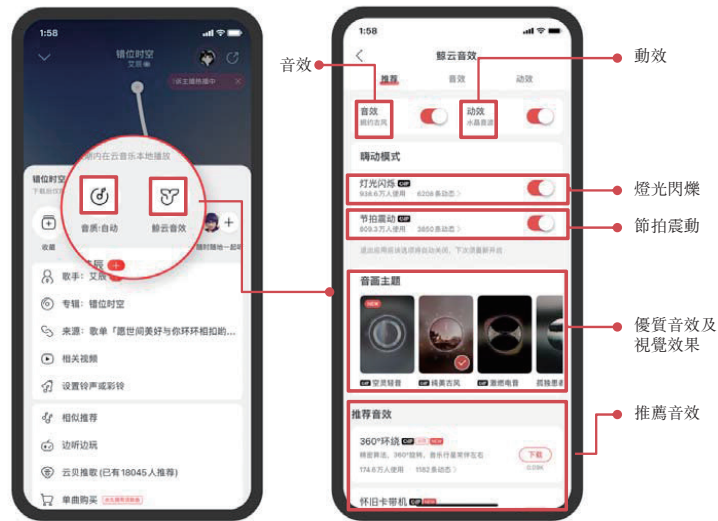
極致音樂播放器

我們音樂播放器的中間是標誌性黑膠圖片，為我們的用戶提供極致聆聽體驗。我們的用戶可切換黑膠或卡帶界面，並可選擇各種音質和音效。這些視覺和聽覺效果共同豐富了用戶的音樂聆聽體驗。



我們的會員可進一步享受加強版音質選擇，如經典無損音質。我們的各種音效選項包括電子音樂、3D、搖滾、低音和現場，為獨特的聆聽體驗增添更多趣味。我們的用戶可通過手動調整均衡器的各種設置來定製音效。我們還允許用戶使用各種不同的背景設置製作有歌詞的個性化視頻和發佈內容。

業 務



此外，我們的隨機播放和音樂緩存功能使用戶能夠進一步自定義他們的收聽體驗，而我們的雲端服務則使用戶能夠在不同的設備上同步歌單。

會員特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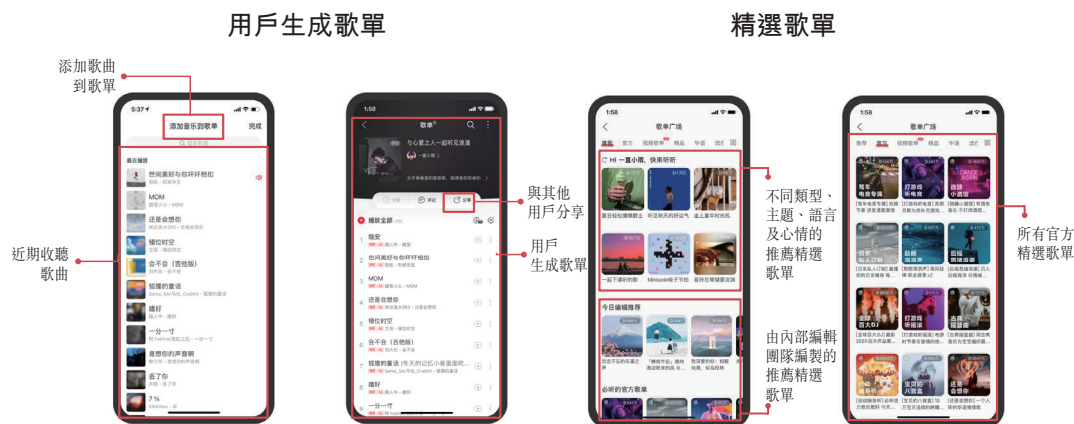
我們的會員服務為訂閱會員提供暢聽我們高質量、高音質曲庫的額外權利。我們提供多樣的訂閱方案，以及不同的會員特權和福利套餐，以迎合我們用戶的不同需要。我們經典的「黑膠會員」可提供高品質的音樂，允許會員下載一定數量的高品質歌曲，並可享受免廣告的體驗。其他特權包括高級音效、個性化背景設置、直播虛擬物品及會員專屬電台。



業 務

標誌性歌單功能

我們標誌性的「歌單」功能是在我們平台上發現音樂的主要驅動力。根據灼識諮詢報告，2013年，我們是中國最先廣泛利用和推廣「歌單」功能的在線音樂平台之一。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平台擁有近28億個用戶生成歌單，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為中國歌單最多的在線音樂平台之一。得益於我們高度活躍的用戶和深厚的內容儲備，我們已積累大量高品質、多樣化的用戶生成和編輯精選歌單，幫助數百萬具有不同口味和喜好的音樂愛好者發掘他們對音樂的熱情。



用戶生成歌單

我們已創建方便用戶的工具，使音樂愛好者能有效率地創建、儲存及分享他們的歌單。用戶可以創建歌單，並瀏覽我們根據他們過往收聽習慣推薦的曲目。他們也可以在我們的數據庫中搜索和添加任何曲目。我們允許用戶將他們的歌單保持為僅自己可見歌單。

對於許多用戶而言，他們的歌單就像日記，以音樂形式反映他們的生活故事和經歷，而他們渴望通過音樂的力量與其他用戶分享日記。用戶可為工作、睡眠、鍛煉和許多其他主題及情境創建歌單，歌單已成為他們日常生活的背景音樂來源。

精選歌單

我們為用戶精選歌單，幫助用戶發現多種類型或風格或適合多種場合或心情的音樂。我們的專業內部編輯團隊精選優質音樂內容，創建及向用戶推薦迎合他們偏好及品味的多元歌單。

發現個性化音樂體驗

個性化推薦為音樂愛好者提供有效發掘心愛歌曲並拓展其興趣及品味的方式。我們已開發並不斷改進我們的推薦算法，幫助用戶通過各種推薦功能輕鬆找到更多歌曲。

業 務



每日推薦

憑藉多年來積累的大量數據和先進的人工智能及機器學習技術，我們亦挑選並不斷更新名為「每日推薦」的特色歌單，以用心擴展用戶的音樂興趣範圍。我們根據用戶的品味和喜好分析每日推薦數首歌曲，並提供收聽、跳過及保存至歌單等不同選擇。某些會員也可以選擇瀏覽過往推薦音樂。

私人FM

藉助強大的數據分析能力，我們的平台亦自動創建並持續更新一個高度個性化的音樂電台「私人FM」，以精準迎合每位用戶的獨特品味和喜好。有別於收聽傳統的音樂電台，用戶可通過點擊「下一首」按鈕跳過不喜歡的任何歌曲。用戶同樣可將電台播放的任何歌曲保存至他們的歌單。該響應迅速又智能的電台流媒體服務將伴隨用戶的品味和選擇而成長並改變。

私人雷達

「私人雷達」根據用戶的歷史品味和實時喜好生成一個完全個性化的歌單。用戶可使用同一個「雷達」探索不同的音樂空間，在「私人雷達」歌單上分享或評論，下載或保存歌曲至本地歌單。

其他推薦功能

我們平台上的其他推薦功能的其中一項是「心動模式」，其根據用戶過往喜歡的歌曲以及歌單、播客和其他音樂及音樂衍生內容的建議推薦歌曲。

與其他音樂愛好者相連

我們為用戶提供多種方式供用戶之間相互連接和交流。聽歌在我們的平台上成為了一種互動體驗。用戶之間相互分享、交流和連接。反過來，通過所有這些互動，我們可以由數據驅動獲得洞見並提供更個性化的用戶體驗。

業 務

現象級評論區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是中國首批廣泛並成功開發、使用和推廣評論區的在線音樂平台之一；評論區是用戶生產內容的重要來源，也是我們社區精神的象徵。

我們的用戶來到平台不只是為了聽歌，但也是為了與其他音樂愛好者相連並分享他們對喜愛音樂和音樂表演者的感受。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評論區功能改變了中國許多音樂平台用戶的習慣。我們的「評論區」已成為最受用戶歡迎用來與他人交流和連接的功能之一。於2021年6月，我們超過48%的聆聽者亦瀏覽「評論區」，從興趣相近的音樂愛好者那裡尋求關聯性和靈感。我們用戶的許多評論成為平台熱點，並在中國網絡上廣為流傳。

「城南花已開」是由我們平台的一名註冊獨立音樂人「三畝地」作的一首美好歌曲。歌曲以一位長時間以來是「三畝地」粉絲的用戶命名。獲診斷癌症並了解到他的生命只剩下六個月，「城南花已開」請求「三畝地」能否可為他作一首歌。「三畝地」應他的請求寫下了這首歌。歌曲在我們平台發佈後的僅數天內，數以千計的音樂愛好者在歌曲「城南花已開」的「評論區」留下鼓勵的話語。儘管他在2018年3月去世，但該「評論區」已成為我們「雲村」中用戶分享他們的個人故事並鼓勵彼此渡過難關的一方淨土。

2017年，為展示我們獨特的社區文化，我們在中國杭州推出一場名為「樂評專列：看見音樂的力量」的營銷活動。我們從平台上發佈的數以百萬計的評論中挑選了85條評論，並在杭州地鐵1號線的一個地鐵站和地鐵車廂展示。這項市場活動贏得2018年金瞳獎媒介組金獎及全場大獎。

現象級評論區



樂評專列：看見音樂的力量



業 務

分享和一起聽

我們認為音樂是一道在情緒上連接人與人之間的橋樑。我們的音樂播放器讓用戶可以輕鬆在我們平台上或通過其他社交應用程序與其他音樂愛好者分享音樂。用戶可以製作自己的歌詞海報、歌詞卡和歌詞視頻。用戶也可以通過一個名為「一起聽」的功能分享音樂，用戶可邀請其他人一起收聽同一首歌曲，超越現實距離體驗音樂美好時刻。該功能受到異地情侶對維繫情感連結的需求的激發而打造，備受異地情侶歡迎。



雲村

「雲村」是一個基於多媒體、基於內容的社交功能，讓用戶可以發佈和發現多種形式的音樂和音樂衍生內容。在收聽歌曲或觀看音樂視頻的同時，用戶可以相互交流評論。相反，「雲村」根據這些評論和內容的流行程度向用戶作出個性化推薦。「雲村」同樣配備「雲圈」，讓用戶可以基於多個主題、話題、興趣及需求創建自己的興趣小組，並在群內分享內容。用戶亦享用我們新推出的「音樂罐子」功能，供個人用戶向朋友分發定製化內容。此外，我們最近推出名為「雲村村民證」的活動，創出新標籤以推展我們的品牌影響力，並給予用戶全新歸屬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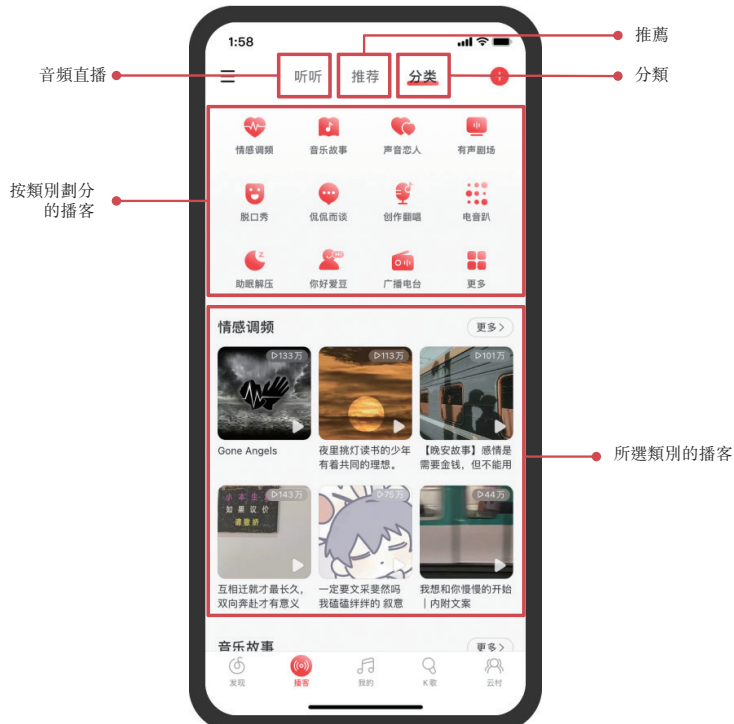
業 務



享受音樂衍生的社交娛樂體驗

播客

我們的「播客」功能包羅廣泛的主題和話題，例如音樂故事、翻唱音樂、解壓音樂及脫口秀，由包括平台註冊獨立音樂人在內的眾多主播主持。我們策劃和用戶生成的播單讓用戶可以發現不同主題的播客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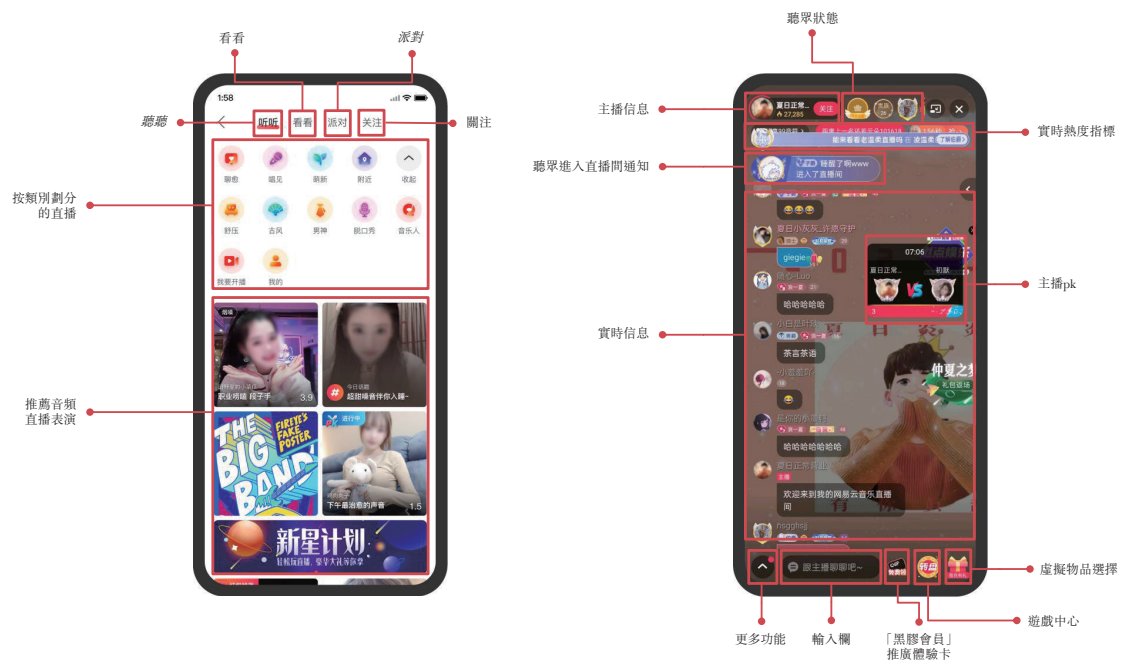
業 務

直播

「網易雲音樂」的直播功能以音頻和視頻兩種形式進一步拓展了平台的音樂衍生社交娛樂體驗的邊界。表演者和用戶以多種形式互動，例如語音或文字聊天、分享直播、對表演評分以及贈送虛擬物品。

音頻直播

我們的音頻直播功能「聽聽」及「派對」吸引了大量優質表演者提供廣泛的內容，包括唱歌、講故事、脫口秀和其他對話式互動。



音頻直播的其他受歡迎主題包括情感建議、助眠音頻、為動漫即時配音的在線音頻劇、以及漫畫和遊戲內容。

業 務

視頻直播

我們的視頻直播功能提供各種音樂及音樂衍生內容，包括音樂會、舞蹈、音樂課、現場表演及音樂節。我們亦持續開發其他創新在線活動。



LOOK直播

2018年，我們推出了音樂衍生的直播移動應用程式「LOOK直播」，以進一步豐富用戶的音樂衍生社交娛樂體驗，並為內容生成創造更多機會。「LOOK直播」允許用戶使用其「網易雲音樂」賬號登錄並部分基於其在「網易雲音樂」上的瀏覽歷史提出建議。根據灼識諮詢報告，「LOOK直播」擁有獨特的「音樂人LIVE」頁面，允許註冊獨立音樂人舉辦在線現場音樂會並與音樂愛好者直接互動，這是中國首個僅供音樂表演者使用的直播頁面。特別是，該頁面展示了音樂表演者的現場表演、他們過去表演的錄像，並使用戶能夠參與他們的直播。其亦為註冊獨立音樂人舉辦專業歌唱比賽，並為他們提供額外直播表現機會、幫助他們藉直播宣傳並發行他們的音樂作品。

業 務



Mlog

在「雲村」功能，我們的用戶可以查看和創建音樂博客（「**Mlog**」），及音樂衍生的短音頻或視頻剪輯。用戶可以上傳文本、圖片或視頻，並在應用程序內編輯，且從內容庫中添加歌曲，同時允許其他人以自己的Mlog回應，從而創建連鎖故事。熱點內容通過個性化的精選信息推送展示給所有人。用戶可以找到新音樂、結識其他用戶並評論自己喜歡的視頻。

K歌

我們的「K歌」功能使用戶能夠隨着我們的內容庫中的音樂伴奏唱歌，並與其他用戶分享他們的表演。其使朋友可以一起唱歌、聊天和娛樂。用戶還可以在我們的虛擬歌房中一起唱歌，他們可以在其中通過聊天唱歌和互動、發送虛擬物品並評價彼此的表演。

2020年，我們推出了K歌移動應用程序「音街」，為用戶提供一個展示他們歌唱才能的專門平台。為提供無縫同步體驗，「音街」允許用戶使用其「網易雲音樂」賬號登錄，在用戶授權後，根據其在「網易雲音樂」平台上瀏覽歷史和行為作出內容推薦。其亦根據獨特的「心情日記」頁面上用戶的心情選擇推薦歌曲，並使用戶能夠與朋友一起演唱。此外，「音街」提供了多種編輯工具，使用戶可以潤飾並加強他們的表演錄製。

業 務

激發獨立音樂人

我們相信獨立音樂人是音樂產業未來的驅動力，而我們處於獨特的地位，可幫助他們在數字時代實現藝術和商業方面的潛力。我們擁有大批年輕的音樂愛好者，他們更能接受新聲音、新作品和新風格並對其感興趣，因此我們不斷吸引新興獨立音樂人加入我們的平台，以表達他們的創作願景。

我們相信，所有渴望用自己的才華和激情創作音樂的人，無論名望和生活環境如何，均值得尊重和支持。我們的平台為鮮為人知的音樂人提供一個包容、平等和開放的成長環境。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已為超過300,000名註冊獨立音樂人提供服務，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為中國最大的獨立音樂人在線孵化器。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內容庫擁有合共逾60百萬首音樂曲目，當中1.4百萬首為註冊獨立音樂人創作的音樂曲目。於2021年6月，註冊獨立音樂人貢獻的音樂內容佔我們平台的全部音樂播放逾47%。該等音樂內容涵蓋廣泛的類型、話題、主題及風格。我們期待協助越來越多處於不同努力階段的音樂人，從而幫助我們為用戶提供日益多樣化的內容和活躍的參與度。

我們為獨立音樂人提供多種工具和服務讓他們自由使用，從人才發現、內容創作至推廣以及創意作品變現方面，幫助他們追求夢想。

人才發掘

我們一直鼎力支持音樂內容的發展和創造力培養。2016年，我們啟動了「獨立音樂人扶持計劃」，作為實現我們對扶持獨立音樂人承諾的基石。自此，我們通過「石頭計劃」及兩個系列的「雲梯計劃」投入大量資金發掘並簽約獨立音樂人。我們持續進行並組織廣泛的調查、研究和行業倡議，以理解、貼近獨立音樂人並與他們溝通。例如，我們於2016年發佈「獨立音樂人現狀報告」，提供了中國獨立音樂人的全貌，並提高公眾對獨立音樂人狀況的關注。利用我們的市場洞察、數據技術及用戶反饋，我們也能有效發掘潛力良好的音樂人，以及他們創作的優質長尾內容。

內容創作及推廣

我們的平台提供科技驅動的工具，可以使音樂創作更輕鬆、更高效。我們的AI驅動作曲程序收集了大量音樂素材作為藝術靈感來源，可為獨立音樂人提供智能創意協助。

我們利用社區的獨特優勢來吸引大量的年輕城市用戶。這些用戶渴望分享獨立音樂人創作的多樣化高質量音樂內容，並願意為該內容付費。這種效應可透過我們平台的社交功能增強。舉例來說，在「雲圈」中，粉絲可以根據各種話題和興趣創建小組，從而他們可以很容易地通過該等對等網絡支持並推薦自己喜歡的音樂人。

業 務

此外，我們舉辦在線和線下音樂項目、活動和研討會，推廣獨立音樂人的形象和內容。我們在首頁或歌單中展示註冊獨立音樂人的部分表演。我們的「LOOK直播」移動應用程序上獨特的「音樂人LIVE」頁面使註冊獨立音樂人能夠與音樂愛好者舉行在線現場音樂會，這是中國首個僅供音樂表演者使用的直播頁面。

內容變現

幫助獨立音樂人以藝術為生是我們為他們服務的重要部分。我們的平台為獨立音樂人提供了多種變現作品的方式，例如基於播放成果的授權費。我們的支持還包括通過多種容易獲得的方式來幫助音樂人的收入來源多樣化。例如，我們的「石頭計劃」和「雲梯計劃」提供便捷途徑使獨立音樂人從我們平台上的會員訂閱、廣告及虛擬物品打賞中獲得收益。更多詳情，請參閱「— 我們如何獲取我們的內容 — 獨立音樂人」。

案例研究

我們所服務的著名獨立音樂人主要有：

- 「隔壁老樊」於2017年加入我們的平台後，作為才華洋溢的獨立音樂人而突出。他的熱門單曲「我曾」在2019年第一季度贏得我們平台上最受歡迎的三大歌曲之一。同年，他被評為我們平台上最受歡迎的十大註冊獨立音樂人之一。
- 「房東的貓」於2015年開展音樂事業，在我們平台上載第一首歌曲「秋釀」。過去六年，他們一直活躍於我們平台，成為我們榜單上排名最高的獨立音樂人之一，他們的歌曲登上我們多個排行榜超過4,000次。
- 「顏人中」獲我們員工發掘及邀請，從一名試聽樣本素人歌手轉型為我們平台的獨立音樂人。2019年4月，我們協助他製作首支單曲「晚安」，該曲發行後即登上我們「網易雲音樂新歌榜」榜首。截至2021年6月30日，該單曲已串流播放超過19億次，「顏人中」在我們平台上已經積累了超過2.8百萬名粉絲。
- 中國獨立搖滾樂隊「萬能青年旅店」於2020年在我們平台上發行了其過去十年中的首張專輯。該專輯在我們的平台上發行後的24小時內售出了約300,000張，總銷售值逾人民幣6.0百萬元。

我們的內容庫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擁有中國最全面的音頻及視頻格式的音樂和音樂衍生內容庫之一。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內容庫擁有合共逾60百萬首音樂曲目，當中1.4百萬首為註冊獨立音樂人創作的音樂曲目。音樂曲目涵蓋各種類型、語言、風格及主題，迎合用戶多元化的喜好及需求，並協助用戶發展或發掘新興趣。音樂內容熱門類別包括民謠、鄉村音樂、獨立搖滾、電子舞曲及中國傳統音樂。音樂曲目包括不同語言（包括普通話、廣東話、英文、韓文及日文）的不同主題。我們亦按聽歌習慣、場景及心情將音樂內容分類，如做運動、出行、學習及工作、放鬆以及更多不同類別。用戶亦可享受形式多樣的視頻內容，例如音樂視頻、現場及錄製的音樂會以及音樂表演。

業 務

我們的內容還包括大量用戶生成的不斷擴展的內容庫，包括在線卡拉OK表演、短視頻、Mlog、帖子、播客、現場直播、歌單、意見以及評論及文章。這些內容進一步擴展我們提供的音樂內容多樣性，增強我們用戶體驗及參與度。我們利用我們的數據分析及AI技術將高質量的用戶生產內容推薦給用戶。於2021年6月，約27%的在線音樂服務月活躍用戶已在我們的平台上創作內容，證明了我們在用戶參與度方面的努力並有助於豐富平台的內容。為協助活躍貢獻者在各個內容類別（如歌單和Mlog）上努力創造，我們啟動了若干人才支持項目，以增加他們的曝光度，發展他們的創意技能，激勵他們貢獻內容。

因此，我們已開發一套健全的價值創造閉環，我們全面的音樂內容吸引更多用戶及增強他們的參與度，進而令我們得以為內容合作夥伴提供不斷增長及參與度更高的觀眾。我們致力於建立最全面及最新的音樂庫，涵蓋用戶最喜歡的各種風格及格式的音樂內容。

我們的變現模式

我們主要自在線音樂服務及社交娛樂服務產生收入。下表載列我們與客戶的主要安排。

變現模式	我們的客戶	與客戶的主要安排
在線音樂服務 會員服務	付費用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提供「經典黑膠會員」訂閱包，定價一般為每月人民幣18元；提供基本音樂訂閱包，定價一般為每月人民幣8元。我們亦與其他平台合作提供有折扣的聯合會員組合。用戶購買會員時可選擇固定期限或自動更新會籍。
廣告服務	廣告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提供多種形式的廣告服務，包括品牌廣告及基於播放成果的廣告。我們支持多種計費模式，例如基於曝光及點擊數的計費。款項一般為定期支付，如每季或每半年。其中一家網易子公司北京網易傳媒有限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擔任獨家代理。
數字專輯及 單曲銷售	數字專輯及 單曲購買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於平台銷售數字專輯及單曲，一般定價為每支單曲或每張專輯人民幣2元至人民幣25元。
轉授權	版權被授權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按最低保證金額或收入分成激勵版稅或同時按兩者收費。款項於每宗交易後支付。我們與版權被授權方訂立的授權協議一般可經雙方協商續約。

業 務

變現模式	我們的客戶	與客戶的主要安排
社交娛樂服務及其他		
直播服務	虛擬物品購買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的直播服務收入主要從虛擬物品銷售中產生，定價一般為每個物品人民幣0.1元至人民幣5,200元。用戶一旦購買虛擬物品，無法將該等虛擬物品轉換為現金，必須由他們在我們的平台上使用。

在線音樂服務

會員服務

我們為用戶提供諸多會員訂閱包，以享受對我們音樂曲目目錄的高質量流媒體收聽。我們的基本音樂訂閱包定價一般為每月人民幣8元，提供每月固定音樂曲目下載量並可訪問我們的優質音樂內容。用戶亦可以一般定價為每月人民幣18元的價格訂購我們的經典「黑膠會員」，以使用一系列其他功能及特權，包括各種音效及音頻設置、歷史每日推薦、無廣告體驗以及其他個性化應用程序主題。除了應用程序內購買渠道外，我們亦與其他平台（包括電子商務、娛樂及體育／生活方式平台）合作，以折扣價提供聯合會員，以擴大服務覆蓋面。該等會員組合的訂閱費依據訂閱期限收取，主要按每週至每年計，並預先收取。收到的訂閱費最初確認為合約負債。我們在訂閱期內履行履約責任，會員訂閱所得收入隨時間確認。

廣告服務

我們為品牌廣告商及效果廣告商提供廣告服務。品牌廣告主要以啟動屏幕及頂部橫幅的形式出現。效果廣告主要採用橫幅廣告及信息推送的形式出現。我們的廣告收入主要來自啟動屏幕，較少部分來自頂部橫幅及信息推送。亦可使用其他形式的廣告，如搜索橫幅。我們支持多種計費模式，例如基於曝光及點擊數的計費。流媒體音樂與廣告結合的創新對廣告商具有極大的吸引力。

我們其中一家子公司杭州樂讀已委聘網易其中一家子公司北京網易傳媒有限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擔任其獨家代理。我們的終端廣告客戶主要包括電子商務公司、化妝品製造商、快速消費品製造商及互聯網服務提供商。

我們採用諸多廣告策略提高廣告服務的有效性及效率。我們已經建立一套全面的用戶數據庫，通過該數據庫我們可以對經過用戶授權同意採集的數據進行脫敏處理及分析，創建用戶個人資料並確定廣告受眾。我們亦繼續專注於分析及衡量工具，包括用於評估、演示及提高平台上廣告活動有效性的算法。

業 務

數字專輯及單曲銷售

我們為用戶提供服務，令他們得以購買包括多語種、類型及主題的若干新數字音樂專輯及單曲。我們創建排行榜以顯示數字專輯及單曲銷售中的熱門歌曲，並對最暢銷歌曲作出推薦。我們亦為熱門專輯及單曲提供精選評論，以幫助我們的用戶選擇音樂產品。

轉授權

根據相關授權協議條款，我們將我們的若干獲授權音樂內容轉授予其他方（包括其他在線音樂平台），一般可經雙方共同協議續訂。該等授權協議普遍的固定期為一至三年，一般在原有授權期間內。轉授許可費一般預先收取，並在收取後初始確認為合約負債。我們將轉授內容許可釐定為單一履約義務，而轉授內容許可收入在整段轉授許可期間隨時間確認。

社交娛樂服務及其他

社交娛樂服務

鑒於在線音樂服務用戶群體的規模及參與水平均持續上升，我們致力向他們提供更多音樂衍生的社交娛樂服務，主要包括我們的直播服務。

我們於2018年下半年推出直播服務，其佔往績記錄期間社交娛樂服務收入的絕大部分。我們充滿活力的社區文化鼓勵內容創新以及直播活動的多元化內容持續推動直播業務強勁增長。

我們主要自銷售虛擬物品從直播服務中產生收入。用戶購買虛擬物品打賞直播表演者，表達對表演的支持及讚賞。當購買這些虛擬物品並送給表演者時禮物將顯示在屏幕上。我們亦提供可在一段時間內使用戶享有若干特權或認可狀態的虛擬物品供用戶選擇購買，例如在用戶的個人資料頁面上顯示一定時間的徽章。雖然購買及使用該等虛擬物品並非屬使用我們產品功能的先決條件，但其為用戶提供了一種參與直播環節的方式，從而提高用戶參與度及黏度。用戶一旦購買虛擬物品，無法將該等虛擬物品轉換為現金，必須由他們在我們的平台上使用。此外，我們亦通過銷售會員資格而從直播服務中獲得收入。會員享有特權，包括當與直播表演者及其他用戶互動時的免費虛擬物品、更高地位及可見範圍。

我們亦通過在音樂衍生的社交移動應用程序「心遇」上提供會員資格及增值服務產生收入。

其他服務

我們的其他收入來源主要包括電影原聲大碟製作及線下音樂節的票務服務等。

業 務

我們如何獲取我們的內容

我們已採用多種方法創建、保護及擴展我們的內容庫。下表載列我們與內容合作夥伴的主要安排。

我們的內容合作夥伴	與內容合作夥伴的主要安排
音樂廠牌及其他機構來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根據最低保證授權費用和／或基於播放成果的授權費為獲授權音樂內容向音樂廠牌付款。• 最低保證授權費用乃按每宗交易支付。基於播放成果的授權費乃定期支付，如按月支付。• 音樂廠牌或其他機構來源與我們訂立的授權協議現時為獨家或非獨家。• 除非在若干情況下根據相關條文提早終止協議（比如協議規定，若合約遭違反則有權終止合約），否則該等協議一般於期限結束時屆滿。• 我們能否轉授自音樂廠牌及其他機構來源取得的內容將視乎相關授權協議而定。
註冊獨立音樂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一般向這些音樂人支付以基於播放成果的授權費用。• 對於某些音樂人，我們亦根據他們的受歡迎程度及播放成果，向他們支付預付款或支付固定費用。• 註冊獨立音樂人與我們訂立的有關授權協議現時為獨家或非獨家。• 除非在若干情況下根據相關條文提早終止協議（比如協議規定，若合約遭違反則有權終止合約），否則該等協議一般於期限結束時屆滿。• 我們能否轉授自註冊獨立音樂人取得的內容將視乎相關授權協議而定。
直播表演者及他們的公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與直播表演者及他們的公會訂立的安排，我們容許表演者從用於打賞該表演者的虛擬物品銷售中收取一定百分比的收入分成。我們一般將有關收入分成比例與行業參與者的範圍保持相若。• 我們為表演者及公會設定按照相關收入分成安排他們須符合的定性及定量要求。• 款項一般為定期支付，如按月支付。• 直播表演者或其公會與我們訂立的有關協議現時為獨家或非獨家。• 除非在若干情況下根據相關條文提早終止協議（比如協議規定，若合約遭違反則有權終止合約），否則該等協議一般於期限結束時屆滿。

業 務

音樂廠牌及其他機構來源

我們與眾多音樂廠牌及工作室建立穩固的合作關係，已按條款獲得來自國內外音樂廠牌相關音樂內容的錄音版權及音樂發行權。

我們根據最低保證授權費用及基於播放成果的授權費為獲授權音樂內容向音樂廠牌付款。根據此類費用安排，最低保證授權費及基於播放成果的授權費金額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內容的類型及表演者的受歡迎程度，以及我們與授權方的關係。授權款項通常在授權有效期內以分期付款方式作出。有關授權協議現時為獨家或非獨家，視乎相關商業考慮因素（包括用戶偏好以及品牌及內容的價值）而定。除非在若干情況下根據相關條文提早終止協議（比如協議規定，若合約遭違反則有權終止合約），否則該等協議一般於期限結束時屆滿。

我們與中國若干在線音樂平台訂立安排，以取得他們的已獲授權內容。

獨立音樂人

音樂人可於平台上註冊為註冊獨立音樂人。他們須在申請中提交一首歌曲，我們根據若干準則審核他們的申請，包括他們的個人資料、在製作提交歌曲中的角色（如旋律和歌詞是否及在多大程度上由申請人創作）以及相關的版權資料。在我們批准申請後，他們將被認可為註冊獨立音樂人，並有資格在我們的平台上發佈他們的歌曲。

我們與若干註冊獨立音樂人訂立授權協議，以為我們的平台上獲取優質原創的內容並增加用戶參與。註冊獨立音樂人通常擁有自身創作的音樂版權。我們通常取得錄音以及其中包含的音樂作曲及歌詞的權利。有關授權協議現時為獨家或非獨家，其取決於註冊獨立音樂人的受歡迎程度及潛能等相關商業考慮而定。根據該等協議，我們一般根據音樂人在下列多個方面的貢獻程度向他們支付以基於播放成果的授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他們的作品播放、數字專輯及單曲銷售、歸屬於他們及他們作品的會員訂閱及廣告，以及虛擬物品銷售。此外，對於某些音樂人，我們根據他們的受歡迎程度及播放成果，向他們支付預付款或支付固定費用。除非在若干情況下根據相關條文提早終止協議（比如協議規定，若合約遭違反則有權終止合約），否則該等協議一般於期限結束時屆滿。

直播表演者及他們的公會

我們與直播表演者的合作通過與他們或他們的直播公會簽訂服務協議。有關協議現時為獨家或非獨家或逐案確定，視乎相關商業考慮因素（包括用戶偏好以及品牌及內容的價值）而定。根據與直播表演者及他們的公會訂立的安排，我們容許表演者從銷售相關直播表演者接收的虛擬物品中收取一定百分比的收入分成。我們為表演者及公會設定按照相關收入分成安排他們須符合的定性及定量要求，包括每場直播的時長及一段時

業 務

間內的直播場數。除非在若干情況下根據相關條文提早終止協議（比如協議規定，若合約遭違反則有權終止合約），否則該等協議一般於期限結束時屆滿。根據相關協議，在我們平台上傳用戶生產內容的直播表演者一般同意授予我們此類內容的相關版權。

業務可持續性

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毛虧損、淨虧損及經營現金淨流出，原因為我們一直專注於通過投資於我們的品牌及高質量內容擴大我們的用戶群體，為長期發展奠定堅實基礎，而非尋求即時的財務回報或盈利能力。我們的變現工作處於相對較早的階段。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尚不確定，並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我們能否有效地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變現，並通過提升運營效率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持續增加收入。雖然我們的用戶群持續上升，但由於我們持續對內容、技術、營銷活動以及研發進行投資，我們於可預見的將來（包括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能會繼續產生毛虧損及淨虧損及經營現金淨流出。我們預期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仍會持續虧損。我們預期於上市後恢復或達到綜合淨資產狀況。然而，倘我們的盈利能力於上市後進一步惡化，我們可能達到淨負債狀況。倘我們未能增加運營規模及未能達到理想的未來增長，我們的資金或會短缺，而我們或須在達至經調整淨利潤及／或營業現金流量淨額收支平衡前進一步募集資金。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毛虧損及淨虧損及經營現金淨流出，且日後未必能達到或維持盈利水平」。

我們專注於為用戶提供合適的服務，短期內會產生較高的開支，但這對為長期成功奠定堅實基礎至關重要。我們擬主要通過以下方式實現盈利：(i)進一步擴大用戶群體，深化用戶參與度；(ii)通過提供新功能、產品及服務進一步提升我們的變現能力，包括更多音樂衍生社交娛樂功能及產品，例如「一起聽」功能及音頻直播內容，提高我們在線音樂服務及社交娛樂服務的付費率。我們還通過為廣告商提供更多服務選項來增加我們的廣告服務收入，例如在我們的經典黑膠唱片設置提供沉浸式營銷選項及為若干品牌提供個人化播放清單或音樂；(iii)進一步豐富我們的音樂內容產品及管理相關內容成本；(iv)進一步豐富我們的社交娛樂內容及管理相關成本；(v)進一步提升經營槓桿；及(vi)進一步提升技術能力。往績記錄期間的數據證明，上述措施能整體上有效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隨著盈利能力上升，我們亦預期經營現金流量同步上升。儘管如此，由於營商環境及競爭格局快速變化，我們仍無法預測我們何時才能開始獲得正向經營現金流量及利潤，在可見將來亦可能會繼續產生毛虧損及淨虧損以及經營現金淨流出。

業 務

我們強勁及穩健的歷史增長

自2013年開始提供服務以來，我們持續以多元化的音樂及音樂衍生內容吸引用戶，以活躍的社區留住用戶，並以合適的內容滿足他們的消費需求。我們建立了高度投入、忠誠的用戶群體，我們不斷成長的內容生態系統持續滿足用戶不斷變化的需求，為我們圍繞用戶進行變現提供了多種手段及途徑。自2017年起，我們開始與廣告代理合作，開拓廣告業務，並自2018年6月起推出「黑膠會員」。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錄得強勁增長。因在線音樂服務及社交娛樂服務及其他均錄得快速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11億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23億元及進一步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49億元，且從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億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億元。

- **在線音樂服務：**我們的在線音樂服務月活躍用戶數由2018年的105.1百萬人大幅增至2019年的147.2百萬人及進一步增至2020年的180.5百萬人，且從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73.2百萬人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4.5百萬人。我們的在線音樂服務月付費用戶數由2018年的4.2百萬人增加至2019年的8.6百萬人，並於2020年進一步增加至16.0百萬人，且從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0百萬人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6.1百萬人。在線音樂服務每月每付費用戶收入一直相對穩定，2018年為人民幣8.9元，2019年為人民幣9.3元及2020年為人民幣8.4元，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9.3元及人民幣6.8元。我們在線音樂服務的每月每付費用戶收入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3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8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0年至2021年增加採用與其他平台合作的聯合會員套餐，以折扣價出售會員訂閱，藉以推廣我們的訂閱服務及擴大服務的觸及範圍。在線音樂服務月活躍用戶數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致力於改善用戶體驗、創新互動功能及豐富內容服務。因此，我們在線音樂服務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10億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18億元，並進一步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26億元，且從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億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億元。
- **社交娛樂服務及其他：**我們的社交娛樂服務月付費用戶數由2018年的5.8千人增至2019年的91.7千人，並進一步增至2020年的327.1千人，且從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70.2千人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96.4千人。我們於2020年的社交娛樂服務月活躍用戶數已達至約19.4百萬人，並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達至20.4百萬人及19.1百萬人。社交娛樂服務每月每付費用戶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477.6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573.8元。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社交娛樂服務每月每付費用戶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51.9元及人民幣526.5元。我們的社交娛樂服務月付費用戶及每月每付費用戶收入錄得強勁增長，原因為我們的直播服務自2018年下半年推出以來取得快速發展。因此，在對2018年收入貢獻不大的情況下，我們的社交娛樂服務收入及其他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5億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23億元，且從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億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億元。

業 務

我們的增長策略及盈利路徑

透過進一步改善用戶體驗、豐富音樂及音樂衍生內容及培養我們的社區文化，我們相信可延續在線音樂服務月活躍用戶數及在線音樂服務及社交娛樂服務月付費用戶數增長，並提高付費意願。該等經營指標為收入增長的主要推動力，以及經營優勢帶來的盈利能力。

中國在線音樂及娛樂平台巨大且持續增長的用戶群體創造出一個繁榮的市場，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市場規模由2016年的人民幣67億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414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57.9%，預期2025年將達到人民幣1,670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32.2%。我們相信我們的多元內容及高度參與的社區為持續增長及用戶滲透提供了巨大機遇。我們相信，基於月活躍用戶數增長的有效變現策略將有利於財務表現。隨著月活躍用戶數快速增長，我們通過促進用戶為在線音樂及社交娛樂服務付費及維持強勁的用戶增長，達到了在營收能力上的成功。我們來自在線音樂服務（如會員訂閱銷售）及社交娛樂服務（如直播服務）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快速增長。尤其是，我們自於2018年下半年推出直播服務起產生可觀的收入。此外，我們正致力開發其他變現渠道。例如，我們來自廣告服務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我們將會尋求繼續吸引更多廣告商並增加其於我們平台的支出。我們亦利用強大的品牌吸引力、龐大且高參與度的用戶群、多元化的內容及音樂、娛樂及互聯網行業合作夥伴的強勁關係，積極開拓音樂及音樂衍生社交娛樂產品及服務的新變現機會。

為更好地把握及利用這些機遇，我們作出了一項戰略決策，即專注於通過培養「雲村」社區擴大用戶群體及用戶參與度，為長遠盈利能力鋪平道路。我們投資於內容授權以豐富我們的內容庫，並專注於可最有效應對用戶需要的寶貴內容。我們亦將繼續藉有效配對音樂人、旋律、歌詞及其他資源開發自製內容，以進一步豐富內容庫。我們獨特的社區文化、強勢的品牌及領先的市場地位，造就我們成為對音樂廠牌具吸引力的合作夥伴。我們致力於進一步鞏固與多個音樂廠牌之間的關係，從而有助我們以更有利的條款獲取音樂內容。另一方面，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音樂行業正經歷供應來源及用戶喜愛音樂風格的日益多元化以及獨家授權高牆倒下。

為了在該等趨勢下更有效應對用戶需求，我們亦尋求持續鼓勵並扶持獨立音樂人創作更高質及多元化的音樂內容，繼而有助我們改善有關音樂內容獲取的成本架構。此外，我們產生更多支付予直播表演者及其他內容合作夥伴的收入分成成本，以進一步強化社區互動氛圍，鼓勵更多用戶分享、互動及創造內容。我們投資於銷售及營銷，以擴大用戶群體及用戶參與度，並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我們亦投資於其他不同領域，包括研發能力，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技術及基礎設施，從而改善我們的用戶體驗。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毛虧損和淨虧損。

業 務

憑藉我們對用戶參與平台的興趣及喜好的深入理解，我們可以根據用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創建更多的消費場景。我們認為，這自然會帶來更大的用戶規模、更高的用戶參與度、更高的活躍用戶付費轉化、不斷擴大的付費用戶群體及更高的每名用戶平均消費。這將使我們能夠通過各種變現渠道增加收入。

憑藉活躍的用戶群體、持續拓展的內容生態系統及活躍的社區，我們可在發展過程中瞭解用戶的需求，通過滿足用戶需求獲取用戶的終身價值，進一步推動收入增長，同時管理我們的成本及開支，實現盈利及正向經營現金流量。一些內容成本及收入分成成本佔收入百分比比較低的同行受益於其市場地位，從而證明我們有信心隨著用戶群及收入規模持續增長，我們可進一步增強議價能力，從而更好地控制成本並達至盈利能力。

營運資金充足

本公司相信其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包括足夠現金及流動性資產，根據往績記錄期間持續向好的現金流狀況估算，在強勁融資能力補充下能夠應對我們目前及本[編纂]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需要。此外，經過往四輪融資活動佐證，本公司有良好的往績記錄，有能力向著名投資者融資來為業務提供資金。本公司相信[編纂]及其他潛在外部融資來源將為其營運提供額外資金（包括在未達到盈利能力及正向經營現金流量之前）。

	第1輪	第2輪	第3輪	第4輪
完成日期	2019年4月17日	2018年9月18日	2019年1月21日	2019年12月4日
總對價	132,121,625美元	150,000,000美元	476,000,000美元	701,647,059美元

我們的技術及基礎設施

我們致力於不斷改進我們的技術，以提供優秀的用戶體驗並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多年來，我們一直在創新和提升我們的技術，以幫助用戶發掘並享受內容及幫助音樂人找到目標聽眾，從而實現更大價值。

我們擁有一支由技能嫺熟的工程師、計算機科學家及技術人員組成的專門團隊，他們的專業知識跨越廣泛領域。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擁有627名研發僱員。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近半研發人員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

業 務

我們在研發努力和信息技術基礎設施方面進行大量投資。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66.0百萬元、人民幣363.2百萬元及人民幣576.5百萬元，以及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7.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0.3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約23.2%、15.7%、11.8%、12.5%及13.2%。

大數據分析

我們擁有龐大且多樣化的數據集，可為我們提供有關內容消費和用戶行為的重要洞察。我們追蹤各種用戶行為，例如播放、點贊、分享、跳過或保存音樂、選擇推薦的音樂及於我們的平台追蹤音樂人。每天該等類型事件的記錄次數超過1,000億次。我們的數據監察系統實時收集、存儲、處理和分析數據。

我們投入大量資源來分析和處理用戶數據，通過機器學習和AI能力獲得有用的洞察。我們正在逐步應用深度學習技術來建立用戶畫像，這可能會令我們能夠向用戶提供更準確的內容推薦，盡可能提高消費者滿意度。我們測量靜態參數（例如人口統計數據）以及動態參數（例如過去的聆聽行為）。我們也會結合情境（例如一天中某段時間），更好地根據個別用戶的當前活動為他或她推薦適當的內容。此外，我們擁有龐大的音樂數據庫，提供的相關信息包括諸如每首歌曲的作曲人和填詞人以及不同歌曲之間的關係，以供獨立音樂人改進他們的表現。

AI驅動的內容創作工具

我們所具備的機器學習、計算機視覺和計算機圖形能力使我們能夠提供多種內容創作工具。例如，我們正在開發自動作曲功能，以幫助音樂人和用戶進行創作。我們於2018年成立「網易雲音樂音頻實驗室」。例如，該實驗室開發出一套旋律抽取(Audio Melody Extraction)技術方案，在2020國際音頻檢索評測大賽(MIREX)中一舉打破三項世界紀錄，奪得世界冠軍。同時，在實驗室提出的「魯棒指紋算法」的強大音樂識別能力下，其取得自2014年MIREX推出本項比賽至今第二名的好成績，在識別率上實現了顯著提升。我們亦與國際合作夥伴合作，進一步提升我們AI輔助的內容創作技術服務。該等精心設計的創新功能為具有創作動力的用戶提供高度互動和令人愉悅的體驗，從而創作出可吸引更多用戶的更具活力和鼓舞人心的內容，進而推動平台上創意內容的進一步增長。

實時監測技術

我們的數據中心服務器自動向我們的網絡控制中心實時報告任何檢測到的故障。這使我們快速回應並解決網絡和其他故障問題。我們有一支網絡運營支持團隊，全天候負責我們網絡穩定性和安全性。團隊成員的主要職責包括監測系統性能、數據存儲和處理、故障排除、檢測系統錯誤、在服務器上進行抽樣測試、維護設備以及測試、評估及安裝硬件和軟件。

業 務

基礎設施

我們為可擴展性和可靠性設計了數據和網絡基礎設施，可支持用戶群體的快速增長及處理多方基於音頻及視頻的實時在線互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超過6,000台服務器，分別設在中國六個互聯網數據中心，對我們的快速直播速度和可靠服務貢獻良多。我們使用由網易提供的雲服務（包括雲服務器、雲硬件及服務視頻雲管理）以及外部服務提供商提供的雲服務（例如阿里雲）。由於使用雲計算技術，我們租賃的帶寬數量靈活，可擴容以應對高峰時段我們移動應用程序同時在線用戶人數的激增。

知識產權

我們高度重視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對於我們的成功及競爭力至關重要。我們倚賴版權、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法律以及與僱員訂立僱傭及保密協議等組合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法律部門內擁有版權管理團隊及版權保護專業人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95項專利、69項商標、116項版權、52項軟件版權及20個域名。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任何侵犯商標、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而遭受任何重大索償或爭議。然而，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以及為保障知識產權免受該未經授權使用所產生的費用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我們與僱員訂立的僱傭協議，他們確認，他們就受聘於我們所開發的知識產權（包括內部開發內容）均為我們的財產。

我們持續監控、識別及舉報對我們專有內容的翻版、未經授權的錄音或使用行為。

版權保護的程序及政策

我們的平台包含大量用戶生產內容。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規定的「避風港」原則，我們須在收到有關侵犯版權的投訴，連同相關中國法律要求的證據後在合理的時間內移除用戶上傳的相關內容。我們採用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我們遵守版權保護方面的相關中國法律。我們已建立內部控制程序以管理版權購買，包括購買批准、版權驗收及侵權監控。我們於啟動與版權供應商合作前對其進行嚴格資格審查。相關合作計劃及定價資料批准實施前，將由專門人員審閱。從版權提供者之處得到歌曲信息後，我們於歌曲上載到平台前將會查核歌曲是否與授權內容一致。如發生與獲授權版權有關的爭議，我們的法律團隊將會跟進並採取合適補救措施。

業 務

我們執行與相關法律規定及標準行業慣例一致的版權保護及刪除政策。我們的政策規定在收到以涉嫌侵犯版權為由刪除內容的要求時，我們須按要求刪除內容，但前提是該要求符合相關法律規定。

我們已在我們的平台上設置舉報及權利保護渠道，通過該功能，用戶可舉報已上傳至我們平台的侵犯版權內容。我們設有專職人員審查及處理相關舉報及在必要時刪除違規內容。一旦確定用戶屢次違規，我們可能暫停或終止該用戶的賬戶。我們亦已設立與若干其他平台暢順溝通的機制，以便互相快速回應和處理對方的投訴以減輕訴訟風險及成本。

此外，我們維持並執行相關程序，以確保我們有權使用內容庫中的音樂。我們亦實施相關程序，以減少未經正當授權或第三方同意而使用任何音樂的可能性。例如，我們實行了對授權音樂進行版權所有權或授權信息進行標記的系統。據此我們確保掌握內容庫內授權音樂的最新情況。我們運用技術監察和屏蔽平台上的侵權內容。

質量控制及內容審核

我們依靠技術協助確保版權合規及監控並從平台移除不當或違法內容。例如，我們的實時內容審核系統瀏覽我們的平台以監測不當或違法內容。我們的內容審核團隊對文本、圖片及視頻進行監測，並由對我們的平台進行定期過濾的系統作為輔助。我們亦設有標記獲授權音樂的版權所有權或授權資料的系統，據此，我們可追蹤我們內容庫中的獲授權音樂。

我們重點對用戶生產內容進行審核及篩查。我們要求直播表演者及用戶實名註冊方可上傳內容至我們的平台，並要求他們不得發佈違反任何第三方權利或任何適用法律法規的內容。我們特別通過人工和機器監測結合的方式對在我們平台進行的直播及在線K歌表演進行監控。

我們亦已實施一系列規則及程序，以為我們的平台維持一個健康內容社區。我們平台的所有參與者均須遵守服務條款及社區規定，嚴禁平台出現不當內容，尤其是對未成年人開放的部分。我們的服務條款詳細載有禁止（包括但不限於）違反法律法規；宣傳恐怖主義或煽動恐怖活動；傳播淫穢、色情、賭博、暴力、殺戮、恐慌或教唆犯罪；傳播謠言或擾亂經濟及社會秩序；侮辱或誹謗他人，或侵犯他人合法權益的內容及行為。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編纂]日期，杭州網易雲音樂因未能有效管理平台用戶發佈的信息（包括平台上評論區和若干音樂內容的若干非法及有害信息）而遭處以幾起罰款。我們已及時支付罰款並完成有關行政處罰整改。我們的董事認為上文所提及處罰並無亦將不會對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且並無處罰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董事確認除於本[編纂]此處披露者

業 務

外，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在各重大方面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 — 若中國政府發現我們平台提供不良內容或被公眾認為不當或遭到冒犯，這可能令我們面臨處罰及其他監管或行政行為」。

為避免日後類似違規，我們將繼續通過改善用戶註冊及內容發佈的內容審核程序以加強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系統。具體而言，這些措施包括採納更嚴格審核標準、增加內容審核部投資，以及加強相關人員培訓。在出現不合規事件後，我們已增加審核團隊的人手，並加強內部交叉核對機制以預防平台上出現有害信息，包括在審核團隊中設立專案小組、改善交叉核對及檢查程序，加大力度重新查核高人氣的內容。我們亦成立特別檢查團隊識別內容審核程序的任何缺點。各內容審核人員被委派特定職責，並將要為他們職責內的不合規事件負責。

客戶

我們有廣泛的客戶群，包括廣告商、版權被授權方及付費用戶。前五大客戶主要為媒體及互聯網公司，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總收入的37.4%、21.9%、14.6%及15.6%，而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佔該等期間各自總收入的21.8%、11.8%、9.9%及8.8%。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內的前五大客戶概要。

編號	客戶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佔總收入 %
		我們提供的 服務或產品	業務概況及背景	關係年期	
1	客戶A	廣告 ⁽¹⁾	專注於線上廣告的廣告服務	自2017年至2019年	21.8%
2	客戶B	版權轉授權 ⁽¹⁾	在線音樂、在線K歌及音樂直播服務	自2015年起	6.5%
3	網易集團	廣告及其他服務 ⁽¹⁾	廣告服務、音樂人宣傳服務、轉授權服務及虛擬物品銷售	自2014年起	4.0%
4	客戶G	版權轉授權 ⁽¹⁾	B2B商業、線上零售、購物搜尋引擎、第三方支付及雲計算服務	自2018年起	3.0%
5	客戶C	運營商流量包 ⁽¹⁾⁽⁴⁾	基於音樂衍生內容及相關服務的社交娛樂平台	自2016年起	2.1%

業 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編號	客戶	我們提供的 服務或產品	業務概況及背景	關係年期	佔總收入 %
1	客戶A	廣告 ⁽¹⁾	專注於線上廣告的廣告服務	自2017年至 2019年	11.8%
2	客戶B	版權轉授權及 廣告 ⁽¹⁾	在線音樂、在線K歌及 音樂直播服務	自2015年起	4.7%
3	網易集團	廣告及其他 服務 ⁽¹⁾	廣告服務、音樂人宣傳 服務、轉授權服務及 虛擬物品銷售	自2014年起	2.8%
4	客戶G	版權轉授權 ⁽¹⁾	B2B商業、線上零售、 購物搜尋引擎、第三 方支付及雲計算服務	自2018年起	2.0%
5	客戶C	運營商流量包 ⁽¹⁾⁽⁴⁾	基於音樂衍生內容及相 關服務的社交娛樂平 台	自2016年起	0.6%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編號	客戶	我們提供的 服務或產品	業務概況及背景	關係年期	佔總收入 %
1	網易集團	廣告及其他 服務 ⁽¹⁾	廣告服務、音樂人宣傳 服務、轉授權服務及 虛擬物品銷售	自2014年起	9.9%
2	客戶B	版權轉授權 ⁽¹⁾	在線音樂、在線K歌及 音樂直播服務	自2015年起	2.8%
3	客戶G	聯合會員服務 及版權轉 授權 ⁽¹⁾	B2B商業、線上零售、 購物搜尋引擎、第三 方支付及雲計算服務	自2018年起	1.0%
4	客戶D	直播 ⁽²⁾	不適用 ⁽³⁾	自2020年起	0.5%
5	客戶E	直播 ⁽²⁾	不適用 ⁽³⁾	自2019年起	0.4%

業 務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編號	客戶	我們提供的 服務或產品	業務概況及背景	關係年期	佔總收入 %
1	網易集團	廣告及其他 服務 ⁽¹⁾	廣告服務、音樂人宣傳服 務、轉授權服務及虛擬 物品銷售	自2014年起	8.8%
2	客戶B	版權轉授權 ⁽¹⁾	在線音樂、在線K歌及音 樂直播服務	自2015年起	3.1%
3	客戶G	聯合會員服務 及版權轉 授權 ⁽¹⁾	B2B商業、線上零售、購 物搜尋引擎、第三方支 付及雲計算服務	自2018年起	3.0%
4	客戶H	在線音樂會員 服務 ⁽¹⁾	有關互聯網、電腦及物聯 網技術的技術開發	自2020年起	0.4%
5	上海琅琅 網絡科 技有限 公司	在線音樂會員 服務 ⁽¹⁾	有關互聯網、電腦及物聯 網技術的技術開發	自2020年起	0.3%

附註：

- (1) 在線音樂服務
- (2) 社交娛樂服務
- (3) 由於他們為我們直播服務的個人終端用戶，我們並未收集該等客戶的有關資料。
- (4) 移動網絡營運商與我們合作提供移動數據組合。有關組合的購買者可於我們的平台播放及下載內容，而毋須使用他們的移動數據。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網易為我們的前五大客戶之一，其收入分別佔我們於該等期間各自總收入的4.0%、2.8%及9.9%。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網易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數的62.46%。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前五大客戶之一。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淘寶中國」，擁有5%以上股權的股東）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交易的若干客戶實體由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最終共同控制及為其子公司。有關淘寶中國與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間關係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歷史－[編纂]前投資－有關主要[編纂]

業 務

前投資者的資料」及「主要股東」。盡我們所知，往績記錄期間內所有其他三大客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和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丁先生通過可於股東大會決議案行使的股份持有網易表決權約43.2%；及(ii)所有其他董事合共持有網易實益擁有權少於1%。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其他董事、他們各自聯繫人或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據該等董事所知悉）於任何前五大客戶擁有5%或以上股權權益。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版權授權方、直播表演者的公會以及技術服務、廣告代理服務及其他服務提供商。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營業成本的56.6%、48.1%、28.8%及21.9%，而我們最大供應商所佔的營業成本佔該等期間各自的總營業成本的36.8%、27.6%、14.4%及7.7%。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內的前五大供應商概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編號	供應商	向我們提供的 服務或產品	業務概況及背景	關係年期	佔總採購 %
1	供應商A	版權轉授權及支付 渠道服務	在線音樂、在線K歌及音樂直 播服務	自2015年起	36.8%
2	供應商G	版權授權及 託管服務	B2B商業、線上零售、購物搜 尋引擎、第三方支付及雲計 算服務	自2018年起	5.4%
3	供應商B	版權授權	音樂廠牌	自2014年起	5.0%
4	供應商C	版權授權	音樂製作及藝人經紀服務	自2018年至 2021年2月	4.9%
5	網易集團	技術服務、公共服 務及其他	技術服務、公共服務	自2013年起	4.5%

業 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編號	供應商	向我們提供的 服務或產品	業務概況及背景	關係年期	佔總採購 %
1	供應商A	版權轉授權及支付 渠道服務	在線音樂、在線K歌及音樂直 播服務	自2015年起	27.6%
2	供應商D	版權授權	音樂經紀服務	自2018年起	6.8%
3	網易集團	技術服務、公共服 務及其他	技術服務及公共服務	自2013年起	4.8%
4	供應商B	版權授權	音樂廠牌	自2014年起	4.5%
5	供應商C	版權授權	音樂製作及藝人經紀服務	自2018年至 2021年2月	4.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編號	供應商	向我們提供的 服務或產品	業務概況及背景	關係年期	佔總採購 %
1	供應商A	版權轉授權及支付 渠道服務	在線音樂、在線K歌及音樂直 播服務	自2015年起	14.4%
2	供應商E	版權授權	音樂娛樂服務，包括版權轉授 權	自2013年起	3.7%
3	供應商D	版權授權服務	音樂經紀服務	自2018年起	3.7%
4	供應商F	支付渠道服務	線上應用程序商店	自2013年起	3.6%
5	北京九天 星光文化 傳媒有限 公司	直播表演者 經紀服務	直播服務及表演者培訓	自2019年起	3.4%

業 務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編號	供應商	向我們提供的 服務或產品	業務概況及背景	關係年期	佔總採購 %
1	供應商A	版權轉授權及支付 渠道服務	在線音樂、在線K歌及音樂直播服務	自2015年起	7.7%
2	供應商E	版權授權	音樂娛樂服務，包括版權轉授權	自2013年起	5.0%
3	供應商F	支付渠道服務	線上應用程序商店	自2013年起	3.5%
4	供應商D	版權授權	音樂經紀服務	自2018年起	3.0%
5	供應商B	版權授權	音樂廠牌	自2014年起	2.7%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網易為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之一，其所佔營業成本分別佔我們於該等期間各自總營業成本的4.5%及4.8%。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前五大供應商之一。如上所述，淘寶中國（我們擁有5%以上股權的股東）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交易的若干客戶實體由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最終共同控制及為其子公司。有關淘寶中國與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間關係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歷史－[編纂]前投資－有關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及「主要股東」。盡我們所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其他三大供應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其他四大供應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為獨立第三方，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前五大供應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為獨立第三方。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和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丁先生通過可於股東大會決議案行使的股份持有網易表決權約43.2%；及(ii)所有其他董事合共持有網易實益擁有權少於1%。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其他董事、他們各自聯繫人或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據該等董事所知悉）於任何前五大供應商擁有5%或以上股權權益。

我們相信我們有足夠替代網易的供應商，可以為我們提供質量和價格相似的替代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從供應商採購產品的供應出現任何嚴重短缺或延遲，而導致我們的業務出現任何中斷。

業 務

銷售及營銷

口碑推薦

我們主要倚賴口碑推薦及得益於我們的高質量音樂內容、社交網絡功能及強大的品牌來吸引用戶到我們的平台。

我們的市場活動

除口碑外，我們開展多項市場及推廣活動以推廣我們的品牌並增加我們的用戶群。

我們通過在短視頻平台擁有大量用戶群的關鍵意見領袖合作獲得用戶。通過在他們的短視頻中使用我們的音樂，我們有效推廣音樂內容並增加我們平台的流量。我們實施多項娛樂營銷措施，如在電視節目及其他娛樂節目中播放我們的宣傳活動。例如，熱播劇「親愛的，熱愛的」中的主角形象是受我們平台上的獨立音樂人所啟發。整部劇均提及我們的品牌及平台上的功能，使該劇粉絲轉化為平台的用戶。

此外，我們通過多種線上及線下廣告開展多項營銷活動，包括與搜索引擎（如「百度」）合作以提高線上曝光、推廣音樂電影、與若干品牌合作周邊產品、組織歌唱比賽及分發免費樣品。我們亦通過在多個應用程序商店的廣告吸引新用戶。

我們持續在我們的平台上實施新科技及推出新功能以提升用戶體驗。我們的營銷工作重點在於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品牌以及提供高質量音樂內容及服務。

我們的營銷人員

我們主要倚賴三個營銷團隊來推廣我們的產品：(i) 品牌及公眾關係團隊，安排線上及線下活動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ii) 戰略合作團隊，與第三方（包括融資機構、電信公司及廣告代理）建立戰略關係；及(iii) 內容市場團隊，推廣我們的內容及設立內容戰略以支持營銷活動。

競爭

在中國在線音樂服務行業中，騰訊音樂娛樂集團及我們是中國兩家大規模的在線音樂平台，按2020年的收入計，分別佔市場份額的72.8%及20.5%。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於2020年擁有最高的平均付費率，就用戶規模和參與度而言，我們為音樂愛好者提供了高度互動的內容社區。此外，根據灼識諮詢進行的一項調查，我們是最受1990年或之後出生的用戶歡迎的中國在線音樂平台，而快速增長的1990年或之後出生的用

業 務

戶佔在線音樂娛樂市場用戶總數近50%。「網易雲音樂」截至2021年6月30日已吸引逾300,000位註冊獨立音樂人，使其成為中國最大的獨立音樂人在線孵化器。在中國有若干以音頻或音樂衍生的直播內容為基礎的社交平台。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以2020年最高每月每付費用戶收入成為中國最大的音樂衍生社交娛樂服務提供商之一。

我們主要面臨來自騰訊音樂娛樂及中國其他在線音樂服務提供商的競爭。我們亦面臨來自其他在線內容平台的競爭。我們主要在版權、用戶花費時間、用戶留存率、活躍用戶數量、市場份額及其他財務指標(如付費率及收入)方面進行競爭。部分競爭者可能擁有比我們強大的財務、營銷或技術資源，可能使他們較我們能夠對有關技術創新或用戶需求和偏好的變動反應更快、獲得更多有吸引力內容的授權，以及在發展、推廣和銷售產品方面投入更多資源。有關競爭相關風險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對著針對用戶、用戶的時間和注意力、內容、人才、廣告客戶和其他資源的激烈競爭。如果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我們可能無法增加或維持我們的市場份額」。

數據安全

基礎設施

我們致力於保護我們每日收集、處理、存儲及使用的大量數據。我們已運用先進的數據加密措施以確保安全存儲和傳送數據，以及防止任何未經授權取得或使用我們的數據。

- **數據中心及服務器。**我們的數據中心及服務器使用網易所提供、位於中國杭州的雲服務器。我們已根據國際標準採取安全措施，包括UPS不間斷雙電源及恆溫恆濕空調。
- **網絡安全。**我們設有數據中心網絡出口設置安全設備，以應對DNS信道攻擊。用戶無法通過外部網絡進入我們的網絡設備。我們允許通過堡壘主機進入我們的網絡，並有能力持續監控及維護網絡安全。我們亦已為服務器安全採取其他措施，包括定期進行檢查及系統日誌收集及審核。
- **數據緊急復原。**數據中心故障可自動復原。我們定期線下備份數據並保留至少兩份副本。

信息管理系統

我們已建立標準化信息管理系統。由技術副總裁領導的信息安全委員會是跨部門小組，由多個部門的人員組成，負責制定信息安全策略及就重大信息安全事件作出決策。我們亦已設立數據安全團隊，與其他部門緊密合作，共同制定和執行有關數據安全(包括數據收集、保存及處理等安全)管理的程序。我們的專責私隱保障團隊由系統

業 務

營運部及其他部門的安全小組組成，負責分析行業趨勢、設計私隱保障方案、進行私隱培訓、協助制定可行合規工作評估和提供相關風險控制建議。我們所有人員須嚴格遵守我們詳盡的內部規則、政策及協定，以確保我們數據的私隱。

- **數據訪問。**我們嚴格控制僱員進行數據訪問，並列明允許每位僱員訪問的數據類型及範圍。
- **軟件使用情況。**我們內部平台所使用的軟件已獲得並持有有效的IT和安全證書。
- **內部培訓。**我們為員工提供有關數據安全的內部政策及程序，防止數據洩露的軟件技術技能以及與其日常工作相關的其他方面的定期培訓。
- **數據保護軟件。**我們的數據保護軟件及時並有效率地更新，以防止數據洩漏和網絡攻擊。
- **網絡安全監控。**我們已經建立一套完善的系統來偵測和防止數據洩漏、網絡威脅及其他系統漏洞。
- **數據加密及滲透測試。**敏感的商業信息會定期加密，我們會進行全系統範圍的漏洞掃描，以不斷改進我們的數據安全措施。

我們的員工

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共計有1,192名員工。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絕大部分員工常駐中國。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各部門全職員工人數。

職能	員工人數
研發	627
平台及內容運營	456
銷售及營銷	63
綜合管理	46
合計	<u>1,192</u>

我們的薪酬制度結構完善，包括基本薪金、績效獎金及長期激勵。我們每年基於審核以及核心人才的等級向他們分配購股權。根據中國法規要求，我們為常駐中國的全職員工參加由省、市政府組織的多項員工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養老金、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根據中國法律要求，我們須為常駐中國的全職員工按照其薪金、獎金及若干津貼的特定百分比不時向員工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最高金額不超過中國地方政府規定的上限。我們亦提供商業保險等其他福利。我們按季度及年度基於多個因素審核員工的表現。

業 務

我們的培訓課程主要針對三個組別人員：校園招聘人員、管理層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我們與我們的全職員工訂立標準勞動合同。我們亦與若干員工訂立競業禁止及保密協議。該等競業禁止條款乃根據職位的重要性及其他相關因素適用。

我們認為我們與員工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

物業

我們的總部位於杭州，我們的辦事處位於中國三個城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而於中國已租賃五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43,050平方米。我們的租賃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而此乃《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界定的非物業業務。該等物業主要包括用作我們總部及辦公室的場所。我們相信，一般情況下，我們的現有設施足以滿足當前的需求，但我們預期將會在需要時尋求租賃額外空間，以配合未來增長。

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租賃的物業賬面值均不高於我們的合併資產總額1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五章及《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編纂]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即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所述的估值報告內載入土地或樓宇的所有權益。

企業社會責任

我們相信將社會責任融入商業模式是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最佳途徑。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通過參與公益活動和將我們生態系統的利益擴展至整個社會，恪守我們對企業社會責任的承諾。例如，我們邀請心理學家加入我們的「治癒系音樂」項目。倘用戶搜索帶有傷感或情緒壓抑的詞彙，該等用戶將被引導至有治癒音樂的頁面以幫助他們緩解壓力。我們承諾並致力於發掘獨立音樂人和激發他們的潛能、幫助他們靠自己的作品維生和實現夢想，這樣做不僅對社會有益，也能夠推動文化藝術多元發展和提升用戶以及音樂行業和社會大眾的藝術鑑賞水平。

我們與非牟利組織、音樂人和其他社區利益相關方合作進行多項活動，藉以提高社會大眾對公眾健康、動物權益、生物多樣性、兒童福祉及其他社會議題的意識。例如，為支持對抗COVID-19疫情，我們與中國多個領先媒體和社交平台攜手籌辦線上公益音樂會「你好，明天」。利用自有的技術、創新和資源，我們獻上這場音樂會，以獨有方式向所有參與抗疫的醫護專業人員、社會工作者和志願工作者致敬。音樂會上眾多知名音樂人齊集，在我們的平台上演多首暖心的流行歌曲，吸引了約4百萬人觀看。我們與不同慈善基金（包括「愛的分貝」）合作開展多個項目，以提高公眾對關愛聽障兒童的意識，邀請具影響力的音樂人發行歌曲和捐出銷售所得，幫助需要進行人工耳蝸手術的兒童。

業 務

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和環境事宜

我們並無運營任何生產設施。因此，我們並不面臨重大健康、工作安全、社會或環境風險。為確保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的人力資源部將在必要時調整人力資源政策，以適應相關勞動與工作安全法律法規的重大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不遵守健康、工作安全、社會或環保法規而遭罰款或其他處罰，且並無發生任何事故，而我們的員工概無就人身或財產損失提出任何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索償。

保險

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足夠，因為我們已經投保中國法律法規要求的所有強制性保險，並且符合我們營運所在行業的商業慣例。我們為員工提供社會保障險，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醫療保險。此外，我們為全體員工購買團體意外保險和補充醫療保險以及重大疾病保險。

法律程序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牽涉多項法律或仲裁程序。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會牽涉到一些法律及其他糾紛。大部分法律程序涉及我們為保護我們擁有或我們獲授權的知識產權而提出的知識產權索償，以及第三方平台和作者就侵犯知識產權對我們提起的索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我們認為會對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程序或仲裁程序，且並不知悉任何前述法律程序或仲裁程序的威脅。

業 務

牌照及監管批文

牌照、許可證及批文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下文披露者外，我們已自相關監管機構取得對中國業務運營而言屬重大的所有必要牌照、批文及許可證。

下表載列我們目前所持重要牌照及許可證清單：

牌照／許可證	持有牌照／ 許可證的實體	到期日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杭州樂讀	2024年3月17日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杭州樂讀	2025年6月14日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	杭州樂讀	2023年3月31日
《營業性演出許可證》.....	杭州樂讀	2022年12月15日
《營業性演出許可證》.....	北京芻音文化 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日

不合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涉及幾項不合規事件，我們認為，該等不合規事件單獨或整體均不會對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該等不合規事件涉及缺少《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視聽許可證》」）及《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

《視聽許可證》及登記

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規定任何從事某些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業務的實體須持有《視聽許可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為提供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持有《視聽許可證》，原因是根據《視聽規定》僅國有獨資或國有控股企業有資格申請《視聽許可證》，而我們並非國有獨資或國有控股企業。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法規－有關網絡傳播視聽節目的法規」。

- 視頻播放服務（例如演唱會）

對於視頻播放服務（例如演唱會），我們很有可能須持有《視聽許可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並未持有《視聽許可證》的情況下經營的最高處罰包括責令暫停相關服務、沒收其從事有關經營活動的設備，並處相關實體業務投資總額1至2倍的罰款。考慮到來自有關服務的收入僅佔本集團於

業 務

2018年、2019年、2020年各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極少部份，董事認為上述情況並無且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網絡秀場直播服務*

按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i)開展經營性網絡表演活動的直播平台（如我們）須持有《ICB許可證》並完成ICP備案；及(ii)進行網絡視聽節目服務的直播平台（如我們）必須持有《視聽許可證》（或於全國網絡視聽平台信息登記管理系統完成登記）並完成ICP備案。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法規－有關網絡直播服務的法規」。

我們已取得《ICB許可證》並完成ICP備案。我們為包括「網易雲音樂（歌房）」、「聲波」及「LOOK直播」等平台登記的申請已呈交予全國網絡視聽平台信息管理系統，並正在審核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得到有關完成登記的任何重大阻礙。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主管機關浙江省廣播電視局網絡視聽與媒體融合處進行的諮詢，如能夠完成全國網絡視聽平台信息管理系統的登記，則企業被要求取得《視聽許可證》或在並無《視聽許可證》下進行在線直播服務而遭處罰的可能性非常低。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儘管相關機構可能於日後變更其對法律法規的解釋方式，有可能導致主管部門要求我們取得《視聽許可證》或對我們提出其他要求，但如可完成登記，主管部門要求我們須就網絡秀場直播服務取得《視聽許可證》的可能性較低。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中國的互聯網、音樂、直播及在線娛樂行業受到高度監管。缺少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必要批准、證照、許可、登記或備案，或者適用的法律法規或政府政策發生任何變化，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在線音樂服務*

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相關法規及規則並無明確規定「在線音樂服務」是否屬於「互聯網視聽節目」類別或「音樂及歌曲」是否屬於「視聽節目」類別。根據與主管機關浙江廣播電視局網絡視聽與媒體融合處進行的諮詢，(i)音樂及歌曲並不被視為視聽節目，(ii)相關服務須由地方文化主管部門管理，及(iii)故毋須就提供在線音樂服務取得《視聽許可證》。我們已經就網絡音

業 務

樂服務向相關地方文化主管部門取得了《ICB許可證》。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儘管相關機構可能變更其對法律法規的解釋方式，我們被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提供在線音樂服務取得《視聽許可證》及因所提供的網絡音樂服務而遭行政處罰的可能性很低。由於主管部門可能變更其對法律法規的解釋方式，主管部門可能日後會要求我們取得《視聽許可證》或對我們提出其他要求。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中國的互聯網、音樂、直播及在線娛樂行業受到高度監管。缺少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必要批准、證照、許可、登記或備案，或者適用的法律法規或政府政策發生任何變化，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有關許可證狀態而面臨對任何監管通知、罰款、處罰或強制執行行動。董事認為，上述情況並無且不會對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根據上文所述及所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並無引起聯席保薦人垂注的事宜會使他們不同意上述董事的看法。

《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

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規定任何向公眾提供網絡出版的實體須取得《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請參閱「法規－有關網絡出版的法規」。

我們很可能須就內部原創音樂內容在線發行等某些業務活動持有《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持有也未申請《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在並未取得《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的情況下經營的最高處罰包括關閉網站、刪除所有相關線上出版物、沒收所得以及營運主要設備及專用工具以及處以罰款或其他處罰。

儘管如此，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各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線發行內部原創音樂的數量僅佔我們平台音樂總量的極小部份。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與杭州市文化市場綜合行政執法隊（即主管杭州網絡出版服務執法的機關）作出的諮詢，我們因缺少《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而遭處罰的可能性非常低。

董事確認，我們並無因缺少《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而面臨任何監管通知、罰款、處罰或強制執行行動。董事認為，缺少《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並無且不會對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根據上文所述及所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並無引起聯席保薦人垂注的事宜會使他們不同意上述董事的看法。一旦有關許可證的總量控制

業 務

政策取消，本公司擬跟進相關政策並申請《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在相關法律規定的要求及主管部門的酌情決定下，當總量控制政策取消，我們在獲取《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方面不會有重大法律障礙。

董事認為，上述不合規事件並不能否認董事在管理本公司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方面的資格或能力，原因為該等不合規事件並無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董事確認除於本[編纂]此處披露者外，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在各重大方面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一套有關我們財務報告風險管理的會計政策，如財務報告管理政策、預算管理政策、財務報表編製政策以及員工管理政策。我們已妥為制定多種程序，以實行會計政策，而我們的財務部根據此等程序審閱管理賬目。我們亦為我們的財務部員工提供定期培訓，以確保他們瞭解我們的財務管理及會計政策並在日常運營中實行此等政策。

信息系統風險管理

充分維護、儲存和保護數據及其他相關資料是我們成功的關鍵所在。我們已實施相關內部程序及控制措施，以確保我們的用戶數據受到保護，避免相關數據洩漏及遺失。

我們每項產品的用戶私隱政策描述了我們的數據使用實踐及平台上如何處理私隱。具體上，我們僅於用戶事先同意且僅在確保相關功能或服務所需的範圍內向他們收集個人資料及數據，包括用戶行為數據，如點讚、分享及收藏，及音樂數據如作曲家、填詞人及評論。我們為用戶提供有關所收集數據的足夠通知、承諾根據適用法律管理及使用所收集數據，並作出合理努力以防止未經授權使用、遺失或洩漏用戶數據。當用戶首次開通產品、註冊或登入他／她的賬戶時，將會有通知要求該用戶閱覽及同意用戶私隱政策。我們每項產品的用戶私隱政策已明確列明在相關服務中根據不同情景收集的用戶信息類型。對於註冊用戶，我們可能收集用戶名稱及電話號碼以助登記及登入有關用戶賬戶，用戶過往收聽行為如收聽、點贊、分享及跳過，裝置信息如設備型號、操作系統版本及設備識別符，及用戶於使用產品過程中產生的相關網絡日誌。倘若用戶嘗試註冊為註冊獨立音樂人或直播表演者，用戶須提供他／她的真實身份信息及進行實名登記程序。

業 務

我們已設立信息安全及訪問控制管理制度，嚴格控制僱員接觸我們用戶的數據。我們的僱員獲授予履行其工作職責所需的最低限度訪問權限，並被要求在操作此類數據之前通過嚴格的內部審批程序。我們亦與僱員訂立保密協議並組織培訓，加強員工的數據保護意識。我們與相關業務夥伴訂立含數據保密條款的協議。倘有關業務夥伴未能根據法律規定或合約條款處理數據，我們將要求他們制止違反行為並採取有效補救措施保護數據。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數據嚴重洩漏或遺失的情況，也沒有因數據安全而遭受任何處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就數據安全所採取的程序及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有關我們的信息安全程序及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數據安全」。

合規及知識產權風險管理

我們的經營風險管理涉及的重點領域包括遵守中國或其他司法轄區的法律法規，尤其是監管在線音樂平台的法律法規，以及保護知識產權和避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引致的責任。

我們的法律團隊負責審批合同、進行知識產權方面的法律培訓、保護我們的合法權利（包括知識產權）、監察中國或其他司法轄區的法律法規的更新及變動和確保業務運營持續遵守該等法律法規。

我們通過專利預警分析、專利研究及產品設計專利排查等方式，在較早階段避免侵犯其他在先專利。我們在相關商標和材料投放市場前會評估相關風險以避免商標侵權。我們的法務部亦協助業務部門確保我們及時向相關主管部門辦理商標、版權及專利註冊的所有必要申請或備案，並確保我們所有知識產權均受相關法律法規保護。

我們已就管理知識產權侵權風險建立健全的內部控制系統。我們已制定相關規則及政策。請參閱「業務 — 知識產權 — 版權保護的程序及政策」。

內部監控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並採納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業務運營符合相關的規章制度。我們維護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獲得業務運營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許可證及批文，並定期進行審查，以監控該等牌照及批文的狀態及有效性。相關業務部門與相關職能部門合作，以獲得必要的政府批准或同意，包括在規定的監管時限內準備並提交所有必要的文件，以向相關政府部門備案。

業 務

為遵守互聯網行業急速演變的法律法規，我們在本集團設有專業團隊以加強嚴格內部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監控不時更新的法律法規以及進行相關研究；監控監管機關頒佈的通知、指示及要求並與相關機關溝通以取得進一步指示（如需要）；就任何新法律法規收集外部專業意見；就每項產品合規發出合適計劃並確保執行有關計劃；對執行進行監督、檢查和反饋。

為遵守有關直播娛樂業務的法律法規（包括「法規－有關網絡直播服務的法規」所載者），我們已制訂多個管理機制，包括《主播管理規範》、《用戶管理規範》及《LOOK直播公會違規處罰規則》。我們亦設立全面的直播審查系統，覆蓋由表演者註冊到直播過程及在直播節目完結後報告的各個階段。具體行動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首先，我們已設立管理及安全系統。例如，實行嚴格實名登記系統，表演者須通過系統登記其真實姓名及身份證號碼等信息。有關信息將由獲授權的第三方機構使用生物識別技術如人臉識別及身份驗證作認證，將表演者的樣貌與他們的身份信息作配對，並確認有關身份信息的有效性。在人臉識別過程中，在獲得表演者的同意後，系統將通過攝像機捕捉表演者的人臉資料，並指示表演者進行某些動作，如眨眼和張嘴，以確認其為真人。經授權的第三方機構將攝像機拍攝的照片與表演者身份證上的照片進行比較，以核實表演者是否有關身份證的持有人。內容審查系統採用「機器＋人工」方法，以及如AI捕捉及關鍵字識別、聲線識別及風險特徵模型等技術的協助。審查團隊實行24/7輪班制以確保足夠人手監測所有直播內容。

第二，我們已為未成年用戶設立保護機制。我們已設立並持續升級青少年模式，涵蓋未成年網絡防沉迷和虛擬禮物打賞等各個方面。我們亦設立多個實名認證的入口。任何通過實名認證識別為未成年用戶的用戶不能登記為直播表演者或在直播服務中充值。

最後，我們已設立直播表演者管理機制。我們已就針對禁止行為（如在直播間散播虛假內容及誘使未成年人送出虛擬禮物）進行處罰，包括（但不限於）警告、關閉直播間、禁止表演、凍結賬號、阻斷或暫停該月收入分成結算以及暫停提供宣傳及推廣資源。我們亦有直播節目內容的標籤系統及根據直播表演節目及表演者質量的評級系統，而不同評級獲分配不同資源。

業 務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經管理層批准的員工手冊及行為守則，並已派發予所有員工。員工手冊載有有關最佳商業常規、職業道德、防詐騙、瀆職和腐敗機制的內部規則及指引。

我們定期向員工提供有關職業道德、工作程序、內部政策、管理、技能及其他方面的培訓及資源，令他們瞭解員工手冊所載指引的最新情況。通過該等培訓，我們確保員工掌握最新技能並符合我們的要求。我們基於現時人員流失率及未來業務計劃制訂來年招聘計劃，並借助信息技術不斷完善招聘流程。

對將入職員工，我們亦有徹底的背景核查流程。我們各行政人員及主要員工均已與我們訂立載有保密、知識產權及競業禁止條文的僱傭協議。

投資風險管理

我們的投資部負責投資項目的尋找、篩選、執行及投後管理。該部門根據我們的投資策略尋找投資項目並進行全面的投資前盡職調查，以評估投資項目的風險及潛力。

合約安排

背景

我們現時在中國經營或將會經營的若干業務須遵守外商投資限制及許可要求（「**相關業務**」）。我們透過境內控股公司經營相關業務。我們並未直接擁有境內控股公司的任何股權，該等股權由各登記股東持有。

合約安排相關協議提供一項機制，據此：(a)境內控股公司的經濟利益可透過合作協議及經營協議轉移至我們；(b)我們可透過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以及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書控制境內控股公司；及(c)我們可透過貸款協議向境內控股公司提供經濟支持。根據此項安排，境內控股公司的所有實質及重要業務決策均會由本集團透過外商獨資企業加以指導和監督，且由於境內控股公司被視為我們的控股子公司，故境內控股公司業務產生的所有風險實際上亦會由本集團承擔。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外商獨資企業整體有權享有境內控股公司透過合約安排經營業務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是公平合理的。

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杭州樂讀所貢獻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絕大部分。

有關外商投資限制的中國法律

中國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頒佈及不時修訂的《負面清單》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版）》（「**《鼓勵目錄》**」）監管。《負面清單》及《鼓勵目錄》將不同行業劃分為「鼓勵類」、「限制類」、「禁止類」及「許可類」（最後一類包括所有未列入「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的行業）。

我們受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的業務概要載列如下：

禁止業務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

相關業務涉及或將涉及視頻及音頻內容經營和製作，故屬於《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管理規定》（「**《廣播電視節目規定》**」）下所指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業務的範疇。根據《廣播電視節目規定》，凡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的實體均須申領《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杭州樂讀持有浙江省廣播電視局所簽發可製作及發放廣播電視節目的《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根據《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禁止持有任何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業務的企業股權。

合約安排

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

杭州樂讀從事互聯網音樂娛樂業務，當中涉及製作、發行及播放在線音樂、網絡節目及網絡表演，故屬於《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互聯網文化規定》」）下所指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的範疇。《互聯網文化規定》中規定互聯網文化活動分為非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和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兩類。根據《互聯網文化規定》，必須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ICB許可證》」）方可進行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杭州樂讀持有浙江省文化和旅遊廳所簽發可通過信息網絡提供音樂娛樂產品及節目及表演的《ICB許可證》。根據《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禁止持有任何從事互聯網文化業務（音樂除外）的企業股權。

限制業務

增值電信服務

杭州樂讀須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方可經營涉及在線視頻及音頻內容經營、發行及播放在線音樂、網絡節目及網絡表演的相關業務部分。杭州樂讀持有《ICP許可證》。

根據《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不得在類似於我們般持有《ICP許可證》的企業中持有50%以上的股權。

境內控股公司

杭州樂讀

杭州樂讀經營涵蓋了禁止類和限制類的業務。具體而言，杭州樂讀經營網絡節目、網絡表演及直播業務，故：(a)屬於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的範疇（為「禁止業務」），必須持有《ICB許可證》方可營運；及(b)被全面整合至根據《ICP許可證》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業務（為「限制業務」），且無法與有關業務區分。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為維持杭州樂讀的業務營運以及其所持牌照及許可證的效力，該公司須由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控制。另外，由於杭州樂讀的業務屬於《負面清單》項下的「禁止業務」和「限制業務」，若不制定合約安排，則我們無法設立任何可允許我們持有杭州樂讀部分股權及控制其部分經濟利益的可替代結構。尤其是，杭州樂讀須要《ICP許可證》展開的業務不得自需要《ICB許可證》展開的業務中分拆。

合約安排

杭州熱歌及少數股權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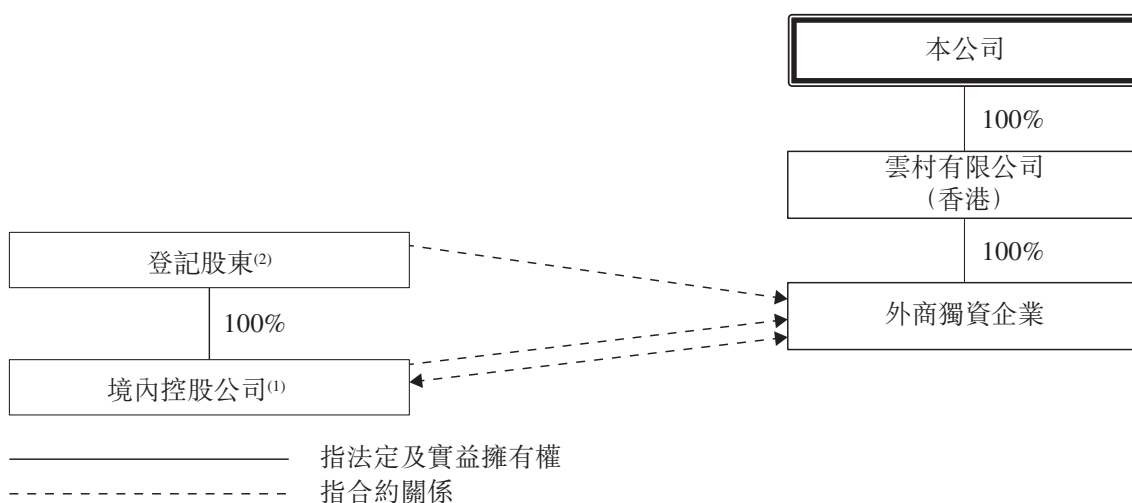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透過杭州熱歌對多家公司作出少數股權投資。該等投資通常經營與我們業務相關但更為廣泛的業務，提供我們認為能夠產生協同效益的產品、服務及／或資源，且有助我們有效擴張提供予用戶的產品及服務的業務。該等投資為我們帶來與我們互補的技術及服務的投資機遇，或可能對我們發展業務或進軍新市場有用。所有透過杭州熱歌作出的投資均為被動性投資，各自分類為使用權益法計算的於聯營公司投資的少數股東權益，且並非於我們的財務報表合併入賬亦不構成本集團的併表實體或子公司，故該等投資對我們而言並不重大。舉例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杭州熱歌佔本集團資產及收入總額少於0.2%。鑒於該等投資並不重大，且我們並未將該等投資合併入賬或控制該等投資，董事認為合約安排設計嚴謹。

倘我們日後取得一家被投資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被投資公司所從事業務的性質，若中國法律許可，我們將考慮重組被投資公司的擁有權，作為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子公司。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認為合約安排設計嚴謹。一旦我們的業務不再是禁止類或限制類外商投資業務，我們將全部或部分解除並終止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

以下簡圖說明合約安排下從我們的境內控股公司到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



附註：

- (1) 境內控股公司為杭州樂讀及杭州熱歌。
- (2) 杭州樂讀的登記股東為丁磊先生及朱一聞先生，他們分別擁有杭州樂讀99%及1%。杭州熱歌的登記股東為彭勇先生，彭勇先生全資擁有杭州熱歌。彭先生為網易的業務夥伴兼獨立第三方。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重要條款概要

合作協議

根據境內控股公司與外商獨資企業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18日的經修訂及重述的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境內控股公司同意指定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其獨家合作夥伴，為用戶提供技術服務，包括軟件開發、技術支持及維護、網絡技術服務、服務器維護、相關軟件開發及更新，以及電子出版物及電信相關的技術開發、技術輔助與支持（視情況而定），以換取服務費。

根據合作協議，境內控股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應分享他們從合作所得的收入。可供分派收入應包括經扣減任何相關經營成本、費用、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後的境內控股公司收入總額，及境內控股公司將予保留的利潤。外商獨資企業應有權收取全部可供分派收入，或（如適用）與作為外商獨資企業聯屬人士的本集團其他實體根據外商獨資企業與該等實體確認的服務聲明分享可供分派收入。相關付款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分派比例、付款方法、付款金額、付款時間及境內控股公司將予保留的利潤金額，亦將由各方透過發出服務結算單確認。境內控股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應定期結算服務費。

此外，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於合作協議期限內，境內控股公司不得與任何第三方以合作協議的形式就提供類似受合作協議所規限的服務及其他事項建立合作關係。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後，境內控股公司可根據合作協議與身為本集團合作夥伴的其他實體合作。

合作協議亦規定，於履行合作協議期間，外商獨資企業對外商獨資企業所開發或產生的任何及全部知識產權擁有獨家所有權及權益。

合作協議將一直有效，除非由外商獨資企業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境內控股公司不得終止合作協議。

經營協議

根據境內控股公司、他們各自的登記股東與外商獨資企業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18日的經修訂及重述的經營協議（「**經營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同意作為境內控股公司與任何第三方就境內控股公司的業務和經營訂立的合約、協議或交易的擔保人，並為履行該等合約、協議或交易提供全面擔保，而境內控股公司亦同意將他們業務的應收賬款及所有資產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

合約安排

根據經營協議，境內控股公司及他們各自的登記股東亦共同同意，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境內控股公司不會參與任何可能對他們的資產、負債、權利或經營構成重大影響的交易，但境內控股公司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依法訂立業務合約或協議、出售或購買資產及以相關交易對手為受益人設定留置權。境內控股公司及他們各自的登記股東亦同意全面接納並遵守外商獨資企業就其關於僱員及解僱員工、日常經營管理及財務管理等方面事宜的公司政策不時提供的建議及指導。登記股東應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提名推薦的候選人作為境內控股公司的董事，而境內控股公司應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提名推薦的高級行政人員作為境內控股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獨家購買權協議

根據境內控股公司、他們各自的登記股東與外商獨資企業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18日的經修訂及重述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在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所指定第三方根據中國法律獲准收購相關境內控股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可予調整）的情況下，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授予外商獨資企業一項可一次或多次行使的購買權，隨時及不時購買或促使外商獨資企業所指定任何人士購買登記股東於相關境內控股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權（以任何適用中國法律所允許者為限），對價為相等於（如適用）杭州樂讀在貸款協議下的未結清貸款金額、杭州熱歌登記股東繳付的原有股本或任何實繳股本，否則須為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金額。

我們可全權酌情決定行使購買權的時間，及是否部分或全面行使購買權。日後會否解除相關業務適用的外商投資限制是我們決定會否行使購買權的主要因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不清楚也無法評價上述因素的可能情況。就杭州樂讀而言，倘有關外商投資限制獲放寬，且就本集團直接持有杭州樂讀的許可權益上限存在明確程序和指導，則本集團將解除或修改（視情況而定）合約安排，以使本公司（或我們持有其股權的子公司）可透過中外合資企業或外商獨資實體，直接於杭州樂讀持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所允許的最高比例的所有者權益。

為防止境內控股公司的資產和價值流向其股東，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概不得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境內控股公司的重大資產。此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登記股東不得轉讓其於境內控股公司的任何股權，不得對上述股權設置任何產權負擔，亦不得對上述股權設立任何保證或擔保。

合約安排

倘登記股東有權收取境內控股公司的任何利潤分派或股利，則登記股東承諾立即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所指定第三方）支付或轉讓該等款項（須待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繳納相關稅款後）。倘外商獨資企業行使該購買權，所購入的境內控股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將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而股本所有權的利益將流向外商獨資企業及其股東。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與登記股東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18日的經修訂及重述的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同意將他們各自於境內控股公司依法擁有的全部股權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第一擔保權益以擔保按時完整地付款及履行相關合約安排下的合約義務。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同意，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他們不會轉讓或處置已質押股權或對已質押股權設立或允許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產權負擔，而令外商獨資企業的權益受損。待向相關市場監管部門辦妥登記手續後，涉及境內控股公司的質押將一直有效，直至全面達成境內控股公司及登記股東的所有合約義務為止。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股權質押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向相關中國機關正式登記。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書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與登記股東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18日的經修訂及重述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各登記股東於同日簽立的不可撤銷授權書（「**授權書**」），登記股東已委任外商獨資企業及外商獨資企業董事或其繼任人所指定人士（包括替代外商獨資企業所指定人士的清算人）作為他們的代理人及授權人，代表他們就相關境內控股公司的一切事宜行事及行使他們作為相關境內控股公司登記股東的一切權利，當中包括：(i)建議召開及出席股東大會的權利；(ii)對須於股東大會上商討的一切事宜及決議案行使表決權，代表相關登記股東批准及簽署決議案的權利；(iii)向相關當局遞交任何所需文件的權利；(iv)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所有股東權利及股東表決權的權利；(v)代表相關登記股東簽署相關股權轉讓協議和其他有關文件，及根據相關獨家購買權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處理進行股權轉讓所需的相關程序的權利；及(vi)在並無違反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情況下，指示相關境內控股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按照受託人公司及其指定人士的指示行事的權利。

合約安排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亦規定，為避免登記股東同為本集團高級職員或董事情況下的潛在利益衝突，授權書會為本公司其他不相關高級職員或董事的利益而授予。

貸款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與杭州樂讀的登記股東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18日的經修訂及重述的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向杭州樂讀的登記股東提供貸款，專門用作投資杭州樂讀。未經貸款人事先書面同意，該筆貸款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每筆貸款的期限應自協議日期起計為期十年，及後將自動延期十年，直至貸款人另行作出指示為止。未經貸款人事先書面同意，借款人不得於相關貸款期限屆滿或終止前就該筆貸款作出任何還款。該筆貸款將於貸款人根據相關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其獨家購買權當日，或發生若干指定終止事件（例如貸款人向借款人寄發書面通知要求還款，或借款人拖欠還款）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終止。

於貸款人行使其獨家購買權後，借款人將通過轉讓其所持杭州樂讀的全部股權予貸款人或貸款人所指定人士償還貸款。倘杭州樂讀股權的轉讓價高於相關貸款協議下貸款的本金額，則任何超出金額將被視為貸款協議下貸款的利息。

爭議解決

合約安排下的各份協議均載有爭議解決條款，據此，(a)倘因或就合約安排而引起任何爭議，合約安排訂約各方應磋商解決爭議；及(b)倘訂約各方未能於出現相關爭議後30日內達成協議，則有關爭議將提交予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於北京由三名仲裁員依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裁決應為最終定論，且對所有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任何一方均有權於相關仲裁裁決生效後向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仲裁裁決。於解決爭議期間，除爭議事項外，訂約各方應當繼續行使及履行他們各自於合約安排下的權利及義務。

爭議解決條款亦規定：(i) 仲裁庭可對境內控股公司的股份或資產頒佈補救措施、禁令救濟（如限制商業行為或強制轉讓資產）或責令將境內控股公司清盤；及(ii) 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及中國（即境內控股公司成立地及其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亦對授出臨時救濟及／或強制執行仲裁裁決或對境內控股公司的股份或財產的臨時救濟具有司法管轄權。

合約安排

然而，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當前中國法律，仲裁庭一般不會授出有關禁令救濟，亦不會責令境內控股公司清盤。此外，根據當前中國法律，海外法院（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授出的臨時救濟或強制執行命令未必會被承認亦未必可強制執行。

鑒於上文所述，倘境內控股公司或登記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未必能及時取得充足救濟，我們對境內控股公司實行有效控制及進行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配偶同意函

各登記股東的配偶（如適用）已承諾：(i)不採取任何意圖干預上述安排的行動（包括就該等構成財產或共同財產的股權提出任何申索）；及(ii)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放棄其配偶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可能獲授的該等股權的任何及所有權利或權益。

利益衝突

各登記股東已訂立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解決就合約安排可能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請參閱上文「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書」。

分擔虧損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均無須依法分擔我們的境內控股公司的虧損，或向我們的境內控股公司提供財務支援。此外，我們的境內控股公司乃有限責任公司，須對本身的債務及所擁有的資產及財產虧損負全責。外商獨資企業擬在有需要時繼續向我們的境內控股公司提供或協助其取得財務支援。此外，鑒於本集團通過我們的境內控股公司於中國經營其大部分業務，而我們的境內控股公司持有所須的中國經營執照及批文，且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按適用的會計原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合併入賬，倘我們的境內控股公司蒙受虧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獨家購買權協議規定，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境內控股公司不得（其中包括）：(a)以任何形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其任何資產；(b)建立、繼承、擔保或批准任何負債，惟(i)一般業務過程產生的負債（非貸款產生者）除外；及(ii)已向外商獨資企業披露及獲其書面批准的負債除外；(c)向任何人士提供貸款或信貸（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者除外）；(d)與任何第三方訂立任何兼併或合併安排，或被任何第三方收購或對任何第三方投資；及(e)增減註冊資本，或以任何其他形式改變註冊資本的結構。

合約安排

因此，由於協議內的相關限制性條款，倘境內控股公司蒙受任何損失，對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的潛在負面影響有限。

清算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倘中國法律要求強制清算，我們的境內控股公司股東須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將清算所得款項贈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

保險

我們並未購買保單以保障與合約安排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確認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根據合約安排透過我們的境內控股公司經營業務時概無遇到任何中國政府機構的干預或阻撓。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我們認為合約安排乃為盡量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而設。

此外，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a) 各協議的訂約各方有權簽立協議及履行他們各自於協議項下的義務，各項協議對協議各方具約束力；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合約安排不屬於會導致該安排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下為無效行為的情況；
- (c) 概無合約安排違反我們的境內控股公司或外商獨資企業的組織章程細則內的任何條款；
- (d) 各合約安排的訂約各方毋須取得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批准或授權，惟須遵守以下各項：
 - (i) 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權利行使購買權，收購我們的境內控股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須取得中國政府機關批准、同意，並向中國政府機關作出備案及／或登記；
 - (ii) 股權質押協議項下任何擬質押的股份須向主管市場監管行政部門登記；

合約安排

- (iii) 合約安排下的爭議解決條款規定的仲裁裁決／臨時救濟在強制執行前須得到中國法院承認；及
- (e) 各合約安排在中國法律下均對訂約各方有效及具有約束力，惟該等協議下的爭議解決條款除外。該等協議規定，所有爭議須呈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該等協議亦規定，仲裁員可就境內控股公司的股份或資產授予臨時救濟或禁令救濟（如限制商業行為或促使資產轉移）或責令境內控股公司清盤；而香港、開曼群島及中國法院亦有司法權限授出及／或執行仲裁裁決及臨時救濟。然而，中國法律顧問亦指出，根據現行中國法律，仲裁庭一般不會授出此禁令救濟或責令境內控股公司清盤。此外，海外（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頒佈的臨時救濟或執行令可能不受現行中國法律承認亦不可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中國法律顧問亦指出，當前及日後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概不保證中國監管機構日後的立場不會與上述意見相反或在其他方面有異。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倘中國政府認定我們藉以在中國建立業務經營架構的協議不符合中國有關外商投資互聯網及其他相關業務的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日後出現變更，我們可能會面臨嚴重處罰或被迫放棄於該等業務的權益」及「風險因素－與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與我們的VIE及其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在中國開展業務，而該等安排在取得經營控制權方面未必如直接持有股權有效」。

然而，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分析及意見，我們的董事認為，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採納合約安排不大可能被視為無效或失效。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的發展

《外商投資法》的背景

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外商投資法》規定若干形式的外商投資，惟並無明確規定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的形式。《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亦未規定外商投資是否包括合約安排。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根據《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合約

合約安排

安排並非列作外商投資，倘日後國務院訂定的法律、法規及條例並無將合約安排納入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則我們的合約安排整體以及構成合約安排的各項協議將不受影響，並將繼續合法、有效且對訂約各方具約束力，例外情況請參閱「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外商投資法》的影響及後果

許多中國公司（包括本集團）已採用透過合約安排開展業務。我們利用合約安排確立外商獨資企業對我們的境內控股公司的控制，我們藉此在中國經營業務。《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項下的任何其他方式在中國投資」，未詳細說明「其他方式」的涵義。日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條文可能將合約安排視作外商投資形式，則屆時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視作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及上述合約安排將如何處置乃不確定。因此，概不能保證合約安排及我們的境內控股公司的業務日後不會因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外商投資法》對我們當前的企業架構及經營的存續性造成重大不確定性。」

遵守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實施合約安排以有效經營業務及遵守合約安排：

- (a) 倘需要，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構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呈報董事會審議；
- (b)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審查一次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 (c)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其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及
- (d)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審查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審查外商獨資企業及境內控股公司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的會計層面

根據合作協議，各方同意，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所提供服務的對價，境內控股公司將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服務費等於境內控股公司的稅前合併利潤（不包括當中的服務費），經扣除境內控股公司上一財政年度的任何累計虧損，以及相關財政年度的任何成本、費用、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定期接收或檢查境內控股公司的賬目。

此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因作出任何分派前須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外商獨資企業對向登記股東派發股利或任何其他款項擁有絕對合約控制權。倘登記股東收取任何收入、利潤分派或股利，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其須立即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或支付有關收入、利潤分派或股利，作為合約安排下的部分服務費。

基於與外商獨資企業、境內控股公司及登記股東的合約安排，外商獨資企業可實質控制、確認及收取境內控股公司業務及經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境內控股公司被視為本公司的受控制結構性實體及由本公司合併入賬。將境內控股公司的業績合併入賬的基準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b)中披露。

法 規

本節載有影響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活動的最重要的法律法規概要。

有關增值電信業務的法規

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

2000年9月25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該條例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並實施。《電信條例》制定了中國電信業務經營者的監管框架，將電信業務劃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及增值電信業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者必須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電信條例》的附件《電信業務分類目錄》由工信部於2019年6月6日最新修訂。根據該目錄，通過公共通信網絡或互聯網提供的信息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業務。

互聯網信息服務作為增值電信業務的子類(B25類信息服務業務)，受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管理辦法》」)規管。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定義為「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提供信息的服務活動」。《互聯網管理辦法》將互聯網信息服務劃分為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及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從事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者須取得有關電信管理機構核發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根據工信部於2009年3月1日頒佈，於2017年7月3日修訂並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ICP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五年，可於到期前90日提出續辦申請。

有關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限制

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規定，外商在中國投資增值電信業務企業，須以中外合資經營形式成立，而外方投資者在該企業中的持股比例不得超過50%。此外，投資企業的外方主要投資者須具有相關行業的良好業績及運營經驗。合資企業亦須取得工信部以及商務部或其授權的地方主管部門的批准方可在中國從事增值電信業務。

國家發改委以及商務部於2020年6月23日聯合頒佈《負面清單》，於2020年7月23日生效。根據《負面清單》，從事增值電信業務實體(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訊、存儲轉發類及呼叫中心除外)的外商投資比例不得高於50%。

法 規

根據信息產業部於2006年7月13日發佈的《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信息產業部通知**》」)，國內增值電信企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租借、轉讓或倒賣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也不得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非法經營任何增值電信業務提供任何資源、場地、設施或其他協助。

有關互聯網文化活動服務的法規

文化部於2003年5月10日頒佈並於2017年12月15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互聯網文化規定**》」)，將互聯網文化活動劃分為非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及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根據《互聯網文化規定》，互聯網文化活動包括：(i)製作、複製、進口、發行或播放互聯網文化產品(如網絡音樂、網絡遊戲、網絡節目、網絡劇集、網絡表演、網絡動漫等)；(ii)將文化產品登載在互聯網上傳播，或通過互聯網、移動通信網等信息網絡將文化產品發送到電腦、手機及其他互聯網上網服務營業場所，供用戶瀏覽、欣賞、使用或下載；及(iii)互聯網文化產品的展覽、比賽及其他類似活動。進行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須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ICB許可證**》」)。

國務院於2005年4月13日頒佈《關於非公有資本進入文化產業的若干決定》。五家中國監管機關(包括文化部、國家廣電總局、新聞出版總署、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05年7月6日聯合發佈了《關於文化領域引進外資的若干意見》。根據上述法規，非國有資本及外國投資者一般不得從事通過信息網絡開展視聽節目的業務。此外，互聯網文化經營(音樂除外)屬於《負面清單》規定的禁止外商投資的領域。

2013年8月12日，文化部發佈《網絡文化經營單位內容自審管理辦法》，要求從事互聯網文化經營的實體在向公眾提供有關內容和服務前，必須對擬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內容進行審查。該等實體應建立內容管理制度、設立內容管理部門以及配備適當人員，以確保內容合法。網絡文化經營單位的內容管理制度，須明確內容審查的責任、標準和流程以及相關問責措施，並須在所在地的省級文化主管部門備案。

2021年8月25日，中央網信辦秘書局頒佈《關於進一步加強「飯圈」亂象治理的通知》(「《**飯圈治理通知**》」)，要求網站平台須取消所有涉明星藝人個人或組合的排行榜單，嚴禁新增或變相上線個人榜單及相關產品或功能。僅可保留音樂作品、影視作品等排行，但不得出現明星藝人姓名等個人標識。在音樂作品、影視作品等排行中，降低簽到、點贊、評論等指標權重，增加作品導向及專業性評價等指標權重，亦不得以顯示粉絲個人購買量、貢獻值等數據，或對粉絲購買產品的數量或金額進行排行等方式誘

法 規

導粉絲消費。據本公司確認，本公司已根據通知要求對其業務模式進行相應調整，如取消歌手排名、人氣排名等藝人排行榜，取消展示數字專輯和單曲銷售中的個人購買金額和貢獻值，以及調整營銷和推廣活動方法。此外，本公司採取限制購買數字專輯和單曲的規定。本公司確認，有關調整對本公司的財務收入並無重大影響。基於上述情況，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法規不會影響本公司截至[編纂]日期在任何重大方面遵守法律法規。

有關網絡音樂的法規

文化部於2006年11月20日下發《網絡音樂發展和管理的若干意見》(「《網絡音樂意見》」)，於同日生效。《網絡音樂意見》規定，網絡音樂服務提供者須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文化部於2015年10月23日發佈、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加強和改進網絡音樂內容管理工作的通知》，規定網絡音樂經營單位須按季度向國家管理平臺報告其內容自審信息。

2010年及2011年，文化部通過下發一系列有關網絡音樂產業的通知，大幅加強其對網絡音樂產品的監管，其中包括2010年發佈的《關於規範網絡音樂市場秩序整治網絡音樂網站違規行為的通告》及《關於查處違法網絡音樂網站的通知》。此外，文化部於2011年1月7日下發《關於清理違規網絡音樂產品的通告》，該通告說明從事以下任何活動的實體，文化部將予以相應處罰或制裁：(i)未取得相應資質而提供網絡音樂產品或相關服務；(ii)進口未經文化部審查的網絡音樂產品；或(iii)提供未向文化部備案的國產網絡音樂產品。

2015年7月8日，國家版權局下發《關於責令網絡音樂服務商停止未經授權傳播音樂作品的通知》，規定：(i)網絡音樂服務商於2015年7月31日前將平台上未經授權傳播的音樂作品全部下線；及(ii)對於在2015年7月31日以後仍繼續傳播未經授權音樂作品的網絡音樂服務商，國家版權局將予以查處。

法 規

有關網絡傳播視聽節目的法規

根據國家廣電總局及信息產業部於2007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2015年8月28日修訂的《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視聽規定》」)，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指製作、編輯、集成並通過互聯網向公眾提供視聽節目，以及為他人提供上載傳播視聽節目服務的活動。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單位須自國家廣電總局取得《視聽許可證》或辦妥國家廣電總局的若干登記程序。2010年3月17日，國家廣電總局進一步頒佈《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業務分類目錄》，並於2017年3月10日修訂。國家廣電總局於2009年3月30日頒佈《關於加強互聯網視聽節目內容管理的通知》，重申互聯網視聽節目(包括在移動網絡上(如適用))的前置審批規定，並禁止含有暴力、色情、賭博、恐怖活動、迷信或其他禁止元素的互聯網視聽節目。

根據《視聽規定》，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單位一般須為國有獨資或國有控股單位。根據國家廣電總局於2008年2月3日在其官網發佈的《就〈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答記者問》，國家廣電總局及信息產業部澄清，在《視聽規定》發佈前合法提供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的單位，只要無違法違規行為，均可重新登記並繼續經營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該項豁免不適用於《視聽規定》發佈後從事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的單位。該等政策後來也反映在國家廣電總局於2008年5月21日發佈並於2015年8月28日修訂的《關於做好〈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申報審核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文化和旅遊部及國家廣播電視總局於2019年11月18日聯合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網絡音視頻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網絡音視頻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對用戶進行基於組織機構代碼、身份證件號碼、移動電話號碼等方式的真實身份信息認證。用戶不提供真實身份信息的，網絡音視頻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為其提供信息發佈服務。網絡音視頻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加強對網絡音視頻信息服務使用者發佈的音視頻信息的管理，部署應用違法違規音視頻以及非真實音視頻鑑別技術；如發現音視頻信息服務使用者製作、發佈、傳播法律法規禁止的信息內容，應當依法依約停止傳輸該信息，採取消除等處置措施，防止信息擴散，保存有關記錄，並向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文化和旅遊部及國家廣播電視總局等部門報告。

根據國家廣電總局2004年7月19日發佈並於2020年10月29日修訂的《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管理規定》，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活動，應當向國家廣播電視總局或當地

法 規

廣電部門申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的機構，應當嚴格按照核准的製作經營範圍從事業務活動。除廣播電視播出機構外，上述持證機構不得製作時政類新聞及同類專題、專欄等廣播電視節目。

有關網絡直播服務的法規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16年11月4日頒佈《互聯網直播服務管理規定》(「《**互聯網直播規定**》」)，於2016年12月1日生效。根據《互聯網直播規定》，所有互聯網直播服務提供者須在經營直播服務時採取多項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設立直播內容審核平台，根據互聯網直播內容類別、用戶規模及其他情況，進行分類分級管理，為圖文、視頻、音頻加注或播報平台標識信息；(ii)以有效的身份資料(例如已驗證的手機號碼)對網絡直播用戶進行驗證，並根據身份證明文件(如身份證件、營業執照及組織機構代碼證)對互聯網直播發佈者進行認證登記；(iii)驗證核實互聯網直播發佈者的身份資料的真實性，向所在地省級網信辦分類備案，以及在相關執法部門依法查詢時提供該等資料；(iv)與互聯網直播服務用戶訂立服務協議，當中的必備條款須按照省級網信辦的指導制定，以釐清各方的權利及責任，要求其遵守法律、法規及平台公約；及(v)建立信用等級管理系統及黑名單管理制度，根據信用等級進行管理及提供服務，禁止納入網絡直播服務黑名單的用戶重新註冊賬戶並及時向相關網信辦報告。

根據《互聯網直播規定》，未經許可或超出許可範圍提供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的互聯網直播服務提供者及互聯網直播發佈者，由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及其省級機構予以處罰，可能包括責令終止有關服務及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違反《互聯網直播規定》的其他規定的，由國家或地方互聯網信息辦公室予以處罰，構成犯罪的，將受到刑事調查或處罰。

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於2016年9月2日頒佈《關於加強網絡視聽節目直播服務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網絡直播通知**》」)。根據《網絡直播通知》，對一般社會團體文化活動、體育賽事、重大政治、軍事、經濟、社會、文化活動進行網絡視聽直播，須持有適當的《視聽許可證》。擬直播的特殊活動相關信息須提前向所在地省級新聞出版廣電行政部門備案。網絡視聽直播服務提供者須對該等節目審查及錄製，並至少留存60日以備管理部門審查；須準備應急方案替代違法違規節目。重大政治、軍事、經濟、社

法 規

會、體育及文化活動直播不得開通彈幕評論功能。一般社會團體文化活動及體育活動直播的彈幕評論須配備專門的審核員。網絡視聽直播節目聘請或邀請的主持人、嘉賓及直播對象須符合以下要求：(i)愛國守法；(ii)具備良好公眾口碑及社會形象，無醜聞劣跡；(iii)穿著、髮型、語言及行為遵守公序良俗，不得以低俗或不宜面向公眾公開討論的內容製造話題。

根據文化部於2016年12月2日頒佈並於2017年1月1日生效的《網絡表演經營活動管理辦法》，從事網絡表演經營活動的網絡表演經營單位應當按照《互聯網文化規定》，向省級文化行政部門申請《ICB許可證》，該許可證的經營範圍應當明確包括網絡表演。網絡表演經營單位應當在其網站主頁的顯著位置標明《ICB許可證》編號。根據《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持有《ICB許可證》(音樂除外)的實體。由於從事及經營短視頻、直播及在線遊戲業務的平台需取得《ICB許可證》(音樂除外)，因此該等業務屬於禁止外商投資的業務，外國投資者亦不得投資有關業務。

根據全國「掃黃打非」工作小組辦公室、工信部、公安部、文化和旅遊部、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及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18年8月1日頒佈的《關於加強網絡直播服務管理工作的通知》，網絡直播服務提供者應依法向電信主管部門履行網站ICP備案手續，涉及經營電信業務及互聯網新聞信息、網絡表演、網絡視聽節目直播等業務的網絡直播服務提供者應當分別向相關部門申請取得電信業務經營、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網絡文化經營、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等許可，並於直播服務上線30日內按照有關規定到屬地公安機關履行公安備案手續。

根據國家廣播電視總局2020年11月12日發出的《關於加強網絡秀場直播和電商直播管理的通知》(《第78號通知》)，網絡秀場直播或電商直播平台須於2020年11月30日之前辦理信息和業務登記。平台的一線審核人員與在線直播間數量總體配置比例不得少於1:50。應加強審核人員的培訓，通過培訓的審核人員須在系統中辦理登記。平台須每季度向國家廣播電視總局的省級分支機構報備直播間、表演者和審核員數量。網絡秀場直播平台須對節目內容和表演者實行標籤分類管理。未經平台批准，表演者不得變更直播間節目的類別。未成年或未實名註冊的用戶不得打賞，平台亦要限制每次、每日及每月的打賞金額。當用戶的打賞達到每日／每月上限一半，平台須發出消費提示，用戶須通過短信或其他方式確認方可進行下一次交易。當用戶的打賞已達到每日／每月上限，平台須暫停該用戶當日或當月的打賞功能。平台以直播間、直播演

法 規

出、直播綜藝及其他直播節目的方式舉辦電商節、電商日或促銷日等電商宣傳活動，須提前14個營業日向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地方分局備案嘉賓、表演者、內容和設置等信息。網絡電商直播平台要對開設直播帶貨的商家和個人進行相關資質審查和實名認證，完整保存審查和認證紀錄，不得為無資質、無實名、冒名登記的商家或個人開通直播帶貨服務。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全國「掃黃打非」工作小組辦公室、工信部、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公安部、文化和旅遊部、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及國家廣播電視總局於2021年2月9日印發的《關於加強網絡直播規範管理工作的指導意見》，開展經營性網絡表演活動的直播平台須持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並進行ICP備案；開展網絡視聽節目服務的直播平台須持有《視聽許可證》(或在全國網絡視聽平台信息登記管理系統中完成登記)並進行ICP備案；開展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的直播平台須持有《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許可證》。網絡直播平台應當及時向屬地網信等主管部門履行企業備案手續，停止提供直播服務的平台應當及時註銷備案。

根據自2021年6月1日起生效的《未成年人保護法(2020修訂)》的規定，網絡直播服務提供者不得為未滿16周歲的未成年人提供網絡直播發佈者賬號註冊服務；為年滿16周歲的未成年人提供網絡直播發佈者賬號註冊服務時，應當對其身份信息進行認證，並徵得其父母或者監護人同意。2021年8月30日，文化和旅遊部公佈《網絡表演經紀機構管理辦法》，明確規定網絡表演經紀機構不得以虛假消費、帶頭打賞等方式誘導用戶消費，不得以打賞排名、虛假宣傳等方式進行炒作。根據《網絡表演經紀機構管理辦法》，網絡表演經紀機構不得為未滿十六周歲的未成年人提供網絡表演經紀服務；為十六周歲以上的未成年人提供網絡表演經紀服務的，應當對其身份信息進行認證，並經其監護人書面同意。

有關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的法規

除《電信條例》及上述其他法規外，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應用程序**」)特別受到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16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16年8月1日生效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應用程序規定》**」)規管。《應用程序規定》明確了對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者及應用商店服務提供者的相關要求。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及其地方分支機構，分別負責監察及管理全國及地區的應用程序信息內容。

應用程序提供者須嚴格履行信息安全管理的責任，並履行以下職責：(i)根據「後台實名，前台自願」的原則，以手機號碼等方式核實註冊用戶的身份；(ii)建立健全用戶信息安全保護機制，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用戶同意；(iii)建立健全信息內容審核管理

法 規

機制；對發佈違法違規信息內容的，視情況採取警示、限制功能、暫停更新、關閉賬號等處置措施；保存記錄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iv)依法保障用戶在安裝或使用過程中的「知情權和選擇權」；未向用戶明示並經用戶同意，不得開啟收集地理位置、讀取通訊錄、使用攝像頭、啟用錄音等功能；不得開啟與服務無關的功能；不得捆綁安裝無關應用程序；(v)尊重及保護知識產權；不得製作或發佈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應用程序；及(vi)記錄用戶日誌信息，並保存六十日。

有關網絡出版的法規

2016年2月4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及工信部聯合頒佈《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網絡出版規定》），該規定於2016年3月10日生效。《網絡出版規定》將「網絡出版物」定義為具有編輯、製作或加工等出版特徵並通過互聯網並向公眾提供的數字化作品，包括：(a)圖片、地圖、遊戲及漫畫等原創數字化作品；(b)與已出版的圖書、報紙、期刊、音像製品、電子出版物等內容相一致的數字化作品；(c)將上述作品通過選擇、編排、彙集等方式形成的網絡數據庫等數字化作品；及(d)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認定的其他類型的數字化作品。此外，外資企業不得從事上述服務。根據《網絡出版規定》，通過互聯網分銷網絡出版物的互聯網運營商須獲得《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

有關互聯網廣告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規定，廣告主須確保廣告內容的真實性。廣告內容不得含有任何違禁信息，包括但不限於：(i)損害國家尊嚴或利益，洩露國家秘密的信息；(ii)使用「國家級」、「最高級」、「最佳」等用語的信息；及(iii)含有民族、種族、宗教及性別歧視的信息。通過互聯網發送或發佈的廣告不得影響用戶正常使用網絡。通過彈出式視窗形式發佈的廣告應顯著標明關閉按鈕，以確保觀看者可一鍵關閉廣告。

國家工商總局（自2018年3月起稱為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6年7月4日頒佈《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於2016年9月1日生效。《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監管任何在互聯網發佈的廣告，包括但不限於通過網站、網頁及應用程序以文字、圖片、音頻及視頻形式發佈的廣告。根據《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知悉或理應知悉任何人使用其信息服務發佈違法廣告的，即使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僅提供信息服務且並無涉及互聯網廣告業務，須加以阻止。《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

法 規

法》禁止下列活動：(i)提供或者利用應用程序、硬件等對他人正當經營的廣告採取攔截、過濾、快進、篡改、覆蓋等限制措施；(ii)利用網絡通路、網絡設備、應用程序等破壞正常廣告數據傳輸或擅自加載廣告；或(iii)使用虛假統計數據或流量數據損害他人利益。

有關信息安全的法規

中國的互聯網內容亦從國家安全角度受到規管及限制。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並實施的《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規定，(i)違法侵入具戰略重要性的計算機或系統；(ii)傳播政治顛覆信息；(iii)洩露國家秘密；(iv)散佈虛假商業信息；或(v)侵犯知識產權，均屬違法。

公安部於1997年12月16日發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禁止利用互聯網洩露國家秘密或傳播引發社會動蕩的內容。引發社會動蕩的內容包括煽動抗拒或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或顛覆中國政府或其政治制度，散佈謠言、擾亂社會秩序，或宣揚封建迷信、淫穢、色情、賭博或暴力的任何內容。國家秘密泛指包括關於中國的國防事務、國家事務及由中國政府釐定的其他事宜的信息。

此外，國家保密局獲授權禁止訪問其認為洩露國家秘密或不遵守保護國家秘密的相關法規之任何網站。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7月1日頒佈《國家安全法》，於同日生效。《國家安全法》規定，國家須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及網絡安全發展利益，國家亦須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及監督制度，對可能影響中國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與服務以及其他重要活動進行審查。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運營者須制定符合網絡安全等級保護要求的內部安全管理制度，包括指定專職網絡安全管理人員、採取防範電腦病毒、網絡攻擊及網絡入侵的技術措施、採取監測並記錄網絡運行狀況和網絡安全事件的技術措施並採取數據分類、備份及加密等數據安全措施。《網絡安全法》亦規定，出於國家安全原因，網絡運營者有義務為公安及國安機構偵查犯罪提供技術支援及協助，該項義務雖然沒有明確細節，但覆蓋主體廣泛。《網絡安全法》規定，提供網絡接入或域名註冊服務、辦理固定電話、移動電話等入網手續、或為用戶提供信息發佈或即時通訊服務的網絡運營者要求用戶於註冊時提供真實身份信息。《網絡安全法》對屬於中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設施規定了

法 規

嚴格的運行安全要求，包括數據本地化（即在中國境內存儲個人信息及重要經營數據）及對任何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或服務進行國家安全審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指，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數據洩漏，將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及公共利益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具體涉及關鍵領域，例如公共通信及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及電子政務。

公安部於2005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6年3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規定互聯網服務提供者須留存用戶資料（包括用戶註冊信息、登錄及退出時間、IP地址、用戶發佈內容及時間）至少60天。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亦須報告任何公開散佈違法內容的事件。網絡運營者違反有關規定的，中國政府可吊銷其《ICP許可證》並關閉其網站。

中央網信辦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3月13日聯合發佈《關於開展App安全認證工作的公告》及《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App)安全認證實施規則》，鼓勵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運營者自願獲得應用程序安全認證，亦鼓勵搜尋引擎及應用商店向用戶推薦通過認證的應用程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審議通過《數據安全法》，對中國境內開展的數據處理活動和安全監管進行規範，該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數據安全法》，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依照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並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利用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履行上述數據安全保護義務。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加強風險監測，發現數據安全缺陷、漏洞及其他風險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發生數據安全事件時，數據處理者應當立即採取處置措施，按照規定及時告知用戶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按照規定對其數據處理活動定期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數據安全法》規定國家數據安全審查制度，據此，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須經審查。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開展違反《數據安全法》的數據處理活動，視具體情況承擔相應的民事、行政或刑事責任。

隨著《7月6日意見》的頒佈，中概股公司在數據安全、跨境數據流動及涉密信息管理等方面的合規將受到中國監管機關的更嚴格審查。預計此類法律法規將發生進一步變化，可能規定強化信息安全責任和加強跨境信息管理機制及程序。

法 規

2021年7月10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草案》，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數據處理者（連同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統稱「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並規定辦法中「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是指經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保護工作部門認定的運營者。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草案》，掌握超過1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然而，《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草案》並無就「國外上市」提供進一步解釋或詮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草案》尚未正式施行。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其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主管部門、監督管理部門是負責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工作的部門（「保護工作部門」）。保護工作部門結合本行業、本領域實際，制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認定規則，並報國務院公安部門備案。制定認定規則應當主要考慮下列因素：(i)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對於本行業、本領域關鍵核心業務的重要程度；(ii)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帶來的危害程度；(iii)對其他行業和領域的關聯性影響。保護工作部門根據認定規則負責組織認定本行業、本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及時將認定結果通知運營者，並通報國務院公安部門。相關條例為新近發出，可能因應相關條例的詮釋及實施而進一步頒佈詳細規則或解釋，包括認定不同行業及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規則。截至[編纂]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保護工作部門關於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任何通知。基於上述情況，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截至[編纂]日期，本公司尚未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而根據現行法律法規，本公司於上市後短期內被分類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機會相對輕微。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截至[編纂]日期上述法規不會影響本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遵守法律法規。然而，相關監管機制的未來變化及詮釋存在不確定性。

法 規

《網絡產品安全漏洞管理規定》(「《規定》」)由工信部、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及公安部於2021年7月12日聯合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網絡產品提供者和網絡運營者，以及從事網絡產品安全漏洞發現、收集、發佈等活動的組織或者個人，應當遵守《規定》，建立網絡產品安全漏洞信息接收渠道，及時對安全漏洞進行驗證並完成修補。網絡產品提供者應當在2日內向工信部報送網絡產品相關漏洞信息，並對網絡產品使用者提供技術支持。網絡運營者發現或者獲知其網絡、信息系統或其設備存在安全漏洞後，應當立即採取措施，及時對安全漏洞進行驗證並完成修補。根據《規定》，違反《規定》可根據《網絡安全法》的相關規定予以行政處罰。由於《規定》出台不久，其有關詮釋及實施仍待進一步明確。

2021年10月26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發佈《互聯網用戶賬號名稱信息管理規定(徵求意見稿)》，規定互聯網用戶賬號服務平台應當履行互聯網用戶賬號名稱信息管理主體責任，配備與業務規模相適應的管理人員和技術能力，建立健全並嚴格落實賬號名稱信息管理、真實身份信息核驗、賬號專業資質認證管理、信息內容安全、生態治理、應急處置、個人信息保護、信用評價等管理制度。互聯網用戶賬號服務平台向未成年人提供賬號註冊服務的，應當取得其監護人同意，並對未成年人進行基於居民身份證號碼的真實身份信息核驗，對監護人的真實身份信息進行核驗。截至[編纂]日期，本法規仍處於徵求意見階段，尚未正式生效，本公司尚未收到任何有關該法規的相關查詢、調查及整改要求的通知。基於上述情況，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法規不會影響本公司截至[編纂]日期在任何重大方面遵守法律法規。

2021年10月29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要求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或依法應當進行安全評估的個人信息，應當進行安全評估。《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徵求意見稿)》規定了數據處理者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五種情形，包括：(i)向境外提供的數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

法 規

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ii)出境數據中包含重要數據；(iii)處理個人信息達到一百萬人的個人信息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v)累計向境外提供超過十萬人以上個人信息或者一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或(v)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徵求意見稿)》尚未正式通過。

2021年8月27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就《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按不同要求對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實施分類分級管理，並規定具有輿論屬性或者社會動員能力的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在提供服務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填報相關信息，履行備案手續。根據《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徵求意見稿)》，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向用戶提供不針對其個人特徵的選項，或者向用戶提供便捷的關閉算法推薦服務的選項。用戶選擇關閉算法推薦服務的，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立即停止提供相關服務。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向用戶提供選擇、修改或者刪除用於算法推薦服務的用戶標籤的功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徵求意見稿)》尚未正式通過。

根據《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徵求意見稿)》，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其中包括)(i)公示算法推薦服務情況，包括其基本原理、目的意圖及運行機制；(ii)向用戶提供不針對其個人特徵的選項，或者向用戶提供便捷的關閉算法推薦服務的選項；及(iii)通過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備案系統進行算法備案。截至[編纂]日期，本公司已向用戶提供就內容和廣告關閉算法推薦功能的選項，並準備在《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徵求意見稿)》生效時披露其運行機制。此外，監管機關尚未正式建立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備案系統，本公司將在要求時進行算法備案。基於上述情況以及截至本[編纂]日期《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徵求意見稿)》尚未正式通過，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截至本[編纂]日期，《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徵求意見稿)》不會影響本集團在任何重大方面遵守法律法規。

為進一步壓實網站平台信息內容管理主體責任，充分發揮網站平臺信息內容管理第一責任人作用，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21年9月15日發佈《關於進一步壓實網站平台

法 規

信息內容管理主體責任的意見》。根據《關於進一步壓實網站平台信息內容管理主體責任的意見》，網站平台應當優化算法推薦，明確推薦重點，細化推薦標準，評估推薦效果，按要求開展算法備案。

有關互聯網隱私的法規

中國政府於近年來頒佈多部有關互聯網使用的法律，以保護個人信息免受任何未經授權的披露。中國法律並無禁止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收集並分析用戶的個人信息。然而，《互聯網管理辦法》禁止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侮辱或誹謗第三方或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權益。

2011年12月29日由工信部頒佈，並於2012年3月15日生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用戶個人信息（即，能夠單獨或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用戶的信息），且未經用戶事先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任何個人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僅可收集提供服務所需的用戶個人信息，且必須向用戶明確告知收集及處理有關用戶個人信息的方法、內容及用途。此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僅可在其服務範圍內將有關用戶個人信息用於所述用途。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亦須確保用戶個人信息的安全，懷疑發生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時，應立即採取補救措施。信息洩露可能導致嚴重後果的，信息服務提供者須立即向電信管理機構報告有關事件，並配合有關機構進行調查。

工信部於2013年7月16日頒佈《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其中與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有關的大部分規定延續了既有規定，但普遍更為嚴格且適用範圍更廣泛。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僅可收集或使用提供服務所必需的個人信息。此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向用戶明確告知收集或使用信息的目的、方法及範圍，且必須獲得個人信息被收集或使用的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亦須制定並公佈個人信息收集或使用的規則，對收集的任何信息嚴格保密，並採取技術及其他措施維護個人信息安全。用戶停用相關互聯網服務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停止收集或使用用戶個人信息，並註銷相關用戶賬號。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洩露、篡改或損毀任何個人信息，不得非法向他人出售或提供用戶的個人信息。

《網絡安全法》明確規定了網絡運營者的數據保護義務，包括網絡運營者不得洩露、篡改或破壞其收集的用戶個人信息，亦有責任刪除非法收集的信息並修改不正確的信

法 規

息。此外，未經用戶同意，網絡運營者不得向他人提供用戶個人信息。如果以不可逆的方式處理個人信息使之無法識別特定個人的，可豁免遵守上述規定。此外，《網絡安全法》亦提出適用於涉及個人信息的違規行為之違規通知規定。

中央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月23日聯合發佈《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重申依法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的規定並鼓勵應用程序運營商進行安全認證、鼓勵搜索引擎與應用商店明確標記及推薦通過認證的應用程序。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19年8月22日頒佈《兒童個人信息網絡保護規定》，於2019年10月1日生效。網絡運營者須設置專門的兒童個人信息保護規則及用戶協議，並指定專人負責保護兒童個人信息。網絡運營者須以顯著且清晰的方式通知兒童監護人並經同意後方可收集、使用、轉移或披露兒童個人信息。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1月28日聯合發佈《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列出六種非法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的行為，包括「隱私政策中沒有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規則」及「在App中沒有隱私政策」。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29日發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網絡服務提供者不履行有關法律規定的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且經責令而拒不改正的，須受刑事處罰。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於2017年5月8日發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闡明若干有關侵犯個人信息犯罪的定罪和量刑標準。此外，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通過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民法典》規定，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個人必要時須合法獲取他人的有關個人信息並須確保有關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處理或傳播他人的個人信息，亦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公開他人的個人信息。

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個人信息保護法》，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是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者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個人信息的處理包括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刪除等。在中國境內處理

法 規

自然人個人信息的活動，適用《個人信息保護法》，在中國境外處理自然人個人信息的活動，以向境內自然人提供產品或者服務為目的，或屬於分析、評估境內自然人的行為，或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也適用《個人信息保護法》。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方可處理個人信息：(i)取得個人的同意；(ii)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勞動規章制度和依法簽訂的集體合同實施人力資源管理所必需；(iii)為履行法定職責或者法定義務所必需；(iv)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者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所必需；(v)為公共利益實施新聞報導、輿論監督等行為，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信息；(vi)依照本法規定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自行公開或者其他已經合法公開的個人信息；或(vii)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原則上，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取得個人同意，但是有前款第(ii)項至第(vii)項規定情形的，不需取得個人同意。基於個人同意處理個人信息的，該同意應當由個人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自願、明確作出。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取得個人單獨同意或者書面同意的，從其規定。此外，個人信息處理者處理不滿十四周歲未成年人個人信息的，應當取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監護人的同意，且處理不滿十四周歲未成年人個人信息的，應當制定專門的個人信息處理規則。

此外，《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個人信息跨境提供的規則。個人信息處理者因業務等需要，確需向中國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應當具備下列條件之一：(i)通過國家網信部門組織的安全評估；(ii)按照國家網信部門的規定經專業機構進行個人信息保護認證；(iii)按照國家網信部門制定的標準合同與境外接收方訂立合同；或(iv)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任何其他條件。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個人信息達到國家網信部門規定數量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將在中國境內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存儲在中國境內。確需向境外提供的，應當通過國家網信部門組織的安全評估。

有關互聯網評論服務的法規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17年8月25日發佈並自2017年10月1日起生效的《互聯網跟帖評論服務管理規定》，互聯網跟帖評論服務提供者應嚴格承擔主要的責任和義務，包括但不限於：(i)核實註冊用戶的真實身份信息；(ii)建立健全用戶信息保護制度；(iii)對新聞信息提供互聯網跟帖評論服務的，建立先審查後發表評論的制度；(iv)以彈幕方式提供互聯網跟帖評論服務的，在同一平台、同一頁面上同時提供相應的靜態信息內容；(v)建立健全互聯網跟帖評論審核管理、實時檢查、應急處置等信息安全

法 規

管理制度，及時識別和處理違法信息，並向相關主管部門報告；(vi)開發互聯網跟帖評論信息保護和管理技術，創新互聯網跟帖評論管理方式，研發和利用反垃圾信息管理系统，以及提高垃圾信息處理能力；(vii)配備與服務相適應的內容審核團隊；及(viii)配合有關監督部門的檢查，並提供必要的技術、信息和數據支持。

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應當加強對其用戶發佈的信息的管理。發現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發佈或者傳輸的信息的，應當立即停止傳輸該信息，採取消除等處置措施，防止信息擴散，保存有關記錄，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對適用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發佈或者傳輸的信息未停止傳輸、採取消除等處置措施、保存有關記錄的，由有關主管部門責令改正，給予警告，沒收違法所得。有關主管部門對拒不改正或情節嚴重的處以罰款，並可以責令暫停相關業務、停業整頓、關閉網站、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或吊銷營業執照。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著作權

中國已頒佈多項關於著作權保護的法律法規。中國是若干著作權保護的主要國際公約的締約國，1992年10月簽署《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1992年10月簽署《世界版權公約》，2001年12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時簽署《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包括但不限於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不論有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著作權法》的目的旨在鼓勵有益於社會主義精神文明、物質文明建設的作品的創作和傳播，促進中國文化事業的發展與繁榮。

2006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進一步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在若干情況下可能承擔責任，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明知道或者有合理的理由應當知道網絡侵權的行為但未採取措施刪除或阻止或斷開相關內容的鏈接，或雖然不知道有關侵權行為，但在接到權利人的侵權通知書後未能採取有關措施。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於以下情形不承擔賠償責任：

- (i) 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根據服務對象的指令提供網絡自動接入服務，或者對服務對象提供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提供自動傳輸服務，並具備下列條件的，不承擔賠償責任：(a)未選擇並且未改變所傳輸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及

法 規

- (b)向指定的服務對象提供該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並防止指定的服務對象以外的其他人獲得；
- (ii) 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為提高網絡傳輸效率，自動存儲從其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獲得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根據技術安排自動向服務對象提供，並具備下列條件的，不承擔賠償責任：(a)未改變自動存儲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b)不影響提供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的原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掌握服務對象獲取該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的情況；及(c)在原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修改、刪除或者屏蔽該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時，根據技術安排自動予以修改、刪除或者屏蔽；
- (iii) 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為服務對象提供信息存儲空間，供服務對象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並具備下列條件的，不承擔賠償責任：(a)明確標示該信息存儲空間是為服務對象所提供，並公開網絡服務提供者的名稱、聯繫人、網絡地址；(b)未改變服務對象所提供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c)不知道也沒有合理的理由應當知道服務對象提供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侵權；(d)未從服務對象提供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中直接獲得經濟利益；及(e)在接到權利人的通知書後，根據條例規定刪除權利人認為侵權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及
- (iv) 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為服務對象提供搜索引擎或者鏈接服務，在接到權利人的通知書後，根據條例規定斷開與侵權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的鏈接的，不承擔賠償責任；但是，明知或者應知侵權的除外。

信息產業部及國家版權局頒佈並於2005年5月30日生效的《互聯網著作權行政保護辦法》規定，著作權人發現互聯網傳播的內容侵犯其著作權，向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發出通知後，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立即採取措施移除相關內容、記錄相關信息，並保留著作權人的通知6個月。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明知互聯網內容提供者通過互聯網實施侵犯他人著作權的行為，或者雖不明知，但接到著作權人通知後未採取措施移除相關內容，同時損害社會公共利益的，侵權人須被責令停止侵權行為，並被處沒收違法所得及處以非法經營額3倍以下的罰款；非法經營額難以計算的，可以處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的罰款。

國家版權局於2015年頒佈的《關於規範網絡轉載版權秩序的通知》包含以下四大要點：(i)明確現有法律及法規中與互聯網著作權有關的若干重大事項，包括界定新聞範疇，明確不適用於互聯網著作權的法定許可，禁止歪曲篡改標題和作品的原意；(ii)指導報

法 規

刊及媒體進一步加強內部版權管理，特別是要求報刊載明其內容的版權來源；(iii)鼓勵報刊及互聯網媒體積極進行版權合作；及(iv)要求各級版權行政管理部門加大版權監管力度。

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規範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登記。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2013年修訂)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予登記證書。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侵害信息網絡傳播權民事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規定，網絡用戶或網絡服務提供者未經許可，通過信息網絡提供權利人享有信息網絡傳播權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應當認定其構成侵害信息網絡傳播權行為。

國家版權局、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20年聯合頒佈的《關於開展打擊網絡侵權盜版「劍網2020」專項行動的通知》，載有開展視聽作品版權、電商平台版權、社交平台版權、在線教育版權專項整治，並鞏固重點領域版權治理成果，包括加大對音樂版權保護力度，推動完善網絡音樂版權授權體系等內容。

商標

商標受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

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商標局**」)負責中國商標註冊及管理。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可每十年續展一次。註冊續展申請須在有效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提交。商標註冊人可通過訂立商標許可合同允許另一方使用其註冊商標。商標許可合同須向商標局存檔備案。許可人須監督使用商標的商品質量，

法 規

而被許可人須保證相關商品的質量。就商標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採用「申請在先」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凡與已經註冊的其他商標或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上經過初始審定及批准使用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商標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申請商標註冊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專利

專利受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自2021年6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保護。可授予專利權的發明或實用新型須滿足三個條件：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科學發現、智力活動的規則和方法、疾病的診斷或治療方法、動物和植物品種、原子核變換方法或用原子核變換方法獲得的物質均不授予專利權。國家知識產權局下屬的專利局負責接收、審查及批准專利申請。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為十年及外觀設計專利為十五年。除法律規定的特定情況外，第三方使用人必須獲得專利權人的同意或適當許可方可使用專利，否則，將構成對專利權人的侵權。

域名

域名受工信部頒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保護。工信部是負責管理中國互聯網域名的主要監管機構。在工信部監督下，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國家互聯網信息中心**」）負責.cn域名及中文域名的日常管理。國家互聯網信息中心採用「先申請先註冊」原則辦理域名註冊。2017年11月，工信部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該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實施。根據該通知，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的域名應為其依法依規註冊所有。單位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域名註冊者須為單位（或單位的任何股東），或單位的主要負責人或高級管理人員。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及反壟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1993年12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不正當競爭行為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生

法 規

產經營活動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及商業道德。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應當根據具體情況承擔相應的民事責任、行政責任或刑事責任。

2021年2月7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印發《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指南》」）並於當日起生效，作為中國現行反壟斷法律法規下平台經濟經營者的合規指引。指南旨在明確網絡平台活動被認定為壟斷行為的若干情形，以及制定涉及可變利益實體的經營者集中申報程序。

2021年8月，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發佈《禁止網絡不正當競爭行為規定（公開徵求意見稿）》（「《禁止網絡不正當競爭行為規定意見稿》」），主要規範經營者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從事生產經營活動，並明確規定網絡競爭行為的一般規範，禁止利用技術手段實施妨礙干擾等不正當競爭行為，以及禁止利用技術手段實施其他網絡不正當競爭行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禁止網絡不正當競爭行為規定意見稿》尚未正式通過，且由於尚待進一步澄清，有關《禁止網絡不正當競爭行為規定意見稿》的詮釋及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基於以下原因，上述法規與《反不正當競爭法》具有一致性，不會影響本公司截至[編纂]日期在任何重大方面遵守法律法規：(1)《禁止網絡不正當競爭行為規定意見稿》進一步詳述《反不正當競爭法》在互聯網領域的實施，亦反映了《反不正當競爭法》執法經驗。因此，本公司並無就《反不正當競爭法》受到任何處罰的事實是確定本公司有關新法規要求的合規情況的重要基準，且本公司確認，其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實際遵守《禁止網絡不正當競爭行為規定意見稿》；及(2)該法規仍處於徵求意見階段，尚未正式生效。

2020年9月11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發佈《經營者反壟斷合規指南》，在《反壟斷法》的基礎上，對合規管理制度、合規風險重點、合規風險管理、合規管理保障等方面提供指導，鼓勵經營者根據《經營者反壟斷合規指南》預防《反壟斷法》的合規風險。《經營者反壟斷合規指南》僅對經營者反壟斷合規作出一般性指引，不具有強制性。此外，本公司並無因違反《反壟斷法》而受到任何處罰。本公司於2020年按收入計的市場份額為20.5%，因此認為不具備消除或限制競爭的市場支配地位或顯著市場力量。本公司不認為其能夠控制相關市場的價格、數量或任何其他交易條件，或阻礙及影響其他經營者進入相關市場。基於上述情況，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法規不影響本公司截至[編纂]日期在任何重大方面遵守法律法規。

法 規

有關外匯的法規

外匯一般管制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關頒佈的多項法規，涉及經常項目（例如貿易相關收支，以及支付利息及股利）的，人民幣可兌換為其他貨幣。涉及資本項目（例如直接股權投資、貸款及撤資）的，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及將兌換的外幣匯至中國境外，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事先批准。中國境內進行的交易須以人民幣付款。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規定，中國公司可將境外收取的外匯調回境內或存放於境外。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根據中國相關規定及法規保留或出售予經營結匯及售匯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後方可保留或出售予經營結匯及售匯的金融機構，中國相關規定及法規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規

根據2005年11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為進行境外股權融資活動，境內居民（包括境內個人及境內公司）以在境外進行股權融資活動為目的在境外直接或間接投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該離岸公司發生任何重大變更的，亦須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了《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以簡化審批流程及促進跨境投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並修訂及規範返程投資外匯登記相關事宜。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境內居民以資產或權益向境內居民為開展投融資活動而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的，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此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增資、減資、股份轉讓或置換、合併、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境內居民應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變更程序。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附操作指引，審核原則變更為「境內居民個人只為直接設立或控制的（第一層）特殊目的公司辦理登記」。

法 規

同時，國家外匯管理局已就《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程序制定《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所涉業務操作指引》，作為《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附件自2014年7月4日起實施。根據相關規定，未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規定辦理登記手續的，相關境內公司的外匯活動（包括派付股利及向其境外母公司或聯屬公司作其他分派）將受到限制，相關中國居民也將面臨中國外匯管理法規下的處罰。不時持有任何公司股份的中國居民須就其於公司的投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起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進一步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為在境外開展投融資活動成立或控制境外實體的，須向合資格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辦理登記。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活動原則上受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及不時修訂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鼓勵目錄》」）及《外商投資準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外商投資法》及相關實施條例及附屬規定管轄。《鼓勵目錄》及《負面清單》規定了外商在華投資的基本框架，將外商投資產業劃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未列入目錄的行業通常被視為第四類「准許」類，其他中國法律特別限制的除外。

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0年12月27日發佈並於2021年1月27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取代原有《鼓勵目錄》。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0年6月23日發佈並於2020年7月23日生效的《負面清單》，取代原有《負面清單》。

2021年10月8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就《市場准入負面清單（2021年版）》公開徵求意見。與《市場准入負面清單（2020年版）》相比，《市場准入負面清單（2021年版公開徵求意見稿）》的主要變化包括禁止違規開展新聞傳媒相關業務，以及非公有資本不得從事涉及政治、經濟、軍事、外交、重大社會、文化、科技、衛生、教育、體育以及其他關係政治方向、輿論導向和價值取向等活動、事件的實況直播服務。由於本公司目前的業務運營不涉及上述相關領域，且上述負面清單仍處於徵求意見階段，尚未正式實施，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法規不會影響本公司截至[編纂]日期在任何重大方面遵守法律法規。

法 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的《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取代監管外商在華投資的主要法律及法規。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以下任何情況：(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

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享有準入前國民待遇，從事《負面清單》內「限制」或「禁止」類行業的外商投資企業除外。《外商投資法》規定，從事「限制」或「禁止」類行業的外商投資實體須符合準入條件及取得其他批准。《外商投資法》並未解釋「實際控制」的概念或有關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然而，其載有「外商投資」釋義下的概括性條款，其中包括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作出的投資。因此，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仍有將合約安排規定為外商投資方式的空間。

《外商投資法》還規定了外國投資者及其在中國的投資的保護性規則及原則，其中包括，地方政府應遵守對外國投資者的承諾；外商投資企業可以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禁止徵收或徵用外國投資者的投資，除特殊情況下，遵守法定程序，並及時作出公平合理的補償時可以徵收或徵用；禁止強制轉讓技術；允許外國投資者將其在中國境內投資過程中產生的資金自由匯出及匯入，並提供全方位多角度的機制，保證外商投資企業於市場經濟下公平競爭。此外，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未能根據規定申報投資信息的，須承擔法律責任。《外商投資法》還規定，根據規管外商投資的現行法律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在《外商投資法》實施後的五年內保留原架構和企業組織形態，這意味著外資企業可能被要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他監管公司治理的法律法規調整結構和公司治理。

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實施條例》進一步闡明，國家鼓勵及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國投資者的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進更高水平對外開放。

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

法 規

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須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有關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律**」)分別於2007年3月16日及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分別於2018年12月29日及2019年4月23日作出最新修訂。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律，納稅人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指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成立或根據外國法律成立但其實際或實質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指根據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其於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或並無設立該等機構或場所，但於中國境內產生收入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律及相關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統一適用25%的稅率。然而，倘若非居民企業並未在中國設立永久機構或場所，或者雖於中國設立永久機構或場所但於中國取得的相關收入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則企業所得稅須根據其來自中國的收入，按10%稅率繳納。

《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發佈並於2014年1月29日及2017年12月29日修訂，規定了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中國境外註冊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判定標準及程序。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如境外註冊的中資控股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則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同時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就其來源於世界各地的所得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i)日常經營管理的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企業50%或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

企業所得稅法律允許符合條件的高新科技企業享有減免後為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此外，相關企業所得稅法律及法規亦規定，認定為軟件企業的實體，自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免徵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個曆年按正常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而符合重點軟件企業資格的實體可享有10%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法 規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3日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並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10月17日發佈並於2017年12月1日起實施的《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作出最新修訂。《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規定，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重新定性，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因此，間接轉讓所得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中國應稅財產」包括歸屬於中國境內機構、營業場所的資產、中國境內不動產及中國居民企業的權益性投資資產。間接境外轉讓中國機構或營業場所的資產所得，被視為與中國境內機構、營業場所實際聯繫，因而將被納入企業所得稅申報，並按照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與中國境內的不動產或與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投資有關的轉讓所得(但與中國機構或非居民企業的營業場所無實際關係)，適用1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但可根據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同類安排享受稅收優惠待遇，而負有支付轉讓款項義務的一方承擔扣繳義務。《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的具體實施存在不確定因素。

增值稅及營業稅

2013年8月前，根據適用中國稅務法規，從事服務業的任何實體或個人須以5%的稅率繳納提供服務所得收入的營業稅。然而，倘若提供的服務與技術開發及轉讓有關，經有關稅務機關批准後可免徵營業稅。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1月下發《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3年5月及12月、2014年4月、2016年3月及2017年7月分別發佈五項通告，進一步擴闊營業稅改徵增值稅涉及的服務業範圍。根據該等稅項規則，自2013年8月1日起，若干服務行業實行增值稅取代營業稅，包括科技服務及廣告服務。自2016年5月1日起，全國所有行業以增值稅取代營業稅。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進一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常規化試點方案。一般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簡化為17%、11%、6%及0%，而適用於小規模納稅人的增值稅稅率為3%。不同於營業稅，納稅人可以就提供的應稅服務收入的銷項增值稅抵扣購買貨物支付的符合條件的進項增值稅。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佈《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於2018年5月1日生效。根據上述通知，此前對應稅貨品分別徵收17%及11%的增值稅，自2018年5月1日起分別降低至16%及10%的增值稅稅率。

法 規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39號公告》」)，於2019年4月1日生效，進一步降低增值稅稅率。根據《39號公告》，(i)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原適用16%或10%的稅率的，分別調整為13%或9%的適用增值稅稅率；(ii)納稅人購買農產品，原適用10%扣除率的，調整為9%的扣除率；(iii)納稅人購買用於生產或者委託加工適用13%稅率的農產品，將以10%的扣除率計算進項增值稅；(iv)原適用16%增值稅且適用相同出口退稅率的出口貨物或勞動服務，出口退稅率調整為13%；及(v)對原適用10%稅率且適用相同出口退稅率的出口貨物或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為9%。

有關勞動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勞動合同法

根據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企業及機構必須建立、改善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並對勞動者進行中國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企業及機構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及相關勞動保護條文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08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主要旨在管理用人單位／勞動者的權利及義務，包括有關訂立、履行及終止勞動合同的事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企業或機構與勞動者建立或已建立勞動關係，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企業或機構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且用人單位須按照國家有關法律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勞動報酬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且須準時向勞動者支付勞動報酬。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2004年1月1日起實施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1995年1月1日起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1997年7月16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1998年12月14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及2011年7月1日起實施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境內的企業有責任為其僱員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用人單位須向當地的政府部門繳納上述社會保險費，未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將處以罰款並責令限期補足。

法 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必須於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到相關銀行為僱員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企業亦須按規定代表僱員及時足額繳交住房公積金。

有關股利分派的法規

規範外商投資企業在華股利分派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2018年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外商投資法》。根據中國現行監管機制，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企業僅可從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利潤(如有)中派付股利。中國公司(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須提取稅後利潤的最少10%計入法定公積金，直至有關公積金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但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條文另有規定的除外；且在彌補過往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前不得分配任何利潤。過往財政年度的保留利潤可連同本財政年度的可分配利潤一併分配。

有關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

於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聯合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要求加強對中概股公司的監管，修改關於該等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明確境內行業主管和監管部門職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網易透過實益擁有的股份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編纂]%控制本公司逾30%的投票權；及(b)並無單一股東對網易擁有法定控制權，網易為一家美國存託股在納斯達克上市及股份在聯交所第二上市的上市公司。於上市後，本公司將繼續為網易的子公司，而網易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上市後，網易將為唯一直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30%以上權益的股東。[編纂]

網易為一家於1999年7月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網易的股份在聯交所主板（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999）及其美國存託股在納斯達克（納斯達克代碼：NTES）上市。網易是中國領先的互聯網及在線遊戲服務提供商。

清晰的業務劃分

我們的業務與網易的業務之間有清晰的劃分。網易經營多個業務領域，包括：在線遊戲；透過在紐約證券交易所單獨上市的公司網易有道公司（紐交所代碼：DAO）從事智能學習；創新及其他業務，其中包括音樂流媒體（通過本集團）、廣告服務、電子商務、電郵和其他增值服務。

如上所述，我們運營網易的音樂流媒體業務。我們是領先的在線音樂平台，為音樂愛好者提供高度互動的內容社區。我們主要透過在線音樂服務的會員訂閱銷售及直播服務的虛擬物品銷售在平台上變現獲利。為多元化收入來源，我們已積極開發其他變現渠道，如提供廣告服務、銷售數字專輯及音樂衍生服務。除透過本公司外，網易並無經營任何其他音樂流媒體業務。

然而，我們與網易集團在以下方面存在交易往來，且該等交易於上市後仍將持續。具體情況請參閱「關連交易」。

廣告服務和廣告代理服務交易

鑒於我們從事互聯網業務，且主營業務為音樂流媒體，我們向本集團外的終端廣告客戶（主要為第三方）提供廣告服務，以之作為我們的平台／網站的補充收入來源。根據該等交易，網易集團以三種身份與我們合作或將與我們合作，包括作為「終端廣告客戶」、「中間客戶／代理」及「純代理」。網易集團作為「終端廣告客戶」及「中間客戶／代理」的交易入賬為「廣告服務」交易，而網易集團作為「純代理」的交易將入賬為「廣告代理服務」交易。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網易集團作為我們的終端廣告客戶產生的收入情況如下：

於往績記錄期間，網易集團（作為終端廣告客戶） 產生的收入佔我們廣告收入總額的百分比			於往績記錄期間，網易集團（作為終端廣告客戶） 產生的收入佔我們收入總額的百分比		
2018財年	2019財年	2020財年	2018財年	2019財年	2020財年
9.6%	12.6%	3.2%	2.4%	2.3%	0.3%

鑒於我們的主營業務並非媒體，我們委聘本集團外的媒體代理作為「中間客戶／代理」，協助處理面向終端廣告客戶的各類廣告業務，包括識別終端廣告客戶及活動、與終端廣告客戶合作並簽訂平台／網站廣告投放合約，處理客戶關係（銷售、客戶服務）和與終端廣告客戶的活動疑問／請求相關的其他後勤及行政事宜，故我們可以集中為有關客戶提供終端廣告效果。當部分媒體代理服務可以直接與終端廣告客戶訂約並磋商最終定價（在本集團釐定的定價指引及機制規定的範圍內），我們將視媒體代理及終端廣告客戶為客戶，並以媒體代理作為「中間客戶／代理」。

於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廣告服務」交易包括網易集團作為我們的終端廣告客戶的交易，而「中間客戶／代理」則為第三方。於2020年及展望將來，我們額外委聘網易集團作為我們的媒體代理，提供作為「中間客戶／代理」的角色（包括「廣告服務」交易；意味著自2020年起，此類交易包括網易集團作為「終端廣告客戶」及「中間客戶／代理」開展的交易）及作為「純代理」（即「廣告代理服務」）的角色。我們擬於上市後繼續開展上述交易。有關該兩項交易的具體內容，請參閱「關連交易－網易集團框架協議－交易詳情－本集團向網易集團提供廣告服務及網易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廣告代理服務」。

鑒於本集團及網易集團均經營互聯網業務，兩個集團均利用廣告作為各自的平台／網站／產品的額外創收方法。雖然雙方均提供廣告服務，董事相信，根據以下因素，本集團與網易集團之間在廣告領域不存在競爭：

- (a) 終端廣告客戶的廣告活動由不同的考量因素及目標受眾驅動。根據本公司的認知，終端廣告客戶傾向於根據受眾範圍及向正確受眾目標投送正確信息的準確度，選擇其認為可以達到最佳效果的廣告提供商。廣告提供商為終端廣告客戶達到最佳效果須依賴多個因素，包括：(i) 投放廣告的平台；(ii) 該平台是否有足夠的數據來幫助受眾群體精確地定位到終端廣告客戶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的目標受眾（例如，計及受眾的年齡組別及其興趣等）；及(iii)各平台的流量。網易集團及本集團於不同在線娛樂行業經營不同平台／網站，其中，本集團從事音樂流媒體行業，網易集團從事音樂流媒體行業以外的多個在線行業。因此，因經營平台／網站不同、在線行業不同、用戶群體不同（包括迎合不同的用戶興趣及用戶行為），且相關技術定位及分析數據能力及見解、終端廣告客戶選擇投放廣告及實際活動均不相同，網易集團及本集團的平台／網站將各不相同。

- (b) 優勢互補。廣告並非於一個行業投放廣告即減少於另一個行業投放廣告的全面收入來源。相反，鑒於終端廣告客戶傾向於根據品牌聯繫挑選廣告平台，部分終端廣告客戶或活動可能認為與「網易」品牌連繫會對自身有利，因而於各個「網易」平台／網站上訂閱廣告服務，包括本集團及網易集團的平台／網站。對於該等終端廣告客戶或活動，擁有覆蓋多個垂直產業及廣泛受眾群體的品牌，在考慮決定廣告提供商時將會是有利因素。在此方面，與網易集團有聯繫及成為網易生態系統的一部分，對兩個集團而言屬互惠互利。
- (c) 兩個集團之間不存在競爭。綜上，本集團及網易集團並非與對方競爭終端廣告客戶，反而是我們與其他音樂流媒體平台營運商競爭。同樣地，網易集團與其他於相同垂直行業及司法轄區營運並與網易集團擁有相同用戶群體的平台營運商競爭。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發現且就其所深知，並無終端廣告客戶由於或只有能夠同時可在網易集團平台／網站上投放廣告的條件下而在本集團平台／網站上投放廣告。

對於不尋求精準營銷而只是面向普羅大眾的終端廣告客戶而言，就本公司所深知，該等客戶傾向於考量用戶總數、用戶增長及用戶參與度等因素。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會干預客戶的決策過程，並且可能會有一小部分終端廣告客戶將本集團及網易集團的廣告服務視為可互換或可整合。然而，本公司留意到，該部分客戶（如存在）並非本集團廣告服務的目標，本集團的廣告服務專注於以結果為導向、依賴本集團獨特的服務組合的精準定制廣告活動，並且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均來源於此類廣告服務。

終端廣告客戶可利用本集團及網易集團進行廣告宣傳。然而，該等重疊終端廣告客戶向不同客戶群／受眾宣傳他們不同的品牌／業務線／產品／服務。因此，該等終端廣告客戶將會採納不同的廣告活動，專注於不同類型的客戶（包括年齡層、生活習慣及消費模式），並根據本集團平台／網站的獨特性及產品供應選用本集團的廣告服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其他對本集團及網易集團屬互惠互利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我們仍將是網易生態系統的一部分，而網易將繼續是我們的母公司，我們將繼續與網易集團進行多項有利於本集團或董事認為對兩個集團均帶來好處的交易。具體包括：(i)向本集團授予若干知識產權許可，例如包含「NetEase」及「網易」的知識產權許可（根據「知識產權許可持續關連交易」）；(ii)提供使用各方產品／服務的機會，將產品／服務融入另一方的平台／產品／服務或以之激勵及使廣義網易集團的僱員受惠，如分許可由本集團持有的若干有關音樂的知識產權（根據「其他服務持續關連交易」）或採購若干資產以改善工作環境（根據「產品採購持續關連交易」）；(iii)共享網易集團提供或網易集團從第三方採購的帶寬、服務器託管及機櫃服務（根據「帶寬、服務器託管及機櫃服務持續關連交易」）；(iv)共享若干辦公資源，例如辦公場地及行政設施及採購（根據「共享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及(v)從網易集團獲取信息技術服務及支援（根據「信息技術持續關連交易」）。上述交易將確保本集團能在後勤行政和營運以及向我們的用戶交付的前端產品／服務方面保持與網易集團產生協同效應的水平，並加強廣義「網易」品牌產品／服務之間的兼容性和無縫銜接。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僱員、用戶及合作夥伴期望出現這種水平的協同效應及兼容性，因此，有關交易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並符合其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a)除於本公司享有的權益（如有）外，控股股東及董事現時並無控制與本集團主營業務類似且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因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b)我們的業務與網易集團的業務之間有明確的界線；及(c)結合本節下文載列原因，我們足以獨立於網易集團且不依賴網易集團。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相信，我們有能力於上市後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並經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可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運作，理由如下：

- (a) 除丁先生外，網易與本公司之間（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方面）不會有任何重疊之處。儘管丁先生將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但我們還有另外兩名執行董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事以及六名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們在網易並無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職務。非重疊董事將審查並制衡董事會就本集團與網易集團之間的關連交易或其他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所作的決策。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b)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我們的日常經營管理，且除丁先生外，他們均未在網易擔任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務。
- (c)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網易集團，且均為在各自專業領域具有豐富經驗的專業人士。詳細情況，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委任，以確保董事會僅在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方作出決策。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不以會影響其獨立判斷或獨立性的任何方式與網易有其他關連。
- (d)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負有的忠實義務，其核心是董事須為本公司的利益服務，董事的行為必須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且不能利用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身份謀取個人利益。倘若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關連董事不得參與該等交易事項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有關我們為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而採取的其他公司治理措施，請參閱下文「一 公司治理措施」。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在管理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營獨立性

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員工，可以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經營業務。我們與客戶和供應商間的聯繫及關係均獨立於控股股東，且我們設有負責業務經營的獨立管理團隊。

然而，上市後，我們將與網易維持大量交易往來及共享資源，包括知識產權許可、廣告服務、信息技術服務、產品採購和共享服務（請參閱「關連交易－網易集團框架協議」），我們相信這將使本公司受益、提高我們的經營和管理效率，並在戰略上保持本公司與中國互聯網服務行業知名品牌網易之間的一致性。

有關我們與控股股東共享的交易（包括交易理由）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在經營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求制定財務決策。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亦設有獨立財務部門，負責履行財務職能，且設有全部由獨立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我們的會計及財務報告流程。我們能夠在有需要時自第三方取得融資，而無須依賴控股股東。

除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個別應收賬款和應付賬款外，截至上市日期，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概無提供或獲授未償還貸款或擔保。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整體及高級管理團隊能在獨立於且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管理、經營及開展業務。

公司治理措施

我們的董事認為良好的公司治理對保障股東權益十分重要。我們將採取下列公司治理措施，解決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

- (a) 根據《公司章程》，如果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不得參與股東大會審議的任何特定決議的投票表決，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所投的票數，不得計入該交易的有效表決總數；
-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上市後，我們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查」）（包括審查董事會組成，並從要求重疊董事迴避投票的事項的角度考慮董事會能否維持有效運行）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進行年度審查而要求的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經營及市場資料；
- (e) 倘若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出具意見，則聘請相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f) 我們已聘請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於《上市規則》規定期間內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就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與公司治理有關的各項規定)項下的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導。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充分的公司治理措施管理上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以及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我們已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以下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關係
網易	我們的主要股東
持有境內控股公司10%或以上股權的登記股東	我們的主要股東

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網易集團框架協議			
<i>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			
1. 網易集團授予本集團知識產權 許可持續關連交易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i>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			
2. 本集團向網易集團提供其他 服務持續關連交易	27.4	34.9	48.0
3. 網易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帶寬、服務器 託管及機櫃服務持續關連交易	105.2	119.7	141.4
4. 網易集團與本集團共享 服務持續關連交易	79.5	36.7	51.3
5. 網易集團為本集團進行產品 採購持續關連交易	24.2	32.9	46.7
<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			
6. 本集團向網易集團提供廣告 服務持續關連交易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 網易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廣告 代理服務持續關連交易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 網易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信息 技術持續關連交易	281.9	342.6	468.9
合約安排			
<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			
9. 合約安排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以下部分豁免及非豁免交易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年度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視情況而定）規定。

網易集團框架協議

背景

於[編纂]之前，本集團的業務為網易集團的一部分，雙方之間的所有交易均為集團內公司間交易。

[編纂]後，董事認為若干該等交易仍對本集團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於2021年8月5日，我們與網易集團訂立框架協議（「**網易集團框架協議**」），據此：

- (a) 本集團將向網易集團提供(i)廣告服務、(ii)其他服務；及
- (b) 網易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i)知識產權許可服務、(ii)廣告代理服務、(iii)帶寬、服務器託管及機櫃服務、(iv)信息技術服務、(v)共享服務，及(vi)產品採購。

網易集團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除知識產權許可服務（屬永久性質）外，網易集團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期限將由上市日期起計直至2023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止。

交易詳情

網易集團授予本集團知識產權許可

網易集團將授予本集團免授權使用費的許可，本集團可無限期非獨家使用若干知識產權，包括與網易有關或網易註冊的軟件版權、域名、商標及標識，例如就推廣我們的服務、平台、品牌樹立及業務運營使用含「NetEase」及「網易」（兩者均不能直接轉讓予本集團）的商標及標識（「**知識產權許可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已於[編纂]前使用該等品牌及標識，該安排對於確保我們的品牌推廣活動不中斷乃屬必要。

不存在該類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因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就該類交易繳付任何授權使用費。

由於使用特定知識產權的許可乃按免授權使用費基準授予我們，因此這構成上市後的最低豁免水平交易並將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年度報告、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關連交易

董事認為，考慮到知識產權的性質及知識產權對本集團業務及運營穩定性的重要戰略意義，網易集團框架協議項下的知識產權許可持續關連交易期限超過三年乃屬正常商業慣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考慮到網易集團框架協議項下知識產權許可持續關連交易的性質及重要性，以及網易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關係，聯席保薦人認為，類似性質的交易具有上述交易期限在商業上屬合理且為正常商業慣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向網易集團提供其他服務

交易及定價政策

本集團將向網易集團提供的服務，如來自我們或來自我們的用戶／合作夥伴在我們平台／網站上發佈的產品／服務（包括音樂流媒體、使用或轉授許可使用在我們平台／網站上開發的產品相關音樂和品牌知識產權的若干權利）。有關提供音樂流媒體及會員服務，該等服務按折扣費率（與向我們合作的第三方企業提供的費率可比較或更優惠的費率）提供，並將之與網易集團的產品／服務捆綁出售或供網易集團成員公司及員工享用（「其他服務持續關連交易」）。我們亦根據該交易通過我們的應用程序上的入口為網易集團的平台／網站或產品／服務提供流量導向服務，我們收取的費用將基於市場價格和使用量根據費用分成與網易集團分攤。費用分攤視乎通過該等入口導向的實際流量、產生收入的產品／服務類型（或分銷渠道），以及費用分攤比例（取決於產品／服務的受歡迎程度）。知識產權許可將按項目基準分別進行磋商，並參考市場價格及提供予網易集團以外第三方相同產品／服務。

鑒於本集團於上市後仍將是網易生態系統的一部分，我們認為通過按優惠價向兩個集團的員工提供另一方的產品及服務可激勵兩個集團並使之受惠，從而在兩個集團之間形成凝聚力，這對本集團及網易集團而言屬互惠互利。讓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覆蓋更廣泛的受眾及提升用戶體驗以及豐富向兩個集團用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種類同樣令兩個集團受益。例如，通過將我們平台上以及用戶創作的原創音樂融入到網易集團的在線遊戲中，我們的用戶（包括於我們的平台／網站串流音樂的獨立音樂人）不僅將觸達更廣泛的受眾，而且會獲得額外的收入來源，網易集團還將在其遊戲和其他產品中廣泛使用原創配樂。這種融合促進了兩個集團及其用戶之間的協同作用。

歷史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及未來三個完整財政年度的預期交易金額上限載列如下：

往績記錄期間的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 預期交易金額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u>2018財年</u>	<u>2019財年</u>	<u>2020財年</u>	<u>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u>	<u>2021財年</u>	<u>2022財年</u>	<u>2023財年</u>
18.6	15.2	20.0	10.3	27.4	34.9	48.0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基準

未來三年的預期交易金額乃根據歷史交易金額、網易集團及本集團同期業務的預期增長、對我們平台的產品／服務感興趣的用戶的預期增長以及該等期間我們產品及服務的現行市價的變化估算得出。我們預計，隨著在線服務行業的普遍擴張，越來越多的用戶將更多的生活習慣轉為在網上進行，在線生態系統隨之發展和適應，在線音樂娛樂市場和網易集團運營在線業務的市場均將在未來幾年不斷發展壯大。隨著在線生態系統的增長，本集團和網易集團的用戶群（包括新用戶和留存用戶數量）、用戶參與時間、平台／網站上提供的產品／服務的質量和廣度等均將增長（從我們的角度來看）。本集團和網易集團的預期業務增長（從我們的角度來看）將導致對本交易項下的服務需求增加。我們預計產品／服務的價格將根據市場（包括通貨膨脹）進行類似調整。因此，我們在計算未來三年的預期交易金額上限時，已考慮這些變化因素。

年度上限的2021至2023財年的年均複合增長率大致上與2019至2020財年過往交易金額增長率一致。年度上限亦考慮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交易來自網易集團的年度收入佔本集團在線音樂服務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1.8%、0.9%、0.8%及0.6%。由於月活躍用戶數人數及其收入貢獻不斷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百分比一直輕微下降。隨著我們進一步擴大月活躍用戶數基礎，我們預計在可預見將來，該百分比的下降趨勢將會持續。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得出的該類交易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0.1%但低於5%，該類交易將在上市後成為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包括來自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規定，惟將須遵守公告規定及年度報告規定。

網易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帶寬、服務器託管及機櫃服務

交易及定價政策

網易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帶寬、服務器託管及機櫃服務（「帶寬、服務器託管及機櫃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其中包括網易集團就有關硬件及服務向第三方採購的內容分發網絡（或CDN）及互聯網數據中心（或IDC）服務、數據存儲服務、硬盤、存儲和中央處理單元（或CPU）及網易集團開發的用於大數據計算及為本集團的需求量身定制的大數據平台解決方案。定價基準將視乎所提供服務的類型而有所不同。服務器託管費、帶寬設備共享及與委聘運營及維護人員服務相關的成本將按成本加成定價基準分攤（即網易集團所產生並支付予提供商的總成本的一部分，加上一個百分比，用於支付網易集團在共享服務過程中產生的如人員／維護／託管等額外成本和開支），主要原因是，過

關連交易

往，該等服務的提供商不多，且該等現有的供應商不願意與同一集團內的多個實體簽訂合同，自彼時起，本集團未找到任何合適的第三方提供商可以直接與本集團簽訂合同，為本集團提供比上述交易更為有利的安排；因此，我們認為市場價格不適合作為定價基準，而「成本加成」基準被認為對本集團更為適合及有利。轉碼服務將根據市場價格乘以折扣定價。市場價格乃基於可資比較服務（例如響應時間）的可資比較提供商所收取或所報價格的比較，並與提供商定期進行審查及重新磋商。本集團持續將該交易的所得裨益（包括定質裨益）及所產生的成本／開支與直接向第三方提供商購買服務而可能產生的估計成本／開支以及任何預期裨益／不利之處／局限（包括提供商可能不願與同一集團內的多個實體簽訂合同，提供可資比較產品／服務的競爭提供商的數目）進行比較，以釐定該交易將否仍對本集團有利，並對該交易作出相應調整，以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我們認為與網易集團共享採購該等服務相較於每個集團單獨採購該等服務將對本集團更為有利。網易集團負責向第三方採購可令兩個集團互惠互利，從而可使兩個集團均可以從批量採購該等資源及接觸更多供應商及第三方提供商而實現的規模經濟中受惠，並可以令雙方在與第三方進行磋商時佔據更為有利的地位。

歷史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及未來三個完整財政年度的預期交易金額上限載列如下：

往績記錄期間的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 預期交易金額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8財年	2019財年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85.0	139.9	89.6	45.0	105.2	119.7	141.4

年度上限基準

未來三年的預期交易金額乃根據歷史交易金額、該等期間我們的業務預期增長及同期網易集團及第三方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現行市價的變化估算得出。我們預計在線音樂娛樂市場將在未來幾年不斷發展壯大。隨著市場發展，預期我們的用戶群（包括新用戶和留存用戶數量）、用戶參與時間、平台／網站上提供的產品／服務的質量和廣度等均將增長。隨著在我們系統上傳送及處理的數據數量增加，該預期業務增長將導致對本交易

關連交易

項下的服務需求增加（特別是在數據存儲服務、存儲及CPU以及大數據平台解決方案方面）。我們預計作商業用途的較高水平／優質服務的價格將根據市場（包括通貨膨脹）進行類似調整。因此，我們在計算未來三年的預期交易金額上限時，已考慮這些變化因素。

在釐定有關交易的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我們整體開支的歷史和預測趨勢，該等趨勢由我們的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總額以及有關交易產生的開支佔整體開支的百分比表示。隨著我們繼續進一步擴充用戶群以在用戶規模上達至群聚效應，我們預期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總額增長率將於未來數年下跌（鑒於我們的整體規模經濟）。這考慮到於往績記錄期間經歷的趨勢，我們來自有關交易的成本（佔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總額的百分比）因規模增長的裨益而由2018財年的2.9%減少至2020財年的1.4%，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及我們預期有關趨勢於未來數年還將持續。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得出的該類交易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0.1%但低於5%，該類交易將在上市後成為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包括來自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規定，惟將須遵守公告規定及年度報告規定。

網易集團與本集團共享服務

交易及定價政策

網易集團將與本集團共享多種服務，包括共享辦公場所及行政資源、設施、傢俱的使用、行政採購以及各種支持服務，其中若干服務可能從本公司要求或認為更具效益的第三方採購獲得（「共享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共享服務將按「成本加成」定價基準（即網易集團所產生並支付予提供商的總成本的一部分，加上一個百分比，用於支付網易集團在共享服務過程中產生的如人員／維護／安裝等額外成本和開支）進行費用分攤。本集團認為該定價政策屬合適，原因是其認為「成本加成」基準可讓本集團分攤網易集團所產生的成本／開支，就財務及協同效應角度而言，這較本集團直接向第三方購買類似產品／服務更為有利，這可能會產生溢價或以獲利為基礎的收費。此外，本集團認為不存在網易集團以外的合適或理想的提供商將按可資比較基準共享可資比較服務。

該等服務涉及我們業務的次要方面，亦可以由本集團提供或本集團直接自第三方採購。然而，共享該等資源將提高其利用度，從而為雙方減少單位成本或每次使用成本。本集團通過網易集團獲取該等資源，網易集團負責向第三方採購，這使雙方均可以從批量採購該等資源實現的規模經濟中受惠，令雙方可接觸到更多供應商及第三方

關連交易

提供商，並使本集團在以更有利地位與第三方磋商中受惠。共享服務亦使本集團能夠充分利用網易集團已經建立的品牌聯想、聲譽和用戶群範圍，並促進兩個集團之間的管理及系統結合程度達到更佳水平。

歷史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及未來三個完整財政年度的預期交易金額上限載列如下：

往績記錄期間的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的預期交易金額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2018財年	2019財年	2020財年	止六個月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73.8	62.6	73.5	41.4	79.5	36.7	51.3

年度上限基準

未來三年的預期交易金額乃根據歷史交易金額、同期我們員工及業務的預期增長以及同期網易集團及第三方提供的共享服務或可自第三方直接採購的可資比較服務的現行市價的變化估算得出。我們預計在線音樂娛樂市場將在未來幾年不斷發展壯大。隨著市場發展，預期我們的用戶群（包括新用戶和留存用戶數量）、用戶參與時間、平台／網站上提供的產品／服務的質量和廣度等均將增長。隨著在我們系統上傳送及處理的數據數量增加，該預期業務增長將導致員工及辦公室需求增加，從而將導致該交易項下對共享服務的需求增加（特別是在辦公場所共享及行政資源共享方面）。我們預計與該等共享服務相關的成本及開支將根據市場（包括通貨膨脹）進行類似調整。因此，我們在計算未來三年的預期交易金額上限時，已考慮這些變化因素。

在釐定有關交易的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我們整體開支的歷史和預測趨勢，該等趨勢由我們的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總額以及有關交易產生的開支佔整體開支的百分比表示。2022年的減少體現了與網易集團分攤的若干行政人員相關的人事開支（及相關工作環境成本），本集團擬減少該等開支，原因是在網易集團以外自行聘用員工擔任上述職責。年度上限考慮到預期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總額增長率將於未來數年下跌（鑒於我們的整體規模經濟）。除與網易集團分攤的若干行政人員相關的人事開支外，有關交易的餘下歷史交易金額佔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總額的百分比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0.2%、0.3%、0.3%及0.2%，而我們預期在可預見將來該百分比將維持相對穩定及屬微不足道。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得出的該類交易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0.1%但低於5%，該類交易將在上市後成為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通

關連交易

函及獨立股東批准(包括來自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規定，惟將須遵守公告規定及年度報告規定。

網易集團為本集團採購產品

交易及定價政策

網易集團將為本集團採購固定資產，例如筆記本電腦、硬件及其他產品，供員工使用或作為本集團為激勵員工提供的僱員福利及用於改善我們的工作環境(「**產品採購持續關連交易**」)。採購的產品將以成本價或市場價格乘以折扣提供。市場價格乃基於可資比較產品／物件的提供商所收取或所報價格的比較，並與提供商定期進行審查及重新磋商。本集團定期將該交易的所得裨益(包括定質裨益)及所產生的成本／開支與直接向第三方提供商購買產品／物件而可能產生的估計成本／開支以及任何預期裨益／不利之處／局限(包括提供商可能不願與同一集團內的多個實體簽訂合同，按可資比較條款提供可資比較產品的競爭提供商的數目)進行比較，以釐定該交易範疇將否仍對本集團有利，並對該交易作出相應調整，以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對於該等沒有市場價格可供比較的產品(鑒於與共享服務持續關連交易類似，本集團無法確定一家適當的可資比較提供商，能夠在可資比較條件下提供可資比較條件)，本集團將參考「按成本」定價基準。

我們認為，使兩個集團的文化保持一致並繼續保持有凝聚力及融合力的跨集團工作文化對兩個集團的工作環境有利。因此，我們致力於為員工提供與廣義網易集團員工享有的類似水平的福利及辦公資源。通過網易集團購買該等資產，兩個集團均可因實現規模經濟而在價格及數量方面受惠，同時可提高該等產品的利用率。然而，如果本集團能夠找到機會以更有利的價格採購可資比較產品，並且本集團認為直接與第三方簽訂合同對本集團更為有利及合適，本集團將考慮直接向該等第三方採購此類產品。

歷史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及未來三個完整財政年度的預期交易金額上限載列如下：

往績記錄期間的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 三個年度的預期交易金額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18財年	2019財年	2020財年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5.9	16.9	17.9	5.0	24.2	32.9	46.7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基準

未來三年的預期交易金額乃根據歷史交易金額、同期我們員工預期數目及業務的預期增長及同期網易集團採購的產品的現行市價的變化估算得出。我們預計在線音樂娛樂市場將在未來幾年不斷發展壯大。隨著市場發展，預期我們的用戶群（包括新用戶和留存用戶數量）、用戶參與時間、平台／網站上提供的產品／服務的質量和廣度等均將增長。隨著在我們系統上傳送及處理的數據數量增加，該預期業務增長將導致需要更多員工及致使作出更多員工挽留工作，從而將導致該交易項下對採購產品的需求增加。我們預計該等產品的成本以及與該等產品採購相關的開支將根據市場（包括通貨膨脹）進行類似調整。因此，我們在計算未來三年的預期交易金額上限時，已考慮這些變化因素。

在釐定有關交易的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我們整體開支的歷史和預測趨勢，該等趨勢由我們的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總額以及有關交易產生的開支佔整體開支的百分比表示。年度上限考慮到預期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總額增長率將於未來數年下跌（鑒於我們的整體規模經濟）。有關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佔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總額的百分比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0.2%、0.4%、0.3%及0.1%，而我們預期在可預見將來該百分比將維持相對穩定及屬微不足道。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得出的該類交易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0.1%但低於5%，該類交易將在上市後成為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包括來自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規定，惟將須遵守公告規定及年度報告規定。

本集團向網易集團提供廣告服務及網易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廣告代理服務

交易及定價政策

我們不斷增長的收入來源之一是來自於向終端廣告客戶提供廣告服務，其中大部分客戶是第三方及非廣義網易集團客戶。我們的廣告服務包括在我們的平台上或通過我們的服務嵌入廣告、配合廣告活動使用我們的音樂或產品及促進終端廣告客戶與我們的用戶、音樂人或音樂行業的利益相關方之間的合作。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變現模式－在線音樂服務－廣告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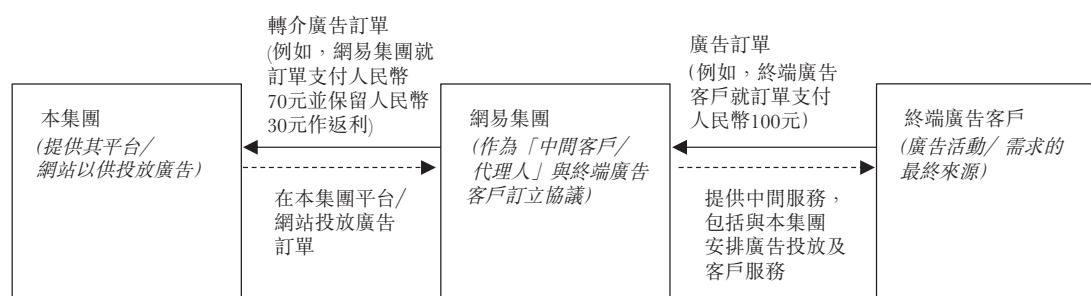
關連交易

為幫助與更多終端廣告客戶及更多廣告活動建立聯繫，我們通過各種中間機構（包括網易集團的媒體部門）物色終端廣告客戶或廣告活動並與之接洽。關於網易集團，我們通過兩種方式自網易集團獲得我們的終端廣告客戶及廣告活動：(a)第一種方式是通過網易集團（作為「中間客戶／代理人」）與終端廣告客戶訂約及代表終端客戶向我們發出訂單。在此類安排中，我們將網易集團及終端廣告客戶均視為客戶（從會計角度視網易集團為我們的訂約客戶及視終端廣告客戶為我們的最終業務客戶），而交易將被視為本集團向網易集團提供廣告服務（「廣告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及(b)第二種方式是由本集團直接與網易集團物色或轉介予我們的終端廣告客戶訂約。在此類安排中，我們將終端廣告客戶視為唯一客戶，而網易集團將被視為向我們提供轉介服務的代理商（「廣告代理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在該兩類交易中，我們的廣告服務最終均是交付予終端廣告客戶、滿足他們的需求並受其需求的驅動。

如「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清晰的業務劃分－廣告服務和廣告代理服務交易」所披露，過往，鑒於我們的主要業務為音樂流媒體且並不經營廣告平台／代理，因此我們使用本集團以外公司的銷售團隊、客戶服務代表及媒體相關資源作為「中間客戶／代理人」。於2018及2019財政年度，我們委聘網易集團以外的另一家公司，因此，該兩個年度廣告服務持續關連交易下的交易金額指網易集團（作為終端廣告客戶）產生的收入。於2020財政年度，我們委聘網易集團作為「中間客戶／代理人」，因此，2020財政年度廣告服務持續關連交易下的交易金額指最終來自網易集團（作為客戶）及網易集團以外的終端廣告客戶（作為客戶）的收入。決定委聘網易集團作為「中間客戶／代理人」乃基於商業考量，包括價格競爭力、品牌凝聚力、行業經驗以及本集團與網易集團之間的協同效益（包括用戶、平台及產品／服務優勢），進而提高接觸兩個集團的終端廣告客戶之間的協同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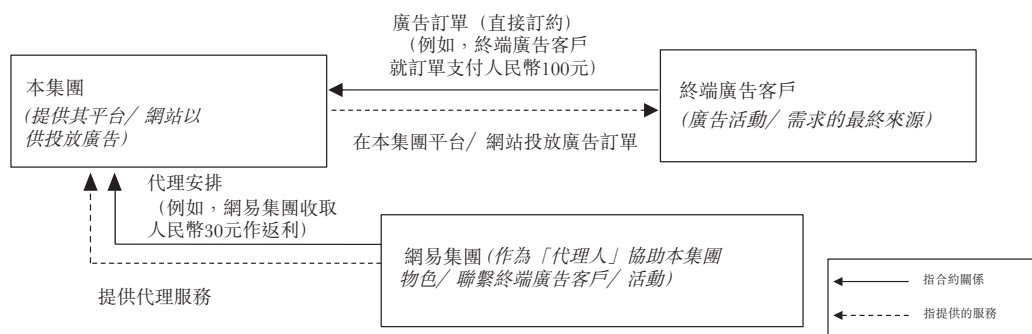
以下為列示廣告服務持續關連交易與廣告代理服務持續關連交易的差異以及貨幣流的簡化圖（僅供說明用途，並使用示例訂單金額及假設返利率為30%）。

廣告服務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廣告代理服務持續關連交易



[編纂]後，隨著本集團日益促進自身的品牌推廣及聲譽，我們擬發展自身的網絡及內部資源（包括與廣告銷售有關的網絡及內部資源），旨在直接接洽更多終端廣告客戶。根據各終端廣告客戶及其活動的具體商業需求及情況，我們將確定是直接還是通過網易集團接洽終端廣告客戶。例如，我們將考慮活動的規模、我們是否預計相關活動需要我們團隊的更直接參與、是否需要網易集團的網絡提供大量客戶服務支持或是否該活動屬跨平台或需要集團平台／用戶及網易集團的平台／用戶之間的協同作用。這種靈活性將使我們能夠更好地根據終端廣告客戶的需求為其提供定制的廣告服務，再加上網易集團的多種廣告渠道及眾多的專門代理商，我們將能夠為本集團發掘更多廣告客戶及機會。

廣告服務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將基於以下公式：

$$\text{廣告單元數量} \times \text{每個廣告單元的基本價格} \times \text{折扣率} \times (1 - \text{返利率})$$

廣告代理服務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將基於以下公式：

$$\text{廣告單元數量} \times \text{每個廣告單元的基本價格} \times \text{折扣率} \times \text{返利率}$$

「返利率」是網易集團就廣告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及廣告代理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向本集團收費的百分比率（並自本集團就最終向該終端廣告客戶提供廣告服務而向網易集團以外的終端廣告客戶收取的收益中扣除），此乃經參考市場利率釐定，有關比率將不時修訂以與市場慣例一致。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返利率百分比的平均市場比率根據不同合約條款介乎約20%至50%。每個廣告單元的基本價格採用「每千個實際成本」（或「eCPM」）定價模型，按每展示一千個廣告影像單位元所需資源／支援及所佔廣告空間成本計算。我們可更靈活彈性釐定折扣率，而折扣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廣告量、廣告時間及終端廣告客戶所認購的任何綜合服務。

關連交易

盡本公司所知，廣告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及廣告代理客戶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公式乃按於在線音樂娛樂行業進行廣告服務的市場慣例而定，並經計及以下因素：

- 每個廣告單元的基本價格，乃參考市價釐定；
- 每個廣告單元的規模／數量，乃按終端廣告客戶的要求而定；
- 折扣率，其為本集團根據（其中包括）終端廣告客戶、活動、季節性、整體市場因素等定制終端價格提供更多靈活性；及
- 返利率，指網易集團就他們於整個過程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所收費的百分比率。

歷史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上述兩類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往績記錄期間的廣告服務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往績記錄期間的廣告代理服務 交易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2018財年	2019財年	2020財年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8財年至2021年6月30日

27.9	52.3	464.4	<u>270.7</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進行此類交易。我們預計在上市後開始此類交易。
------	------	-------	--------------	------------------------------------

不設定年度上限的理由

未來數年廣告產生收入金額將會主要取決於終端廣告客戶的業務需求。因此，往績記錄期間後根據該等交易的年度廣告收入變動將會主要視乎（其中包括）終端廣告客戶的業務增長、廣告預算變動及戰略營銷重點。考慮到終端廣告客戶為本集團以外的第三方，且本集團並不知悉其內部客戶指標／推動因素／業務規劃，故我們無法估計往績記錄期間後每個財政年度的最高交易金額。

此外，我們預計並打算繼續增加我們的廣告收入。因此，我們並未就往績記錄期間後各財政年度的預期交易金額設置上限。預期往績記錄期間後的年度交易金額會逐步增加，並將主要基於擴大的用戶範圍、每個廣告項目不斷上漲的銷售價格、數量及視聽者接觸率，並參考2020財政年度的交易金額計算得出。隨著我們將工作重點放在提升產品／服務範圍及質量和用戶在平台／網站消費上，我們進而預期增加機會通過廣告於平台／網站變現；此外，由於廣告內容及覆蓋範圍變得更具針對性及更高效（例

關連交易

如，預期將向用戶提供更精準的產品／服務建議），我們預期數量及就此收取的價格將增加。綜上，尤其是我們有意提升產品／服務及平台／網站產生的廣告收入，我們認為不宜設定固定的預期年度交易金額上限，而是根據上述定價公式釐定交易金額。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核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1)條的規定（即以貨幣價值表示這兩類交易的年度上限）。對於上述每類交易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得出的未來財政年度的年度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5%，該兩類交易各自將在上市後成為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公告、年度報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包括來自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規定。

網易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信息技術

交易及定價政策

網易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信息技術服務，包括雲託管及數據存儲服務、大數據服務（包括提取及分析服務）、算法培訓及安全分析服務（「信息技術持續關連交易」）。安全分析服務將根據最低市場價格另加折扣價進行定價，而其他信息技術服務將基於「成本加成」定價政策定價。本集團認為該定價政策屬合適，原因是其認為「成本加成」基準可讓本集團分攤網易集團所產生的成本／開支，就財務及協同效應角度而言，這較本集團直接向第三方購買類似產品／服務更為有利，這可能會產生溢價或以獲利為基礎的收費。此外，本集團認為不存在網易集團以外的合適或理想的提供商可提供可資比較服務，原因是此交易項下服務專為網易生態系統的業務特別量身定制。

網易集團是一家信息技術公司，鑒於我們上市後仍將是網易生態系統的一部分，因此，本集團的平台及業務與廣義網易集團的技術網絡、平台及系統兼容並在一定程度上與之關連對本集團有利。保持一定程度的協同作用，不僅體現在運營及資源共享層面上，而且亦體現在系統及信息技術層面上，以確保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種類以及用戶體驗與廣義網易集團的用戶、客戶及合作夥伴無縫融合。此外，借助網易集團龐大的信息技術專業知識及工程人才網絡，我們可以利用廣義網易集團成熟的網絡、數據和分析知識以及消費者生態系統。

關連交易

歷史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及未來三個完整財政年度的預期交易金額上限載列如下：

往績記錄期間的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 預期交易金額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2018財年	2019財年	2020財年	止六個月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72.7	121.7	240.1	135.9	281.9	342.6	468.9

年度上限基準

未來三年的預期交易金額乃根據歷史交易金額、同期我們的業務預期增長(因此錄得我們對信息技術服務(尤其是數據處理、存儲及分析服務)的需求相應增長)，及同期網易集團及第三方提供的服務的現行市價的變化估算得出。我們預計在線音樂娛樂市場將在未來幾年不斷發展壯大。隨著市場發展，預期我們的用戶群(包括新用戶和留存用戶數量)、用戶參與時間、平台／網站上提供的產品／服務的質量和廣度等均將增長。該預期業務增長將導致對本交易項下的服務需求增加(特別是對更多的硬件、軟件及信息技術維護和支持服務的需求)。我們預計該等服務的可資比較市場價格將根據市場(包括通貨膨脹)進行類似調整。因此，我們在計算未來三年的預期交易金額上限時，已考慮這些變化因素。

在釐定有關交易的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我們整體開支的歷史和預測趨勢，該等趨勢由我們的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總額以及有關交易產生的開支佔整體開支的百分比表示。年度上限考慮到預期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總額增長率將於未來數年下跌(鑒於我們的整體規模經濟)。有關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佔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總額的百分比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2.5%、3.0%、3.7%及3.5%，而我們預期在可預見將來該百分比將因規模經濟的影響而輕微下降。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得出的該類交易於未來三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度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該類交易將在上市後成為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公告、年度報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包括來自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規定。

關連交易

合約安排

誠如「合約安排」所披露，由於中國對外資有權施加監管限制，我們通過關聯併表實體在中國開展部分業務。我們並未持有關聯併表實體的股權，而是透過合約安排有效控制關聯併表實體。有關合約安排的相關協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由於合約安排的若干訂約方（即登記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本集團法律結構及業務的基礎，該等交易已經並將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中包括）我們的任何關聯併表實體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擬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現有交易、合約及協議的重續（各稱及統稱「新集團間協議」）在技術層面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在合約安排下的關連交易規則方面處於特殊境況，倘若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規定，包括公告、年度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規定，則將造成不合理的負擔且不切實際，而且會給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豁免

廣告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及廣告代理服務持續關連交易

就網易集團框架協議項下廣告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及廣告代理服務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我們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i)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ii)《上市規則》第14A.53(1)條下的設置貨幣年度上限規定，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我們將在我們後續的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披露(i)計算交易金額基準的明確說明；及(ii)於網易集團框架協議項下廣告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及廣告代理服務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
- (b)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審閱於網易集團框架協議下根據廣告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及廣告代理服務持續關連交易訂立的相關交易，並在年報中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5條所載列的事項。

關連交易

- (c) 倘若網易集團框架協議項下廣告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及廣告代理服務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我們將聘請外部審計師對(其中包括)在網易集團框架協議項下廣告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及廣告代理服務持續關連交易中擬進行的交易作出報告。我們亦將確保審計師可充分查核我們的記錄，以便審計師就廣告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及廣告代理服務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 (e) 我們及董事會將確保兩類交易乃根據網易集團框架協議項下廣告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及廣告代理服務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進行，及將盡我們最大努力遵守該等條款以及適用於網易集團框架協議項下廣告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及廣告代理服務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要求。
- (f) 我們將於本文件披露訂立廣告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及廣告代理服務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廣告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及廣告代理服務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向聯交所提交的最終豁免申請所載豁免申請理由，及董事對整體網易集團框架協議項下廣告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及廣告代理服務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的看法。
- (g) 我們將實施內部程序以確保網易集團框架協議項下廣告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及廣告代理服務持續關連交易按其規定的條款及根據網易集團框架協議項下廣告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及廣告代理服務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或受其規限的相關交易協議執行。

網易集團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除知識產權許可持續關連交易、廣告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廣告代理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外)

除知識產權許可持續關連交易、廣告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及廣告代理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外，就網易集團框架協議項下的其他交易而言，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以下豁免：

- (a) 就各其他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帶寬、服務器託管及機櫃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共享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及產品採購持續關連交易而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惟該等交易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交易總額不得超過誠如上文所披露於各相關年度各自預計最高交易金額的相關估計交易金額；及
- (b) 就信息技術持續關連交易而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該交易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

關連交易

度各年的交易總額不得超過誠如上文所披露於各相關年度的預計最高交易金額。該交易條款的任何重大變動將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將審閱該交易是否乃根據誠如上文所披露網易集團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的確認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每年披露。

合約安排

就合約安排而言，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i)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ii)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項下有關設置期限不得超過三年的規定；及(iii)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1)條項下有關設置貨幣年度上限的規定（統稱「適用規定」），並須遵守下列條件：

-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作出任何變更。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對合約安排（包括就其項下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任何費用）作出任何變更。
-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作出任何變更。除下文所述者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對規管合約安排的協議作出任何重大變更。除下文所述者外，一旦取得獨立股東對任何變更的批准，則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作出進一步公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建議作出進一步變更。有關本公司年度報告中合約安排的定期申報規定將繼續適用。
- (c) 經濟利益及靈活性。合約安排將繼續使本集團能夠通過以下各項獲得關聯併表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以無償或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對價金額收購關聯併表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的選擇權（若根據中國法律允許）；(ii)關聯併表實體產生的利潤實質上由本集團保留而不應對關聯併表實體根據合作協議（定義見「合約安排」）應付予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金額設置年度上限的業務結構；及(iii)本集團控制關聯併表實體的管理及運營的權利以及實質上其所有投票權。
- (d) 續約及複製。在合約安排為本公司及本公司擁有直接股權的子公司與關聯併表實體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的基礎上，該框架可在無需嚴格遵守適用規定（包括取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i)於現有安排屆滿後；(ii)就登記

關連交易

股東有關其持股或關聯併表實體董事的任何變動；或(iii)就與本集團從事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新建或收購外商獨資企業(或外資控股合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予以續約及／或複製。該續約及／或複製須符合業務利益。於續約及／或複製合約安排後，本集團可能建立的與本集團從事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建外商獨資企業(或外資控股合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類似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本條件須受相關中國法律及批准所規限。任何該等經續約或複製協議將按照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上相同的條款及條件訂立。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我們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根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部分豁免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貨幣年度上限或非貨幣上限(如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根據(i)聯席保薦人提供的文件及數據；(ii)所進行的盡職調查及與本公司的討論，並經作出合理查詢及審慎周詳考慮後，聯席保薦人認為，截至本文件日期，上述部分豁免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貨幣年度上限或非貨幣上限(如適用)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上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本情況如下：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務及職責	加入 本集團的 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 日期
丁磊先生.....	50	執行董事、 主席、 首席執行官	本集團的整體執行、 業務方向及整體管 理	2016年2月	2016年2月 2日
李勇先生.....	43	執行董事、 商業智能 副總裁	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 劃、業務方向及整 體管理	2019年9月	2021年5月 25日
王燕鳳女士.....	34	執行董事	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 劃、業務方向及整 體管理	2020年7月	2021年5月 25日
李日強先生.....	48	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建 議、意見及指導	2018年9月	2018年9月 18日
鄭德偉先生.....	38	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建 議、意見及指導	2021年5月	2021年5月 25日
俞峰先生.....	44	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建 議、意見及指導	2021年5月	2021年5月 25日
盧英傑先生.....	60	獨立非執行 董事	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判斷	上市日期	上市日期
顧險峰先生.....	51	獨立非執行 董事	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判斷	上市日期	上市日期
許忠先生.....	53	獨立非執行 董事	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判斷	上市日期	上市日期

除下文披露的情況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彼此之間概無關連。

執行董事

丁磊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主席。丁先生為網易創始人，自1999年7月網易成立起擔任董事，自2005年11月起擔任首席執行官。於1999年至200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年，丁先生擔任網易若干職位，包括網易首席架構師、代理首席執行官、代理首席運營官及聯席首席技術執行官。自2015年1月起，丁先生現擔任網易有道公司（紐交所：DAO）的董事。丁先生擁有中國電子科技大學通訊技術理學學士學位。

李勇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商業智能副總裁。李先生於2019年4月加入網易並擔任考拉海購的副總裁。加入本公司之前，李先生於2010年7月至2015年4月在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任職高級技術專家，彼其後於2015年4月至2018年6月在唯品會控股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李先生於2018年擔任高瓴資本的運營總經理。李先生於1999年7月獲得安徽財經大學信息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1月獲得統計學碩士學位。彼亦於2004年9月獲得南京大學情報學博士學位。李先生自2004年9月至2006年9月擔任清華大學計算機科學博士後研究員。

王燕鳳女士，現任執行董事。王女士自2020年7月起是本公司的自製內容總監之一，並於2015年起負責集團的品牌傳播。於此之前，王女士自2013年5月至2015年3月擔任網易傳媒的高級編輯兼專欄作家，並於2011年6月至2013年5月擔任鳳凰新媒體有限公司的高級編輯。王女士於2008年7月獲得北京師範大學中國語言文學學士學位，2011年6月獲得中國傳媒大學文學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李日強先生，現任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現擔任網易副總裁。李先生於2003年首次加入網易，並先後在集團的營銷、業務合作夥伴和開發部門擔任一系列要職。加入網易之前，李先生自1999年8月至2003年10月先後擔任DDB集團（香港）的客戶經理及客戶副總監，並於1998年1月至1999年7月間擔任李奧貝納（香港）的品牌經理。李先生於1996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

鄭德偉先生，現任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於2005年7月加入網易，在遊戲推廣部工作至2009年7月，自2009年8月起至2012年8月擔任遊戲市場部銷售總監。2012年9月至2018年9月，擔任網易營銷渠道中心銷售總監、高級銷售總監及首席營銷官。自2019年1月起，鄭先生擔任網易遊戲的高級首席營銷官，並擔任西安雲睿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鄭先生於2005年7月獲得四川大學信息管理和信息系統學士學位。

俞峰先生，現任非執行董事。俞先生於2006年3月加入阿里巴巴集團，目前於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紐交所：BABA；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988）的淘寶電商內容業務部擔任副總裁。俞先生於2000年6月獲得浙江大學應用數學科學學士學位。他亦於2016年11月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英傑先生，上市後將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盧先生自1992年起於中國及新加坡的摩托羅拉任職超過10年，擔任財務總監等多個財務管理職位。盧先生後加入杭州華三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兼財務總監，並於2014年5月至2015年8月期間兼任惠普(紐交所：HPQ)中國區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盧先生在2021年9月加入極狐資訊技術(湖北)有限公司(為GitLab Inc.的合營企業)任首席財務官前，擔任新華三集團首席財務官兼聯席總裁。盧先生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盧先生於1995年2月獲得伊利諾大學註冊會計師(CPA)證書，並於1995年10月成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同時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AICPA)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FCPA)。盧先生於1986年7月獲得香港樹仁學院工商管理文憑。他於1991年5月獲得俄克拉荷馬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顧險峰先生，上市後將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顧先生自2004年6月起任職於石溪大學，並自2021年1月起擔任教授。2003年8月至2004年5月，他曾任佛羅里達大學助理教授。顧先生於1994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他於2003年3月獲得哈佛大學計算機科學博士學位。

許忠先生，上市後將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許先生曾獲得多項國際鋼琴比賽獎項，包括1988年西班牙瑪利亞·卡那爾斯國際鋼琴賽冠軍、1991年日本濱松國際鋼琴比賽季軍、1992年西班牙桑坦德國際鋼琴比賽第一榮譽大獎、1992年東京國際鋼琴比賽一等獎及另外三項獎項，以及1994年莫斯科柴可夫斯基國際鋼琴比賽第四名。2010年及2018年，分別獲法國文化傳播部頒發法國文學藝術騎士勳章及法國文學藝術軍官勳章。許先生擔任意大利維羅那露天劇場首席指揮、上海歌劇院院長、蘇州交響樂團首席指揮、蘇州大學音樂學院院長，以及英國皇家威爾士音樂與戲劇學院國際主席之一。他曾任意大利貝里尼歌劇院藝術總監及以色列海法交響樂團音樂總監。許先生於1986年11月開始於法國巴黎國立高等音樂舞蹈學院鋼琴專業學習。他亦獲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藝術類高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估委員會授予的一級指揮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集團主席。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有關其履歷，請參閱「一 董事 — 執行董事」。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團隊由以下人員（除執行董事外）組成：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務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人員的日期
朱一聞先生.....	41	高級副總裁	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管理	2012年 7月	2012年 7月
丁博先生.....	43	內容副總裁	負責本公司的音樂內容開發	2012年 7月	2012年 7月
曹偲先生.....	35	技術副總裁	負責本公司的技術開發	2012年 7月	2012年 7月
蘆菊女士.....	41	財務副總裁	負責本公司的財務及投資	2018年 5月	2018年 5月

朱一聞先生，本公司高級副總裁。2006年9月至2012年7月，朱先生在網易擔任一系列職務，包括技術工程師、技術總監及產品總監。加入網易之前，朱先生曾於2006年擔任IBM中國有限公司的軟件工程師。朱先生於2003年6月獲得浙江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2006年6月獲得復旦大學計算機軟件與理論碩士學位。2019年12月，朱先生獲得浙江省信息技術工程技術人員高級工程師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頒發的高級工程師資格。

丁博先生，本公司內容副總裁。自2012年7月加入本公司以來，丁博先生先後擔任我們的內容主編和內容運營總監。於加入本公司之前，2009年7月至2012年7月，丁博先生擔任網易傳媒音樂中心主編。2005年4月至2009年5月，丁博先生擔任北京新奧傳媒有限公司競報文化娛樂部負責人。丁博先生於2005年7月畢業於中國傳媒大學新聞學專業。

曹偲先生，本公司技術副總裁。自2012年7月加入本公司以來，曹先生先後擔任我們的高級技術經理及技術總監。2008年7月至2012年7月，他亦擔任網易高級開發工程師。曹先生先後於2005年6月及2008年6月獲得浙江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2019年12月，曹先生獲得浙江省信息技術工程技術人員高級工程師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頒發的高級工程師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蘆菊女士，本公司財務副總裁。蘆女士於2018年加入本公司並擔任財務總監。於此之前，蘆女士於2016年5月至2018年2月擔任紫光西部數據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蘆女士於2011年3月至2016年3月擔任戰上風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財務總監。2002年9月至2010年12月，蘆女士於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離任時為高級經理。蘆女士從上海註冊會計師協會取得註冊會計師(CICPA)資格，並從美國密蘇里州會計委員會取得註冊會計師(AICPA)資格。2019年3月，她亦獲得中國司法部頒發的法律專業資格證書。2002年7月，她獲得復旦大學會計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黃慧兒女士，為我們的公司秘書。黃女士亦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總監，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私人及離岸公司提供企業秘書及合規服務。黃女士目前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1988)、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245)、中國和諧汽車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3836)、津上精密機床(中國)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1651)及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2317)擔任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黃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治理專業人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HKICS)資深會士以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CGI)(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ICSA))資深會士。

管理及公司治理

董事會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查及批准關連交易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顧險峰先生、盧英傑先生及許忠先生，盧英傑先生(具備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獎金及其他報酬制度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顧險峰先生、盧英傑先生及許忠先生，許忠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及董事會繼任管理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顧險峰先生、盧英傑先生及許忠先生，顧險峰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致力於高標準公司治理，對我們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至關重要。為此，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建議（而非要求）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由於丁先生兼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故本公司的情況與該條文有所出入。丁先生為網易創始人，深諳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管理。董事會相信，丁先生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並使整體戰略規劃更為有效及更具效率。此架構有利於本公司及時有效地制定和執行決策。

董事會認為，此項安排將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平衡。此外，所有重大決定乃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包括相關董事會委員會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後作出。董事會將不時重新評估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區分，未來可能在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後，建議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該兩項職務。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制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明確了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認同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加強董事會層面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是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提升其吸引各類人才、留聘及激勵員工的能力的關鍵因素。於審核評估適合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方面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內及區域經驗。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討論及在必要時商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將討論結果提交董事會審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規定通常指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就《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而言，我們並無足夠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及例外情況」。

薪酬

董事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包括我們為董事繳納的退休金)。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薪酬(包括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非固定獎金)總計分別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概無董事於上述期間放棄任何薪酬。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均包含一名董事。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非固定獎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6百萬元、人民幣15.4百萬元及人民幣20.8百萬元。

除上文披露的情況外，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其他已付或應付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款項。

本集團並未向董事或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以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離任董事支付任何或應付報酬，作為其卸任董事職務或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離職或卸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管理職位的補償。概無董事於相同期間放棄任何酬金。

有關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授出的購股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權激勵計劃－《[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聘請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項下的合規事宜規定提供指導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針對下列情況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構成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c) 我們擬以不同於本文件詳細說明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信息；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編纂]的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對本公司作出質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自[編纂]開始，預期將於我們在[編纂]後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之日結束。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推定為實並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可得信息），下列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10%或以上的已發行並附表決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後佔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假設推定為實)
NetEase, Inc. ⁽¹⁾	實益擁有人	119,770,118	[編纂]%
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20,733,975	[編纂]%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²⁾	受控法團權益	20,733,975	[編纂]%

附註：

(1) [編纂]

丁先生(透過其控制法團)擁有網易三分之一或以上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丁先生被視為於網易所擁有的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權益披露－董事於[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2) 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是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美國存託股(每股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為BABA，而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9988)的全資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通過中間附屬實體於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即Taobao Holding Limited)擁有權益的該等中間附屬實體被視為於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所擁有權益的本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推定為實)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10%或以上的已發行並附表決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股本

授權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緊接[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的授權股本及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金額：

	股份數目	總面值
截至本文件日期的授權股本.....	1,000,000,000股	100,000.00美元
截至本文件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91,756,876股	19,175.69美元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股	[編纂]美元
緊隨[編纂]後的已發行股份.....	[編纂]股	[編纂]美元

上表假設(i)推定為實、(ii)[編纂]成為無條件且股份根據[編纂]發行、及(iii)如下文「一般股本的潛在變動」所述，在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下我們並未發行或購回股份。

我們於[編纂]完成前的表決權架構

根據我們目前的加權表決權架構，我們的股本包括A類普通股、B類普通股、A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B1系列優先股及B2系列優先股。每股A類普通股、B系列優先股、B1系列優先股及B2系列優先股賦予持有人對所有須要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事項投一票的權利。每股B類普通股及A系列優先股賦予持有人對所有須要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事項投10票的權利。

根據《公司章程》及[編纂]前股東協議，B類普通股及所有優先股應在本公司[編纂]完成後自動且立即轉換為A類普通股。B類普通股將按一比一的比例轉換為A類普通股。優先股將按一比一的比例轉換為A類普通股。

在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B類普通股及優先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後，本公司將有額外190,286,776股已發行A類普通股，佔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總數約[編纂]%（緊接[編纂]前）。隨後，所有A類普通股將以每股面值0.0001美元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本公司普通股。目前的加權表決權架構將終止，因為各A類普通股（以及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後的普通股）均賦予持有人對所有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的事項投一票的權利。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本

地位

股份為我們股本中的普通股，與本公司現時已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就本文件日期後記錄日期的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利或其他分派將享有同等地位。

股本的潛在變動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資本；(ii)將其資本合併及拆分至較大數額的股份；(iii)拆分其股份至若干類別；(iv)將股份拆細至較小數額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被接納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藉其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章程概要－《組織章程細則》－2.5股本變更」。

在《開曼公司法》規限下，倘若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任何類別的股份附帶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的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可由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由該類別的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變更、修改或廢除。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章程概要－《組織章程細則》－2.4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但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本公司根據下文「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授權；
-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股 本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授權時。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購回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自身股份（但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並須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要求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同等規則或規例進行。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授權；
- 根據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授權時。

有關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購回自身證券的說明函件」。

股權激勵計劃

我們已通過《[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權激勵計劃」。

財務資料

我們在以下章節討論我們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財務業績。閣下應將以下討論與分析連同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及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覽。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本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當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看法的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與不確定因素。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的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我們在不同情況下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情況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諸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實際結果可能因多種因素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預期的結果存在重大差異。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編纂]所提供的資料（包括本[編纂]「風險因素」及「業務」）。

概覽

我們是領先的在線音樂平台，為音樂愛好者提供高度互動的內容社區。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為探索和創造音樂與音樂衍生內容，以及圍繞這些內容的社交互動開啟了新的可能。我們的平台使用戶沉浸於高度互動及一體化的體驗、不止於發現音樂，為他們提供多媒體及創新渠道以實現自我表達，建立與音樂愛好者的聯繫，展示他們的才華並釋放他們的創意潛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用戶群快速增長。我們的在線音樂服務月活躍用戶數由2018年的105.1百萬人增加至2019年的147.2百萬人，並進一步增加至2020年的180.5百萬人，並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73.2百萬人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4.5百萬人。我們的用戶參與度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名日活躍用戶於我們的平台每天平均花費約76.9分鐘聽歌。

我們深厚而多元化的音樂及音樂衍生內容儲備為用戶體驗及社區參與奠定基礎。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累積了共超過60百萬首音樂曲目，當中1.4百萬首原創音樂曲目由我們的註冊獨立音樂人製作。在我們以用戶為中心的產品特色及動態社區文化鼓勵及驅動下，我們高參與度的用戶群持續生成廣泛的音樂衍生內容，如歌單、意見、評論、短視頻、播客、K歌表演及音視頻直播活動。

我們的平台主要通過銷售在線音樂服務的會員訂閱和銷售社交娛樂服務的虛擬物品來變現。為使我們的收入來源多樣化，我們一直積極開發其他變現渠道，如提供廣告服務、銷售數字專輯和音樂衍生服務。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快速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11億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23億元，並進一步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49億元，並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億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億元。我們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確認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175.3百萬元、人民幣423.5百萬元、人民幣1,361.6百萬元以及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3,128.7百萬元，主要受本公司估值增加驅動導致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負債增加，從而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虧損上升。由於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於上市後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其將被重新指定及由負債重新分類至權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影響本集團表現，直至其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前，當本公司估值持續上升時，該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或會持續對本公司業績構成不利影響。在其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後，我們預期不會確認來自於該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任何進一步公允價值變動損失或收益，並將恢復至淨資產狀況。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0億元、人民幣20億元、人民幣30億元、人民幣10億元及人民幣38億元。於2018年、2019年、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18億元、人民幣16億元、人民幣16億元、人民幣8億元及人民幣5億元。經調整淨利潤／（虧損）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呈列基準

本節呈列歷史財務資料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公司報告的詮釋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編製，惟若干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

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領域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領域於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披露。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淨負債狀況分別為人民幣9億元、人民幣29億元、人民幣53億元及人民幣89億元。我們過去主要依賴內部產生來自經營的現金流量及來自投資者融資的現金流量（包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為經營及業務發展提供資金。我們能否持續經營取決於管理層能否成功執行業務規劃，包括透過提升用戶基礎、變現能力及內容組合增加收入；同時管理相關成本以持續產生現金流量，及獲得現有及新[編纂]的支持。

基於以上考慮、我們過往表現及管理層的經營及融資計劃，董事認為，我們將具備充裕的營運資金為我們的經營活動提供資金及履行我們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

財務資料

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後不少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歷史財務資料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包括擬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的資產及結清的負債。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會受到影響中國音樂、娛樂及互聯網行業的各項一般因素影響，包括音樂及音樂衍生內容消費趨勢、各類其他娛樂形式對用戶時間及注意力以及其他資源的競爭、監管、法律及公共政策格局變化，以及中國及全球整體經濟及商業環境。任何此等因素的不利變動可能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受有關業務的特定因素影響，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擴大用戶群並深化用戶參與度

我們主要從在線音樂服務及社交娛樂服務獲得收入增長，該等業務最終為用戶群規模及參與水平所驅動。

我們產生的在線音樂服務收入主要來自銷售各項內容及服務組合的會員訂閱。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在線音樂服務月活躍用戶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在線音樂服務月活躍					
用戶數(百萬人) ⁽¹⁾	105.1	147.2	180.5	<u>173.2</u>	<u>184.5</u>

附註：

(1) 有關定義見「技術詞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在線音樂服務月活躍用戶數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持續致力改善用戶體驗、創新互動功能及豐富提供的內容。

由於我們的在線音樂服務用戶群的規模及參與度水平持續增長，我們致力為他們提供更多音樂衍生社交娛樂服務，主要包括我們的直播服務。我們於2018年下半年推出直播服務，該業務產生的收入佔往績記錄期間社交娛樂服務收入絕大部分。我們活躍並鼓勵內容創作的社區文化，以及我們提供的各色各樣音視頻直播形式內容為直播業務貢獻強勁增長。我們的直播服務業務處於相對早期階段，而我們預期直播服務業務產生的收入絕對金額於可預見將來將繼續增長。

財務資料

我們持續擴大用戶群及增加其參與度的能力取決於我們是否能有效(i)藉豐富從音樂廠牌及其他版權擁有人取得內容以加強內容供給，以及藉鼓勵及驅動獨立音樂人、直播表演者及其他內容貢獻者創造高質量原創內容；(ii)為用戶推薦有吸引力的且個性化內容；(iii)創新及提升平台互動社交功能；(iv)培育社區文化及品牌價值；及(v)改善利用在線音樂服務吸引用戶到社交娛樂服務的能力。我們將會尋求進一步在此等範疇的能力以增加用戶群規模及參與度水平。

加強變現能力

我們的收入視乎轉化更多用戶到付費用戶以及提升付費用戶支出的變現能力。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月付費用戶數及每月每付費用戶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月付費用戶數 ⁽¹⁾ (千人)					
在線音樂服務	4,201.1	8,626.5	15,961.5	<u>12,999.0</u>	<u>26,134.5</u>
社交娛樂服務	5.8	91.7	327.1	<u>270.2</u>	<u>496.4</u>
每月每付費用戶收入 ⁽¹⁾ (人民幣元)					
在線音樂服務 ⁽²⁾	8.9	9.3	8.4	<u>9.3</u>	<u>6.8</u>
社交娛樂服務 ⁽³⁾	無意義*	477.6	573.8	<u>551.9</u>	<u>526.5</u>

附註：

* 因我們的社交娛樂服務於該年度下半年開始，故並無意義。

(1) 有關定義，見「技術詞彙」。

(2) 用於計算在線音樂服務每月每付費用戶收入的收入僅包括會員訂閱收入，於2018年、2019年、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47.1百萬元、人民幣965.9百萬元、人民幣1,603.9百萬元、人民幣725.4百萬元及人民幣1,064.6百萬元。

(3) 用於計算社交娛樂服務每月每付費用戶收入的收入僅包括社交娛樂收入，於2018年、2019年、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525.6百萬元、人民幣2,252.2百萬元、人民幣894.7百萬元及人民幣1,568.2百萬元。

我們的在線音樂服務月付費用戶數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增長，主要由於加強會員服務所提供產品及內容。我們的社交娛樂服務月付費用戶數及每月每付費用戶收入急劇增長，乃由於直播服務自其於2018年下半年推出起快速發展。為進一步培養用戶的付費意願，我們致力持續改善用戶體驗、加強產品及內容供給以及深化用戶參與度。

此外，我們一直致力發展其他變現渠道。特別是，我們來自廣告服務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上升。我們將會尋求繼續吸引更多廣告商並增加其於我們平台的支出。我

財務資料

們亦利用強大的品牌吸引力、龐大且高參與度的用戶群、多元化的內容及音樂、娛樂及互聯網行業合作夥伴的強勁關係，積極開拓音樂及音樂衍生社交娛樂產品及服務的新變現機會。

豐富所提供音樂內容及管理相關成本

我們提供的多元化音樂內容鞏固我們持續吸引用戶並激勵他們為在線音樂服務付費的能力。我們累積了從音樂廠牌取得的大量音樂內容。基於我們長期發掘並賦能獨立音樂人的努力，我們享有持續開發原創音樂內容的龐大優勢。此外，我們的動態社區文化及高度參與的用戶群亦助我們提供用戶生產內容，如歌單、意見、點讚、短視頻及播客，進而有助我們吸引更多用戶到我們的在線音樂服務。

我們將繼續側重於可以最有效地應對用戶需要並具價值的內容，戰略性地豐富我們從音樂廠牌獲得的內容。我們獨特的社區文化、強勢的品牌及領先的市場地位，造就我們成為對音樂廠牌具吸引力的合作夥伴。我們致力於進一步鞏固與多個音樂廠牌之間的關係，從而有助我們以更有利的條款獲取內容。我們亦尋求繼續鼓勵並賦能獨立音樂人創作更高質量且多元化的音樂內容，此舉可助我們改進與獲取音樂內容相關的成本結構。

豐富所提供社交娛樂內容及管理相關成本

我們的社交娛樂內容已發展成為用戶參與及變現的重要來源，主要是由於我們自2018年下半年推出直播服務以來錄得快速增長。我們提供各種互動和具吸引力的音頻和視頻直播內容，如樂器、歌舞表演、故事演講、脫口秀、演唱會、音樂課等。我們致力令直播內容更趨多元化，藉以吸納新用戶及在線音樂服務的現有用戶，以及進一步增強他們付費的意願。

我們的社交娛樂內容相關成本主要包括付給直播表演者及其直播公會的收入分成成本。我們會進一步鞏固與直播表演者及直播表演者的直播公會之間的關係，協助他們在我們的平台上發展，我們相信，隨著我們的直播業務持續擴大，我們將能夠更有效地管理相關成本。

提升技術能力

我們能否持續吸引用戶及深化用戶參與度，取決於我們不斷創新及改進可為用戶締造更多價值的技術驅動產品和服務的能力。我們具備業界領先的技術能力，為我們平台的個性化內容推薦、輔助內容創作、互動社交功能及其他強大功能奠定基礎，藉以優化用戶體驗並實現多元化內容的獨特價值。我們致力通過對研發作出戰略投資以及拓寬及發展人才庫，以提升技術能力。我們相信，我們於技術和創新方面所作的努力會讓我們得以持續推出高質量的產品和服務，從而吸引更多用戶使用我們的平台，並深化他們的參與程度。

財務資料

COVID-19對營運的影響

COVID-19疫情對中國以至全球其他地區造成了嚴重的影響。為遏止疫情蔓延，中國與其他多個國家均採取了防疫措施，包括實施旅遊限制、對感染COVID-19人士或疑似染疫者進行隔離、鼓勵或要求大眾居家辦公、取消公眾活動等。因此，於2020年上半年，我們的營運於若干程度上亦因業務活動和商業交易延遲以及政府延長商業及旅遊限制期間整體環境不明朗而受到影響。我們採取了一系列措施應對疫情以保護員工，包括臨時關閉辦公室、安排員工居家辦公、限制或暫停旅遊等。特別是我們的線下活動因旅遊限制而縮減規模甚至被取消，對我們的營銷活動造成短暫不利影響。我們亦在疫情爆發後迅即為僱員提供口罩、洗手液及其他防護設備，已經增加及可能繼續增加我們的經營及支援成本。另外，倘若任何僱員疑似感染COVID-19或任何其他傳染病，我們的僱員可能會被隔離及關閉辦事處以進行消毒，因而可能中斷我們的業務營運。此外，由於我們辦事處及設施所處的若干城市及國家禁止社交聚集與工作集會，實施強制檢疫規定及暫停公共交通，我們部分員工需要遠程工作，我們在該等地區的營運因員工無法在現場工作而導致服務中斷。

此外，於2020年上半年，COVID-19疫情亦對廣告服務所得收入造成不利影響，原因是部分廣告商削減了他們的支出和預算。2020年上半年的廣告服務所得收入較2019年上半年增長8.5%，如無COVID-19帶來的負面影響，本來可獲得更高增長。雖然在COVID-19爆發期間政府實行封城和各種社交距離措施導致大眾轉用網上社交和娛樂活動以取代實際的接觸，有關措施已導致整體業務活動減少。有關疫情及經濟的普遍疑慮和不確定，加上消費者情緒整體低迷，對我們的業務或會有負面影響。

其後，國內多項隔離措施開始逐步放寬，我們自2020年下半年起恢復正常營運。我們自2020年下半年起繼續採取一些措施改善我們的財務業績，包括提高社交娛樂服務的變現能力，如開通在線演唱會服務，以及開發如「心遇」等新產品。COVID-19疫情可能持續對我們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何種影響將視乎未來發展而定，而此具有極大不確定性且難以預測。儘管我們相信COVID-19爆發對業務的影響有限，我們難以確定影響及估計COVID-19爆發對長期業績的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COVID-19疫情已對且可能繼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在線音樂服務、社交娛樂服務及其他。我們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絕大部分收入源自中國客戶。

下表分別載列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絕對金額及所佔收入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計)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收入：

在線音樂服務.....	1,026,168	89.4	1,776,970	76.6	2,622,685	53.6	1,073,826	54.3	1,604,325	50.4
社交娛樂服務及其他.....	121,869	10.6	541,420	23.4	2,273,046	46.4	904,760	45.7	1,579,349	49.6
總收入.....	1,148,037	100.0	2,318,390	100.0	4,895,731	100.0	1,978,586	100.0	3,183,674	100.0

在線音樂服務

下表載列各所示期間在線音樂服務收入組成部分的絕對金額及佔在線音樂服務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計)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在線音樂服務.....										
會員訂閱.....	447,129	43.6	965,923	54.4	1,603,934	61.2	725,444	67.6	1,064,600	66.4
廣告服務.....	290,744	28.3	414,401	23.3	465,880	17.8	186,293	17.3	270,723	16.9
其他.....	288,295	28.1	396,646	22.3	552,871	21.0	162,089	15.1	269,002	16.7
合計.....	1,026,168	100.0	1,776,970	100.0	2,622,685	100.0	1,073,826	100.0	1,604,325	100.0

我們在線音樂服務的收入主要包括來自內容及服務組合的會員訂閱銷售。我們向用戶提供訂閱組合，讓付費訂閱者在平台上享用相關音樂內容及其他專享功能。該等組合訂閱費用主要按時間從按週到按年不等計費，並預先收取。會員訂閱銷售收入由用戶群規模及參與程度驅動。

在線廣告收入主要來自於我們在線平台展示廣告。我們提供多種方式的廣告服務，包括品牌廣告及效果廣告。因為履約義務平均分佈於廣告展示期間，收入按比例在相關期間內確認。

財務資料

此外，我們亦從(i)銷售數字音樂專輯及單曲，(ii)轉授權音樂內容及(iii)提供多種其他音樂相關內容及服務產生收入。

社交娛樂服務及其他

我們社交娛樂服務及其他的收入主要來自虛擬物品銷售。虛擬物品銷售收入於用戶向直播表演者打賞有關虛擬物品時確認。虛擬物品銷售所得款項在用戶向直播表演者打賞有關物品前均入賬為合約負債。於2018年、2019年、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社交娛樂服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525.6百萬元、人民幣2,252.2百萬元、人民幣894.7百萬元及人民幣1,568.2百萬元。我們於2018年下半年推出直播服務，為用戶提供更引人入勝兼具啟發性的音樂體驗，及讓我們平台的變現渠道更為多元化。社交娛樂服務收入受付費用戶數目及每付費用戶收入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社交娛樂服務收入基本上全部來自直播服務。儘管2018年來自社交娛樂服務及其他的大部分收入來自音樂相關商品銷售，我們仍於往績記錄期間戰略性地將變現工作從此渠道轉移至發展直播服務。

營業成本

下表載列各所示期間營業成本組成部分的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計)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內容服務成本	1,970,862	171.7	2,853,025	123.1	4,787,497	97.8	<u>2,069,593</u>	<u>104.6</u>	<u>2,759,391</u>	<u>86.7</u>
其他成本	494,393	43.0	522,079	22.5	703,569	14.4	<u>305,507</u>	<u>15.4</u>	<u>437,139</u>	<u>13.7</u>
合計	<u>2,465,255</u>	<u>214.7</u>	<u>3,375,104</u>	<u>145.6</u>	<u>5,491,066</u>	<u>112.2</u>	<u>2,375,100</u>	<u>120.0</u>	<u>3,196,530</u>	<u>100.4</u>

內容服務成本

內容服務成本主要包括(1)向音樂廠牌、獨立音樂人及其他版權合作夥伴支付的內容授權費及(2)向直播表演者及其直播公會支付的收入分成費。向音樂廠牌支付的內容授權費包括最低保證授權費及基於播放成果的授權費，前者佔音樂廠牌內容授權費的絕大部分。向獨立音樂人支付的內容授權費主要基於播放成果而定。向直播表演者及其公會支付的收入分成費用主要與虛擬物品銷售收入有關。我們的內容授權費佔內容服務成本大部分並於往績記錄期間穩定上升，茲因我們一直投資並豐富內容庫及取得優質內容。有關努力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收入及用戶群增長做出貢獻。此外，由於我們的直播服務自其於2018年下半年推出起急速增長，故其收入分成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顯著上升，由2018年微不足道的金額增至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佔內容服務成本很大部分。

財務資料

其他成本

其他成本主要包括(i)廣告服務相關成本、(ii)音樂及娛樂活動相關成本、(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iv)專業費用、(v)員工福利費用及(vi)支付渠道費。

毛虧損及負毛利率

下表載列各所示期間我們毛虧損的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計)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毛虧損.....	1,317,218	114.7	1,056,714	45.6	595,335	12.2	396,514	20.0	12,856	0.4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的毛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3億元、人民幣11億元、人民幣6億元、人民幣396.5百萬元及人民幣12.9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負毛利率大幅收窄，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分別達到114.7%、45.6%及12.2%，並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0%大幅收窄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0.4%，乃由於(i)我們的業務經營規模擴大，特別是直播業務急速增長，及(ii)控制營業成本。

銷售及市場費用

銷售及市場費用主要包括(i)推廣及廣告費用；(ii)銷售及市場人員的員工福利費用；及(iii)其他銷售及市場費用。於2018年、2019年、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的銷售及市場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27.9百萬元、人民幣223.4百萬元、人民幣327.3百萬元、人民幣90.6百萬元及人民幣154.9百萬元。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及市場費用增加主要由於推廣及廣告費用增加。

一般費用及管理費用

一般費用及管理費用主要包括(i)一般及管理人員的工資及福利及(ii)其他一般費用及管理費用。於2018年、2019年、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的一般費用及管理費用分別為人民幣34.3百萬元、人民幣55.4百萬元、人民幣96.9百萬元、人民幣44.6百萬元及人民幣130.3百萬元。往績記錄期間的一般費用及管理費用增加主要由於相關僱員福利費用增加。

財務資料

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主要包括(i)研發人員的工資及福利及(ii)其他研發開支。於2018年、2019年、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66.0百萬元、人民幣363.2百萬元、人民幣576.5百萬元、人民幣247.2百萬元及人民幣420.3百萬元。往績記錄期間的研發費用增加主要由於相關僱員福利費用及技術開發費用增加。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和增值稅補貼。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的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2千元、人民幣50.9百萬元、人民幣71.3百萬元、人民幣24.5百萬元及人民幣13.5百萬元。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收入波動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及增值稅補貼波動。

其他淨收益／(虧損)

其他淨收益／(虧損)主要包括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虧損、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匯兌淨收益或淨虧損等。

我們於2018年、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其他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1.2百萬元、人民幣8.4百萬元、人民幣11.9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而2020年則產生其他虧損人民幣17千元。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匯兌淨收益減少。由2019年的收益變為2020年的虧損主要由於我們於2020年產生匯兌淨虧損。

財務淨(成本)／收入

財務淨(成本)／收入主要包括扣除財務成本後的財務收入。財務收入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財務成本主要包括應付網易集團款項利息費用、回購優先股的虧損、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虧損)／收益等。

我們於2019年、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0.2百萬元、人民幣100.6百萬元、人民幣58.0百萬元及人民幣24.8百萬元，而2018年則產生財務成本人民幣100.9百萬元。財務成本或財務收入波動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其他財務成本或收入波動。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以往曾通過向投資者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完成多輪融資。於2018年、2019年、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分別為人民幣175.3百萬元、人民幣423.5百萬元、人民幣1,361.6百萬元、人民幣180.1百萬元及人民幣3,128.7百萬元。

財務資料

稅項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所得稅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所得稅費用波動主要是由於外商獨資企業及可變利益實體享受的稅收優惠的稅率波動及除所得稅前虧損變動。詳情請參閱本節「中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任何稅務機關有任何糾紛。

我們須就不同司法轄區實行的不同稅率繳納所得稅。下文概述我們認為屬重要並影響我們在開曼群島、香港及中國的適用稅率的主要因素。

開曼群島

我們為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目前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納稅。此外，開曼群島並無就向股東支付股利徵收預扣稅。

香港

於2018年4月1日前，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實體須就於香港賺取的應課稅收入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利潤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

中國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受控制實體及他們的子公司須按劃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惟我們於中國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一家子公司除外，該公司可自2019年起以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繳稅，惟有關資格須每三年獲相關機關審批。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開始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向外國投資者分派中國內地公司所賺取利潤須視乎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所在國家，按5%或10%稅率繳納預扣稅。

我們並無任何計劃在可預見未來要求中國子公司分派其未分配利潤，並擬保留有關利潤以於中國經營及擴張我們的業務。因此，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概無任何與未分派盈利預扣稅相關的應計遞延所得稅負債。

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確認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會計政策。部分重要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與估計，以及管理層作出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重大會計政策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財務資料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出，我們認為在當時情況下屬合理，是我們對從其他來源無法明顯判斷的事項作出判斷的基礎。審閱財務業績時，閣下須考慮：(i)我們選擇的重要會計政策；(ii)影響該等政策實施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對條件與假設變動的報告結果敏感度。釐定該等項目需管理層基於日後期間可能變化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因此實際結果可能不同於該等估計。

合約安排

我們對若干結構性實體行使控制權，且透過合約安排有權確認及收取其全部實質經濟利益。董事認為，儘管我們在該等實體的權益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法律擁有權，但我們在該等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上有控制權並透過合約安排獲得該等實體業務活動所產生的全部實質經濟利益回報，因此我們控制該等結構性實體。因此，所有該等結構性實體列為受控制結構性實體，而本公司已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合併其財務報表。

然而，合約安排未必如直接法律擁有權般有效為我們提供結構性實體直接控制權。中國法律制度呈現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妨礙我們對結構性實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實益權利。釐定我們能否透過相關合約安排控制該等實體涉及重大判斷。本公司董事經考慮外部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認為我們訂立的合約安排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因此具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收入確認

我們主要通過提供音樂會員訂閱、轉授權內容授權費、網絡廣告及銷售虛擬物品等在線音樂服務及社交娛樂服務賺取收入。我們於服務或貨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服務及貨品的控制權可以隨時間或即時確認。

以下載列在線音樂服務、社交娛樂服務及其他收入的會計政策。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0。

在線音樂服務收入

我們的音樂服務收入主要包括銷售會員訂閱、銷售數字音樂專輯及單曲、內容轉授權及網絡廣告所得收入。

我們向用戶提供訂閱組合，讓付費訂閱者在我們的平台使用相關音樂內容及其他獨享功能。訂閱費主要為預先收取，按時間分為周費至年費不等。收到的訂閱費最初確認為合約負債。我們在訂閱期內履行履約責任，會員訂閱所得收入隨時間確認。

財務資料

我們亦向用戶提供獨家數字音樂專輯及單曲以供選購，可供線上和線下收聽。我們視控制權在購買時轉移予客戶。因此，履約責任即時履行及收入即時確認。

我們以一至三年固定期（一般在原有許可期間內）向其他音樂平台轉授若干音樂內容許可。轉授許可費一般在前期收取，並在收取後初步確認為合約負債。我們將轉授內容許可釐定為單一履約義務，而轉授內容許可收入在整段轉授許可期間隨時間確認。

網絡廣告收入主要來自在我們的在線平台展示廣告。

我們與第三方廣告代理及網易控制的實體訂立合約。收入在廣告展示期間按比例確認，乃由於該履約義務在整段期間平均分佈。展示方式的廣告一般屬短期。我們會與廣告代理分攤部分收入，而收入根據下述「一 委託人與代理人考慮因素」條件的委託人與代理人以總額或淨額基準確認。倘網絡廣告收入按總額基準列賬，則有關分攤收入部分在損益中確認為營業成本。倘網絡廣告收入按淨額基準列賬，則有關成本列為收入減少。

社交娛樂服務及其他收入

我們運營直播平台，用戶可在平台上收看直播表演者提供表演，並與直播表演者免費實時互動。

我們以預定價錢向用戶銷售虛擬物品，而用戶可向直播表演者打賞虛擬物品以示支持及欣賞。我們從銷售虛擬物品產生收入，而同時虛擬物品由我們製造及交付。銷售虛擬物品收入於用戶向直播表演者打賞虛擬物品時確認，即履約義務已履行的時間點，而用戶消耗虛擬物品後，我們再無虛擬物品相關義務。我們按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根據收取客戶的價錢而定）將收入分配至各履約義務。銷售虛擬物品所得款項在用戶向直播表演者打賞虛擬物品前列賬為合約負債。

我們與直播表演者分攤部分銷售虛擬物品收入。銷售虛擬物品收入一般連同已匯予直播表演者的部分以總額列賬為營業成本，因為我們在虛擬物品轉移至客戶前控制其生產及定價，從而視其為銷售虛擬物品的委託人。有關按總額或淨額基準列賬收入的委託人與代理人對價進一步考慮因素在下文「委託人與代理人考慮因素」披露。

財務資料

委託人與代理人考慮因素

我們以總額或淨額基準匯報收入，取決於我們在交易中以委託人抑或以代理人身份行事。釐定將收入以總額或淨額基準匯報乃取決於多項因素評估，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是否(i)安排中的主要義務人；(ii)可自由設定銷售價格；(iii)更改產品或履行部分服務；及(iv)參與產品及服務規格決定。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乃我們向客戶收取對價（或對價金額到期）後，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義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歷史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直接因購買該物品帶來的開支。

其後成本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單獨資產（如適當），唯前提是該項目相關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我們且該項目成本可準確計量。任何列為單獨資產的組成部分賬面值於被取代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和維護於其產生的報告期間列入損益。

折舊以直線法按以下預計使用壽命分配成本（扣除殘值）：

- 服務器及網絡設備 3年
- 辦公室家具、設備及其他 3至5年
- 租賃物業改善工程 租賃物業改善工程預計壽命或租賃期兩者中的較短者

資產殘值及使用壽命於各財政期末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資產賬面值在資產賬面值大過其預期可收回金額時，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處置收益及虧損以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釐定，並在損益中確認。

財務資料

合併及權益會計法原則

子公司

子公司指我們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我們因參與該實體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通過我們引導該實體活動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我們即控制該實體。子公司在控制權轉至我們之日起全面合併入賬，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本集團內的公司間交易、交易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會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子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更，以確保與我們所採納政策一致。

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子公司

為遵守中國禁止或限制參與提供互聯網內容及其他受限制業務之公司的外商控制權的法律法規，我們透過本公司、其全資子公司與由本公司若干管理層成員（「登記股東」）經我們授權而合法擁有的若干境內實體（「結構性實體」）之間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在中國經營該等範疇內的業務活動（統稱為「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包括合作協議及經營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書，使我們能：

- 管治結構性實體的財務及運營政策；
- 就外商獨資企業獨家提供的技術支援、諮詢及其他服務，由外商獨資企業酌情決定收取結構性實體產生的所有實質經濟利益回報；
- 獲得不可撤回的獨家權利，以在任何時候及不時按在轉讓時中國相關法律允許的最低對價購買結構性實體部分或全部股權；
- 從各自登記股東獲得全部股權質押，作為所有中國實體依照合約安排履行義務向我們支付應付款項的抵押品；及
- 行使結構性實體股權持有人的投票權。

因此，我們有權控制該等實體，而其亦列為我們控制的實體。

財務資料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我們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所有實體。一般來說，我們持有聯營公司20%至50%投票權。投資聯營公司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初步按成本確認後，以權益會計法列賬（請參閱下文「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

合營安排投資按各投資者的合約權利及義務，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我們評估該合營安排的性質後，將其釐定為合營企業。

在合營企業的權益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初步按成本確認後，以權益法列賬（請參閱下文權益會計法）。

權益會計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以成本確認並於其後調整，以在損益中確認我們應佔收購後的被投資公司損益以及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我們應佔被投資公司的其他綜合收益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股利確認為投資賬面值減少。

當我們在按權益會計法列賬的投資中應佔的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在實體中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我們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其產生出義務或代其他實體作出付款。

我們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按我們在該等實體的權益對銷。未實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相關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減值。以權益法列賬的被投資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時改變，以確保與我們採納的政策一致。

以權益法列賬的投資賬面值按下文所述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非金融資產減值

使用壽命為無限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但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若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則更頻繁進行減值測試。其他資產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出售成本後的金額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辨認現金流入的最低層次分組，該流入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來自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入。除商譽外，已計提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期末均就減值能否轉回進行審閱。

財務資料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費用或抵免乃根據不同司法轄區的適用所得稅率按當期應納稅所得額計算的應付稅款，經暫時性差額及未利用可抵扣虧損所致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額調整後確認。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基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營運及產生應納稅所得額的所在國家，根據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生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以詮釋為準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我們根據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計量其稅款餘額，取決於哪種方法可以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的解決方法。

遞延所得稅

對於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歷史財務資料賬面值的暫時性差額，使用負債法悉數撥備列作遞延所得稅。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初步確認商譽，則不予確認。倘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初步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資產或負債，且進行有關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則亦不予列賬。遞延所得稅按截至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並預期將於相關遞延所得稅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項負債清償時應用的稅率（及法律）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很可能有可供動用暫時性差額及虧損的應課稅金額時確認。

倘若本公司能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且該等差額很可能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則不會就境外業務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倘若有可依法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倘若實體有可依法執行的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值基準結清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時，則當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有關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財務資料

股權款項

我們操作一項股本結算股權激勵計劃（即期權計劃），據此我們接受僱員及提供與僱員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服務接收方」）的服務作為本公司權益工具的對價。此外，控股股東網易亦操作若干股權激勵計劃（即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覆蓋我們若干僱員（「合資格承授人」）。授予我們承授人的期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根據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計量，並於歸屬期間（指將符合所有特定歸屬條件的期間）確認為僱員福利費用，如與本公司權益工具相關，則相應增加股本，入賬為「股權激勵儲備金」，或如與網易權益工具相關，則入賬為「最終控股公司出資」。

於各個期末，我們修訂對預期根據非市場歸屬及服務情況而歸屬的期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的估計。我們在損益確認修訂原先估計的影響（如有），而股權亦相應調整。

待支銷總額經參考授出的期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允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情況，例如該實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情況的影響，例如特定時段內的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留存該實體僱員，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情況的影響，例如規定僱員在特定時段保存或持有股份。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可於若干情況發生時按持有人選擇贖回。該等工具亦可隨時按持有人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於本公司在[編纂]（「[編纂]」）後自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

我們指定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損益中確認。與市場風險有關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與本公司自身信用風險有關的公允價值變動部分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與信用風險有關並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額毋須轉回至損益，惟變現時轉撥至累計虧損。

除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可要求本公司以現金贖回優先股，否則相關優先股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財務資料

我們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貫徹應用於2020年1月1日開始之財年強制生效的所有生效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為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我們已於2018年1月1日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

我們租用辦公大樓。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承租人會計規定。由於所有租賃協議落在2018年1月1日起12個月內，我們已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使用實務簡便操作方法，將於2018年1月1日當日剩餘租期少於12個月的經營租賃列賬為短期租賃。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已頒佈但於2021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尚未生效，我們並無於往績記錄期間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 或其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u>《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u>	<u>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u>	<u>2021年4月1日</u>
<u>《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u>	<u>關於概念框架參考</u>	<u>2022年1月1日</u>
<u>《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u>	<u>關於物業、廠房及設備： 擬定使用前所得款項</u>	<u>2022年1月1日</u>
<u>《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u>	<u>關於繁重合約－履行合約 的成本</u>	<u>2022年1月1日</u>
2018年至2020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的改進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待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報告第2號》的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 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2023年1月1日

我們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會有何影響，而初步得出的結論為預期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不會在本報告期間或未來報告期間以及可見的未來交易中對我們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合併損益表（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總額百分比列示）。有關資料須與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及本[編纂]內其他地方所載相關附註結合理解。任何期間的經營業績並不表示未來任何期間可能的預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計)									
	(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1,148,037	100.0	2,318,390	100.0	4,895,731	100.0	1,978,586	100.0	3,183,674	100.0
營業成本	(2,465,255)	(214.7)	(3,375,104)	(145.6)	(5,491,066)	(112.2)	(2,375,100)	(120.0)	(3,196,530)	(100.4)
毛虧損	(1,317,218)	(114.7)	(1,056,714)	(45.6)	(595,335)	(12.2)	(396,514)	(20.0)	(12,856)	(0.4)
銷售及市場費用	(127,867)	(11.1)	(223,410)	(9.6)	(327,323)	(6.7)	(90,550)	(4.6)	(154,925)	(4.9)
一般費用及管理費用	(34,323)	(3.0)	(55,373)	(2.4)	(96,909)	(2.0)	(44,625)	(2.3)	(130,261)	(4.1)
研發費用	(265,978)	(23.2)	(363,200)	(15.7)	(576,457)	(11.8)	(247,158)	(12.5)	(420,313)	(13.2)
其他收入	132	0.0	50,946	2.2	71,251	1.5	24,494	1.2	13,500	0.4
其他淨收益／(虧損)	21,174	1.8	8,398	0.4	(17)	(0.0)	11,898	0.6	3,540	0.1
營業虧損	(1,724,080)	(150.2)	(1,639,353)	(70.7)	(1,524,790)	(31.2)	(742,455)	(37.5)	(701,315)	(22.0)
使用權益法計算的應佔										
投資業績	(3,969)	(0.3)	(1,011)	(0.0)	(3,658)	(0.1)	(2,659)	(0.1)	(1,780)	(0.1)
財務收入	22,181	1.9	79,055	3.4	100,642	2.1	57,976	2.9	24,795	0.8
財務成本	(123,060)	(10.7)	(28,814)	(1.2)	-	-	-	-	-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公允價值變動	(175,284)	(15.3)	(423,499)	(18.3)	(1,361,581)	(27.8)	(180,110)	(9.1)	(3,128,668)	(98.3)
回購可轉換可贖回										
優先股的虧損	-	-	-	-	(160,500)	(3.3)	(160,500)	(8.1)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2,004,212)	(174.6)	(2,013,622)	(86.8)	(2,949,887)	(60.3)	(1,027,748)	(51.9)	(3,806,968)	(119.6)
所得稅費用	(2,037)	(0.2)	(2,137)	(0.1)	(1,576)	(0.0)	(475)	(0.0)	(2,179)	(0.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										
期內虧損	(2,006,249)	(174.8)	(2,015,759)	(86.9)	(2,951,463)	(60.3)	(1,028,223)	(52.0)	(3,809,147)	(119.6)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淨虧損(未經審計) ⁽¹⁾	(1,813,745)	(158.0)	(1,580,283)	(68.2)	(1,567,989)	(32.0)	(837,787)	(42.3)	(532,976)	(16.7)

附註：

- (1) 經調整淨利潤／(虧損)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我們定義「經調整淨虧損」為年／期內經加回以股本結算的股權款項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調整的虧損。經調整淨利潤／(虧損)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的計量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使用經調整淨利潤／(虧損)為分析工具存有限制，閣下不應將其脫離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申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而獨立看待、將其視為可替代對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申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所作之分析，或認為其優於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申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財務資料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的合併業績，我們採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並非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虧損）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相信，該計量通過消除管理層認為對我們經營業績沒有指標作用的項目（例如若干非現金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業績。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一種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脫離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申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而獨立看待、將其視為可替代對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申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所作分析，或認為其優於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申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此外，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的定義或會與其他公司所用類似定義不同，亦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同類計量項目比較。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呈列不應解釋為我們的未來業績不受不尋常或非經常性項目的影響。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淨虧損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最接近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年／期內虧損.....	(2,006,249)	(2,015,759)	(2,951,463)	(1,028,223)	(3,809,147)
股本結算的股權款項 ^(a)	17,220	11,977	21,893	10,326	147,503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公允價值變動 ^(b)	175,284	423,499	1,361,581	180,110	3,128,668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淨虧損（未經審計） ^(c)	<u>(1,813,745)</u>	<u>(1,580,283)</u>	<u>(1,567,989)</u>	<u>(837,787)</u>	<u>(532,976)</u>

(a) 股本結算的股權款項主要指因《[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而產生的股權激勵開支。預期股權激勵開支不會導致未來現金付款且並非我們核心經營業績的指標。對賬項目為非現金項目且並無導致現金流出，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貫徹作出調整。

(b)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指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及與本公司估值變動相關。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與我們從日常營運產生收入的能力不直接相關，且我們預期不會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任何進一步公允價值變動入賬，茲因上市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致使有關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由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對賬項目為非現金、非經常項目且並無導致現金流出。

(c)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億元增加60.9%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億元。

在線音樂服務

在線音樂服務收入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73.8百萬元增加49.4%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04.3百萬元，主要由於會員訂閱銷售收入大幅增長。會員訂閱銷售收入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25.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64.6百萬元。尤其是，在線音樂服務月活躍用戶數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73.2百萬人增加6.5%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4.5百萬人，而在線音樂服務月付費用戶數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0百萬人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6.1百萬人。我們的在線音樂服務每月每付費用戶收入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3元減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8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0年至2021年與其他平台合作增加聯合會員套餐的銷售，其中我們的會員訂閱以折扣價出售，以推銷我們的訂閱及擴大我們的服務覆蓋面。我們的廣告服務收入亦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6.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0.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廣告商因COVID-19爆發而於2020年上半年減少支出及預算，並於2021年上半年增加他們的開支。增加亦與用戶群擴張一致。

社交娛樂服務及其他

社交娛樂服務及其他收入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04.8百萬元增加74.5%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79.3百萬元，乃由於社交娛樂服務收入快速增長，當中絕大部分來自直播服務。尤其是，我們的社交娛樂服務月付費用戶數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70.2千人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96.4千人，而社交娛樂服務每月每付費用戶收入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551.9元，於2021年同期則為人民幣526.5元。

營業成本

我們的營業成本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75.1百萬元增加34.6%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96.5百萬元，歸因於內容服務成本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69.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59.4百萬元，而內容服務成本增加乃因(i)向音樂廠牌及獨立音樂人支付的內容授權費增加，與在線音樂服務收入增長一致，及(ii)直播表演者的直播公會收入分成成本增加，而這與我們直播服務收入快速增長一致。

財務資料

毛虧損及負毛利率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毛虧損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6.5百萬元減少96.8%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9百萬元，而負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0%大幅收窄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0.4%，乃由於(i)我們的業務經營規模擴大，特別是直播業務急速增長，及(ii)控制營業成本。

銷售及市場費用

銷售及市場費用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0.6百萬元增加71.1%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4.9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推銷及營銷活動於2020年第一季度受到COVID-19的影響，自此我們增加市場及廣告費用，及(ii)我們於2021年上半年增加與推廣音樂衍生社交娛樂產品和服務相關的費用。

一般費用及管理費用

一般費用及管理費用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6百萬元大幅增加191.9%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0.3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費用因(i)增加行政人員員工人數以支援業務增長、(ii)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相關股權款項費用增加，及(iii)[編纂]增加而增加。

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7.2百萬元增加70.1%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0.3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費用及技術開發費用因擴大業務而增加。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5百萬元減少44.9%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5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減少。

其他淨收益／(虧損)

其他收益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百萬元。該變動主要由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淨匯兌虧損，抵銷了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營業虧損

綜上，營業虧損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42.5百萬元減少5.5%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01.3百萬元。

財務資料

財務淨(成本)／收入

財務淨收入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8.0百萬元減少57.2%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8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因利率下調而減少。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為負人民幣180.1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負人民幣3,128.7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估值變動。有關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

除所得稅前虧損

綜上，除所得稅前虧損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27.7百萬元增加270.4%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07.0百萬元。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75千元增加358.7%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若干中國受控制實體的應課稅收入增加。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綜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28.2百萬元增加270.5%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09.1百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23億元增加111.2%至2020年的人民幣49億元。

在線音樂服務

在線音樂服務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8億元增加47.6%至2020年的人民幣26億元，主要由於會員訂閱銷售收入大幅增長。會員訂閱銷售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965.9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1,603.9百萬元。尤其是，在線音樂服務月活躍用戶數由2019年的147.2百萬人增加22.6%至2020年的180.5百萬人，而在線音樂服務月付費用戶數由2019年的8.6百萬人增加至2020年的16.0百萬人。我們的在線音樂服務每月每付費用戶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9.3元減至2020年的人民幣8.4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0年開始

財務資料

與其他平台合作，利用聯合會員套餐，以折扣價出售會員訂閱，藉以推廣我們的訂閱服務及擴大服務的觸及範圍。我們的廣告服務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414.4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465.9百萬元，與用戶群增長一致並被我們的廣告商因COVID-19爆發而於2020年減少支出及預算的影響所部分抵銷。

社交娛樂服務及其他

社交娛樂服務及其他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541.4百萬元大幅增加319.8%至2020年的人民幣23億元，乃由於社交娛樂服務收入快速增長，絕大部分來自直播服務。尤其是，我們的社交娛樂服務月付費用戶數由2019年的91.7千名增加至2020年的327.1千名，而社交娛樂服務每月每付費用戶收入於2019年為人民幣477.6元及2020年為人民幣573.8元。

營業成本

我們的營業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34億元增加62.7%至2020年的人民幣55億元，歸因於內容服務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29億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48億元，而內容服務成本增加乃因(i)向音樂廠牌及獨立音樂人支付的內容授權費增加，與在線音樂服務收入增長一致，及(ii)直播表演者的直播公會收入分成成本增加，而這與我們直播服務收入快速增長一致。

毛虧損及負毛利率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毛虧損由2019年的人民幣11億元減少43.7%至2020年的人民幣595.3百萬元，而負毛利率由2019年的45.6%收窄至2020年的12.2%，乃由於我們的業務經營規模擴大，特別是直播業務急速增長。

銷售及市場費用

銷售及市場費用由2019年的人民幣223.4百萬元增加46.5%至2020年的人民幣327.3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我們提高在其他平台投放原生廣告的開支而使推銷及廣告費用上升。

一般費用及管理費用

一般費用及管理費用由2019年的人民幣55.4百萬元增加75.0%至2020年的人民幣96.9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費用因提高行政人員員工人數以支援業務發展而增加。

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由2019年的人民幣363.2百萬元增加58.7%至2020年的人民幣576.5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費用因提高研發人員員工人數以加強AI及機器學習技術研發能力而增加。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50.9百萬元增加39.9%至2020年的人民幣71.3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及增值稅補貼增加。

財務資料

其他淨收益／(虧損)

其他虧損於2020年為人民幣17千元，而2019年則錄得其他收益人民幣8.4百萬元。轉盈為虧主要由於2020年產生的淨匯兌虧損，部分由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增加及聯營公司投資減值虧損減少所抵銷。

營業虧損

基於以上所述，營業虧損由2019年的人民幣16億元減少7.0%至2020年的人民幣15億元。

財務淨(成本)／收入

財務淨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50.2百萬元大幅增加100.3%至2020年的人民幣100.6百萬元，主要由於2019年至2020年的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及2019年產生應付網易集團款項利息費用。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於2019年，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為負人民幣423.5百萬元，而於2020年，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為負人民幣1,361.6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估值變動。有關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

除所得稅前虧損

基於以上所述，除所得稅前虧損由2019年的人民幣20億元增加46.5%至2020年的人民幣29億元。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由2019年的人民幣2.1百萬元減少26.3%至2020年的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若干中國受控制實體的應課稅收入減少。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基於以上所述，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由2019年的人民幣20億元增加46.4%至2020年的人民幣30億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11億元增加101.9%至2019年的人民幣23億元。

財務資料

在線音樂服務

在線音樂服務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10億元增加73.2%至2019年的人民幣18億元，主要由於會員訂閱銷售收入大幅增長。會員訂閱銷售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447.1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965.9百萬元。尤其是，在線音樂服務月活躍用戶數由2018年的105.1百萬人增加40.2%至2019年的147.2百萬人，在線音樂服務月付費用戶數由2018年的4.2百萬人增加至2019年的8.6百萬人，而在線音樂服務每月每付費用戶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8.9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9.3元。我們的廣告服務收入亦由2018年的人民幣290.7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414.4百萬元，與用戶群增長一致。

社交娛樂服務及其他

社交娛樂服務及其他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121.9百萬元增加344.3%至2019年的人民幣541.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直播服務於2018年下半年推出後快速增長。尤其是，社交娛樂服務月付費用戶數由2018年的5.8千名增加至2019年的91.7千名。2019年的社交娛樂服務每月每付費用戶收入為人民幣477.6元。

此外，音樂相關商品銷售收入大幅下跌，乃由於我們戰略性地將變現渠道移離此渠道。

營業成本

我們的營業成本由2018年的人民幣25億元增加36.9%至2019年的人民幣34億元，歸因於內容服務成本由2018年的人民幣20億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29億元，而內容服務成本增加主要歸因於(i)向音樂廠牌及獨立音樂人支付的内容授權費增加，與在線音樂服務收入增長一致，及(ii)直播表演者的直播公會收入分成成本增加，與直播服務自2018年下半年推出起收入急劇增長一致。

毛虧損及負毛利率

我們的毛虧損由2018年的人民幣13億元減少19.8%至2019年的人民幣11億元，而負毛利率由2018年的114.7%大幅收窄至2019年的45.6%，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經營規模擴大，特別是直播業務急速增長。

銷售及市場費用

銷售及市場費用由2018年的人民幣127.9百萬元增加74.7%至2019年的人民幣223.4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我們提高線上廣告開支而使推銷及廣告費用上升。

一般費用及管理費用

一般費用及管理費用由2018年的人民幣34.3百萬元增加61.3%至2019年的人民幣55.4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福利費用增加及雜項行政費用增加。

財務資料

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由2018年的人民幣266.0百萬元增加36.6%至2019年的人民幣363.2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福利費用因提高研發人員員工工人數以加強AI及機器學習技術研發能力而增加。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132千元大幅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50.9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及增值稅補貼增加。

其他淨收益／(虧損)

其他收益由2018年的人民幣21.2百萬元減少至2019年的人民幣8.4百萬元，主要由於淨匯兌收益減少及2019年產生聯營公司投資減值虧損。

營業虧損

基於以上所述，營業虧損由2018年的人民幣17億元減少4.9%至2019年的人民幣16億元。

財務淨(成本)／收入

我們於2019年錄得財務淨收入人民幣50.2百萬元，主要來自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收益，部分由應付網易集團款項利息費用所抵銷。

我們於2018年產生財務淨成本人民幣100.9百萬元，主要來自應付網易集團款項利息費用、回購子公司發行的優先股的虧損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虧損，部分由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所抵銷。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於2018年，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為負人民幣175.3百萬元，而於2019年，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為負人民幣423.5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估值變動。有關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

除所得稅前虧損

基於以上所述，除所得稅前虧損於2018年及2019年穩定維持於人民幣20億元。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由2018年的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4.9%至2019年的人民幣2.1百萬元，乃由於我們若干中國受控制實體的應課稅收入增加。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基於以上所述，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於2018年及2019年穩定維持於人民幣20億元。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

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2021年6月30日及2021年9月30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6億元、人民幣70億元、人民幣47億元、人民幣28億元及人民幣29億元。下表分別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300,420	373,898	254,375	<u>463,646</u>	<u>562,166</u>
預付內容許可費.....	1,081,418	1,184,462	1,362,001	<u>1,276,849</u>	<u>1,386,348</u>
預付賬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8,753	262,676	280,133	<u>310,086</u>	<u>286,359</u>
應收網易集團款項.....	2,134,151	18,461	171,682	<u>173,420</u>	<u>120,408</u>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62,759	338,742	971,315	<u>52,840</u>	<u>40,140</u>
短期銀行存款.....	2,892,839	5,166,923	816,917	<u>3,622,897</u>	<u>3,018,30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1,279	911,266	3,006,206	<u>476,149</u>	<u>622,558</u>
流動資產總額.....	<u>7,331,619</u>	<u>8,256,428</u>	<u>6,862,629</u>	<u>6,375,887</u>	<u>6,036,28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3,275	125,877	1,400	<u>522</u>	<u>2,156</u>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52,859	669,651	1,639,840	<u>1,065,215</u>	<u>1,054,256</u>
合約負債.....	112,893	175,456	384,978	<u>536,011</u>	<u>541,138</u>
應付網易集團款項.....	3,198,920	239,117	145,800	<u>153,765</u>	<u>76,274</u>
應付所得稅.....	523	618	642	<u>548</u>	=
租賃負債.....	-	-	-	<u>250</u>	<u>245</u>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	<u>1,812,387</u>	<u>1,435,731</u>
流動負債總額.....	<u>3,768,470</u>	<u>1,210,719</u>	<u>2,172,660</u>	<u>3,568,698</u>	<u>3,109,800</u>
流動資產淨額.....	<u>3,563,149</u>	<u>7,045,709</u>	<u>4,689,969</u>	<u>2,807,189</u>	<u>2,926,484</u>

流動資產淨額主要來自預付當期許可費、短期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部分由應付賬款、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以及應付網易集團款項所抵銷。

入賬為負債的所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於緊接上市完成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而有關負債將於上市後終止確認並入賬為權益增加。我們預期淨負債狀況將於上市後轉為淨資產狀況。

財務資料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主要為應收分銷合作夥伴及我們提供服務的支付程序渠道的款項，以及應收廣告代理的款項。應收賬款一般須於一年內結清，因此全部分類為流動。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應收賬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301,643	374,161	257,672	466,874
減：虧損撥備.....	(1,223)	(263)	(3,297)	(3,228)
應收賬款，淨值.....	<u>300,420</u>	<u>373,898</u>	<u>254,375</u>	<u>463,646</u>

應收賬款淨值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0.4百萬元增加24.5%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3.9百萬元，主要由於產生自在線音樂服務的應收支付渠道款項增加。應收賬款淨值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3.9百萬元減少32.0%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4.4百萬元，主要由於2018年及2019年廣告服務相關應收賬款來自第三方，而於2020年該等應收賬款則來自網易集團，原因是我們轉為透過網易集團招攬終端廣告客戶。應收賬款淨值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4.4百萬元增加82.3%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63.6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的收入增加及2021年上半年來自轉授權及聯合會員制的應收賬款增加。

我們一般給予客戶0至180日付款週期，視乎不同的收入流而定。下表分別載列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最多3個月.....	196,100	249,497	185,397	443,134
3至6個月.....	95,964	123,064	68,974	1,241
超過6個月.....	9,579	1,600	3,301	22,499
合計.....	<u>301,643</u>	<u>374,161</u>	<u>257,672</u>	<u>466,874</u>

我們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易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簡易方法對所有應收賬款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了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已按共同信用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將應收賬款分組。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往付款概況及過往虧損率，並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現有及前瞻性資料。我們確認國內生產總值為最相關因素，並因此根據該等因素的預計變動相應調整過往虧損率。

財務資料

根據以上所述，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賬款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賬面總值.....	301,643	374,161	257,672	114,015	466,874
虧損撥備計提.....	(1,223)	(263)	(3,297)	(3,008)	(3,228)
預期虧損率.....	0.41%	0.07%	0.04%	0.80%	0.0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未結清應收賬款中的人民幣135.7百萬元(或29.3%)其後已結清。

預付內容許可費

預付內容許可費主要指與音樂廠牌授權使用音樂內容有關的預付許可費，有關費用將於許可期內攤銷並於損益內計入內容服務成本，據灼識諮詢告知，其與行業中一至五年許可期間的平均範圍相近。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內容許可費：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預付內容許可費.....	550,645	652,860	894,758	597,391
流動預付內容許可費.....	1,081,418	1,184,462	1,362,001	1,276,849
合計.....	<u>1,632,063</u>	<u>1,837,322</u>	<u>2,256,759</u>	<u>1,874,240</u>

預付內容許可費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億元增加12.6%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億元，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億元增加22.8%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億元，主要由於持續向音樂廠牌採購獲授權音樂內容。預付許可費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56.8百萬元下跌16.9%至2021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874.2百萬元，主要由於2021年上半年並無產生高額外預付內容許可費。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各資產負債表日後未來十二個月內，預付內容許可費的流動部分將在損益中確認為營業成本下的內容服務成本，而非流動部分將按相同基準在相關許可期內確認。

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我們預期以內容服務成本確認的預付內容許可費金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081,418	1,184,462	1,362,001	<u>1,276,849</u>
1至2年	319,883	465,058	589,745	<u>370,325</u>
2年以上	230,762	187,802	305,013	<u>227,066</u>
	<u>1,632,063</u>	<u>1,837,322</u>	<u>2,256,759</u>	<u>1,874,240</u>

2018年12月31日的預付內容許可費人民幣1,632.1百萬元及後於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為「營業成本」內的內容服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081.4百萬元、人民幣319.9百萬元及人民幣97.9百萬元，合共佔2018年12月31日預付內容許可費的91.9%。

2019年12月31日的預付內容許可費人民幣1,837.3百萬元及後於2020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為「營業成本」內的內容服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184.5百萬元及人民幣280.8百萬元，合共佔2019年12月31日預付內容許可費的79.8%。

2020年12月31日的預付內容許可費人民幣2,256.8百萬元及後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為「營業成本」內的內容服務成本，為人民幣738.2百萬元，合共佔2020年12月31日預付內容許可費的32.7%。

2021年6月30日的預付內容許可費人民幣1,874.2百萬元及後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確認為「營業成本」內的內容服務成本，限於人民幣665.8百萬元，佔2021年6月30日預付內容許可費的35.5%。

如附錄一第I-18頁所列會計政策所披露，我們的預付內容許可費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繼續為業務增長而擴充來自音樂廠牌的獲授權音樂內容並產生高額預付內容許可費。持續採購獲授權內容對擴充變現渠道（如廣告服務、數字專輯銷售及社交娛樂服務）及提升我們整體股權價值至關重要。儘管我們正處於毛虧損狀況，但我們的(i)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11億元大幅增長至2019年的人民幣23億元，並進一步增長至2020年的人民幣49億元，並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億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億元；(ii)我們的負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逐步大幅收窄，由2018年的114.7%收窄至2019年的45.6%，並進一步收窄至2020年的12.2%，並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0%減少至2021年同期的0.4%；及(iii)我們的股權價值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所有這些情況顯示我們擴充來自音樂廠牌音樂內容的戰略令我們成功於往績記錄期間推

財務資料

動變現渠道往正確方向擴充，並在我們基於業務模式的預期內。此外，由於預期大部分預付內容許可費將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各資產負債表日後未來十二個月內動用及攤銷，以及由於業務表現呈持續增長及改善趨勢，且我們的股權價值增加，因此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件或情況顯示預付內容許可費的賬面值可能減值。

預付賬款、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賬款、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應收利息.....	15,496	13,889	5,171	<u>16,264</u>
預付渠道費.....	12,227	19,661	46,250	<u>56,331</u>
預付促銷、廣告及其他費用.....	11,593	13,790	30,164	<u>33,365</u>
可收回增值稅.....	163,505	211,451	179,450	<u>190,437</u>
租金及其他存款.....	347	1,725	1,194	<u>41</u>
其他.....	5,585	2,160	17,904	<u>13,648</u>
合計.....	<u>208,753</u>	<u>262,676</u>	<u>280,133</u>	<u>310,086</u>

預付渠道費主要指未動用合約負債相關支付渠道費，在對未動用合約負債確認收入時記錄為營業成本。預付促銷、廣告及其他費用主要指為代扣促銷，廣告和其他服務支付的費用，在提供服務時將其記錄為銷售及市場費用。

預付賬款、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總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8.8百萬元增加25.8%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2.7百萬元，主要由於可抵扣增值稅增加。預付賬款、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總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2.7百萬元增加6.6%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0.1百萬元，主要由於預付收入分成費用增加。預付賬款、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總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0.1百萬元增加10.7%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10.1百萬元，主要源於應收利息、可收回增值稅及預付渠道費增加。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按公允價值計量的理財產品。理財產品主要為購自中國聲譽良好金融機構的非保本型結構性銀行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該等理財產品的回報並無擔保，預期回報率介乎1.26%至3.92%。我們根據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投資表現。公允價值乃根據使用預期回報（基於可觀察市場輸入參數）貼現的現金流量，並處於公允價值層級第2級內。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附註3.3(a)。

財務資料

評估理財產品時，我們採用多個標準，包括：(i)禁止高風險產品投資；(ii)投資活動主要目的集中於通過合理及保守地將組合到期日與預計經營現金需要作配對，以盡可能降低財務風險，同時為我們的股東的利益產生理想的投資回報；(iii)建議投資必須不干擾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資本開支；及(iv)相關投資產品須由聲譽良好的銀行發行。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162,759	338,742	971,315	52,840
合計	<u>162,759</u>	<u>338,742</u>	<u>971,315</u>	<u>52,840</u>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2.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8.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1.3百萬元，主要由於理財產品的投資增加。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1.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2.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將理財產品的部分投資轉為銀行存款及部分作為授權費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指某一期間結束前就向我們提供已出具發票商品及服務產生且尚未支付的負債。除非付款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尚未到期，否則應付賬款呈列為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5.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廣告服務所產生的廣告代理返利增加。自2020年起，我們轉為透過網易集團招攬終端廣告客戶，故應付上述廣告代理賬款於2020年清償後大幅下跌。

財務資料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應付賬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03,275	125,877	1,400	<u>522</u>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幾乎全部清償截至2021年6月30日未償還應付賬款。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預提內容服務成本.....	210,888	389,105	1,308,373	<u>703,603</u>
預提費用.....	37,236	101,976	106,237	<u>107,822</u>
預提[編纂].....	–	–	–	[編纂]
預提工資及員工福利.....	74,519	120,679	150,771	<u>126,070</u>
客戶按金.....	11,030	18,481	31,892	<u>39,431</u>
其他應付稅項.....	4,655	17,129	10,184	<u>23,277</u>
其他.....	14,531	22,281	32,383	<u>29,943</u>
合計.....	<u>352,859</u>	<u>669,651</u>	<u>1,639,840</u>	<u>[編纂]</u>

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到期的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呈列為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2.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9.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39.8百萬元，再減少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主要由於向音樂廠牌付款的預提內容服務成本減少。

財務資料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主要指從客戶收到的與銷售會員訂閱、版權轉授權及銷售虛擬物品有關的預付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在線音樂服務相關合約負債.....	122,343	174,889	383,293	549,652
社交娛樂服務及其他相關合約負債.....	1,020	8,703	30,790	24,210
合計.....	<u>123,363</u>	<u>183,592</u>	<u>414,083</u>	<u>573,862</u>
減：非流動部分.....	(10,470)	(8,136)	(29,105)	(37,851)
流動部分.....	<u>112,893</u>	<u>175,456</u>	<u>384,978</u>	<u>536,011</u>

合約負債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3.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3.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4.1百萬元，再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73.9百萬元，主要由於會員訂閱、直播及轉授權業務的增長。

債務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2021年6月30日及2021年9月30日，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51億元、人民幣108億元、人民幣112億元、人民幣142億元及人民幣115億元。

租賃負債

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1年9月30日，租賃負債為人民幣388千元及人民幣325千元，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分別並無確認租賃負債。

概無其他未償還債務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2021年6月30日及2021年9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動用銀行信貸。

除上文「一債務」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9月30日（即債務報表日期），我們並無未償還債務或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或任何相關契諾及承諾。

財務資料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主要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此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已於合併損益表確認。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為人民幣51億元、人民幣108億元、人民幣112億元及人民幣142億元。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分別約為人民幣175.3百萬元、人民幣423.5百萬元、人民幣1,361.6百萬元及人民幣3,128.7百萬元。有關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估計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及附註30。

我們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負債，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公允價值乃運用估值技術確立，包括收入法及權益分配模型。估值技術在用於估值之前由獨立和公認的國際業務估值師認證，並作出調整以確保結果反映市場狀況。估值師建立的估值模型利用市場輸入數據及我們的具體數據。然而，需注意[編纂]和清算等不同情況下的可能性、清算時間以及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扣等若干輸入數據需要管理層進行估算。定期審閱管理層的估計及假設，並視需要作出調整。若任何估計及假設發生變動，可能導致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發生變動。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估值而言，董事採納以下程序：(i)審閱[編纂]前投資協議及[編纂]前股東協議條款；(ii)委聘具備適當資格的獨立估值師，向估值師提供可能影響估值的重要資料作為部分說明以便估值師能夠執行估值程序，並與估值師討論有關假設及估值方法；(iii)審慎考慮所有需要管理層評估與估算的資料，包括不同情況下的可能性、清算時間以及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扣等；及(iv)審閱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工作底稿和估值報告，並審慎考慮所採用的主要輸入數據及主要假設的合理性，如無風險利率、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扣及可比公司的歷史波動性。基於上述程序，董事認為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分析屬公平合理。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計量的詳情（特別是公允價值層級、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包括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估值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聯）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載列的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3及附註30中披露，該會計師報告由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出具。申報會計師對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意見載於附錄一第I-1至I-3頁。

財務資料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第3級金融負債的估值而言，聯席保薦人已進行相關盡職調查，包括但不限於：(i)審閱載入本[編纂]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的相關附註，以取得對第3級金融工具估值所採用的相關估值技術的整體認知；(ii)取得估值師的資格資料以及其核心團隊成員的背景、資格等信息；(iii)取得並審閱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iv)就本公司與估值師考慮的主要因素、第3級金融工具估值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及方法，以及本公司審閱及批准相關估值所進行的內部控制過程，與本公司進行討論；及(v)與申報會計師討論以瞭解(包括但不限於)：(a)申報會計師就第3級金融工具估值所進行的工作；(b)估值數據是否與相關會計準則一致；及(c)申報會計師從會計觀點而言是否同意估值結果。

經考慮董事、申報會計師及估值師所進行的工作以及上述相關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並未注意到任何可能令聯席保薦人對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進行估值分析有異議的事項。

流動性及資本來源

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過往一直主要以融資所得現金流量及來自投資者的現金流量(包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來滿足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需求，為運營及業務發展提供資金。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551.3百萬元、人民幣911.3百萬元、人民幣30億元、人民幣13億元及人民幣476.1百萬元。與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730.4百萬元相比，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7億元、人民幣17億元、人民幣969.5百萬元及人民幣748.0百萬元。

我們相信我們將結合利用自[編纂][編纂]及不時自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滿足流動性需求。我們目前並無任何重大額外外部融資計劃。

財務資料

下表分別載列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出	(1,690,060)	(1,618,048)	(1,498,416)	(728,971)	(551,839)
營運資金變動	(1,055,146)	(85,806)	530,510	(989)	(193,903)
已付所得稅	(1,239)	(2,042)	(1,552)	(488)	(2,273)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746,445)	(1,705,896)	(969,458)	(730,448)	(748,01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130,149)	(2,440,046)	3,405,915	664,433	(1,721,24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370,794	4,488,208	(320,948)	(320,948)	(64,4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94,200	342,266	2,115,509	(386,963)	(2,533,755)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460	551,279	911,266	911,266	3,006,206
匯兌損益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33,619	17,721	(20,569)	21,430	3,698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51,279</u>	<u>911,266</u>	<u>3,006,206</u>	<u>545,733</u>	<u>476,149</u>

充裕營運資金聲明

考慮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理財產品、**[編纂]**估計**[編纂]**)，董事會認為我們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現時以及自本**[編纂]**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需求。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為內容服務成本所付現金(主要包括內容授權費及收入分成費)、僱員福利費用、推廣及廣告費用以及技術成本，為會員訂閱及直播服務所收現金所抵銷。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48.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3,807.0百萬元，因加回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3,128.7百萬元、股本結算的股權款項人民幣147.5百萬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8.7百萬元)而調整。該金額進一步因營運資金

財務資料

變動調整，主要包括其他經營資產減少人民幣358.6百萬元及其他經營負債減少人民幣342.4百萬元，部分被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209.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0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69.5百萬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29億元所致，因加回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14億元、購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虧損人民幣160.5百萬元、股本結算的股權款項人民幣21.9百萬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2.4百萬元）而調整。該金額再因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預提內容服務成本增加人民幣919.3百萬元令其他經營負債增加人民幣1,122.4百萬元，部分被其他經營資產增加人民幣583.9百萬元所抵銷，主要也由於預付內容許可費增加人民幣419.4百萬元所致）而調整。營運資金改善乃歸因於我們業務擴張。尤其是，會員訂閱及直播服務收入增加所產生現金流入高於內容服務費增加產生的現金流出。我們投資內容收購以豐富內容庫，側重於最有效解決用戶需要的寶貴內容。

於2019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億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20億元所致，因加回非現金項目調整（主要包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423.5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4.4百萬元、股本結算的股權款項人民幣12.0百萬元以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虧損人民幣11.2百萬元）。該金額再因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72.5百萬元）而調整，尤其是，我們擴充在線音樂服務產生應收支付渠道款項。

於2018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7億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20億元所致，因加回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175.3百萬元、財務成本人民幣123.1百萬元、股本結算的股權款項人民幣17.2百萬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7.6百萬元）而調整。該金額再因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其他經營資產增加人民幣11億元，主要由於預付內容許可費增加）而調整，部分被其他經營負債增加人民幣592.7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預提內容服務成本增加）。營運資金變動乃由於內容服務費增加，由於我們已與中國及世界各地主要領先音樂廠牌建立了長期關係。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由2018年的人民幣27億元減少至2019年的人民幣17億元，並進一步減少至2020年的人民幣969.5百萬元。該改善情況主要由於業務持續增長帶動收入增加而使所收現金有所增加，與此同時由於營業成本及經營開支增加則導致所付現金有所減少。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730.4百萬元及人民幣748.0百萬元。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億元，主要歸因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人民幣19億元付款及存置短期存款人民幣42億元，部分被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29億元及短期存款到期所得款項人民幣15億元所抵銷。

於2020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4億元（主要由於短期存款到期所得款項人民幣61億元及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40億元所致），部分被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人民幣46億元付款、存置短期存款人民幣20億元、存置長期存款人民幣19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9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億元（主要由於存置短期存款人民幣77億元、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人民幣15億元付款、添置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人民幣59.4百萬元所致），部分被短期存款到期所得款項人民幣54億元及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投資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4億元所抵銷。

於2018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1億元（主要由於存置短期存款人民幣31億元、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人民幣306.0百萬元所致），部分被短期存款到期所得款項人民幣140.6百萬元及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投資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50.7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4.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已付利息人民幣64.5百萬元。

於2020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20.9百萬元，主要由於購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人民幣462.7百萬元所致，部分被優先股發行所得款項人民幣141.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9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5億元，主要由於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所得款項人民幣52億元、最終控股公司注資人民幣21億元所致，部分被償還最終控股公司人民幣28億元所抵銷。

於2018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4億元，主要由於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所得款項人民幣49億元、最終控股公司墊款人民幣23億元以及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人民幣304.0百萬元所致，部分被購回一家子公司優先股人民幣975.0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下表分別載列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370	14,731	20,565	<u>12,999</u>	<u>9,020</u>

我們於2018年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4.4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服務器及網絡設備耗用人民幣12.7百萬元所致。我們於2019年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4.7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服務器及網絡設備耗用人民幣9.9百萬元所致。我們於2020年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20.6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服務器及網絡設備耗用人民幣15.0百萬元所致。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9.0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服務器及網絡設備耗用人民幣6.1百萬元。

我們計劃以現有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編纂][編纂]撥付計劃的資本開支。

財務資料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本公司的關聯方網易集團進行了以下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向網易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349	11,333	9,245	<u>7,930</u>	<u>2,324</u>
向網易集團購買貨品	1,532	5,558	8,702	<u>4,254</u>	<u>2,704</u>
向網易集團購買技術及其他服務	231,601	324,227	403,203	<u>177,222</u>	<u>222,343</u>
向網易集團提供廣告服務	27,863	52,310	464,434	<u>185,446</u>	<u>270,723</u>
向網易集團提供其他服務	3,735	11,961	18,833	<u>6,671</u>	<u>9,936</u>
向網易集團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828	2,635	1,051	<u>48</u>	<u>400</u>
向網易集團出售貨品	14,019	652	152	–	–
網易集團收取的融資成本	58,039	33,581	–	–	–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與網易集團的結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網易集團款項				
(i) 貿易	25,302	18,461	171,680	<u>173,420</u>
(ii) 非貿易	2,108,849	–	2	–
應付網易集團款項				
(i) 貿易	199,257	171,588	74,152	<u>153,765</u>
(ii) 非貿易	198,599	67,529	71,648	–
(iii) 借款	2,801,064	–	–	–

應付網易集團非貿易相關款項將於上市前悉數償付。

財務資料

或有負債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承諾或安排。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分別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收入增長率(%).....	不適用	101.9	111.2	不適用	60.9
負毛利率 ⁽¹⁾ (%).....	114.7	45.6	12.2	20.0	0.4

(未經審計)

附註：

(1) 負毛利率按毛虧損除以收入計算。

收入增長率

我們的收入增長率由2019年的101.9%增至2020年的111.2%。有關收入增長率的分析，請參閱本章節「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增長率下降至60.9%。有關收入增長率分析，請參閱本節「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負毛利率

我們的負毛利率由2018年的114.7%收窄至2019年的45.6%，其後進一步減至2020年的12.2%。有關負毛利率的分析，請參閱本章節「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負毛利率由20.0%收窄至0.4%。有關負毛利率分析，請參閱本節「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財務資料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我們面臨不同類別的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外匯風險

我們面臨不同貨幣(主要是美元)產生的外匯風險。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的資產及負債以並非我們子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時，則會產生外匯風險。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而在中國經營的子公司的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我們目前不會對沖以外幣進行的交易，但透過定期審閱淨外匯風險以管理外匯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人民幣列值，而[編纂][編纂]將以港元列值。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將會影響以人民幣計值的[編纂][編纂]的相對購買力。匯率波動亦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外匯虧損並影響子公司發放的任何股利相對值。此外，人民幣相對於港元或美元價值升值或貶值將會影響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的財務業績而並不計及業務或經營業績的任何相關變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貨幣折算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5.9百萬元、人民幣55.5百萬元及人民幣77.0百萬元；及於合併綜合虧損表中將2020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貨幣折算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24.0百萬元及人民幣79.4百萬元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虧損)，主要由於本集團內公司的財務報表折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即人民幣)。

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外匯波動的影響並不重大，此乃由於我們的實體並無重大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其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故並無呈列外匯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價格風險

我們面臨主要與我們所持若干投資相關的價格風險，該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投資於理財產品。我們並無面臨商品價格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

財務資料

利率風險

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長期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及若干銀行現金。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存款使我們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而以固定利率計息的存款則使我們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管理層認為由於利率的任何合理變動不會對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故並無就利率風險呈列敏感度分析。

我們定期監控利率風險，以確保不會面臨過度的重大利率變動風險。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主要來自長期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應收網易集團款項、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存款亦存在信用風險。該等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為我們就相應類別的金融資產面臨的最大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按組別管理。銀行存款主要存放於中國具信譽的金融機構，管理層認為其信貸質素良好。就應收賬款而言，我們考慮各種因素，包括過往的經營狀況、財務表現以及其他因素，從而評估信貸質素。

流動性風險

我們擬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我們相關業務的動態性，我們定期監控流動性風險，並保持足夠的流動資產，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定期存款以及理財產品的投資，以獲取足夠的融資安排滿足我們的流動性需求。

下表顯示我們根據由各資產負債表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分析並分類至相關到期組別的非衍生金融負債。表內披露的金額已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編製。

財務資料

	按要求	少於一年	一至兩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	-	103,275	-	103,275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	273,685	-	273,685
應付網易集團款項.....	3,198,920	-	-	3,198,92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34,316	-	34,316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	-	125,877	-	125,877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	531,843	-	531,843
應付網易集團款項.....	239,117	-	-	239,117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	-	1,400	-	1,400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	1,478,885	-	1,478,885
應付網易集團款項.....	145,800	-	-	145,800
截至2021年6月30日				
應付賬款.....	-	<u>522</u>	-	<u>522</u>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	<u>915,868</u>	-	<u>915,868</u>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153,765	=	-	<u>153,765</u>
租賃負債.....	-	<u>250</u>	138	<u>388</u>

有關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

股利

我們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任何未來股利的支付及金額亦將取決於能否從子公司收到股利。中國法律規定股利僅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年度利潤中支付，該準則與其他司法轄區的公認會計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許多方面有所不同。中國法律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須預留稅後利潤至少10%撥作法定公積金，直至法定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到該等企業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如有），以撥付法定公積金。該等法定公積金不可作為現金股利進行分派。

向股東作出的股利分派於有關股利獲股東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批准的期間確認為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股利。

財務資料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編纂]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說明報表，以說明[編纂]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1年6月30日進行，且該說明報表乃根據會計師報告所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2021年6月30日應佔的經審計合併有形負債淨額編製，該報告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一，且作出下文所述的調整。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及由於其假設性質而未必能真實反映倘若[編纂]於2021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之後，我們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1年 6月30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未經審計備 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⁴⁾⁽⁵⁾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經審計合併有形 負債淨額 ⁽¹⁾	[編纂]估計 [編纂] ⁽²⁾	有關可轉換 可贖回優先 股轉換的 估計影響 ⁽³⁾	有 形 資 產 淨 值	人 民 幣 元	港 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8,923,91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8,923,91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計合併有形負債淨額摘自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其乃根據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負債淨額約人民幣8,923,918,000元計算。
- (2) 本公司將自[編纂]取得的估計[編纂]分別按指示性[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及其他有關費用，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見「股本」一節所述）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於上市及[編纂]完成後，所有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A類普通股。入賬為負債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從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因此，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人民幣[編纂]元，即入賬為負債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賬面值。
- (4)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上段所示調整後及基於假設[編纂]及優先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已於2021年6月30日完成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見本[編纂]「股本」一節所述）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5) 就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203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6)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無重大不利變動

進行董事會認為恰當的充分盡職調查及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會確認，截至本[編纂]日期，除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所述的其後事件、「概要－近期發展」所述的近期發展及「概要－業務可持續性」所述風險外，我們自2021年6月30日（即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報告期截止日）起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1年6月30日起並無發生對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董事會確認，除本[編纂]另有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將導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項下的披露規定。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未來計劃

有關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下一步計劃」。

[編纂]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的[編纂][編纂]約為[編纂]百萬港元（經扣除[編纂]相關的[編纂]及開支）。

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用於以下用途：

(a) [編纂]約[編纂]%（即約[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作繼續深耕我們的社區，包括：

- 繼續投資於音樂及音樂衍生內容以擴充音樂內容庫，並豐富垂直領域音樂內容作品，尤其是新興及創新類型，從而為年輕用戶提供多元化內容選擇，滿足他們不斷轉變的需要。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在線音樂娛樂市場用戶人數將由2020年的658.3百萬人增至2025年的792.8百萬人，其增加主要由1990年及之後出生的用戶人數增長所帶動。儘管我們已擁有包含逾60百萬首音樂曲目的音樂庫，我們相信在擴大我們的內容庫方面所做的努力將使我們得以更好地緊跟行業趨勢、保留現有用戶及吸引更多用戶使用我們的平台。對年輕用戶來說尤其如此，他們越發追求音樂及音樂衍生內容在流派、風格和品位方面的多元性，如電音和搖滾，他們願意長期為我們的內容付費並在我們的社區內保持活躍。我們認為不斷增加和高活躍度的用戶群是我們社區的支柱，不斷豐富的音樂內容庫將更好地激勵我們的用戶繼續為我們的在線音樂服務和社交娛樂服務付費。

此外，隨著在線音樂娛樂行業的快速發展以及行業內其他主要平台也在不斷豐富其內容供應，我們認為這些努力對於我們保持競爭力而言必不可少且至關重要。

在成本方面，隨著廠牌過往授出的獨家版權逐步淘汰，替代內容來源不斷多元化，有利於優化我們的成本結構，促進行業長遠健康發展。因此，我們相信，儘管會產生若干內容成本，但我們在擴大音樂內容庫方面的投資對於我們不斷為用戶建立和維護健康和充滿活力的社區至關重要。我們也相信，長遠來看，我們的成本會越來越高效。我們對音樂內容的持續投資幫助我們擴大用戶群，這反過來又讓我們享有規模經濟效益。我們往績記錄期間已收窄的負毛利率可以證明這一點，豐富音樂內容帶來的邊際財務回報超過了相應的成本增長。在未來12至36個月，我們預期續簽現有合約並與新的音樂內容提供商合作；

未來計劃及[編纂]

- 繼續通過我們的平台及各種舉措發掘和吸引獨立音樂人，並利用我們的多渠道社區功能、用戶反饋及技術能力支持他們的音樂內容創作、推廣及變現，以進一步豐富和充實我們的內容，滿足不斷變化的用戶需求及喜好。例如，我們提供AI驅動的創新輔助技術並提供多個課程以協助獨立音樂人提高技巧，創作、推廣及發行他們的音樂，從而豐富我們的內容庫。在未來24至60個月，我們預期進一步透過註冊獨立音樂人增加內容創作；
- 繼續完善我們的社交互動功能，實施支持項目，並增強我們社區文化的活躍度，以鼓勵及激勵我們的用戶相互交流及創作內容。例如，我們將創造更多渠道讓用戶與獨立音樂人互動並獲得實時更新。我們亦將繼續開發Mlog創作工具，使用戶可為其Mlog創作更多文本及音頻內容，以有效促進平台上的用戶生產內容創作；及
- 繼續推廣我們的品牌，提高其在用戶（特別是年輕用戶）中的知名度及影響力。例如，我們將以口碑推薦結合高投資回報率的推廣活動，繼續提高品牌影響力。我們亦將透過品牌廣告與基於播放效果的廣告相結合加強我們在年輕音樂愛好者中的品牌認知度。

我們預計在未來36至60個月內將該部分[編纂]用於上述目的。

(b) [編纂]約[編纂]%（即約[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作繼續創新並提高技術能力，包括：

- 繼續吸引、留住及激勵我們的研發人才，特別是數據科學家、人工智能專家和軟件工程師以及其他研發人員，以支持我們的研發計劃和產品創新，包括但不限於提升音樂及直播技術，以進一步提升我們應用程序的性能，並完善我們的產品特性和功能，以進一步提升用戶參與度；
- 繼續投資於人工智能、機器學習及數據分析相關的研發計劃以加強我們的技術能力，提高我們對用戶需求及喜好的了解，優化我們的個性化內容推薦及進一步開發各種工具，以支持獨立音樂人和用戶的創作努力。例如，我們將繼續投資於AI驅動的創作輔助技術，例如自動作曲功能，實現獨立音樂人及用戶的創作追求。我們將繼續提供各種技術及工具協助關鍵意見領袖及關鍵意見客戶進行內容創作及與用戶互動。我們亦將繼續善用深度學習及數據分析技術，進一步了解用戶行為，滿足他們的不同需求及喜好；

未來計劃及[編纂]

- 繼續創新以改善及升級音樂及社交娛樂產品及服務，提供更加沉浸及自由的用戶體驗，滿足用戶不斷增長的需求並提高用戶黏性。例如，我們將進一步提升各種音效，包括經典鯨雲音效，以加強用戶聆聽體驗並改進平台互動功能以進一步促進用戶參與。在未來24至36個月，我們預期推出新音效，如高保真音效(Hi-Fi)及空間音效，同時，在未來12至36個月，我們預期將音樂視頻化作為一項創新的新功能來開創及進一步探索；及
- 在未來24至36個月繼續升級及擴展我們的IT基礎設施，包括數據中心及帶寬，以支持我們不斷增長的用戶群以及產品和內容供應。

我們預計在未來24至36個月內將該部分[編纂]用於上述目的。

(c) [編纂]約[編纂]% (即約[編纂]百萬港元) 預計將用作甄選合併、收購及戰略投資，包括繼續物色能夠與我們的業務和資源產生協同效應的潛在業務和資產，特別是在內容採購、數據和音頻技術等領域。我們相信該等收購及投資將與我們的業務互補，亦符合我們的增長策略。尤其是，為鞏固我們的技術地位、吸引更多用戶使用平台以及培養及協助註冊獨立音樂人創作內容，我們將物色與我們的現有業務實現協同效應的潛在業務及資產。為協助用戶和註冊獨立音樂人進行音樂創作，我們在投資時主要集中於尖端科技及工具，尤其是屬初始階段的科技。我們了解行業內存在此等標的。

(d) [編纂]約[編纂]% (即約[編纂]百萬港元) 預計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定於[編纂]範圍的上限或下限(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則[編纂]將增加或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經扣除[編纂]相關的[編纂]及開支)。我們擬按比例動用增加或減少的[編纂]作上述用途。

倘[編纂]定於[編纂]範圍的上限及下限，且[編纂]獲悉數行使，則我們將分別收取額外[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及約[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擬按比例動用額外[編纂]作上述用途。

倘[編纂][編纂]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該等募集資金淨額將存入持牌銀行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架構

[編纂]

[編纂] 架構

[編纂]

[編纂] 架構

[編纂]

[編纂] 架構

[編纂]

[編纂] 架構

[編纂]

[編纂] 架構

[編纂]

[編纂] 架構

[編纂]

[編纂] 架構

[編纂]

[編纂] 架構

[編纂]

[編纂] 架構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編纂]。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為收件人。

[草稿]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信箋]

致雲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及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雲音樂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77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的公司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77]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日期為[編纂]有關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編纂]股份的[編纂](「[編纂]」)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公司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及鑑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及鑑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進行擬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載於第[I-4]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利

我們謹此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其中說明雲音樂股份有限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任何股利。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未有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編纂]

I.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擬備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以此為基礎）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計及鑑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說明者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5	1,148,037	2,318,390	4,895,731	1,978,586	3,183,674
營業成本.....	8	(2,465,255)	(3,375,104)	(5,491,066)	(2,375,100)	(3,196,530)
毛虧損		(1,317,218)	(1,056,714)	(595,335)	(396,514)	(12,856)
銷售及市場費用	8	(127,867)	(223,410)	(327,323)	(90,550)	(154,925)
一般費用及管理費用	8	(34,323)	(55,373)	(96,909)	(44,625)	(130,261)
研發費用.....	8	(265,978)	(363,200)	(576,457)	(247,158)	(420,313)
其他收入.....	6	132	50,946	71,251	24,494	13,50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7	21,174	8,398	(17)	11,898	3,540
營業虧損.....		(1,724,080)	(1,639,353)	(1,524,790)	(742,455)	(701,315)
應佔使用權益法計算的						
投資業績.....	17	(3,969)	(1,011)	(3,658)	(2,659)	(1,780)
財務收入.....	11	22,181	79,055	100,642	57,976	24,795
財務成本.....	11	(123,060)	(28,814)	-	-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						
公允價值變動	30	(175,284)	(423,499)	(1,361,581)	(180,110)	(3,128,668)
購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的虧損.....	31(d)	-	-	(160,500)	(160,500)	-
所得稅前虧損.....		(2,004,212)	(2,013,622)	(2,949,887)	(1,027,748)	(3,806,968)
所得稅費用.....	12	(2,037)	(2,137)	(1,576)	(475)	(2,179)
歸屬於貴公司權益持有人的						
年／期內虧損.....		(2,006,249)	(2,015,759)	(2,951,463)	(1,028,223)	(3,809,147)
歸屬於貴公司權益持有人的						
每股虧損(每股以人民幣列示)						
每股基本虧損.....	13	19.54	16.71	24.22	8.45	31.19
每股攤薄虧損.....	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期內虧損	(2,006,249)	(2,015,759)	(2,951,463)	(1,028,223)	(3,809,147)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將不會重新分類到損益的項目					
自身信用風險導致的可轉換					
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45,046	(14,162)	(97,436)	(13,072)	(34,930)
貨幣折算差額	(35,925)	(55,468)	524,040	(77,062)	79,422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到損益的項目					
貨幣折算差額	(2)	(2)	6	41	=
年／期內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扣除稅項)	9,119	(69,632)	426,610	(90,093)	44,492
歸屬於貴公司權益持有人的					
年／期內綜合虧損總額	<u>(1,997,130)</u>	<u>(2,085,391)</u>	<u>(2,524,853)</u>	<u>(1,118,316)</u>	<u>(3,764,65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5,669	23,709	20,802	20,621
使用權資產		-	-	-	388
使用權益法計算的投資	17	26,401	73,531	88,580	86,800
預付內容許可費	20	550,645	652,860	894,758	597,391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資產	21	30,421	30,634	633	495
長期銀行存款	22	-	-	190,000	=
		<u>633,136</u>	<u>780,734</u>	<u>1,194,773</u>	<u>705,695</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9	300,420	373,898	254,375	463,646
預付內容許可費	20	1,081,418	1,184,462	1,362,001	1,276,849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21	208,753	262,676	280,133	310,086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33	2,134,151	18,461	171,682	173,42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8	162,759	338,742	971,315	52,840
短期銀行存款	22	2,892,839	5,166,923	816,917	3,622,8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551,279	911,266	3,006,206	476,149
		<u>7,331,619</u>	<u>8,256,428</u>	<u>6,862,629</u>	<u>6,375,887</u>
資產總額		<u><u>7,964,755</u></u>	<u><u>9,037,162</u></u>	<u><u>8,057,402</u></u>	<u><u>7,081,582</u></u>
權益					
歸屬於貴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權益					
股本	24	76	77	78	78
其他儲備金	25	2,517,790	2,477,590	3,065,596	3,308,388
累計虧損		(3,417,487)	(5,423,176)	(8,372,440)	(12,232,384)
權益持有人虧絀總額		<u>(899,621)</u>	<u>(2,945,509)</u>	<u>(5,306,766)</u>	<u>(8,923,918)</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29	10,470	8,136	29,105	37,851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30	5,051,120	10,763,816	11,162,403	12,398,81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其他金融負債	3.3(b)	34,316	-	-	-
租賃負債		-	-	-	138
		<u>5,095,906</u>	<u>10,771,952</u>	<u>11,191,508</u>	<u>12,436,80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7	103,275	125,877	1,400	522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8	352,859	669,651	1,639,840	1,065,215
合約負債	29	112,893	175,456	384,978	536,011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30	=	=	=	1,812,387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33	3,198,920	239,117	145,800	153,765
應付所得稅		523	618	642	548
租賃負債		-	-	-	250
		<u>3,768,470</u>	<u>1,210,719</u>	<u>2,172,660</u>	<u>3,568,698</u>
負債總額		<u><u>8,864,376</u></u>	<u><u>11,982,671</u></u>	<u><u>13,364,168</u></u>	<u><u>16,005,500</u></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7,964,755</u></u>	<u><u>9,037,162</u></u>	<u><u>8,057,402</u></u>	<u><u>7,081,582</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	17,575	17,575	17,575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		–	–	5,165	5,165
於子公司的投資	16	1,997,223	7,019,123	8,115,204	8,071,770
		<u>1,997,223</u>	<u>7,036,698</u>	<u>8,137,944</u>	<u>8,094,510</u>
流動資產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15,086	13,623	4,145	15,908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108,834	–	–	–
短期銀行存款	22	2,892,839	5,166,923	816,917	3,432,8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331,008	468,531	2,848,590	201,316
		<u>5,347,767</u>	<u>5,649,077</u>	<u>3,669,652</u>	<u>3,650,121</u>
資產總額		<u><u>7,344,990</u></u>	<u><u>12,685,775</u></u>	<u><u>11,807,596</u></u>	<u><u>11,744,631</u></u>
權益					
歸屬於貴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權益					
股本	24	76	77	78	78
儲備金	25	2,259,478	1,921,823	645,001	(2,501,900)
權益／(虧絀)總額		<u>2,259,554</u>	<u>1,921,900</u>	<u>645,079</u>	<u>(2,501,822)</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30	5,051,120	10,763,816	11,162,403	12,398,81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其他金融負債	3.3(b)	34,316	–	–	–
		<u>5,085,436</u>	<u>10,763,816</u>	<u>11,162,403</u>	<u>12,398,813</u>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59	114	35,253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30	–	–	–	1,812,387
		<u>–</u>	<u>59</u>	<u>114</u>	<u>1,847,640</u>
負債總額		<u>5,085,436</u>	<u>10,763,875</u>	<u>11,162,517</u>	<u>14,246,453</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7,344,990</u></u>	<u><u>12,685,775</u></u>	<u><u>11,807,596</u></u>	<u><u>11,744,631</u></u>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歸屬於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股本	其他儲備金	累計虧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54	79,331	(1,411,866)	(1,332,481)
年內虧損.....		-	-	(2,006,249)	(2,006,249)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自身信用風險導致的可轉換					
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	45,046	-	45,046
貨幣折算差額.....		-	(35,927)	-	(35,927)
年內綜合虧損總額.....		-	9,119	(2,006,249)	(1,997,130)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普通股發行.....	24、25	22	2,412,748	-	2,412,770
股本結算的股權款項.....	25	-	16,287	933	17,220
分配至法定儲備金.....	25	-	305	(305)	-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總額.....		22	2,429,340	628	2,429,990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76	2,517,790	(3,417,487)	(899,621)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76	2,517,790	(3,417,487)	(899,621)
年內虧損.....		-	-	(2,015,759)	(2,015,759)
其他綜合虧損：					
自身信用風險導致的可轉換					
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	(14,162)	-	(14,162)
貨幣折算差額.....		-	(55,470)	-	(55,470)
年內綜合虧損總額.....		-	(69,632)	(2,015,759)	(2,085,391)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期權行使.....	24、25	1	27,525	-	27,526
股本結算的股權款項.....	25	-	1,341	10,636	11,977
分配至法定儲備金.....	25	-	566	(566)	-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總額.....		1	29,432	10,070	39,503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77	2,477,590	(5,423,176)	(2,945,509)

	附註	歸屬於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股本	其他儲備金	累計虧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77	2,477,590	(5,423,176)	(2,945,509)
年內虧損.....		-	-	(2,951,463)	(2,951,463)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自身信用風險導致的可轉換					
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	(97,436)	-	(97,436)
貨幣折算差額.....		-	524,046	-	524,046
年內綜合虧損總額.....		-	426,610	(2,951,463)	(2,524,853)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優先股發行.....	24、25	1	141,702	-	141,703
股本結算的股權款項.....	25	-	18,957	2,936	21,893
分配至法定儲備金.....	25	-	737	(737)	-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總額.....		1	161,396	2,199	163,596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78	3,065,596	(8,372,440)	(5,306,76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歸屬於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股本	其他儲備金	累計虧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78	3,065,596	(8,372,440)	(5,306,766)
期內虧損.....		-	-	(3,809,147)	(3,809,147)
其他綜合虧損：					
自身信用風險導致的可轉換可贖回					
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	(34,930)	-	(34,930)
貨幣折算差額.....		-	79,422	-	79,422
期內綜合虧損總額.....		-	44,492	(3,809,147)	(3,764,655)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股本結算的股權款項.....	25	-	198,300	(50,797)	147,503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總額.....		-	198,300	(50,797)	147,503
於2021年6月30日的結餘.....		<u>78</u>	<u>3,308,388</u>	<u>(12,232,384)</u>	<u>(8,923,918)</u>
 (未經審計)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77	2,477,590	(5,423,176)	(2,945,509)
期內虧損.....		-	-	(1,028,223)	(1,028,223)
其他綜合虧損：					
自身信用風險導致的可轉換可贖回					
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	(13,072)	-	(13,072)
貨幣折算差額.....		-	(77,021)	-	(77,021)
期內綜合虧損總額.....		-	(90,093)	(1,028,223)	(1,118,316)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發行優先股.....	24, 25	1	141,702	-	141,703
股本結算的股權款項.....	25	-	9,997	329	10,326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總額.....		<u>1</u>	<u>151,699</u>	<u>329</u>	<u>152,029</u>
於2020年6月30日的結餘.....		<u>78</u>	<u>2,539,196</u>	<u>(6,451,070)</u>	<u>(3,911,796)</u>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現金	31(a)	(2,745,206)	(1,703,854)	(967,906)	(729,960)	(745,742)
已付所得稅		(1,239)	(2,042)	(1,552)	(488)	(2,273)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746,445)	(1,705,896)	(969,458)	(730,448)	(748,015)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使用權益法計算的投資增加		(27,843)	(59,374)	(20,208)	(17,209)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370)	(14,731)	(20,565)	(12,999)	(9,0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019	2,332	1,086	54	543
新增長期銀行存款		-	-	(190,000)	(190,000)	-
新增短期存款		(3,050,935)	(7,732,456)	(1,968,664)	(882,184)	(4,177,354)
短期投資到期的所得款項		140,574	5,444,200	6,090,039	2,207,824	1,522,297
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款項		(306,000)	(1,532,050)	(4,565,130)	(1,409,000)	(1,942,000)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150,721	1,371,371	3,954,997	937,607	2,867,091
一項投資的預付款		(30,000)	-	-	=	=
一項投資的預付款退款		-	-	15,000	2,000	3,500
已收利息		6,685	80,662	109,360	28,340	13,70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130,149)	(2,440,046)	3,405,915	664,433	(1,721,241)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88,381)	(62,457)	-	-	(64,499)
發行B類普通股的所得款項	24	303,990	2,108,834	-	-	-
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所得款項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墊款/	31(b)	4,869,175	5,215,369	-	-	-
(向最終控股公司還款)		2,261,010	(2,801,064)	-	-	-
一間子公司發行的優先股購回	31(c)	(975,000)	-	-	-	-
股票期權行使	24	-	27,526	-	-	-
發行優先股的所得款項	24	-	-	141,702	141,702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購回	31(d)	-	-	(462,650)	(462,650)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370,794	4,488,208	(320,948)	(320,948)	(64,4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494,200	342,266	2,115,509	(386,963)	(2,533,755)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460	551,279	911,266	911,266	3,006,206
匯兌損益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33,619	17,721	(20,569)	21,430	3,698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551,279	911,266	3,006,206	545,733	476,149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貴集團的一般資料及歷史

1.1 一般資料

雲音樂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6年2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u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營運線上平台以提供音樂服務及社交娛樂服務。

NetEase, Inc.（「網易」）為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NetEase, Inc.、其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貴集團除外）統稱為「網易集團」。

除非另有所示，否則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單位呈列。

1.2 貴集團的歷史

貴公司於2016年2月2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後，貴公司的授權股本為1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100,000,000股普通股。於2017年8月23日，貴公司增加其股本900,000,000股股份，在此之後，貴公司的授權股本為10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1,000,000,000股股份。

於2018年1月1日，85,000,000股B類普通股已獲發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NetEase Inc. 發行額外的B類普通股34,770,118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行使貴公司發行的購股權，1,470,100股A類普通股已獲發行。有關貴公司的股本詳情於附註24披露。

貴集團主要透過與杭州樂讀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樂讀」）訂立的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經營業務，以致貴集團對杭州樂讀行使權力，收取參股杭州樂讀產生的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杭州樂讀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因此，貴集團控制杭州樂讀，並視杭州樂讀為受控結構性實體。

儘管如此，合約安排於向貴集團提供對結構性實體的直接控制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法定擁有權般有效。中國法律體系存在不明朗因素可妨礙貴集團對結構性實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實益權利。根據其法律顧問的意見，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杭州樂讀及其權益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可依法執行。其他合約安排亦就對貴集團而言並不重大的其他實體執行。所有該等營運公司均視作貴集團的受控結構性實體，其財務報表亦併入貴集團。詳情見附註16。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附註載列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所指外，該等政策均於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適用於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申報的公司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編製。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編製，惟若干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

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領域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領域於附註4披露。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貴集團的淨負債狀況分別約為人民幣9億元、人民幣29億元、人民幣53億元及人民幣89億元。貴集團過去主要依賴內部產生來自經營的現金流量及來自投資者的融資現金流量（包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以為經營及業務發展提供資金。貴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取決於管理層能否成功執行業務規劃，包括透過提升貴集團用戶基礎、變現能力及內容組合增加收入；同時管理相關成本以持續產生現金流量，及獲得現有及新投資者的支持。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貴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6億元、人民幣70億元、人民幣47億元及人民幣28億元。此外，貴公司全部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為(i)持有人自各個財務報告日期起超過十二個月的日期開始可選擇贖回，自2022年4月起可贖回的一筆約人民幣18億元金額除外；及(ii)自貴公司股份上市後將會自動轉換為貴公司普通股，則緊隨轉換後，貴集團不再處於淨負債狀況。基於以上考慮、貴集團過往表現及管理層的經營及融資計劃，董事認為，貴集團將具備充裕的營運資金以為其經營活動提供資金及履行其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後不少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歷史財務資料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包括擬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的資產及結清的負債。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更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貫徹應用於2020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生效的所有生效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為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貴集團已於2018年1月1日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

貴集團租用辦公大樓。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承租人會計規定。由於所有租賃協議為2018年1月1日起12個月內，貴集團已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使用實務簡便操作方法，將於2018年1月1日當日剩餘租期少於12個月的經營租賃列賬為短期租賃。

(a) 尚未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已頒佈但於2021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尚未生效，貴集團並無於往績記錄期間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 其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2021年4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關於概念框架參考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關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 用途前所得款項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	關於繁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2022年1月1日
2018年至2020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 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的修訂	披露會計政策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 有關的遞延稅項	2023年1月1日

貴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會有何影響，而初步得出的結論為預期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不會在本報告期間或未來報告期間以及可見的未來交易中對貴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2.2 合併及權益會計原則

(a) 子公司

子公司指貴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因參與該實體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通過其引導該實體活動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貴集團即控制該實體。子公司在控制權轉至貴集團當日起全面合併入賬，在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集團公司間的公司內部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會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子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更，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b) 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子公司

為遵守中國禁止或限制參與提供互聯網內容及其他受限制業務的公司的外商控制權的法律法規，貴集團通過貴公司、其全資子公司及若干國內實體（「結構性實體」，由貴集團授權的貴集團若干管理層成員（「登記股東」）合法擁有）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而在這些範圍內進行經營業務（統稱為「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包括合作協議及運營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書使得貴集團能夠：

- 管理結構性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
- 收取結構性實體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以換取外商獨資企業酌情決定獨家提供的技術支持、諮詢及其他服務；
- 轉讓時按中國相關法律允許的最低對價取得不可撤銷的獨家權利，以隨時及不時購買結構性實體的部分或全部股權；
- 自其各自登記股東取得全部股權質押作為所有中國實體為擔保該等實體履行合約安排責任應付貴集團的抵押品；及
- 行使權益持有人對結構性實體的投票權。

因此，貴集團有權控制該等實體，其入賬為由貴集團控制的實體。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貴集團於其中擁有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所有實體。一般情況為貴集團持有介乎20%至50%投票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後按權益會計法入賬（請參見下文(e)）。

(d) 合營企業

於合營安排的投資視乎各投資者合約權利及義務而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貴集團已評估其合營安排的性質，並將之釐定為合營企業。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初步按成本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後按權益會計法入賬（請參見下文(e)）。

(e) 權益會計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調整，以在損益中確認貴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收購後損益的份額，以及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貴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其他綜合收益變動中的份額。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股利確認為投資賬面值減少。

當貴集團應佔按權益會計法入賬投資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除非貴集團已產生責任或代表其他實體付款，否則其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的交易未變現收益將予以對銷，惟以貴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權益為限。除非該項交易提供轉移資產出現減值的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按權益入賬的被投資方會計政策於有需要時會修訂，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按權益入賬的投資賬面值根據附註2.8所述政策作減值測試。

(f) 擁有權權益變動

當貴集團因失去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而終止為一項投資合併入賬或進行權益會計時，該實體的任何留存權益重新計量至其公允價值，而賬面值變動在損益內確認。該公允價值成為初始賬面值，以便隨後將留存權益作為一家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入賬。此外，先前就該實體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任何金額，均按猶如貴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列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移至所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指定／允許的另一類權益中。

倘若一家合營企業或一家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下跌，但保留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力，則僅之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金額比例份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用）。

2.3 獨立財報報表

於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貴公司將子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利基準入賬。

當收到於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的股利時，倘若股利超過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在宣派股利期間的綜合收益總額，或倘若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方淨資產（包括商譽）在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時，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與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資源分配及對營運分部的表現評估以及作出戰略決策。

2.5 外幣折算

(a) 記賬本位幣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資料所載項目均按各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記賬本位幣」）計量。貴公司的記賬本位幣為美元（「美元」）。貴公司的主要子公司及結構性實體於中國註冊成立，而該等實體的記賬本位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貴集團決定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於交易日期匯率換算為記賬本位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及以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年底匯率折算的外匯損益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c) 集團公司

記賬本位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當中並無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的貨幣）的海外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法折算為記賬本位幣：

- 每份呈報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折換算；

- 每份損益表的收入及費用按平均匯率折算（除非這並非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費用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合併入賬時，折算海外實體的任何淨投資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支出。

後續成本僅當項目相關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貴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入賬為獨立資產的任何部分賬面值於重置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和維護在產生的報告期間內於損益支銷。

折舊乃於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計算以分配其成本（扣除餘值）：

服務器及網絡設備	3年
辦公室家具、設備及其他	3至5年
租賃物業改善工程	租賃物業改善工程預期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資產餘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財務期間末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倘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處置損益以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釐定，並在損益中確認。

2.7 預付內容許可費

預付內容許可費指與第三方授權音樂內容相關預付許可費用。預付內容許可費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並根據貴集團從預付內容許可費獲取利益的模式於相關授權期間按直線法（原因是其自身使用利益或來自轉授權的收入均於整段期間均等獲取）於合併損益表的營業成本中支銷。預付內容許可費根據估計使用時間於資產負債表按流動及非流動呈列。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可使用年期為無限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但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若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則更頻繁進行減值測試。其他資產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層次分組，該流入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來自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期末均就減值能否轉回進行審閱。

2.9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a) 分類

貴集團將金融資產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計入損益），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

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合約條款而定。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的收益及虧損計入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對於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取決於初始確認時貴集團有否不可撤回地選擇入賬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

貴集團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變動時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的常規買賣於交易日期（即貴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確認。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轉讓而貴集團已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將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c) 計量

初始確認時，貴集團按公允價值加（倘若屬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和利息時，應整體考慮該等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視乎貴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貴集團將債務工具分類為三個類別：

- 攤銷成本：倘若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分類為攤銷成本並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損益直接於損益確認，並連同外匯收益及虧損呈列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減值虧損計入損益。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倘若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此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惟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或撥回、利息收入及外匯損益的確認除外。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

至損益，並於「合併損益表」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外匯收益及虧損呈列於「其他(虧損)／收益，淨額」，而減值虧損則計入損益。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未達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標準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並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並非對沖關係一部分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於產生期間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列報。

權益工具

貴集團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所有權益投資。當貴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於終止確認投資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該等投資的股利於貴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合併損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權益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並無從公允價值其他變動中獨立呈報。

(d) 減值

貴集團按預期基準評估以攤銷成本列賬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的相關預期信貸虧損。所用減值方法視乎信用風險有否大幅增加而定。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易方法評估應收賬款，《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於初始確認應收賬款時確認預期存續期虧損。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貴集團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一般方法，其中要求自首次應用起信用風險並無重大增加時確認12個月虧損。

2.10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同時按淨值結算或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會互相抵銷，並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呈報淨值。

2.11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為就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產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應收賬款通常於一年以內到期結算，因而均分類為流動。

應收賬款初始按可無條件獲得的對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方會按公允價值確認。貴集團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持有應收賬款，因此，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貴集團應收賬款會計處理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19及有關貴集團減值政策的描述請參閱附註3.1(b)。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呈列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金融機構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3 股本

普通股及不可贖回分成優先股分類為權益(附註24)。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期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示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分類為金融負債，請參閱附註2.15及附註3.3。

2.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指財年結算日之前貴集團獲提供商品及服務而未支付的負債。除非付款並非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到期，否則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會呈列為流動負債。該等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5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貴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可於若干情況發生時按持有人選擇贖回。該等工具亦可隨時按持有人選擇轉換為貴公司的普通股，或於貴公司進行[編纂]([編纂])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詳情請參閱附註30。

貴集團指定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損益中確認。與市場風險有關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與貴公司本身信用風險有關的公允價值變動部分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與信用風險有關並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額毋須轉回至損益，惟變現時轉撥至累計虧損。

除非相關優先股持有人可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要求貴公司以現金贖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否則該等優先股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2.16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費用或抵免指當期應課稅收入按各司法轄區的適用所得稅率計算的應付稅款，並透過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所引起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予以調整。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按貴公司及其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經營業務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務法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律受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的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貴集團根據最有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視乎何種方法能更準確預測不確定因素的解決方案而定)計量其稅項餘額。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使用負債法對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歷史財務資料賬面值的暫時性差額悉數計提準備金。然而，倘若遞延稅項負債因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予確認。倘若遞延所得稅因初步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進行有關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則亦不予列賬。遞延所得稅按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並預期將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適用的稅率(及法律)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很可能有可供動用暫時性差額及虧損的應課稅金額時確認。

倘若貴公司能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且該等差異不大可能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則不會就境外業務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倘若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時，則當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有關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會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2.17 僱員福利

(a) 短期責任

貴集團就截至報告期末的僱員服務確認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全部結清的非貨幣福利及年假），並按結清負債時預期將支付的金額計量。有關負債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呈列為當期僱員福利責任。

(b) 離職後責任

貴集團參與為所有相關僱員設立的多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一般以向政府機關成立的計劃支付款項的方式運作。界定供款計劃指貴集團以強制、合約或自願基準向獨立實體作出供款的退休金計劃。倘基金並無足夠資產就目前及過往期間的僱員服務向所有僱員支付福利，貴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作出進一步供款。貴集團向定額供款計劃所作的供款於發生時支銷，且不會以沒收於供款悉數歸屬前離開計劃的僱員的供款方式扣減。

2.18 股權款項

貴集團操作一項股本結算股權激勵計劃（即購股權計劃），據此貴集團接受僱員的服務及提供與僱員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服務接收方」）的服務作為貴公司權益工具的對價。此外，控股股東網易亦操作若干股權激勵計劃（即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覆蓋貴集團若干僱員（「合資格承授人」）。授予貴集團承授人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根據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計量，並於歸屬期間（指將符合所有特定歸屬條件的期間）確認為僱員福利費用，如與貴公司權益工具相關，則相應增加股本，入賬為「股權激勵儲備金」，或如與網易權益工具相關，則入賬為「最終控股公司出資」。

於各個期末，貴集團修訂對預期根據非市場歸屬及服務情況而歸屬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的估計。其在損益確認修訂對原先估計的影響（如有），而權益亦相應調整。

待支銷總額經參考授出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允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情況（例如該實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情況的影響（例如特定時段內的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仍為該實體僱員），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情況的影響（例如規定僱員在特定時段保存或持有股份）。

2.19 準備金

當貴集團須就過去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履行該責任可能會導致資源流出，且能夠可靠地估計有關金額，則會就法律申索確認準備金。概不會就未來營業虧損確認準備金。

準備金乃按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對履行現時責任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用於釐定現值的折現率是稅前利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負債的特定風險的評估。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準備金確認為利息費用。

2.20 收入確認

貴集團主要通過提供音樂會員訂閱、轉授權內容授權費、網絡廣告及銷售虛擬物品等在線音樂服務及社交娛樂服務賺取收入。貴集團於服務或商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服務及商品的控制權可以隨時間或即時轉移。

(a) 在線音樂服務收入

在線音樂服務收入主要包括音樂會員訂閱、銷售數字音樂專輯及歌曲、內容轉授權及貴集團在線平台的網絡廣告所得收入。

貴集團向用戶提供訂閱組合，讓付費訂閱者在貴集團的平台使用相關音樂內容及其他獨享功能。組合訂閱費主要為預先收取，按時間分為周費至年費不等。收到的訂閱費最初確認為合約負債。貴集團在訂閱期內履行履約義務，會員訂閱所得收入隨時間確認。

用戶亦可向貴集團購買獨家數字音樂專輯及歌曲，可供線上和離線收聽。貴集團視控制權在購買時轉移予客戶。因此，履約義務即時履行及收入即時確認。

貴集團以一至三年固定期（一般在原有許可期間內）向其他音樂平台轉授若干音樂內容許可。轉授許可費一般在前期收取，並在收取後初步確認為合約負債。貴集團將轉授內容許可釐定為單一履約義務，而轉授內容許可收入在整段轉授許可期間隨時間確認。

網絡廣告收入主要來自透過在貴集團的在線平台展示廣告。

貴集團與第三方廣告代理及網易控制的實體訂立合約。收入在廣告展示期間按費率確認，乃由於該履約義務在整段期間平均分佈。展示方式的廣告一般屬短期。貴集團會與廣告代理分攤部分收入，而收入根據下文附註(c)委託人與代理人以總額或淨額基準確認。倘網絡廣告收入按總額基準列賬，則有關分攤收入部分在損益中確認為「營業成本」。倘網絡廣告收入按淨額基準列賬，則有關成本列為收入減少。

(b) 社交娛樂服務及其他收入

貴集團運營直播平台，用戶可在平台上收看直播表演者提供的直播表演，並與他們免費實時互動。

貴集團以預定價格向用戶銷售虛擬物品，而用戶可向直播表演者打賞虛擬物品以示支持及欣賞。貴集團從銷售虛擬物品產生收入，而同時虛擬物品由貴集團製造及交付。銷售虛擬物品收入於用戶向直播表演者打賞虛擬物品時確認，即貴集團達成履約義務的時間點，而用戶消耗虛擬物品後，貴集團再無虛擬物品相關義務。貴集團按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根據收取客戶的價錢而定）將收入分配至各履約義務。銷售虛擬物品所得款項在用戶向直播表演者打賞虛擬物品前列賬為合約負債。

貴集團與直播表演者分攤部分銷售虛擬物品收入。銷售虛擬物品收入一般連同已匯予直播表演者的部分以總額列賬為營業成本，乃由於貴集團在虛擬物品轉移至客戶前控制其生產及定價，從而視其為銷售虛擬物品的委託人。有關委託人與代理人涉及按總額或淨額基準確認收入的進一步考慮因素在下文附註(c)披露。

(c) 委託人與代理人考慮因素

貴集團以總額或淨額基準匯報收入，乃取決於貴集團在交易中以委託人抑或以代理人身份行事。釐定將收入以總額或淨額基準匯報乃取決於多項因素評估，包括但不限於貴集團是否(i)安排中的主要義務人；(ii)可自由設定售價；(iii)更改產品或履行部分服務；及(iv)參與產品及服務規格決定。

(d)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乃貴集團向客戶收取對價（或到期對價金額）後，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的義務。

2.21 利息收入

當從為現金管理目的持有的金融資產賺取利息收入時，有關利息收入於「財務收入／（成本）淨額」內呈列。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其後產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總賬面值使用實際利率計算。產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實際利率扣減虧損準備後應用於金融資產淨賬面值。

2.22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保將獲得補助且貴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允價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於所需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以與其擬補償的成本相對應。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作為遞延收入計入非流動負債，以及隨相關資產的預計使用壽命按直線法計入損益。

2.23 租賃

租賃於該租賃資產可供貴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租賃條款乃在個別基礎上磋商，包括多種不同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所持有於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抵押。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的淨現值。根據合理確定延續選擇權支付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計量之內。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進行貼現。倘無法輕易確定該利率，則貴集團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即貴集團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具有類似價值的資產所需資金而將須支付的利率。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財務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財務成本在租賃期間於損益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的負債餘額的固定週期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已收任何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費用。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予以折舊。倘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内予以折舊。

與辦公大樓及服務器的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乃租期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2.24 股利分派

貴公司股東的股利分派於貴公司股東或董事（倘適用）批准的期間內於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貴公司股東的非現金資產分派按將予分派的非現金資產公允價值確認及計量。將予分派的非現金資產公允價值與賬面值之間任何差異在合併損益表確認。

2.25 研發開支

研究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當符合以下確認標準時，開發項目所產生的成本資本化為無形資產，包括(a)在技術上完成無形資產使其可供使用或銷售屬可行；(b)管理層擬完成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c)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d)可展示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可能出現的未來經濟利益；(e)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f)無形資產在開發期內應佔的開支能可靠地計量。不符合該等標準的其他開發成本在產生時支銷。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並無符合該等標準並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開發成本。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業務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戰略旨在將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貴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管理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貴集團面對各種貨幣兌換所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風險。當日後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並非以貴集團相應實體的記賬本位幣計值時，外匯風險即產生。貴公司記賬本位幣為美元，而在中國運營的子公司記賬本位幣為人民幣。貴集團目前並無對沖以外匯進行的交易，而是透過進行定期審閱貴集團淨外匯風險管理外匯風險。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外匯波動的影響並不重大，此乃由於貴集團的實體並無重大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其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故並無呈列外匯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ii) 價格風險

貴集團面對的價格風險主要與貴集團持有的若干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有關，包括理財產品投資。貴集團並無面對商品價格風險。詳情請參閱附註3.3。

(i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長期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及若干銀行現金。按浮動利率計息的款項令貴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計息的款項令貴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管理層認為，由於任何合理利率變動均不會對貴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因此並無呈列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定期監察利率風險，確保不會面對不必要的重大利率變動風險。

(b) 信用風險

(i) 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來自長期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收集團公司款項、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信用風險敞口。該等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指貴集團相應類型金融資產面臨的最大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按集團基準管理。銀行存款主要存放於管理層認為其信貸質素高的聲譽良好中國金融機構內。就應收賬款而言，貴集團基於多項因素評估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包括過往運營及財務表現以及其他因素。

(ii) 金融資產減值

預期信用虧損模型適用於貴集團以下類型的金融資產：

- 應收賬款
- 長期銀行存款
- 短期銀行存款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應收賬款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易方法計量預期信用虧損，其在所有應收賬款使用全期預期信用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用虧損，應收賬款已根據共同信用風險特點及逾期天數分組。

預期虧損率按歷史付款概況及歷史虧損率釐定，並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現有及前瞻性資料。貴集團已確定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為最相關因素，因此按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調整歷史虧損率。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應收賬款虧損撥備按該基準釐定如下：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賬面總值.....	301,643	374,161	257,672	114,015	466,874
虧損撥備計提...	(1,223)	(263)	(3,297)	(3,008)	(3,228)
預期虧損率.....	0.41%	0.07%	0.04%	0.80%	0.01%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應收賬款虧損撥備與期初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月1日	-	1,223	263	263	3,297
年/期內減值虧損淨額/ (減值虧損撥回)	1,223	(960)	3,034	2,745	(69)
於12月31日/6月30日 ..	1,223	263	3,297	3,008	3,228

應收賬款於無法合理預期收回時撇銷。無法合理預期收回的指標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無法與貴集團達成還款計劃及嚴重財務困難的指標。應收賬款減值虧損計入損益，過往撇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入賬至同一項目中。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信用風險亦來自長期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收集團公司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信用風險敞口。該等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指貴集團相應類型金融資產面臨的最大信用風險。

為管理信用風險，銀行存款主要存放於中國國營金融機構及香港知名國際金融機構內。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減值、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按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或全期預期信用虧損計量，取決於信用風險在初次確認後是否有大幅上升。如應收款項信用風險於初次確認後大幅上升，則減值以全期預期信用虧損計量。管理層按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為該等金融資產作出定期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預期信用虧損對貴集團屬微不足道。

(c)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擬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相關業務性質不斷變化，貴集團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風險，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定期存款及理財產品投資等流動資產或保持充足的財務安排以滿足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根據各資產負債表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限按有關到期組別分析貴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下表所披露的金額按貴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編製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載列。

	按要求	少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	-	103,275	-	-	103,275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	273,685	-	-	273,685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3,198,920	-	-	-	3,198,92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其他金融負債.....	-	34,316	-	-	34,316
	<u>-</u>	<u>343,276</u>	<u>-</u>	<u>-</u>	<u>343,276</u>
於2019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	-	125,877	-	-	125,877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	531,843	-	-	531,843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239,117	-	-	-	239,117
	<u>-</u>	<u>657,720</u>	<u>-</u>	<u>-</u>	<u>657,720</u>
於2020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	-	1,400	-	-	1,400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	1,478,885	-	-	1,478,885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145,800	-	-	-	145,800
	<u>-</u>	<u>1,480,285</u>	<u>-</u>	<u>-</u>	<u>1,480,285</u>
於2021年6月30日					
應付賬款.....	-	522	-	-	522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	915,868	-	-	915,868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153,765	-	-	-	153,765
租賃負債.....	=	250	138	=	388
	<u>-</u>	<u>916,640</u>	<u>138</u>	<u>-</u>	<u>916,878</u>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詳細說明載於附註30。

3.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支持貴集團的可持續發展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投資人提供裨益，以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提升長遠股東價值。

貴集團透過定期審閱資本架構監察資本(包括股本、股份溢價及優先股(按猶如已轉換基準))。作為該審閱的一部分，貴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利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資本風險微小，乃由於貴集團的資本架構主要來自普通股及優先股的淨現金融資，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重大外部計息債務。

3.3 公允價值估計

下表根據在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中所運用到的輸入參數的層級，分析貴集團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該等輸入參數按照公允價值層級歸類為以下三個層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級）；
- 除了第1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可觀察輸入參數（第2級）；及
-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參數（即非可觀察輸入參數）（第3級）。

下表呈列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貴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	162,759	—	162,759
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5,051,120	5,051,12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其他金融負債				
	—	—	34,316	34,316
	—	—	5,085,436	5,085,436
於2019年12月31日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	338,742	—	338,742
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10,763,816	10,763,816
於2020年12月31日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	971,315	—	971,315
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11,162,403	11,162,403
於2021年6月30日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	52,840	—	52,840
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14,211,200	14,211,200

於往績記錄期間，公允價值層級分類的第1級、第2級及第3級之間並無轉移。

(a) 第2級內的金融工具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而極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倘計算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為可觀察數據，則該金融工具計入第2級。

下表呈列往績記錄期間，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第2級項目變動：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5,508
添置	306,000
處置	(150,721)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1,972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162,759
添置	1,532,050
處置	(1,371,371)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15,304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338,742
添置	4,565,130
處置	(3,954,997)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22,440
於2020年12月31日	971,315
添置	1,942,000
處置	(2,867,091)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6,616
於2021年6月30日	52,840
(未經審計)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338,742
添置	1,409,000
處置	(937,607)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9,340
於2020年6月30日	819,475

理財產品投資主要指自中國聲譽良好的金融機構購買的投資產品。所有該等理財產品的收益均無法保證，故其合約現金流量不合資格僅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因此，該等投資乃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該等投資並無逾期。

(b) 第3級內的金融工具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參數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3級。

用以估值金融工具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使用同類型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
- 可觀察及不可觀察輸入參數，包括貼現率、無風險利率、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扣（「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扣」）及預期波幅等。

貴集團負債的第3級金融工具包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

下表呈列往續記錄期間，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第3級項目變動：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34,679
貨幣折算差異	(363)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34,316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33,643)
貨幣折算差異	(673)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	-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認購人」）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以每股對價10.83美元認購貴公司2,939,491股A系列優先股。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可於未來日期完成認購（過往被視為相應優先股的前向特點），並在貴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於2018年12月31日，金融負債公允價值釐定為人民幣34,316,000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損益表內確認公允價值虧損。於2019年4月完成認購後，金融負債已移除，並獲得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33,643,000元，已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

貴集團設有專為財務報告用途而負責管理第3級工具估值的團隊。該團隊按個別基準管理投資估值。團隊至少每年一次使用估值技術釐定貴集團第3級工具的公允價值。如有需要會委聘外部估值專家。

第3級工具估值主要包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附註30）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由於該等工具並無在活躍市場交易，其公允價值以不同適用估值技術釐定。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估值所用主要假設在附註30呈列。

下表概述有關反覆出現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參數的量化資料。

概述	公允價值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參數	輸入參數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參數 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其他 金融負債.....	34,316	-	-	-	貼現率	19.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貼現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缺乏市場 流通性的 折扣	12.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 折扣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受貴公司股權價值變動影響。倘貴公司的股權價值增加／減少1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將上升／下降約人民幣25,394,000/24,708,000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亦受貼現率變動影響。倘貼現率增加／減少1%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將下降／上升約人民幣29,512,000/35,689,000元。

變動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所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參數的詳情載於附註30。

(c)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長期銀行存款、短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集團公司款項、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以及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以及應付集團公司款項）由於其到期日短，因此賬面值大約相當於其公允價值。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會計估計，根據定義，該等估計將很少等於實際結果。管理層亦需於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估計及判斷獲持續評估。其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可能對實體造成財務影響及被認為屬合理的對未來事件預期。

(a) 非金融資產減值評估

非金融資產（主要包括預付內容許可費、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益法計算的投資及其他預付款）於出現事件或變動顯示賬面值或未能收回的情況時為減值作出審閱。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或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釐定。該等計算須使用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須判斷資產減值範疇，尤其是評估：(i)是否已發生可能顯示有關資產價值或不可收回的事件；(ii)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按於業務中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能否支持該項資產的賬面值；(iii)選擇最適合的估值技術，例如市場法、收入法以及合併不同方法，包括經調整淨資產法；及(iv)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中應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使用適當貼現率貼現。倘管理層用以評估減值的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改變，則可能會對減值測試中的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因而影響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若預計表現及相應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則可能須在合併損益表中扣除減值開支。

(b)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並無在活躍市場買賣）的公允價值乃採用估值方法釐定。管理層於每個報告期末揀選估值模型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時需作出重大判斷及假設。管理層所採用的主要假設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造成重大影響，繼而影響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關估值模型、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的詳情於附註30披露。

(c) 合約安排

如附註2.2(b)所披露，貴集團對若干結構性實體行使控制權，並有權確認及透過合約安排收取來自該等結構性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儘管貴集團並無擁有該等結構性實體的直接或間接法定擁有權，但因貴集團有權影響該等實體的財務及運營政策及透過合約安排收取該等實體業務活動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因此董事認為貴集團控制該等實體。因此，所有該等結構性實體入賬列為受控結構性實體，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其財務報表亦已併入貴公司賬目。

然而，合約安排未必具有直接法定擁有權的效力以為貴集團提供直接控制結構性實體的權力。中國法律制度呈現的不確定性可能妨礙貴集團對結構性實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實益權利。釐定貴集團能否透過該等合約安排控制該等實體涉及重大判斷。經考慮外部法律顧問意見後，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所訂立的合約安排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因此具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d) 股權款項

貴集團經參考權益工具於授出當日的公允價值，計量與僱員及提供類似僱員服務的其他人士訂立的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權益工具公允價值的釐定涉及重大估計及假設，其中包括根據授出條款及條件採用最適合估值模型及輸入數據。股權款項所用假設及模型於附註26披露。

(e) 所得稅

貴集團於中國及其他司法轄區須繳納所得稅。對各司法轄區內所得稅的撥備需作出重大判斷。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計算所涉及的最終釐定稅額具有不確定性。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初始記錄的金額，則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的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倘管理層認為未來很可能擁有充足應課稅利潤抵消暫時性差異或所得稅虧損，則確認與若干暫時性差異及所得稅虧損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當預期結果有異於原本所估計時，該差異將影響該估計變更的當期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費用的確認。

5 收入及分部信息

(a) 客戶合約收入分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商品或服務種類：					
在線音樂服務	1,026,168	1,776,970	2,622,685	1,073,826	1,604,325
社交娛樂服務及其他	121,869	541,420	2,273,046	904,760	1,579,349
	<u>1,148,037</u>	<u>2,318,390</u>	<u>4,895,731</u>	<u>1,978,586</u>	<u>3,183,674</u>
確認收入的時間：					
某個時點	294,009	806,691	2,652,911	1,047,076	1,705,639
隨時間	854,028	1,511,699	2,242,820	931,510	1,478,035
合計	<u>1,148,037</u>	<u>2,318,390</u>	<u>4,895,731</u>	<u>1,978,586</u>	<u>3,183,674</u>

(b) 分部信息

主要經營決策者被確認為董事會，他們在對貴集團整體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時審閱合併經營業績。就內部呈報及管理層業務回顧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貴集團的業務作為單一分部運營及管理，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單獨呈列分部信息。

由於貴集團於中國註冊及運營，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絕大部分收入及非流動資產均產生自及位於中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主要客戶信息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線音樂服務產生的外部客戶收入佔貴集團收入總額超過1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客戶A.....	<u>250,095</u>	<u>272,878</u>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於相關年度／期間佔貴集團收入總額10%以下。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政府補助及增值稅補貼.....	<u>132</u>	<u>50,946</u>	<u>71,251</u>	<u>24,494</u>	<u>13,500</u>

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淨匯兌收益／(虧損).....	21,521	4,387	(21,366)	2,950	(2,14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的收益.....	1,972	15,304	22,440	9,340	6,61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減值虧損 (附註17).....	-	(11,233)	(1,501)	-	-
其他.....	(2,319)	(60)	410	(392)	(934)
	<u>21,174</u>	<u>8,398</u>	<u>(17)</u>	<u>11,898</u>	<u>3,54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內容服務成本(附註)	1,970,862	2,853,025	4,787,497	2,069,593	2,759,391
技術成本	185,574	269,117	398,620	177,169	226,554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9)	318,468	471,828	646,613	289,661	550,342
推廣及廣告費用	109,929	170,504	264,326	60,656	122,059
支付渠道費	70,785	143,851	222,244	103,776	125,35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減值虧損轉回)	1,223	(960)	3,034	2,745	(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564	14,379	22,383	9,753	8,672
法律及專業費用	16,955	12,288	6,747	2,454	9,545
[編纂]	-	-	-	-	[編纂]
其他	202,063	83,055	140,291	41,626	64,549
營業成本總額、銷售及市場費用、 一般費用及管理費用及研發費用	<u>2,893,423</u>	<u>4,017,087</u>	<u>6,491,755</u>	<u>2,757,433</u>	<u>3,902,029</u>

附註：內容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內容授權費及收入分成費。

9 員工福利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工資及獎金	251,285	382,118	545,242	247,771	337,800
福利及其他員工福利	49,963	77,733	79,478	31,564	65,039
股本結算的股權款項	17,220	11,977	21,893	10,326	147,503
	<u>318,468</u>	<u>471,828</u>	<u>646,613</u>	<u>289,661</u>	<u>550,342</u>

附註：員工福利費用包括網易集團提供的勞務外包服務，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網易集團提供的勞務服務分別為人民幣66,522,000元、人民幣50,853,000元、人民幣54,302,000元、人民幣26,484,000元及人民幣31,339,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計入合併損益的員工福利費用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營業成本.....	121,214	166,748	191,722	83,903	169,151
銷售及市場費用.....	15,523	47,524	58,453	28,790	31,404
一般費用及管理費用.....	26,505	40,017	62,494	26,642	76,167
研發費用.....	155,226	217,539	333,944	150,326	273,620
	<u>318,468</u>	<u>471,828</u>	<u>646,613</u>	<u>289,661</u>	<u>550,342</u>

(a)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一名董事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兩名董事，其薪酬反映於附註10呈列的分析中。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付及應付該五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工資及獎金.....	7,280	13,318	14,236	6,737	6,945
福利及其他員工福利.....	372	504	438	224	276
股本結算的股權款項.....	3,903	1,562	6,125	2,991	38,589
	<u>11,555</u>	<u>15,384</u>	<u>20,799</u>	<u>9,952</u>	<u>45,81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薪酬組別如下：

薪酬組別 (港元)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計)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	2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	2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3	-	-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2	-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2	2	3	-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	1	-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	-	1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1	-	-	-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	=	=	1
7,5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	-	1	-	-
8,500,001港元至9,000,000港元	=	=	=	=	2
15,500,001港元至16,000,000港元	=	=	=	=	2
	5	5	5	5	5

10 董事的福利及利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擔任貴公司或其子公司董事職位的人士已收或應收薪酬				
	袍金	工資	其他福利的 估計貨幣價值	退休福利計劃 僱主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丁磊 (附註(i))	-	-	-	-	-
胡志鵬 (附註(ii))	-	-	-	-	-
李日強 (附註(ii))	-	-	1	-	1
陶劍琴 (附註(ii))	-	-	216	-	216
吳海鋒 (附註(ii))	-	-	-	-	-
楊昭炬 (附註(ii))	-	-	648	-	648
朱一聞 (附註(iii))	-	530	40	28	598
張弛 (附註(iv))	-	-	-	-	-
陳峙屹 (附註(iv))	-	-	-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擔任貴公司或其子公司董事職位的人士已收或應收薪酬				
	袍金	工資	其他福利的 估計貨幣價值	退休福利計劃 僱主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丁磊	-	-	-	-	-
胡志鵬	-	-	-	-	-
李日強	-	-	-	-	-
陶劍琴	-	-	135	-	135
吳海鋒 (附註(v))	-	-	-	-	-
楊昭烜	-	-	406	-	406
朱一聞	-	4,746	-	91	4,837
張弛	-	-	-	-	-
陳峙屹	-	-	-	-	-
周歡 (附註(vi))	-	-	-	-	-
蔣凡 (附註(vii))	-	-	-	-	-
夏曉燕 (附註(vii))	-	-	-	-	-
	-	-	-	-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擔任貴公司或其子公司董事職位的人士已收或應收薪酬				
	袍金	工資	其他福利的 估計貨幣價值	退休福利計劃 僱主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丁磊	-	-	-	-	-
胡志鵬 (附註(viii))	-	-	-	-	-
李日強	-	-	-	-	-
陶劍琴 (附註(viii))	-	-	-	-	-
楊昭烜 (附註(viii))	-	-	-	-	-
朱一聞 (附註(viii))	-	3,753	-	82	3,835
張弛 (附註(viii))	-	-	-	-	-
陳峙屹 (附註(viii))	-	-	-	-	-
周歡 (附註(viii))	-	-	-	-	-
蔣凡 (附註(viii))	-	-	-	-	-
夏曉燕 (附註(viii))	-	-	-	-	-
	-	-	-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姓名	擔任貴公司或其子公司董事職位的人士已收或應收薪酬				
	袍金	工資	其他福利的 估計貨幣價值	退休福利計劃 僱主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丁磊	-	-	-	-	-
胡志鵬 (附註(viii))	-	-	-	-	-
李日強	-	-	61	-	61
陶劍琴 (附註(viii))	-	-	2,273	-	2,273
楊昭烜 (附註(viii))	-	-	1,975	-	1,975
朱一聞 (附註(viii))	-	1,295	4,052	40	5,387
張弛 (附註(viii))	-	-	-	-	-
陳峙屹 (附註(viii))	-	=	-	=	=
周歡 (附註(viii))	-	-	-	-	-
蔣凡 (附註(viii))	-	-	-	-	-
夏曉燕 (附註(viii))	-	-	-	-	-
李勇 (ix)	-	411	1,623	12	2,046
王燕鳳 (ix)	-	-	19	-	19
俞峰 (ix)	-	=	=	=	=
鄭德偉 (ix)	-	-	-	-	-
	-	-	-	-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姓名	擔任貴公司或其子公司董事職位的人士已收或應收薪酬				
	袍金	工資	其他福利的 估計貨幣價值	退休福利計劃 僱主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丁磊	-	-	-	-	-
胡志鵬 (附註(viii))	-	-	-	-	-
李日強	-	-	=	-	=
陶劍琴 (附註(viii))	-	-	=	-	=
楊昭烜 (附註(viii))	-	-	=	-	=
朱一聞 (附註(viii))	-	1,570	=	45	1,615
張弛 (附註(viii))	-	-	-	-	-
陳峙屹 (附註(viii))	-	-	-	-	-
周歡 (附註(viii))	-	-	-	-	-
蔣凡 (附註(viii))	-	-	-	-	-
夏曉燕 (附註(viii))	-	-	-	-	-
	-	-	-	-	-

- 附註：(i) 自2016年2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 (ii) 自2018年9月起獲委任為董事。
- (iii) 自2018年8月起獲委任為董事。所披露金額與其擔任貴公司董事相關，上文附註9已包含年內餘下期間的薪酬金額。
- (iv) 自2018年10月起獲委任為董事。
- (v) 自2019年3月起辭任。
- (vi) 自2019年3月起獲委任為董事。

(vii) 自2019年12月起獲委任為董事。

(viii) 自2021年5月起辭任。

(ix) 自2021年5月起獲委任為董事。

(a) 董事退任或終止服務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退任或終止服務福利。

(b)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給予第三者的對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概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給予任何第三者對價。

(c) 關於向董事、受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與該等董事有關連實體作出的貸款及類似貸款，以及惠及該等人士的其他交易的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董事、受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與該等董事有關連實體作出的貸款及類似貸款，以及惠及該等人士的其他交易。

(d)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具有具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

概無貴公司作為訂約方且貴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具有相當分量利害關係的貴集團業務相關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於往績記錄期間末或往績記錄期間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

11 財務(成本)／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2,181	79,055	100,642	57,976	24,795
財務成本：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利息費用	(58,039)	(33,581)	-	-	-
回購子公司發行的優先股的					
虧損(附註31(c))	(25,000)	-	-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虧損)／收益(附註3.3(b))	(34,679)	33,643	-	-	-
其他	(5,342)	(28,876)	-	-	-
	(123,060)	(28,814)	-	-	-
	(100,879)	50,241	100,642	57,976	24,795

12 所得稅費用

貴集團的所得稅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037	2,137	1,576	475	2,179
遞延所得稅.....	—	—	—	—	—
	<u>2,037</u>	<u>2,137</u>	<u>1,576</u>	<u>475</u>	<u>2,179</u>

(未經審計)

(a)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時法律，貴公司目前毋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收益稅。

(b) 香港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須按16.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貴集團在香港並無估計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準備。

(c) 中國大陸

根據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外資企業及境內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劃一為25%，惟貴集團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的中國子公司由2019年起享有15%的優惠稅率，每三年由相關機關重新認定一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除所得稅前虧損的稅款與按25%稅率（即貴集團主要子公司於享有稅收優惠前的稅率）計算得出的理論金額的差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除所得稅前虧損	(2,004,212)	(2,013,622)	(2,949,887)	(1,027,748)	(3,806,968)
按25%稅率計算的稅項	(501,053)	(503,406)	(737,472)	(256,937)	(951,742)
貴集團內不同公司適用的					
不同稅率影響	51,892	90,544	360,390	72,951	788,745
一家子公司的優惠所得稅率影響 ..	-	164,182	146,245	73,128	46,175
不可扣稅費用	306	5,347	741	324	234
無須課稅收入	(153)	(328)	(97)	(13)	=
研發費用加計	(28,881)	(36,956)	(26,335)	(11,192)	(16,218)
並無確認的稅項虧損及					
其他臨時性差異	479,262	283,332	258,641	122,692	134,489
其他	664	(578)	(537)	(478)	496
	<u>2,037</u>	<u>2,137</u>	<u>1,576</u>	<u>475</u>	<u>2,179</u>

貴集團僅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金額可用於抵銷累積稅項虧損時，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管理層將於未來報告期間繼續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作出評估。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貴集團可結轉至未來應課稅金額的未確認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775百萬元、人民幣4,659百萬元、人民幣6,176百萬元及人民幣6,694百萬元。該等未確認稅項虧損將主要於5至10年內到期。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與上述未確認稅項虧損有關的潛在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694百萬元、人民幣695百萬元、人民幣928百萬元及人民幣1,011百萬元。有關其他可扣減的暫時性差異的未確認稅項資產相對並不重大。

13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歸屬於貴公司權益持有人的虧損除以年內／期內流通在外的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計)	
歸屬於貴公司權益持有人的 年／期內虧損(以人民幣 千元計).....	(2,006,249)	(2,015,759)	(2,951,463)	(1,028,223)	(3,809,147)
流通在外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102,623,210	120,626,422	121,874,826	121,617,353	122,126,731
每股基本虧損(以人民幣計).....	19.54	16.71	24.22	8.45	31.19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方式為假設行使所有具潛在攤薄的普通股以調整合流通在外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有兩類潛在普通股：購股權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由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計入潛在普通股屬反攤薄，故所呈列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4 股利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服務器及 網絡設備	租賃物業 改善工程	辦公室 家具、 設備及其他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	36,179	-	695	242	37,116
累計折舊	(7,083)	-	(166)	-	(7,249)
賬面淨值	<u>29,096</u>	<u>-</u>	<u>529</u>	<u>242</u>	<u>29,867</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9,096	-	529	242	29,867
添置	12,675	-	1,282	413	14,370
轉讓	-	518	-	(518)	-
處置	(948)	-	(56)	-	(1,004)
折舊費用	(16,581)	(518)	(465)	-	(17,564)
年末賬面淨值	<u>24,242</u>	<u>-</u>	<u>1,290</u>	<u>137</u>	<u>25,669</u>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47,059	518	1,896	137	49,610
累計折舊	(22,817)	(518)	(606)	-	(23,941)
賬面淨值	<u>24,242</u>	<u>-</u>	<u>1,290</u>	<u>137</u>	<u>25,669</u>
	服務器及 網絡設備	租賃物業 改善工程	辦公室 家具、 設備及其他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4,242	-	1,290	137	25,669
添置	9,914	-	4,271	546	14,731
轉讓	-	683	-	(683)	-
處置	(2,214)	-	(98)	-	(2,312)
折舊費用	(13,327)	(80)	(972)	-	(14,379)
年末賬面淨值	<u>18,615</u>	<u>603</u>	<u>4,491</u>	<u>-</u>	<u>23,709</u>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52,510	1,201	5,933	-	59,644
累計折舊	(33,895)	(598)	(1,442)	-	(35,935)
賬面淨值	<u>18,615</u>	<u>603</u>	<u>4,491</u>	<u>-</u>	<u>23,709</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8,615	603	4,491	-	23,709
添置	14,955	-	5,610	-	20,565
處置	(842)	-	(247)	-	(1,089)
折舊費用	(20,539)	(137)	(1,707)	-	(22,383)
年末賬面淨值	<u>12,189</u>	<u>466</u>	<u>8,147</u>	<u>-</u>	<u>20,80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服務器及 網絡設備	租賃物業 改善工程	辦公室 家具、 設備及其他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65,640	1,201	11,055	–	77,896
累計折舊	(53,451)	(735)	(2,908)	–	(57,094)
賬面淨值	<u>12,189</u>	<u>466</u>	<u>8,147</u>	<u>–</u>	<u>20,802</u>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					
年初賬面淨值	12,189	466	8,147	–	20,802
添置	6,068	–	2,952	–	9,020
處置	(295)	–	(234)	–	(529)
折舊費用	(7,005)	(68)	(1,599)	–	(8,672)
年末賬面淨值	<u>10,957</u>	<u>398</u>	<u>9,266</u>	<u>–</u>	<u>20,621</u>
於2021年6月30日					
成本	70,709	1,201	13,505	–	85,415
累計折舊	(59,752)	(803)	(4,239)	–	(64,794)
賬面淨值	<u>10,957</u>	<u>398</u>	<u>9,266</u>	<u>–</u>	<u>20,621</u>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折舊自合併損益表扣除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10,197	7,393	6,878	3,886	1,793
銷售及營銷開支	–	28	798	79	195
一般及行政開支	–	24	50	25	26
研發開支	7,367	6,934	14,657	5,763	6,658
	<u>17,564</u>	<u>14,379</u>	<u>22,383</u>	<u>9,753</u>	<u>8,67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子公司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子公司（包括結構性實體）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他們擁有的股本僅由貴集團直接持有的普通股組成，而所持擁有權權益之比重相等於貴集團持有的投票權。註冊成立或登記國家亦為他們的主要營業地點。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	已發行/ 註冊/實繳 股本詳情	持有的實益權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直接持有的子公司：									
雲村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日	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ii)及(vi)
Dream Studio, Inc.	2017年12月6日	開曼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i)
間接持有：									
Dream Studio (Hong Kong) Limited	2017年12月6日	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ii)及(vi)
杭州網易雲音樂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8日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提供在線 音樂流服務	1,309,000,000 美元/ 1,219,000,000 美元	100%	100%	100%	100%	(iv)
Dream Studio Music Production US, Inc.	2017年12月1日	美國，有限公司	提供音樂製作 服務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i)
北京創意夢想音樂文化傳媒 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8日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提供音樂製作 服務	2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iii)及(vi)
杭州餘音裊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8日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提供音樂製作 服務	2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v)及(vi)
北京錫音文化有限公司	2016年11 14日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提供音樂人 管理服務	人民幣 1,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iv)
結構性實體（附註(viii)）									
杭州樂讀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12 25日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提供在線 音樂流服務及 社交娛樂服務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iv)
杭州熱歌文化創意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0日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暫無業務	人民幣 1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vii)

附註：

- (i) 由於該等子公司毋須遵照其各自註冊成立地點的地方法定要求發佈經審計財務報表，故並無就其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
- (ii)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Vincent Lee & Co審計。
- (iii)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大華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 (iv)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大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v) 杭州餘音裊裊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於2018年9月18日註冊成立。由於其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近註冊成立，且未發生重大經營活動，故其並無刊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大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vi) 並未刊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 (vii) 杭州熱歌文化創意有限公司並未發生重大經營活動，故並無刊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 (viii) 貴公司於結構性實體的股權並無直接或間接合法擁有權。然而，根據與結構性實體及其註冊擁有人訂立的若干合約安排，貴公司及其其他合法擁有的子公司有權對結構性實體行使權力，自其參與結構性實體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該等結構性實體的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因此，其呈列為貴集團的結構性實體。

17 使用權益法計算的投資

	於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聯營公司.....	26,401	73,531	84,647	82,916	86,320
合營企業.....	-	-	3,933	5,165	480
	<u>26,401</u>	<u>73,531</u>	<u>88,580</u>	<u>88,081</u>	<u>86,800</u>

聯營公司的投資變動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月1日.....	2,527	26,401	73,531	73,531	84,647
增加.....	27,843	59,374	15,043	12,044	-
應佔業績.....	(3,969)	(1,011)	(2,426)	(2,659)	1,673
減值虧損(附註).....	-	(11,233)	(1,501)	-	-
於12月31日/6月30日.....	<u>26,401</u>	<u>73,531</u>	<u>84,647</u>	<u>82,916</u>	<u>86,320</u>

附註：

在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投資可能出現減值時，會考慮聯營公司的外部及內部信息來源，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狀況、業務表現及市值。貴集團對有減值跡象的投資進行減值評估，並參照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釐定投資的可收回金額。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對聯營公司的若干投資的賬面值計提減值準備總額分別約人民幣11,233,000元及人民幣1,501,000元。減值虧損主要是由於聯營公司財務及業務前景的調整以及相關業務的市場環境變化所致。

合營企業的投資變動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月1日	-	-	-	-	3,933
增加	-	-	5,165	5,165	-
應佔業績	-	-	(1,232)	-	(3,453)
於12月31日 / 6月30日	<u>-</u>	<u>-</u>	<u>3,933</u>	<u>5,165</u>	<u>480</u>

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 成立日期	營業地點 / 註冊 成立國家	貴集團應佔所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截至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直接持有：							
Cloud Lapenti Limited	2019年 11月6日	開曼群島	-	50%	50%	5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AIVA Technologies S.A.R.L.	2016年 9月23日	盧森堡	-	-	20%	20%	提供在線AI 聲帶製作服務

18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u>162,759</u>	<u>338,742</u>	<u>971,315</u>	<u>52,840</u>

有關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請參閱附註3.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應收賬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301,643	374,161	257,672	466,874
減：虧損準備.....	(1,223)	(263)	(3,297)	(3,228)
應收賬款，淨值.....	<u>300,420</u>	<u>373,898</u>	<u>254,375</u>	<u>463,646</u>

貴集團一般向客戶提供0日至180日的付款週期，視乎不同收入來源而定。應收賬款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下.....	196,100	249,497	185,397	443,134
3至6個月.....	95,964	123,064	68,974	1,241
6個月以上.....	9,579	1,600	3,301	22,499
	<u>301,643</u>	<u>374,161</u>	<u>257,672</u>	<u>466,874</u>

應收賬款賬面值約為其公允價值，並以人民幣計值。應收賬款減值及貴集團面對信用風險的信息載於附註3.1。

20 預付內容許可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1,081,418	1,184,462	1,362,001	1,276,849
非流動.....	550,645	652,860	894,758	597,391
	<u>1,632,063</u>	<u>1,837,322</u>	<u>2,256,759</u>	<u>1,874,240</u>

預付內容許可費指從第三方授出音樂內容相關的預付許可費。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存款	332	540	600	330
投資預付款	30,000	30,000	–	–
其他	89	94	33	165
	<u>30,421</u>	<u>30,634</u>	<u>633</u>	<u>495</u>
流動資產				
應收利息	15,496	13,889	5,171	16,264
預付渠道費	12,227	19,661	46,250	56,331
預付推廣、廣告及其他費用	11,593	13,790	30,164	33,365
可收回增值稅	163,505	211,451	179,450	190,437
租金及其他存款	347	1,725	1,194	41
其他	5,585	2,160	17,904	13,648
	<u>208,753</u>	<u>262,676</u>	<u>280,133</u>	<u>310,086</u>

22 銀行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2,892,839	5,166,923	816,917	3,622,897
非流動	–	–	190,000	–
	<u>2,892,839</u>	<u>5,166,923</u>	<u>1,006,917</u>	<u>3,622,897</u>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貴集團初始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2.99%、2.41%、1.29%及1.26%。

初始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的賬面值約為其公允價值並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2,892,839	5,166,923	816,917	3,432,897
人民幣	–	–	190,000	190,000
	<u>2,892,839</u>	<u>5,166,923</u>	<u>1,006,917</u>	<u>3,622,89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u>2,892,839</u>	<u>5,166,923</u>	<u>816,917</u>	<u>3,432,897</u>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貴公司初始期限為三個月內的銀行存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2.99%、2.41%、0.71%及1.12%。

往績記錄期間，初始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的賬面值約為其公允價值並以美元計值。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33,063	32,036	24,327	282,346
初始期限為三個月內的銀行存款	518,216	879,230	2,981,879	193,803
	<u>551,279</u>	<u>911,266</u>	<u>3,006,206</u>	<u>476,14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40,957	899,905	2,996,528	206,481
人民幣	10,315	11,361	9,669	269,667
其他	7	—	9	1
	<u>551,279</u>	<u>911,266</u>	<u>3,006,206</u>	<u>476,149</u>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貴集團初始期限為三個月內的銀行存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2.96%、1.70%、1.13%及0.87%。

將在中國存置的人民幣計值結餘轉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4,962	897	10,258	7,513
初始期限為三個月內的銀行存款.....	326,046	467,634	2,838,332	193,803
	<u>331,008</u>	<u>468,531</u>	<u>2,848,590</u>	<u>201,31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331,005	468,215	2,848,590	201,316
其他.....	3	316	-	-
	<u>331,008</u>	<u>468,531</u>	<u>2,848,590</u>	<u>201,316</u>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貴公司初始期限為三個月內的銀行存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3.06%、1.50%、1.16%及0.8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股本

授權：

	A類 普通股數目	B類 普通股數目	其他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總數	普通股面值	優先股數目	優先股面值	股份總數	股份總面值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美元	千股	千美元	千股	千美元
於2018年1月1日	815,000	85,000	100,000	1,000,000	100	-	-	1,000,000	100
發行：									
B類普通股	(34,770)	34,770	-	-	-	-	-	-	-
A系列優先股	(12,204)	-	-	(12,204)	(1)	12,204	1	-	-
B系列優先股	(10,887)	-	-	(10,887)	(1)	10,887	1	-	-
B1系列優先股	(22,163)	-	-	(22,163)	(2)	22,163	2	-	-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	734,976	119,770	100,000	954,746	96	45,254	4	1,000,000	100
發行：									
B2系列優先股	(31,101)	-	-	(31,101)	(3)	31,101	3	-	-
於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及 2021年6月30日	<u>703,875</u>	<u>119,770</u>	<u>100,000</u>	<u>923,645</u>	<u>93</u>	<u>76,355</u>	<u>7</u>	<u>1,000,000</u>	<u>100</u>
(未經審計)									
於2020年1月1日及 2020年6月30日	<u>703,875</u>	<u>119,770</u>	<u>100,000</u>	<u>923,645</u>	<u>93</u>	<u>76,355</u>	<u>7</u>	<u>1,000,000</u>	<u>100</u>

貴公司股本由A類普通股、B類普通股、其他普通股、A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B1系列優先股及B2系列優先股組成。每股A類普通股、B系列優先股、B1系列優先股及B2系列優先股賦予持有人對所有須要在貴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事項行使一票表決權。每股B類普通股及A系列優先股賦予持有人有權對所有須要在貴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事項行使10票表決權。其他普通股可由貴公司董事會就所指定的有關類別釐定。

根據《公司章程》及[編纂]前股東協議，B類普通股及所有優先股應在貴公司[編纂]完成後自動及立即轉換為A類普通股。B類普通股將按一比一的比例轉換為A類普通股。優先股將按一比一的比例轉換為A類普通股，可作慣常調整。

因此，於[編纂]完成後，所有B類普通股及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A類普通股。在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B類普通股及優先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後，貴公司將有額外已發行190,286,776股A類普通股。目前的加權表決權架構將終止，因為所有A類普通股均賦予持有人對所有需要在貴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的事項行使一票表決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已發行及繳足：

	A類 普通股數目	B類 普通股數目	無贖回權的 A系列 優先股數目	股份數目	股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	85,000,000	-	85,000,000	54
發行B類普通股 (附註(i))	-	34,770,118	-	34,770,118	22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	-	119,770,118	-	119,770,118	76
期權行使 (附註(ii))	1,470,100	-	-	1,470,100	1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1,470,100	119,770,118	-	121,240,218	77
發行A系列優先股 (附註(iii))	-	-	886,513	886,513	1
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日及 2021年6月30日	1,470,100	119,770,118	886,513	122,126,731	78
(未經審計)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1,470,100	119,770,118	-	121,240,218	77
發行A系列優先股 (附註(iii))	=	=	886,513	886,513	1
於2020年6月30日	1,470,100	119,770,118	886,513	122,126,731	78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貴公司已發行股份分析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B類普通股	119,770,118	76
於2019年12月31日		
A類普通股	1,470,100	1
B類普通股	119,770,118	76
	121,240,218	77
於2020年12月31日		
A類普通股	1,470,100	1
B類普通股	119,770,118	76
無贖回權的A系列優先股	886,513	1
	122,126,731	78
於2021年6月30日		
A類普通股	1,470,100	1
B類普通股	119,770,118	76
無贖回權的A系列優先股	886,513	1
	122,126,731	78
(未經審計)		
於2020年6月30日		
A類普通股	1,470,100	1
B類普通股	119,770,118	76
無贖回權的A系列優先股	886,513	1
	122,126,731	78

附註：

- (i) 於2018年6月29日，貴公司發行34,770,118股新B類普通股，現金對價約為376,412,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412,770,000元）。有關發行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的面值分別增加約人民幣22,000元及人民幣2,412,748,000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到所得款項為人民幣303,936,000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到餘下所得款項為人民幣2,108,834,000元。

就過往年度已發行股份的金額人民幣54,000元亦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

- (ii)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1,470,100股貴公司A類普通股於貴公司股票期權計劃下期權獲行使後發行，行使價介乎1美元至8美元，並導致貴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的面值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000元及人民幣27,525,000元。

- (iii)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無贖回權的886,513股A系列優先股以現金對價約人民幣141,702,000元發行。除若干表決權及轉換權外，有關優先股並無附帶贖回及清算優先權，入賬為權益，並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的面值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000元及人民幣141,702,000元。

有關其他優先股的詳情，請參閱附註3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其他儲備金

貴集團

	股份溢價	最終控股 公司注資	股權激勵 儲備金	中國法定 儲備金	匯兌儲備金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	4,513	74,600	213	5	-	79,331
普通股發行	2,412,748	-	-	-	-	-	2,412,748
股本結算的股權款項	-	3,920	12,367	-	-	-	16,287
分配至法定儲備金	-	-	-	305	-	-	305
本身信用風險導致的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公允價值變動	-	-	-	-	-	45,046	45,046
貨幣折算差異	-	-	-	-	(35,927)	-	(35,927)
於2018年12月31日	<u>2,412,748</u>	<u>8,433</u>	<u>86,967</u>	<u>518</u>	<u>(35,922)</u>	<u>45,046</u>	<u>2,517,790</u>
於2019年1月1日	2,412,748	8,433	86,967	518	(35,922)	45,046	2,517,790
行使購股權	27,525	-	-	-	-	-	27,525
股本結算的股權款項	-	3,243	(1,902)	-	-	-	1,341
分配至法定儲備金	-	-	-	566	-	-	566
本身信用風險導致的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公允價值變動	-	-	-	-	-	(14,162)	(14,162)
貨幣折算差異	-	-	-	-	(55,470)	-	(55,470)
於2019年12月31日	<u>2,440,273</u>	<u>11,676</u>	<u>85,065</u>	<u>1,084</u>	<u>(91,392)</u>	<u>30,884</u>	<u>2,477,590</u>
於2020年1月1日	2,440,273	11,676	85,065	1,084	(91,392)	30,884	2,477,590
發行優先股	141,702	-	-	-	-	-	141,702
股本結算的股權款項	-	6,763	12,194	-	-	-	18,957
分配至法定儲備金	-	-	-	737	-	-	737
本身信用風險導致的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公允價值變動	-	-	-	-	-	(97,436)	(97,436)
貨幣折算差異	-	-	-	-	524,046	-	524,046
於2020年12月31日	<u>2,581,975</u>	<u>18,439</u>	<u>97,259</u>	<u>1,821</u>	<u>432,654</u>	<u>(66,552)</u>	<u>3,065,596</u>
於2021年1月1日	2,581,975	18,439	97,259	1,821	432,654	(66,552)	3,065,596
股本結算的股權款項	-	2,814	195,486	-	-	-	198,300
本身信用風險導致的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公允價值變動	-	-	-	-	-	(34,930)	(34,930)
貨幣折算差異	-	-	-	-	79,422	-	79,422
於2021年6月30日	<u>2,581,975</u>	<u>21,253</u>	<u>292,745</u>	<u>1,821</u>	<u>512,076</u>	<u>(101,482)</u>	<u>3,308,388</u>
(未經審計)							
於2020年1月1日	2,440,273	11,676	85,065	1,084	(91,392)	30,884	2,477,590
發行優先股	141,702	=	=	=	=	=	141,702
股本結算的股權款項	-	3,976	6,021	-	-	-	9,997
本身信用風險導致的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公允價值變動	-	-	-	-	-	(13,072)	(13,072)
貨幣折算差異	-	-	-	-	(77,021)	-	(77,021)
於2020年6月30日	<u>2,581,975</u>	<u>15,652</u>	<u>91,086</u>	<u>1,084</u>	<u>(168,413)</u>	<u>17,812</u>	<u>2,539,19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a) 最終控股公司注資

最終控股公司注資指因網易向貴集團合資格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被視為網易注資。

(b) 中國法定儲備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於中國成立的相關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子公司須先行將其淨利潤其中不少於10%撥入中國法定儲備金，方可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當中國法定儲備金的結餘達到子公司註冊資本50%時，則毋須再作出有關轉撥。中國法定儲備金僅可用於抵銷子公司虧損、擴大子公司的生產規模或增加子公司的資本。經子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後，子公司可將中國法定儲備金轉為註冊資本，並按現有股東的現有擁有權結構比例發行紅股。

貴公司

	股權激勵					合計
	股份溢價	儲備金	匯兌儲備金	累計虧損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	74,600	5	(74,732)	5,514	5,387
年內虧損	=	=	=	(212,443)	=	(212,443)
普通股發行	2,412,748	-	-	-	=	2,412,748
股本結算的股權款項	-	12,367	-	933	-	13,300
本身信用風險導致的可轉換						
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	-	-	=	45,046	45,046
貨幣折算差異	-	-	(4,560)	-	=	(4,560)
於2018年12月31日	<u>2,412,748</u>	<u>86,967</u>	<u>(4,555)</u>	<u>(286,242)</u>	<u>50,560</u>	<u>2,259,478</u>
於2019年1月1日	2,412,748	86,967	(4,555)	(286,242)	50,560	2,259,478
年內虧損	=	=	=	(354,431)	=	(354,431)
行使購股權	27,525	-	-	-	=	27,525
股本結算的股權款項	-	(1,902)	-	10,636	-	8,734
本身信用風險導致的可轉換						
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	-	-	=	(14,162)	(14,162)
貨幣折算差異	-	-	(5,321)	-	=	(5,321)
於2019年12月31日	<u>2,440,273</u>	<u>85,065</u>	<u>(9,876)</u>	<u>(630,037)</u>	<u>36,398</u>	<u>1,921,82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股權激勵					合計
	股份溢價	儲備金	匯兌儲備金	累計虧損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2,440,273	85,065	(9,876)	(630,037)	36,398	1,921,823
年內虧損	=	=	=	(1,445,948)	=	(1,445,948)
發行普通股	141,702	-	-	-	=	141,702
股本結算的股權款項	-	12,194	-	2,936	-	15,130
本身信用風險導致的可轉換						
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	-	-	=	(97,436)	(97,436)
貨幣折算差異	-	-	109,730	-	=	109,730
於2020年12月31日	<u>2,581,975</u>	<u>97,259</u>	<u>99,854</u>	<u>(2,073,049)</u>	<u>(61,038)</u>	<u>645,001</u>
於2021年1月1日	2,581,975	97,259	99,854	(2,073,049)	(61,038)	645,001
年內虧損	=	-	-	(3,151,247)	-	(3,151,247)
股本結算的股權款項	-	195,486	-	(50,797)	-	144,689
本身信用風險導致的可轉換						
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	-	-	=	(34,930)	(34,930)
貨幣折算差異	-	-	(105,413)	-	=	(105,413)
於2021年6月30日	<u>2,581,975</u>	<u>292,745</u>	<u>(5,559)</u>	<u>(5,275,093)</u>	<u>(95,968)</u>	<u>(2,501,900)</u>

26 股權激勵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並為網易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其中一方，據此，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可發行予貴集團的合資格承授人。

(a) 購股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董事會批准設立《[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旨在激勵、吸引且挽留作出傑出表現，為貴公司股東帶來豐厚回報的個別人士。《[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自董事會批准起有效期為10年。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總數為15,000,000股A類普通股。

購股權已劃分不同級別的歸屬條件及自授出日期起於四年至五年內歸屬，前提是僱員保持在職且具有表現要求。

購股權可於貴公司[編纂]後任何時間行使，前提是購股權已歸屬且須受《[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規限。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後最多七年內行使。

以下載列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概要：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的 加權平均行使價 美元
截至2018年1月1日尚未行使	12,160,000	2.82
年內已授出	3,549,000	8.00
年內已沒收	(966,000)	5.1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u>14,743,000</u>	<u>3.91</u>
於2018年12月31日已歸屬並可予行使	2,303,400	2.76
截至2019年1月1日尚未行使	14,743,000	3.91
年內已授出	2,591,000	10.36
年內已行使	(1,470,100)	2.78
年內已沒收	(2,690,400)	5.6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u>13,173,500</u>	<u>4.95</u>
於2019年12月31日已歸屬並可予行使	2,163,700	3.77
截至2020年1月1日尚未行使	13,173,500	4.95
年內已授出	1,278,300	11.00
年內已沒收	(3,119,200)	4.06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u>11,332,600</u>	<u>5.87</u>
於2020年12月31日已歸屬並可予行使	2,050,460	5.33
截至2021年1月1日尚未行使	11,332,600	5.87
期內已授出	<u>1,907,850</u>	11.00
期內已沒收	<u>(1,005,900)</u>	<u>7.11</u>
截至2021年6月30日尚未行使	<u>12,234,550</u>	<u>6.57</u>
於2021年6月30日已歸屬並可予行使	1,936,340	5.4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的 加權平均行使價 美元
(未經審計)		
截至2020年1月1日尚未行使	13,173,500	4.95
期內已授出	<u>516,300</u>	11.00
期內已沒收	<u>(864,000)</u>	<u>8.71</u>
截至2020年6月30日尚未行使	<u>12,825,800</u>	<u>4.94</u>
於2020年6月30日已歸屬並可予行使	<u>2,154,300</u>	3.78

於年／期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具有以下屆滿日期及行使價。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行使價	歸屬年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計)	
2016年5月25日	2023年5月25日	1美元	自授出日期起計4年	8,365,000	6,491,500	4,516,300	6,451,500	4,289,900
2016年8月29日	2023年8月29日	1美元	自授出日期起計4年	25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2017年1月18日	2024年1月18日	8美元	自授出日期起計4年	935,000	731,000	711,000	711,000	567,000
2017年7月10日	2024年7月10日	8美元	自授出日期起計4年	955,000	661,000	613,000	637,000	541,000
2017年8月7日	2024年8月7日	8美元	自授出日期起計5年	500,000	-	-	-	-
2017年11月23日	2024年11月23日	8美元	自授出日期起計4年	512,000	417,000	275,000	299,000	267,000
2018年2月12日	2025年2月12日	8美元	自授出日期起計4年	270,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2018年5月21日	2025年5月21日	8美元	自授出日期起計4年	1,881,000	1,578,000	1,313,000	1,348,000	<u>1,237,500</u>
2018年8月17日	2025年8月17日	8美元	自授出日期起計4年	795,000	560,000	525,000	545,000	295,000
2018年11月19日	2025年11月19日	8美元	自授出日期起計4年	280,000	17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2019年3月2日	2026年3月2日	8美元	自授出日期起計4年	-	215,000	185,000	185,000	185,000
2019年5月21日	2026年5月21日	8美元	自授出日期起計4年	-	305,000	255,000	255,000	<u>235,000</u>
2019年9月25日	2026年9月25日	11美元	自授出日期起計4年	-	1,326,000	1,109,000	1,227,000	1,020,000
2019年11月22日	2026年11月22日	11美元	自授出日期起計4年	-	509,000	410,000	419,000	403,000
2020年3月1日	2027年3月1日	11美元	自授出日期起計4年	-	-	210,000	<u>256,000</u>	<u>178,000</u>
2020年5月20日	2027年5月20日	11美元	自授出日期起計4年	-	-	142,300	<u>152,300</u>	<u>123,300</u>
2020年9月30日	2027年9月30日	11美元	自授出日期起計4年	-	-	508,000	-	480,000
2020年11月24日	2027年11月24日	11美元	自授出日期起計4年	-	-	220,000	-	<u>207,000</u>
2021年2月19日	2028年2月19日	11美元	自授出日期起計1年	-	-	-	-	8,000
2021年2月26日	2028年2月26日	11美元	自授出日期起計4年	=	=	=	=	<u>216,150</u>
<u>2021年5月27日</u>	<u>2028年5月27日</u>	<u>11美元</u>	<u>自授出日期起計4年</u>	=	=	=	=	<u>1,433,850</u>
<u>2021年6月15日</u>	<u>2028年6月15日</u>	<u>11美元</u>	<u>自授出日期起計1年</u>	=	=	=	=	<u>3,000</u>
<u>2021年6月15日</u>	<u>2028年6月15日</u>	<u>11美元</u>	<u>自授出日期起計4年</u>	-	-	-	-	<u>204,850</u>
合計				<u>14,743,000</u>	<u>13,173,500</u>	<u>11,332,600</u>	<u>12,825,800</u>	<u>12,234,550</u>
於年／期末尚未行使 購股權的加權平均 餘下合約年期				5.72年	5.29年	4.82年	3.99年	4.89年

* 視乎不同歸屬條款及表現要求而定，20%至100%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第一週年歸屬，餘下購股權將平均分批於餘下歸屬期的週年歸屬。

根據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貴集團使用二項式模型釐定購股權截至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關鍵假設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未經審計)	2021年
每股公允價值(美元).....	2.74至4.57	5.28	5.5至10.19	5.5	<u>15.05至20.07</u>
行使價(美元).....	8	8至11	11	11	11
無風險利率.....	2.81%至3.01%	1.70%	0.52%至0.63%	0.52%	0.96%至 <u>1.25%</u>
預計期限.....	7年	7年	7年	7年	7年
預計波幅.....	48%至54%	43%	44%	44%	45%至 <u>49%</u>
股利收益率.....	0.00%	0.00%	0.00%	0.00%	0.00%

(b)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2009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2009年11月，網易為網易及其子公司的僱員、董事及顧問採納一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09年計劃」）。網易保留323,694,050股普通股作根據計劃發行之用。於2009年11月17日，2009年計劃以網易董事會決議案經採納並生效，為期十年，除非提早終止。2009年計劃於2019年11月16日屆滿。

2019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2019年10月，網易為網易及其子公司的僱員、董事及顧問採納一項2019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19年計劃」）。2019年計劃的年期為十年，根據計劃項下所有獎勵可發行的最高網易普通股數目為322,458,300股。

網易向貴集團若干合資格承授人授出若干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股權獎勵」）。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授出日期起於一年至五年內歸屬，前提是僱員及其他人士保持在職且具有表現要求。

視乎不同歸屬條款及表現要求而定，所有、二分之一、四分之一或五分之一的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起計第一週年歸屬，餘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平均分批於餘下歸屬期的週年歸屬。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授予貴集團合資格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的變動如下：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加權平均授出日期 公允價值 美元
於2018年1月1日尚未行使.....	93,855	34.71
年內已授出.....	43,045	45.37
年內已歸屬及轉移.....	(49,150)	26.70
年內已沒收.....	(5,785)	30.95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尚未行使.....	81,965	45.37
年內已授出.....	49,175	52.74
年內已歸屬及轉移.....	(33,100)	42.97
年內已沒收.....	(25,365)	44.81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尚未行使.....	72,675	51.6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加權平均授出日期 公允價值
		美元
年內已授出.....	6,739	80.26
年內已歸屬及轉移.....	(29,583)	50.12
年內已沒收.....	(7,670)	51.64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尚未行使.....	42,161	57.29
期內已授出.....	1,753	109.03
期內已歸屬及轉移.....	(14,105)	53.69
期內已沒收.....	(1,633)	65.01
於2021年6月30日尚未行使.....	<u>28,176</u>	<u>61.86</u>
(未經審計)		
於2020年1月1日尚未行使.....	72,675	51.64
期內已授出.....	4,815	74.45
期內已歸屬及轉移.....	(23,515)	48.23
期內已沒收.....	(5,385)	51.46
於2020年6月30日尚未行使.....	<u>48,590</u>	<u>55.58</u>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本結算的股權款項乃基於網易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算。

(c) 股權款項交易所產生的費用

年／期內確認為僱員福利費用一部分的股權款項交易所產生的費用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					
授出的購股權.....	13,300	8,734	15,130	6,350	144,689
授予貴集團合資格承授人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3,920	3,243	6,763	3,976	2,814
	<u>17,220</u>	<u>11,977</u>	<u>21,893</u>	<u>10,326</u>	<u>147,503</u>

27 應付賬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u>103,275</u>	<u>125,877</u>	<u>1,400</u>	<u>522</u>

應付賬款為無抵押，一般於確認後30日內支付，並且以人民幣計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賬齡全部介乎0至90日。

28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預提內容服務成本	210,888	389,105	1,308,373	703,603
預提費用	37,236	101,976	106,237	107,822
預提[編纂]	-	-	-	[編纂]
預提工資及僱員福利	74,519	120,679	150,771	126,070
客戶押金	11,030	18,481	31,892	39,431
其他應付稅款	4,655	17,129	10,184	23,277
其他	14,531	22,281	32,383	29,943
	<u>352,859</u>	<u>669,651</u>	<u>1,639,840</u>	<u>[編纂]</u>

29 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線上音樂服務有關的合約負債	122,343	174,889	383,293	549,652
與社交娛樂服務及其他有關的合約負債	1,020	8,703	30,790	24,210
合約負債	123,363	183,592	414,083	573,862
減：非流動部分	(10,470)	(8,136)	(29,105)	(37,851)
流動部分	<u>112,893</u>	<u>175,456</u>	<u>384,978</u>	<u>536,011</u>

(i) 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合約負債主要指有關音樂會員訂閱、內容授權的轉授權及虛擬物品銷售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款。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合約負債分別增加人民幣60,229,000元、人民幣230,491,000元及人民幣159,779,000元，主要由於音樂會員訂閱增加所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就合約負債確認的收入

下表列示於年／期內確認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計入年／期初合約負債結餘的					
已確認收入.....	45,518	112,893	175,456	140,514	310,768

(iii) 未清償履約責任

下表載列固定價格合約導致的未清償履約責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12,893	175,456	384,978	536,011
1年以上	10,470	8,136	29,105	37,851
	123,363	183,592	414,083	573,862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貴集團預期由上述合約導致的未清償履約責任分別人民幣112,893,000元、人民幣175,456,000元、人民幣384,978,000元及人民幣536,011,000元將於1年內確認為收入。預期餘下未清償履約責任主要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後第二年内確認為收入。

3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貴公司已通過向投資者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即A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B1系列優先股及B2系列優先股）完成四輪融資。

發行詳情載列於下表：

	發行日期	優先股數目	每股股份	總對價	
			價格 (美元)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A系列優先股	2018年5月30日	4,266,757	10.83	46,191	293,703
A系列優先股	2018年6月29日	3,076,475	10.83	33,305	212,746
A系列優先股	2018年7月10日	681,888	10.83	7,382	48,463
A系列優先股	2018年8月17日	1,239,796	10.83	13,422	91,489
A系列優先股	2019年4月17日	2,939,491	10.83	31,822	214,299
B系列優先股	2018年7月31日	5,443,501	18.37	100,000	661,660
B系列優先股	2018年9月18日	2,721,751	18.37	50,000	341,230
B1系列優先股	2018年10月23日	6,648,848	22.56	150,000	1,031,880
B1系列優先股	2018年10月31日	6,648,848	22.56	150,000	1,031,880
B1系列優先股	2018年11月6日	5,762,337	22.56	130,000	905,398
B1系列優先股	2018年11月14日	1,329,770	22.56	30,000	208,938
B1系列優先股	2018年11月26日	265,954	22.56	6,000	41,788
B1系列優先股	2019年1月21日	443,257	22.56	10,000	68,632
B2系列優先股	2019年12月3日	20,733,975	22.56	467,764	3,288,292
B2系列優先股	2019年12月4日	10,366,988	22.56	233,882	1,644,146
				<u>1,459,768</u>	<u>10,084,544</u>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數目變動的詳情如下：

	優先股數目
截至2018年1月1日開始.....	-
於年內發行	
– A系列	9,264,916
– B系列	8,165,252
– B1系列	20,655,75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u>38,085,925</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指：	
– A系列	9,264,916
– B系列	8,165,252
– B1系列	20,655,75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u>38,085,925</u>
截至2019年1月1日開始.....	38,085,925
於年內發行	
– A系列	2,939,491
– B1系列	443,257
– B2系列	31,100,96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u>72,569,636</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指：	
– A系列	12,204,407
– B系列	8,165,252
– B1系列	21,099,014
– B2系列	31,100,96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u>72,569,636</u>
截至2020年1月1日尚未行使	72,569,636
購回A系列 (附註31(d))	(2,939,49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u>69,630,145</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指：	
– A系列	9,264,916
– B系列	8,165,252
– B1系列	21,099,014
– B2系列	31,100,96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u>69,630,145</u>
截至2021年6月30日尚未行使指：	
– A系列	9,264,916
– B系列	8,165,252
– B1系列	21,099,014
– B2系列	31,100,963
截至2021年6月30日尚未行使	<u>69,630,145</u>
(未經審計)	
截至2020年6月30日尚未行使指：	
– A系列	9,264,916
– B系列	8,165,252
– B1系列	21,099,014
– B2系列	31,100,963
截至2020年6月30日尚未行使	<u>69,630,145</u>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股利權利

每名優先股持有人均有權自貴公司酌情收取相關持有人所持每股優先股的非累計股利（依法可撥作的資金）。股利將按普通股及優先股持有人根據他們所持A類普通股的數目（按已轉換但未攤薄基準），按比例分派。

(b) 轉換特點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應按持有人選擇於各系列優先股對價悉數付清後隨時轉換為普通股，或於[編纂]（「[編纂]」）完成後按當時有效的相關轉換價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倘若優先股自動轉換，則直至緊接有關交易完成前，有權收取可於優先股轉換後發行的普通股的人士不應被視為已轉換有關優先股。

[編纂]指貴公司[編纂]的普通股於(i)美利堅合眾國、(ii)中國、(iii)香港的證券交易所或(iv)優先股持有人批准的有關其他交易所進行[編纂]。

(c) 贖回特點

於下列相關贖回日期開始起計任何時間及按相關優先股持有人選擇（其中包括其他條款及條件），貴公司須贖回全部或任何部分優先股。貴公司向優先股東支付的贖回價應包括首次認購價及任何相關計提但未付的股利。對於B系列、B1系列及B2系列，贖回價包含每股優先股發行日期直至贖回價付清當日止期間計提的每股優先股原發行價利息每年簡單百分之八(8%)。

開始贖回日期

A系列	自可贖回A系列優先股開始日期起3個月	2022年4月18日或30日 (如適用)
B系列	(i)自可贖回B系列優先股開始日期起210日或 (ii)緊接[編纂]完成後自動轉換之前或之時的較 早者	2023年7月31日
B1系列牽頭投資者	(i)自可贖回B1系列優先股開始日期起60日或 (ii)緊接[編纂]完成後自動轉換之前或之時的較 早者	2023年10月30日
B2系列	(i)自可贖回B2系列優先股開始日期起60或210 日或(ii)緊接[編纂]完成後自動轉換之前或之時的 較早者	2023年10月23日

(d) 清算優先

貴公司發生任何清算、解散或清盤，則貴公司須按下列方式向股東作出分派：

每名優先股持有人應就有權收取貴公司依法進行分派的資金或資產。金額等於認購價、優先股計提利息及相關優先股所有應計或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利。倘若可供分派資產及資金不足，則按以下順序向優先股東支付清算優先受償金：第一為B1及B2系列優先股持有人，第二為B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及餘下應按比例分派予所有A系列優先股及普通股持有人（按轉換後基準）。

貴集團不將任何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合約工具分開，而是將整份工具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公允價值變動於合併收益表入賬。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變動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
於年內發行	4,869,175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175,284
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45,046)
匯兌折算差異	51,707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5,051,120
於年內發行	5,215,369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423,499
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14,162
匯兌折算差異	59,666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10,763,816
回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附註31(d))	(302,150)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1,361,581
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97,436
匯兌折算差異	(758,280)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11,162,403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3,128,668
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34,930
匯兌折算差異	(114,801)
於2021年6月30日	<u>14,211,200</u>
(未經審計)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10,763,816
回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附註31(d))	(302,150)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u>180,110</u>
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u>13,072</u>
匯兌折算差異	<u>152,309</u>
於2020年6月30日	<u><u>10,807,157</u></u>

截至2021年6月30日，金額為人民幣1,812,387,000元的若干A系列優先股因其贖回開始日期處於2021年6月30日起計一年內而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貴集團已應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以釐定貴公司的相關股權價值，並採用股權分配模型釐定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貼現率	19.0%	18.5%	18.5%	16.0%
無風險利率	2.5%	1.7%	0.1%至0.2%	0.1%至0.3%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扣	25.0%	20.0%	10.0%	3.5%
波幅	50.0%	42.2%	45.4%至46.2%	35.3%至48.4%

貼現率(除稅後)乃按各估值日期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估計。董事根據年期與截至估值日期的預期贖回日期接近的美國國債曲線市場收益率估計無風險利率。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扣乃根據期權定價法估計。根據期權定價法，認沽期權(可在私人持有股份可售出前對沖價格變動)的成本被視為釐定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的基準。

波幅乃基於時間期限與預期期限相近的可資比較公司歷史股價中嵌入的每日回報的年化標準差估算。

贖回、清算及[編纂]情況的可能性加權乃基於貴公司的最佳估計。除上文採用的假設外，貴公司對日後表現的預測亦計及釐定每個估值日期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合併損益表入賬為「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其中，該負債的自身信用風險變動引致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於合併其他綜合收益表入賬。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受貴公司股權價值變動影響。倘貴公司的股權價值增加／減少1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將分別上升／下降約人民幣292,309,000/295,298,000元、上升／下降約人民幣713,963,000/674,682,000元、上升／下降約人民幣798,466,000/774,331,000元、上升／下降約人民幣737,110,000/741,948,000元、上升／下降約人民幣1,337,448,000/1,327,021,000元。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亦受貼現率變動影響。倘貼現率增加／減少1%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將分別下降／上升約人民幣359,219,000/413,273,000元、下降／上升約人民幣620,755,000/731,552,000元、下降／上升約人民幣656,742,000/795,600,000元、下降／上升約人民幣651,809,000/735,402,000元、下降／上升約人民幣1,260,477,000/1,478,192,000元。

報告期間後，於2021年9月30日，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被釐定為人民幣11,522,045,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1 現金流量信息

(a) 經營產生現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前虧損	(2,004,212)	(2,013,622)	(2,949,887)	(1,027,748)	(3,806,968)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5)	17,564	14,379	22,383	9,753	8,67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減值虧損 (附註7)	-	11,233	1,501	-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轉回)					
淨額	1,223	(960)	3,034	2,745	(69)
股本結算的股權款項 (附註9)	17,220	11,977	21,893	10,326	147,503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175,284	423,499	1,361,581	180,110	3,128,668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	(15)	(20)	3	-	(1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1,972)	(15,304)	(22,440)	(9,340)	(6,616)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回購虧損	-	-	160,500	160,500	-
應佔使用權益法計算的投資業績	3,969	1,011	3,658	2,659	1,780
財務收入	(22,181)	(79,055)	(100,642)	(57,976)	(24,795)
財務成本	123,060	28,814	-	-	-
	(1,690,060)	(1,618,048)	(1,498,416)	(728,971)	(551,839)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賬款變動	(233,349)	(72,518)	116,489	260,146	(209,202)
其他經營資產變動	(1,117,074)	(254,164)	(583,871)	(551,240)	358,559
應付賬款變動	(297,470)	22,602	(124,477)	(119,405)	(878)
其他經營負債變動	592,747	218,274	1,122,369	409,510	(342,382)
經營所用現金	(2,745,206)	(1,703,854)	(967,906)	(729,960)	(745,742)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可轉換可贖回 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
現金流量.....	4,869,175
非現金變動.....	181,945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u>5,051,120</u>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5,051,120
現金流量.....	5,215,369
非現金變動.....	497,327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u>10,763,816</u>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10,763,816
現金流量.....	(462,650)
非現金變動.....	861,237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u>11,162,403</u>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11,162,403
現金流量.....	—
非現金變動.....	3,048,797
於2021年6月30日的結餘.....	<u>14,211,200</u>
(未經審計)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10,763,816
現金流量.....	(462,650)
非現金變動.....	505,991
於2020年6月30日的結餘.....	<u>10,807,157</u>

(c)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子公司以總對價約人民幣750,000,000元向若干投資者發行附優先權的股權。於2018年第一季度，貴集團以總對價約人民幣975,000,000元購回全部該等股份（「境內回購」）。購買對價與該等權益於2017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異約人民幣25,000,000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中確認。

(d)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以總對價人民幣462,650,000元購回2,939,491股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購買對價與股份賬面值人民幣302,150,000元之間的差異人民幣160,500,000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確認。

3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持有以下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應收賬款 (附註19)	300,420	-	300,420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760	-	21,760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2,134,151	-	2,134,151
短期銀行存款 (附註22)	2,892,839	-	2,892,8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23)	551,279	-	551,27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附註18)	-	162,759	162,759
	<u>5,900,449</u>	<u>162,759</u>	<u>6,063,208</u>
於2019年12月31日			
應收賬款 (附註19)	373,898	-	373,898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314	-	18,314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18,461	-	18,461
短期銀行存款 (附註22)	5,166,923	-	5,166,9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23)	911,266	-	911,26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附註18)	-	338,742	338,742
	<u>6,488,862</u>	<u>338,742</u>	<u>6,827,604</u>
於2020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存款 (附註22)	190,000	-	190,000
應收賬款 (附註19)	254,375	-	254,375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869	-	24,869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171,682	-	171,682
短期銀行存款 (附註22)	816,917	-	816,9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23)	3,006,206	-	3,006,20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附註18)	-	971,315	971,315
	<u>4,464,049</u>	<u>971,315</u>	<u>5,435,364</u>
於2021年6月30日			
應收賬款 (附註19)	463,646	-	463,646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283	-	30,283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173,420	-	173,420
短期銀行存款 (附註22)	3,622,897	-	3,622,8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23)	476,149	-	476,14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附註18)	-	52,840	52,840
	<u>4,766,395</u>	<u>52,840</u>	<u>4,819,23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 (附註27)	103,275	-	103,275
計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273,685	-	273,685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附註33)	3,198,920	-	3,198,92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附註30)	-	5,051,120	5,051,120
其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	34,316	34,316
	<u>3,575,880</u>	<u>5,085,436</u>	<u>8,661,316</u>
於2019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 (附註27)	125,877	-	125,87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531,843	-	531,843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附註33)	239,117	-	239,117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附註30)	-	10,763,816	10,763,816
	<u>896,837</u>	<u>10,763,816</u>	<u>11,660,653</u>
於2020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 (附註27)	1,400	-	1,40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1,478,885	-	1,478,885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附註33)	145,800	-	145,80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附註30)	-	11,162,403	11,162,403
	<u>1,626,085</u>	<u>11,162,403</u>	<u>12,788,488</u>
於2021年6月30日			
應付賬款 (附註27)	522	-	52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915,868	-	915,868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附註33)	153,765	-	153,765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附註30)	-	14,211,200	14,211,200
租賃負債	388	=	388
	<u>1,070,543</u>	<u>14,211,200</u>	<u>15,281,743</u>

33 關聯方交易

以下為貴集團與其關聯方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重重大關聯方交易概要，以及由關聯方交易產生的結餘（惟本歷史財務資料另列的關聯方資料除外）：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貴集團有交易及／或結餘的貴集團重大關聯方公司如下：

關聯方名稱	與貴集團的關係
網易及其子公司（除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外） （「網易集團」）	貴公司的主要擁有人

(a) 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向集團公司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4,349	11,333	9,245	<u>7,930</u>	<u>2,324</u>
向集團公司購入貨品	1,532	5,558	8,702	<u>4,254</u>	<u>2,704</u>
向集團公司購入技術及其他服務	231,601	324,227	403,203	<u>177,222</u>	<u>222,343</u>
向集團公司提供廣告服務	27,863	52,310	464,434	<u>185,446</u>	<u>270,723</u>
向集團公司提供其他服務	3,735	11,961	18,833	<u>6,671</u>	<u>9,936</u>
向集團公司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828	2,635	1,051	<u>48</u>	<u>400</u>
向集團公司銷售貨品	14,019	652	152	-	-
集團公司收取的財務成本	58,039	33,581	-	-	-

與關聯方的交易乃根據涉及的相關方共同協定的價格及條款釐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i) 貿易				
網易集團 (附註(i))	25,302	18,461	171,680	173,420
(ii) 非貿易				
網易集團 (附註(i))	2,108,849	—	2	—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i) 貿易				
網易集團 (附註(i))	199,257	171,588	74,152	153,765
(ii) 非貿易				
網易集團 (附註(i)及(iii))	198,599	67,529	71,648	—
(iii) 借款：				
網易集團 (附註(ii))	2,801,064	—	—	—

附註(i)： 未償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附註(ii)： 未償還結餘為無抵押，利率為3.92%及須按要求償還。

附註(iii)： 應付網易集團的非貿易相關款項將於上市前結清。

(c)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獎金	5,721	10,899	9,961	4,619	4,973
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351	394	381	194	213
股本結算的股權款項	425	448	394	281	29,972
	6,497	11,741	10,736	5,094	35,158

34 或然負債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貴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35 報告期間後發生的事項

[除於附註30(d)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6月30日後，概無發生任何其他重大其後事項。]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任何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並未就2021年6月30日之後的任何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貴公司或任何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概無就2021年6月30日之後的任何期間宣派或作出任何股利分派。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取得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編纂]附錄一）的一部分，載入該等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編纂]「財務資料」一節及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說明報表，以說明[編纂]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1年6月30日進行，且該說明報表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2021年6月30日應佔的經審計合併有形負債淨額編製，且作出下文所述的調整。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而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倘若[編纂]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之後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1年 6月30日		於2021年 6月30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經審計合併 有形負債 淨額 ⁽¹⁾	[編纂] 估計[編纂] ⁽²⁾	有關 可轉換可贖回 優先股轉換的 估計影響 ⁽³⁾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4)、(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8,923,91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8,923,91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 (1) 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計合併有形負債淨額摘自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其乃根據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負債淨額約人民幣8,923,918,000元計算。
- (2) 本公司將自[編纂]取得的估計[編纂]淨額按指示性[編纂]分別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及其他有關開支，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編纂]「股本」一節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於上市及[編纂]完成後，所有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A類普通股。入賬為負債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從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因此，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人民幣[編纂]元，即入賬為負債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賬面值。
- (4)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上段所示調整後及基於假設[編纂]及優先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已於2021年6月30日完成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編纂]「股本」一節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5) 就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203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6)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大綱及《公司章程》若干條文以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6年2月2日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其大綱及《公司章程》。

本公司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已於2021年8月5日有條件地獲得通過，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授權，可執行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未禁止的任何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可以在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中指定的地址查閱。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已於2021年8月5日有條件地獲得通過，並包括具有下列效力的規定：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構成。本公司於《公司章程》通過日期的資本為1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2.2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無論屬於原始股本還是任何增加股本的一部份)由董事處置，董事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對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以及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做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並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在附帶董事決定的有關優先、遞延、合格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不論在股利、投票、返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下，按董事認為適當的時間、對價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行。在《公

司法》以及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通過特別決議案所授批准，任何股份可於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的條件下發行，並可予贖回。

(b)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業務的管理應歸屬於董事，除《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賦予他們的權力和權限外，董事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並非《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但仍須遵守《公司法》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的任何與該規定或《組織章程細則》不衝突的規例，但所制定的任何規例均不得使董事先前在該規例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動失效。

(c)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有關其退任的代價（並非董事可根據合約或法定規定而享有者），須事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d) 向董事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中有禁止向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的條文，這些規定與《公司條例》施行的限制相同。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律規限下，本公司可以向本公司、其子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子公司的董事和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便他們可以購買本公司或任何此類子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此類子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而此類股份是為本公司、其子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此類控股公司的任何子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而持有的。

(f) 披露在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或獲提名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位而喪失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此類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企業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董事因該理由而成為成員或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因此而被撤銷，任何訂立此類合約或身為任何股東或擁有此類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擔任該職位或因該職位而負有的誠信責任而導致訂有上述合約或擁有上述權益而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產生的任何溢利向本公司交代，惟倘該董事以任何形式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該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最早召開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其權益性質，可選擇以特別方式或以一般通知的方式申報，說明基於通知內指明的事實，其將被視為於本公司可能訂立的任何特定類別合約中擁有權益。

董事不得就其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或，如《上市規則》規定，其他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也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其進行投票，則其對該項決議案的票數將不予計算（其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i) 應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要求或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利益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款項或他們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保證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保證或彌償保證；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利益；

- (iv)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權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各類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有權收取由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視具體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金額，作為他們服務的一般酬金。除非另有釐定該金額的決議案指示，否則金額將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在各董事之間分配，或倘並未獲有關同意，則在他們之間平均分配，或倘任何董事的任期短於應付酬金的期間，該董事須按有其任期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應為董事因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而有權就有關職位或職務收取的酬金以外的酬勞。

董事亦應有權報銷因執行其董事職責合理產生的一切費用（包括差旅費），包括往返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其他方面的差旅費用，或在從事本公司業務或履行其董事職責時以其他方式產生的費用。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則董事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有關特別酬金，此類特別酬金可以作為該名董事在其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或替代酬勞，並可以通過薪金、佣金或參與利潤或其他商定的方式支付。

執行董事或被委任為本公司管理層中任何其他職務的董事的薪酬應不時由董事會確定，並可以通過薪金，佣金或參與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以及董事可不時釐定的其他福利及津貼（包括購股權和／或退休金和／或酬金和／或其他退休福利）。該等酬金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勞。

(h) 退任、委任及罷免

如單一股東持有本公司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0%以上及／或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50%以上的投票權，將有權但無義務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提名董事候選人總數的至少一半。

董事應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的董事人數。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有資格在有關會議連任，但在釐定董事人數及哪些董事須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時不得被計算在內。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仍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無論《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惟不妨礙有關董事就終止其董事委任或因終止該董事委任而導致的任何其他委任終止而應向其支付的賠償或損害的索賠）。且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只與其接任的董事在未被罷免的情況下的任期相同。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的董事人數。獲董事推薦候選人除外的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務，除非有資格參加該大會並投票的一名本公司股東（不是該被提名人）提名該人士為候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的人士簽署的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交至本公司秘書。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應不早於寄發有關大會通知的翌日開始，並在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天完結，而可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必須至少為七天。

董事毋須持有股份以符合資格，董事也沒有明確的年齡限制。

倘若出現下列情況，董事須被罷免：

- (i) 如果他／她向本公司的註冊辦公地址或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公地址發出書面通知辭任；
- (ii) 如果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或官員基於董事患有或可能患有精神疾病或無能力處理他／她的事務而作出命令，且董事決定對其撤職；
- (iii) 如果他／她未獲許可而連續十二個月缺席董事會議（除非由他／她委任的候補董事出席），並且董事會決定對其撤職；
- (iv) 如果他／她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他／她的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v) 如果根據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他／她不再擔任董事或被禁止擔任董事；
- (vi) 如果他／她被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在任董事（包括本人）（或，如果不是整數，則是最近的向下取整數）簽署書面通知的形式罷免；或者
- (vii) 如果他／她被本公司的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普通決議案罷免。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或者，倘若董事人數並非為三名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應保留任期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時為止，並有資格在此次會議連選連任。在任何董事退任的年度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以通過選舉相同數量的人士擔任董事填補空缺。

(i)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不時行使其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目的，籌措或借貸任何一筆或數筆款項，或擔保任何一筆或數筆款項的支付，及將任何本公司全部或部份業務、物業及資產（現在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

(j) 董事會會議議程

董事可在全球任何地區就處理事項舉行會議、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管理會議及議程。任何在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過半數票選方式釐定。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3 更改章程文件

除通過特別決議外，不得對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任何更改或修正。

2.4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倘若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任何股份類別所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在《公司法》規定下，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作出更改、修改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變通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但為任何此類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及其休會而所需法定人數應為在有關會議日期共同持有（或倘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帶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2.5 股本變更

無論當時授權的所有股份是否已發行以及當時發行的所有股份是否已悉數繳足股款，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方式增設其認為適當數額的新股份增加其股本，而該等新股本的數額及將分成的股份數額均由決議案規定。

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方式：

- (a)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再拆細為股數多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合併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再拆分成更大數量的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尤其是（但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的情況下）可在將合併的股份的持有人之間釐定將哪些特定股份合併為每股合併後股份，以及倘若任何人士有權獲得合併股份的零碎部份，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指定的某一人士出售，而被指定的人士可將所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等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到質疑，以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後）可按其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派予原應有權獲得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的零碎股份的人士，或可支付予本公司以歸本公司所有；
- (b) 註銷任何在決議案通過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在《公司法》規限下，按註銷股份的股數削減其股本數額；及
- (c) 在《公司法》規限下，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股數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更小的股份，而分拆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分拆後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享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的任何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享有遞延權利或受到任何限制。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公司法》授權的任何方式並在公司法規定的任何條件下減少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2.6 特別決議案 – 所需多數

「特別決議案」在《組織章程細則》中的定義與公司法所賦予的涵義相同，就此而言，必須在正式發出訂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倘允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而通告中載有本公司全體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以書面批准的特別決議案，每份文據均由一名或以上該等股東簽署，而如此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該文據或最後一份文據（如多於一份）的簽立日期。

與此相反，《組織章程細則》中定義的「普通決議案」則指已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由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倘允許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包括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以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7 表決權

在任何一個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出席（定義見下文）的股東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他／她的名義登記的股份可投一票。

凡《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任何會議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上述該出席人士中僅有優先順序排第一者有權就有關的聯名持股投票，而就此而言，優先順序須按照聯名持有人就有關的聯名持股在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而定。

本公司股東如因其患有或可能患有精神疾病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被任何主管法院或官員頒令，則可由在該等情況下獲授權的任何人士投票，而該人士可由受委代表投票。

除《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有決定外，除本公司正式登記的股東及已就其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當時應付的所有款項的人士外，概無人士有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本公司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容許純屬《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若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若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所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持有有關授權所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人股東，有關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情況下）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表決的權利。

就《公司章程》而言，下列詞彙已界定為具有下列涵義（且在本節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通信設施**」指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能夠藉以彼此聆聽並被聆聽的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在線會議應用程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頻通信、互聯網或在線會議應用或電信設施。

「**人士**」指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營企業、合作夥伴、法團、組織或其他實體（不論是否擁有獨立法人資格）（根據上下文而定）。

「**出席**」指就任何人士而言，該人士在股東大會上的出席，可通過該人士，或在該人士是一家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的情形下由其經適當授權的代表（或任何股東依照《公司章程》有效委派的委託代理人）以下列方式滿足：(a)親自出席會議；或(b)在《公司章程》允許通信設施的任何會議上，通過通信設施接入。

2.8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須在不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內(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更長期間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應在其召開通知中予以指明。

董事會可以在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在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下召開。書面申請書應遞交至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公地點，或者，如果本公司不再設有該主要辦公地點，則應在公司的註冊辦公室，註明會議的目的及加入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並由遞呈要求人士簽字。倘於有關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未能正式召開本應於該21日內舉行的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本人或代表全體遞呈要求人士總投票權一半以上的任何遞呈要求人士，可盡可能以與董事召開會議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但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遞呈要求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倘若董事擬在本公司的特定股東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上允許使用通信設施，則除了可親自出席及參與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也可以通過通信設施出席及參與。

2.9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妥當存置賬冊，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狀況，列明及解釋其交易，及符合《公司法》的其他規定。

董事會須不時決定是否及在何時間及地點，以及在何種條件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任何部份賬目及賬冊，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高級職員除外)查閱，而該等股東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惟經《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或規例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者除外。

由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開始，董事須促使編製並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呈報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如屬首個賬目)及(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自上一個賬目起的期間損益賬。連同於損益賬編製當日的資產負債表及有關本公司於損益賬所涵蓋期間的損益及本公司於該期間結束時的事務狀況

的董事報告、核數師對該等賬目的報告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提交的該等文件的副本，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通知送達方式寄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債權證的各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的副本寄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

2.10 核數師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在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須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委任該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由股東授權董事會釐定。

2.11 會議通告及議程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最少須發出21日的書面通告，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14日的書面通告。通告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告當日，且通告須列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將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以及會議議程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通過特別決議的會議的通知應指明將該決議作為特別決議的意圖。任何將使用通信設施的股東大會（包括根據《公司章程》舉行的已押後大會或續會）的通知必須披露將使用的通信設施，包括有意使用通信設施出席及參與有關大會（包括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或大會其他參與者須遵循的程序。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須發給本公司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知者除外）。

雖然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短的時間內通知召開大會，倘獲得如下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視作已正式通知召開：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獲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或由其受委代表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b) 如為召開任何其他會議，獲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股份面值95%的多數股東同意。

倘若於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股東大會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有權酌情認為基於任何原因，按召開大會通告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並不切實可行或不合理，則董事可更改或推遲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

董事會亦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規定，倘股東大會當日任何時間出現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除非該警告於股東大會前，在董事於有關通告中所指明的時間之前取消），則大會須推遲舉行，而毋須另行通知，並於較後日期重新召開。

倘若股東大會被如此推遲：

- (a) 本公司應致力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登載及在聯交所網站刊登有關押後的通知（應根據《上市規則》載列押後理由），但由於股東大會當日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而未能登載或刊登該通知不會影響該大會的自動押後；
- (b) 董事會須確定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須至少提前七個足日發出續會通知，而該通知須指明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為使代表委任文據在該續會上有效而提交的日期及時間（惟就原大會提交的任何代表委任文據在續會上將繼續有效，除非被新代表委任文據撤銷或取代）；及
- (c) 僅原會議通知所載事項應於重新召開會議處理，就重新召開會議給予的通知毋須列明將於重新召開會議處理的事項，毋須重新分發任何隨附文件。如於有關重新召開會議處理新事項，本公司應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該重新召開會議給予新通知。

2.12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一般或常用形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與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形式相一致的其他形式的轉讓書辦理。

轉讓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或他們的代表簽立，而在承讓人的名稱就該股份載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被視為股份持有人。所有轉讓書均應由本公司保留。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款或本公司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的轉讓。董事也可以拒絕註冊任何股份的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相關[編纂](於登記轉讓後即予註銷)以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據一併送達本公司；
- (b) 轉讓文件僅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書已妥為蓋上釐印(如需要)；
- (d) 轉讓給聯名持有人的，獲要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的數量不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附帶有利於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已向本公司支付相關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不時釐定的有關應付金額上限(或董事可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

倘若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日期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各自發出拒絕通知。

本公司可以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的方式，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以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可以用於送達通知的電子通訊方式，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或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的通知後暫停辦理轉讓登記並關閉本公司股東名冊，其時間及期間由董事不時釐定，惟於任何年度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或關閉股東名冊的時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延長至超過60日)。

2.13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買其本身股份，董事僅可在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權，且其行使方式及符合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適用規定時，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已購回的股份在購回時將視為已註銷。

2.14 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子公司擁有股份的條文。

2.15 股利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利，惟所宣派股利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數額。除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外，不得宣派或派付股利。

除非及倘若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所有股利（就整個派發股利期間未繳足的任何股份而言）須根據股份在派發股利的任何部份時間內的繳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發董事根據本公司利潤認為合理的中期股利。倘若董事認為可供分派的溢利足以支持支付股利，則亦可每半年或按他們所選擇的其他間隔支付任何可按固定比率支付的股利。

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應付的任何股利或其他款項，並可將該等款項用於或用於清償存在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承諾。如股東現時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董事會亦可自派付予他／她的任何股利或其他款項中扣除他／她結欠的全部數額（如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股利的利息。

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利時，董事可議決：(a)該等股利全部或部份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前提是如此配發的股份將與承配人已持有的類別相同，惟有權獲派股利的本公司股東將有

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利(或部份股利)以代替該配發；或(b)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部份股利，而所配發的股份將與承配人已持有的類別相同。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利釐定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付全部股利，而並無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利以代替上述配發的任何權利。

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利、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郵寄支票或股利單的形式支付，寄往有權收取的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股排名最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如此送出的每張支票或認股權證，均以其股份持有人為抬頭人，或者，如果是聯名持有人，則以其股份在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第一的持有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有關支票或股利單一經付款銀行兌現，即表示本公司已經支付該等支票或股利單所代表的股利及／或紅利，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等支票或股利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倘有關股利支票或股利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該等股利支票或股利單。然而，在股利支票或股利單首次因無法送達而被退回後，本公司即可行使其權力停止發送股利支票或股利單。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人均可就他們所持股份的任何應付股利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會可指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尤其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份股利，如在該等分派方面出現任何困難，董事可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不理會零碎權益、將零碎權益上調或下調至完整數額或規定該等零碎權益應撥歸本公司所有，並可釐定該等特定資產的分派價值，以及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以及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時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

2.16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如此獲委任的受委代表與該股東擁有相同的發言權。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代表委任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惟須讓股東可指示其受委代表於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大會上就將予提呈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沒有作出指示或指示有衝突的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代表委任文據應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就於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除非代表委任文據載有相反規定，否則代表委任文據對與其有關的會議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惟該會議須於原定舉行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以書面形式發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倘若董事會要求）簽署該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該文據內所列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或倘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於指定投票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公地點（或召開大會通告中，或任何續會通告中，可能指定的其他地點，或在任何一種情況下，在送交的任何文件中），否則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無效。委任代表的文據於其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交付任何委任代表的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撤銷。

2.17 催繳股份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股東所持股份分別向他們催繳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不依照該等股份配發條件所定的還款時間，而本公司各股東須（在本公司向其發出不少於14天的通知，指明付款時間及地點以及付款對象的條件下）於指定時間及地

點向該人士支付其股份的催繳款項。董事會可決定撤銷或推遲催繳。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即使其後轉讓被催繳股款的股份，仍須對該項催繳負責。

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並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確定。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或其他到期款項。

倘若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釐定的有關利率（不超過年息15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有權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有關利息。

如有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任何分期付款於指定付款日後仍未繳付，董事會可在被催繳股款的任何部份或分期股款仍未支付期間向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其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利息以及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的利息。

該通知應指定另一日期（至少在通知發出之日起計14天屆滿後），規定在該日或之前須繳付款項，並應指明付款地點。通知亦應聲明，如果未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將會被沒收。

如果未遵從任何有關通知中的規定，則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間，在支付催繳股款或分期及應付利息前，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該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但在沒收前實際並未支付的所有股利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應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重新分配、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股份已被沒收的人士對於被沒收股份將不再作為股東，但儘管股份已被沒收，其仍應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倘若董事會酌情要求）從沒收當日至支付日期間就其產生的利息，有關利率按董事規定計算（不超過年息15厘），而董事會可強制執行有關付款，而毋須就沒收股份於沒收當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撥備。

2.18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保存方式應始終顯示本公司當時股東及其分別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可以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的方式，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以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可以用於送達通知的電子通訊方式，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或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的通知後關閉登記簿，其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不論是整體關閉或針對任何類別股份，惟於任何年度關閉股東登記簿的時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延長至超過60日）。

在香港保存的任何股東名冊須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在董事會可能施行的合理限制下）公開讓本公司任何股東免費查閱，以及讓任何其他人士在支付不超過董事會就每次查閱可能不時釐定的《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最高金額的費用後查閱。

2.19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有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但未達到法定人數不得妨礙任命、選擇或選舉主席，而這不應被視為會議事務的一部份。

一名或以上合共持有不少於三分之一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有權就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任何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只有一名記錄在案的股東，則該名出席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

就《組織章程細則》而言，身為本公司股東的公司如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即該公司的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以決議案委任的人士或以授權書委任的人士）代表其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有關股東大會，即被視為出席。

本公司另行召開類別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於以上第2.4段所述。

2.20 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沒有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2.21 清盤程序

倘若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該等資產分派方式為令損失盡可能分別按股東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比例或應繳足股本的比例由股東承擔。倘於清盤時，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則超額部份須按本公司股東於開始清盤時各自持有股份所佔實繳股本比例分派予股東。上述內容不影響根據特別條款和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倘若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按《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貨幣或實物（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分發予股東，且清盤人可就此為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以及同一類別各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及在《公司法》規限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2 無法聯絡的股東

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出售本公司股東的任何股份或某人因死亡或破產或法律的實施而享有的股份：(a)向該等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現金款項的所有支票或認股權證（數目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b)本公司於該期間或下文(d)段所述三個月期限屆滿前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下落或存在的消息；(c)於12年內，至少有三份有關該等股份的股利須予支付，而該股東於該期間內並未領取股利；及(d)於12年期限屆滿後，本公司已於報章刊登廣告，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以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可以用於送達通知的電子通訊方式，通知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後三個月已屆滿，並已通知聯交所有關意向。任何該等出售的收益淨額應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在收到該等收益淨額後，即欠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等收益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緒言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較舊的《英格蘭公司法》訂立，但《公司法》與現有的《英格蘭公司法》之間存在明顯差異。以下為《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但此概要不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是對有別於有利益關係人士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轄區的同類條文的公司法及稅務事宜的總覽。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6年2月2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因此，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報告並根據其授權股本規模支付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綜合發行上述各種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戶」內。倘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對價的任何安排所配發並溢價發行的股份的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利；
- (b) 繳足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款，以便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款的紅股；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
- (d) 核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 (e) 核銷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所支付的費用、佣金或所給予折讓；
及
- (f) 支付贖回或購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應支付的溢價。

股份溢價賬戶不得用作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利，除非該公司在緊隨擬付的分派或股利之日後，仍有能力償還在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通過特別決議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公司法》的詳細規定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以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回購自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回購方式必須獲得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或以普通決議批准。《組織章程細則》可指明由公司董事釐定的回購方式。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自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公司不可贖回或購買自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議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自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及誠信考慮下認為提供該等資助具有適當的目的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4 股利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所規定外，並無有關派付股利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判例法（就該領域而言可能可在開曼群島援引），股利僅可從利潤中撥款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容許在進行償債能力測試後且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如有）下，可從股份溢價賬戶派付股利及分派（詳情請參閱上述第3段）。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料將參考英國的判例法案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Foss v. Harbottle判例（及其例外案例，該等例外案例准許少數股東針對以下行為進行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進行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及(c)應當得到但並未得到合格多數或特指定多數股東決議通過的行為）。

6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呈請，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作為一般規則，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確立的作為股東享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多數股東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7 資產處置

《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從一般法律角度，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為適當及符合公司利益之目的而進行。

8.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的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與該等收支有關的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如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視為已保存適當的賬冊。

9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不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總名冊及任何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記錄，不會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冊及記錄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一般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權利，惟具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權利。

11 特別決議

《公司法》規定如決議屬特別決議，須獲至少三分之二多數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准許委任代表）其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並已正式發出指明擬提呈的決議為特別決議的通告。但公司可於《組織章程細則》指明所需多數為高於三分之二，且可另外規定該所需多數（即不少於三分之二）可因需要特別決議批准的事項而有所不同。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權表決的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亦可具有特別決議的效力。

12 子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如公司的宗旨許可，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子公司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必須以審慎及誠信態度並以適當且符合子公司利益的目的而履行其職責。

13 兼併與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兼併與合併。就此目的而言，(a)「兼併」指兩家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公司作為存續公司；及(b)「合併」指兩家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家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兼併或合併，兼併或合併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董事批准，而該計劃必須獲以下授權：(a)各組成公司的特別決議；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兼併或合併計劃書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兼併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兼併或合併的通知。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遵守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守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兼併或合併毋須經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重組及合併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上（視情況而定）獲得出席大會的佔股東或債權人價值75%的多數股東或債權人批准，並於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大法院表達意見，尋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股份並未給予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有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有異議股東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以司法方式釐定其股份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若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有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受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負責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但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人與接受要約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

16 賠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賠償保證，惟以開曼群島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為限（例如表示對干犯罪行的後果作出賠償保證）。

17 清盤

法院可命令公司強制清盤，或(a)倘公司有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自願清盤；或(b)倘公司無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自願清盤。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以及根據他們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8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19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如下承諾：

- (a) 開曼群島概未制定適用於對本公司或其業務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的任何法律；及
- (b)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繳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所需繳納的稅項或具有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i)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
 - (ii) 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付款。

承諾為自2016年2月16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未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轄區內簽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轄區而可能適用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未參與訂立適用於由本公司作出或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的雙重徵稅協定。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21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就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公司法律的各方面內容。如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律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轄區法律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6年2月2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後，我們的授權股本為1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於2017年8月23日，本公司增加股本900,000,000股，及後，授權股本變為1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及大綱及《公司章程》須受開曼群島相關法律規限。我們的大綱及《公司章程》的概要載列於附錄三。

我們於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我們於2021年6月1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Cary Cheng先生及黃慧兒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點為我們於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

本公司股本變動

以下載列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變動：

- (a) 於2019年12月3日，本公司已向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發行20,733,975股B2系列優先股。
- (b) 於2019年12月4日，本公司已向Novel Entertainment Limited發行10,366,988股B2系列優先股。
- (c) 於2020年4月14日，本公司已註銷2,052,978股A系列優先股。

除上文及下文「日期為2021年8月5日的股東決議案」中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更。

在上市後及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各B類普通股及優先股將轉換成一股A類普通股。隨後，各A類普通股將以每股面值0.0001美元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本公司普通股。

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本的變動

公司資料概要及子公司的詳情載於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6。

以下載列本集團成員公司授權股本或註冊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變動：

- 於2019年3月，外商獨資企業的註冊資本由410.75百萬美元增加至589.25百萬美元。
- 於2019年6月，外商獨資企業的註冊資本由589.25百萬美元增加至800.25百萬美元。
- 於2019年10月，外商獨資企業的註冊資本由800.25百萬美元增加至870.00百萬美元。
- 於2019年12月，外商獨資企業的註冊資本由870.00百萬美元增加至1,006.85百萬美元。
- 於2020年3月，外商獨資企業的註冊資本由1,006.85百萬美元增加至1,173.00百萬美元。
- 於2020年6月，外商獨資企業的註冊資本由1,173.00百萬美元增加至1,219.00百萬美元。
- 於2021年6月，外商獨資企業的註冊資本由1,219.00百萬美元增加至1,309.00百萬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更。

日期為2021年8月5日的股東決議案

股東決議案於2021年8月5日獲通過，據此，(其中包括)待[編纂]的條件(如本文件所載)達成後：

- (a) 於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已於[編纂]及緊接[編纂]前獲批准及採納廣告生效；
- (b) [編纂]、[編纂]及[編纂]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磋商及協定[編纂]，以及配發及發行[編纂](包括根據[編纂])；
- (c) 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出售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予以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就此配發、發行或處置或同意予以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0%；
- (d) 董事獲授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自身股份，有關股份數目最多將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e) 出售授權透過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買股份總數的金額而擴大，惟該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

上述各項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授權；
-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授權時。

購回自身證券的說明函件

下文概述《上市規則》對聯交所上市公司購回股份施加的限制，並提供有關購回自身證券的進一步資料。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上市公司僅可在下列情況下直接或間接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若：(i)擬購回的股份已繳足股款，及(ii)其股東已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給予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

授權規模

按緊隨[編纂]完成（假設推定為實）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因而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約[編纂]股股份。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並僅會在董事相信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始進行購回。

資金來源

購買所需的資金須以大綱及《公司章程》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可合法作該用途的資金撥付。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自身股份。

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可以利潤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獲其大綱及《公司章程》授權及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而倘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以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倘獲其大綱及《公司章程》授權及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暫停購回

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於任何時間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直至有關消息已獲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較早者前一個月的期間：(i)批准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佈日期為止，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則除外。

交易限制

倘買入價較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的上市地位（不論透過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須自動註銷，而有關所有權文件須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註銷及銷毀。

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就他們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他們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批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他們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批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承諾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該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他們任何緊密聯繫人）購回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上市公司出售其於該公司股份的權益。

收購影響

倘購回任何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權益比例上升，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上升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於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我們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我們於過去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杭州樂讀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樂讀」）與杭州網易雲音樂科技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18日的經修訂及重述的合作協議，據此，各方將合作向客戶提供（其中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計算機軟件的研發及運營相關的技術支持及維護服務、互聯網技術服務、以及電子出版及網絡通信的技術研發、技術輔助及支持；
- (b) 外商獨資企業、杭州樂讀、丁磊（「丁先生」）與朱一聞（「朱先生」）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18日的經修訂及重述經營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同意作

為杭州樂讀在杭州樂讀與第三方就杭州樂讀業務及運營所訂立合約、協議或交易的擔保人，並就相關合約、協議或交易的履行提供全額擔保。作為反擔保，杭州樂讀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其運營應收賬款及資產；

- (c) 外商獨資企業、丁先生與杭州樂讀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18日的經修訂及重述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i)丁先生不可撤銷地授予外商獨資企業購買權，以購買(或促使一名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購買)丁先生在杭州樂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權，而購買價相等於丁先生根據外商獨資企業與丁先生於同日訂立的貸款協議虧欠外商獨資企業的未結清貸款金額；及(ii)杭州樂讀不可撤銷地授予外商獨資企業購買權，按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購買(或促使一名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購買)杭州樂讀或其子公司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資產；
- (d) 外商獨資企業、朱先生與杭州樂讀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18日的經修訂及重述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i)朱先生不可撤銷地授予外商獨資企業購買權，以購買(或促使一名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購買)朱先生在杭州樂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權，而購買價相等於朱先生根據外商獨資企業與朱先生於同日訂立的貸款協議虧欠外商獨資企業的未結清貸款金額；及(ii)杭州樂讀不可撤銷地授予外商獨資企業購買權，按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購買(或促使一名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購買)杭州樂讀或其子公司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資產；
- (e) 外商獨資企業與丁先生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18日的經修訂及重述股權質押協議，據此，丁先生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丁先生在杭州樂讀中一切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外商獨資企業享有第一順位擔保權；
- (f) 外商獨資企業與朱先生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18日的經修訂及重述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朱先生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朱先生在杭州樂讀中一切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外商獨資企業享有第一順位擔保權；
- (g) 外商獨資企業與丁先生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18日的經修訂及重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並由杭州樂讀同意及接納，據此，丁先生不可撤銷地委託外商獨資企業(及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代丁先生在杭州樂讀股東大會上行使所有股東表決權及所有其他股東權利；
- (h) 外商獨資企業與朱先生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18日的經修訂及重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並由杭州樂讀同意及接納，據此，朱先生不可撤銷地委託外商獨資企業(及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代朱先生在杭州樂讀股東大會上行使所有股東表決權及所有其他股東權利；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 外商獨資企業與丁先生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18日的經修訂及重述貸款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須向丁先生提供免息貸款以為杭州樂讀繳納註冊資本出資；
- (j) 外商獨資企業與朱先生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18日的經修訂及重述貸款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須向朱先生提供免息貸款以為杭州樂讀繳納註冊資本出資；
- (k) 杭州熱歌文化創意有限公司（「杭州熱歌」）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18日的合作協議，據此，各方將合作向客戶提供（其中包括）歌曲版權、創意諮詢服務、計算機軟件的研發及運營相關的技術支持及維護服務、互聯網技術服務、以及電子出版及網絡通信的技術研發、技術輔助及支持；
- (l) 外商獨資企業、杭州熱歌與彭勇（「彭先生」）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18日的經修訂及重述經營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同意作為杭州熱歌在杭州熱歌與第三方就杭州熱歌業務及運營所訂立合約、協議或交易的擔保人，並就相關合約、協議或交易的履行提供全額擔保。作為反擔保，杭州熱歌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其運營應收賬款及資產；
- (m) 外商獨資企業、彭先生與杭州熱歌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18日的經修訂及重述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i)彭先生不可撤銷地授予外商獨資企業購買權，以購買（或促使一名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購買）彭先生在杭州熱歌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權，而購買價相等於彭先生就股權支付的原先及任何額外實繳資本；及(ii)杭州熱歌不可撤銷地授予外商獨資企業購買權，按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購買（或促使一名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購買）杭州熱歌或其子公司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資產；
- (n) 外商獨資企業與彭先生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18日的經修訂及重述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彭先生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彭先生在杭州熱歌中一切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外商獨資企業享有第一順位擔保權；
- (o) 外商獨資企業與彭先生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18日的經修訂及重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並由杭州熱歌同意及接納，據此，彭先生不可撤銷地委託外商獨資企業（及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代彭先生在杭州熱歌股東大會上行使所有股東表決權及所有其他股東權利；

(p) [編纂]

(q) [編纂]

(r) [編纂]

(s)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知識產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任何商標、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在中國註冊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日/月/年)
1.	乐读	杭州樂讀	38	17136108	20/8/2026
2.	乐读	杭州樂讀	45	17136252	20/8/2026
3.	云村	雲村有限公司	41	23629378	6/4/2028
4.	云村	雲村有限公司	45	23642583	6/4/2028
5.	CLOUD VILLAGE	雲村有限公司	45	23641803	20/9/2028
6.	硬地围炉夜	外商獨資企業	41	35346232	27/8/2029
7.	云梯计划	外商獨資企業	35	43261132	27/11/2030
8.	云圈	外商獨資企業	38	44489381	27/11/2030
9.	吉波	外商獨資企業	45	45322468	27/12/2030
10.	心遇	外商獨資企業	45	46552676	13/1/2031
11.	不曾遗忘的符号	外商獨資企業	41	48190599	6/3/2031
12.	叫播客	外商獨資企業	41	47748583	20/4/2031

在中國的待轉讓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並無擁有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待轉讓商標。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在香港註冊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香港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日/月/年)
1	CLOUD VILLAGE cloud village	304110704	9 41 45	雲村有限公司	17/4/2027
2	云村 雲村	304110713	9 41 45	雲村有限公司	17/4/2027

在中國的待批商標申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外商獨資企業	38	55119350	12/4/2021

在香港的待批商標申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在香港申請註冊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電腦軟件版權：

序號	版權	註冊擁有人	版本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網易雲音樂Window Phone客戶端軟件 [簡稱：網易雲音樂]	外商獨資企業	V1.2.2	2016SR309440	27/10/2016
2.	網易雲音樂系統軟件[簡稱：網易雲音樂]	外商獨資企業	V2.0.0	2016SR309451	27/10/2016
3.	網易雲音樂mac客戶端軟件[簡稱：網易雲音樂]	外商獨資企業	V1.0.0	2016SR309453	27/10/2016
4.	網易雲音樂windows客戶端軟件	外商獨資企業	V1.0.0	2016SR309464	27/10/2016
5.	網易雲音樂iPad客戶端軟件[簡稱：網易雲音樂HD]	外商獨資企業	V1.0.0	2016SR309469	27/10/2016
6.	網易LOOK直播軟件(Android版) [簡稱：LOOK直播軟件]	外商獨資企業	V1.0.1	2018SR790241	28/9/2018
7.	網易雲音樂Android客戶端app應用軟件	外商獨資企業	V5.6.0	2019SR0071431	22/1/2019
8.	網易雲音樂iOS客戶端app應用軟件	外商獨資企業	V5.6.0	2019SR0070735	22/1/2019
9.	網易雲音樂鯨雲音效軟件	外商獨資企業	V1.0	2019SR0152085	18/2/2019
10.	聲波Android客戶端APP軟件	外商獨資企業	V1.0.0	2019SR1131325	8/11/2019
11.	聲波iOS客戶端APP軟件	外商獨資企業	V1.0.0	2020SR0121619	4/2/2020
12.	音街APP軟件(Android版)	外商獨資企業	V1.0	2020SR0035852	8/1/2020
13.	音街APP軟件(iOS版)	外商獨資企業	V1.0	2020SR0035525	8/1/2020
14.	心遇android客戶端app應用軟件	外商獨資企業	V1.0.0	2020SR0579988	5/6/2020
15.	心遇ios客戶端app應用軟件	外商獨資企業	V1.0.0	2020SR0670443	23/6/2020
16.	網易雲音樂Android版App應用軟件v8.0	外商獨資企業	V8.0	2021SR0897140	16/6/2021
17.	網易雲音樂IOS版App應用軟件v8.0	外商獨資企業	V8.0	2021SR08971068	16/6/202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產品相關版權：

序號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網易雲音樂組合標誌	外商獨資企業	國作登字－2017- F-00321823	23/1/2017
2.	網易雲音樂播放界面	外商獨資企業	國作登字－2017- L-00321824	23/1/2017
3.	網易雲音樂圖形標誌	外商獨資企業	國作登字－2017- F-00321831	23/1/2017
4.	黑色五視圖－吉祥物「西西」	外商獨資企業	浙作登字11-2016- F14599	29/11/2016
5.	白色五視圖－吉祥物「多多」	外商獨資企業	浙作登字11-2016- F14602	29/11/2016
6.	鯨雲音效icon	外商獨資企業	浙作登字11-2018- F-12153	17/9/2018
7.	鯨雲音效logo	外商獨資企業	浙作登字11-2018- F-12152	17/9/2018
8.	網易雲抱抱－圖案LOGO	外商獨資企業	浙作登字11-2020- F-17289	9/9/2020
9.	網易雲音樂新版播放界面	外商獨資企業	渝作登字－2020- F-10067587	10/12/2020
10.	陌生人正在一起聽	外商獨資企業	渝作登字－2021- F-10071408	18/2/2021
11.	圖案－黑膠VIP	杭州樂讀	浙作登字11-2020- F-22653	6/11/2020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類別	註冊編號	專利名稱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1.	設計	201430294807.1	帶音樂播放功能界面 的手機	外商獨資企業	19/8/2024
2.	設計	201530059199.0	帶音樂播放功能界面 的手機	外商獨資企業	19/8/2024
3.	設計	201530059258.4	帶音樂播放功能界面 的手機	外商獨資企業	19/8/2024
4.	設計	201530059215.6	帶音樂播放功能界面 的手機	外商獨資企業	19/8/2024
5.	設計	201530059182.5	帶音樂播放功能界面 的手機	外商獨資企業	19/8/2024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類別	註冊編號	專利名稱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6.	發明	201310279017.0	一種試聽音頻的方法及裝置	外商獨資企業	3/7/2033
7.	設計	201630169159.6	帶圖形用戶界面的通訊設備	外商獨資企業	9/5/2026
8.	設計	201630225042.5	用於通訊設備的圖形用戶界面	外商獨資企業	6/6/2026
9.	發明	201210592120.6	一種實現界面上多控件整合的方法和裝置	外商獨資企業	30/12/2032
10.	設計	201630336152.9	用於通訊設備的圖形用戶界面	外商獨資企業	21/7/2026
11.	設計	201630310302.9	用於通訊設備的圖形用戶界面	外商獨資企業	8/7/2026
12.	發明	201410675042.5	一種製作鈴音的方法及裝置	外商獨資企業	21/11/2034
13.	發明	201310024262.7	一種實現媒體應用的方法、裝置及系統	外商獨資企業	22/1/2033
14.	發明	201310632376.X	一種分享歌詞的方法及裝置	外商獨資企業	29/11/2033
15.	設計	201730271418.0	用於手機的圖形用戶界面	外商獨資企業	27/6/2027
16.	發明	201510126141.2	一種在操作系統平台上設置應用的皮膚的方法、裝置及設備	外商獨資企業	20/3/2035
17.	設計	201730311468.7	用於移動終端的圖形用戶界面	外商獨資企業	14/7/2027
18.	發明	201410380101.6	一種在媒體應用中使用的方法及裝置	外商獨資企業	4/8/2034
19.	發明	201310403575.3	一種行為引導方法及裝置	外商獨資企業	6/9/2033
20.	發明	201410827225.4	一種音頻文件緩存方法和設備	外商獨資企業	26/12/2034
21.	設計	201830006604.6	用於手機的圖形用戶界面	外商獨資企業	8/1/2028
22.	發明	201410612798.5	一種音頻文件的提示方法和設備	外商獨資企業	4/11/2034
23.	設計	201830012558.0	帶圖形用戶界面的手機	外商獨資企業	11/1/2028
24.	設計	201830006874.7	用於手機的圖形用戶界面	外商獨資企業	8/1/2028
25.	設計	201830005209.6	用於手機的圖形用戶界面	外商獨資企業	5/1/2028
26.	設計	201830009892.0	用於通信設備的圖形用戶界面	外商獨資企業	10/1/2028
27.	設計	201830020853.0	用於手機的圖形用戶界面	外商獨資企業	17/1/2028
28.	發明	201410662605.7	圖片分享方法和設備	外商獨資企業	19/11/2034
29.	設計	201730372246.6	用於手機的圖形用戶界面	外商獨資企業	14/8/2027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類別	註冊編號	專利名稱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30.	設計	201830212191.7	用於手機的圖形用戶界面	外商獨資企業	8/1/2028
31.	設計	201830212187.0	用於手機的圖形用戶界面	外商獨資企業	8/1/2028
32.	設計	201830157808.X	用於手機的圖形用戶界面	外商獨資企業	14/8/2027
33.	設計	201830021397.1	用於手機的圖形用戶界面	外商獨資企業	17/1/2028
34.	設計	201730674365.7	用於通訊設備的圖形用戶界面	外商獨資企業	27/12/2027
35.	設計	201730676963.8	用於通訊設備的圖形用戶界面	外商獨資企業	28/12/2027
36.	發明	201610575981.1	一種在文件中提供計算的方法和裝置	外商獨資企業	18/7/2036
37.	設計	201830417111.1	用於手機的圖形用戶界面	外商獨資企業	31/7/2028
38.	設計	201830390406.4	用於手機的圖形用戶界面	外商獨資企業	19/7/2028
39.	設計	201830383022.X	用於手機的圖形用戶界面	外商獨資企業	16/7/2028
40.	設計	201830383024.9	用於手機的圖形用戶界面	外商獨資企業	16/7/2028
41.	發明	201610294035.X	一種多媒體資源播放操作控制方法和裝置	外商獨資企業	4/5/2036
42.	發明	201611124036.6	一種音頻文件的合成方法和設備	外商獨資企業	8/12/2036
43.	設計	201830494838.X	用於手機的圖形用戶界面	外商獨資企業	4/9/2028
44.	發明	201610401813.0	一種跑步數據處理方法和裝置	外商獨資企業	6/6/2036
45.	發明	201710218616.X	一種移動終端信息推送方法及裝置	外商獨資企業	5/4/2037
46.	發明	201610585368.8	一種通過終端進行鳴笛的方法和裝置	外商獨資企業	20/7/2036
47.	發明	201610807763.6	一種交友的方法和裝置	外商獨資企業	5/9/2036
48.	發明	201810044487.1	信息處理方法、介質、裝置和計算設備	外商獨資企業	17/1/2038
49.	發明	201611140128.3	一種通過目標應用設置按鍵功能的方法和裝置	外商獨資企業	12/12/2036
50.	發明	201811336435.8	動態預覽圖的生成方法、系統、介質和電子設備	外商獨資企業	9/11/2038
51.	發明	201810912990.4	音頻數據處理方法及裝置、介質和計算設備	外商獨資企業	10/8/2038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類別	註冊編號	專利名稱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52.	發明	201910674459.2	信息展示方法、裝置、介質和計算設備	外商獨資企業	24/7/2039
53.	發明	201910143581.7	曲目點播交互方法、介質、裝置和計算設備	外商獨資企業	26/2/2039
54.	發明	201711449389.8	信息推薦方法及裝置、存儲介質和電子設備	外商獨資企業	27/12/2037
55.	設計	202030732507.2	顯示屏的帶剪輯視頻功能圖形用戶界面	外商獨資企業	30/11/2030
56.	發明	201810774453.8	藍牙連接方法、介質和第一、第二電子設備以及計算設備	外商獨資企業	13/7/2038
57.	發明	201811528792.4	信息處理方法、系統、介質和計算設備	外商獨資企業	13/12/2038
58.	設計	202130198744.X	顯示屏幕面板的帶直播功能圖形用戶界面	外商獨資企業	21/10/2030
59.	設計	202030732452.5	顯示屏幕面板的帶音樂卡片功能圖形用戶界面	外商獨資企業	30/11/2030
60.	發明	202010463795.5	多媒體文件選取方法、裝置、設備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外商獨資企業	27/5/2040
61.	設計	202030733913.0	顯示屏的帶選擇音樂功能圖形用戶界面	外商獨資企業	30/11/2030
62.	設計	202030537033.6	帶有投票功能圖形用戶界面的顯示屏幕面板	外商獨資企業	10/9/2030
63.	發明	201810858371.1	直播房間管理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外商獨資企業	31/7/2038
64.	設計	202030628730.2	顯示屏幕面板的帶直播功能圖形用戶界面	外商獨資企業	21/10/2030
65.	發明	201610620482.X	一種數據推送方法及裝置	外商獨資企業	29/7/2036
66.	發明	201910072167.1	信息展示方法和裝置、以及用於信息搜索的方法和裝置	外商獨資企業	25/1/2039
67.	設計	202030801213.0	顯示屏幕面板的帶生成虛擬形象功能圖形用戶界面	外商獨資企業	24/12/2030
68.	設計	202130116767.1	顯示屏幕面板的帶編輯視頻功能圖形用戶界面	外商獨資企業	3/3/203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1.	musicyu.edu.com	杭州樂讀	5/1/2022
2.	imledu.com	杭州樂讀	7/1/2022
3.	imyuedu.com	杭州樂讀	9/1/2022
4.	music.移动	杭州樂讀	17/4/2022
5.	云音乐.在线	杭州樂讀	29/10/2022
6.	163cn.tv	杭州樂讀	25/8/2022
7.	meetycdn.com	雲村有限公司	8/2/2023
8.	baecdn.com	雲村有限公司	8/2/2023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執行董事

於[●]，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委任期限應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退任）。任何一方均可事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非執行董事

於[●]，各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委任期限應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退任）。任何一方均可事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委任期限應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退任）。任何一方均可事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有關董事收取的年度董事袍金及其他薪酬，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

董事薪酬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除外）。
- (b)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出的實物福利總額約人民幣3.8百萬元。

- (c)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董事的薪酬及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的總額約人民幣4.0百萬元。

權益披露

董事於[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推定為實且並無計及（如適用）(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編纂]完成後止，網易的任何股本變動；及(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編纂]完成後止，董事的任何網易證券交易），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授出 但未行使 購股權的 股份數目	佔緊隨 [編纂]後 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¹⁾
李勇先生	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相關實益權益	不適用	300,000	[編纂]%
王燕鳳女士	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相關實益權益	不適用	3,000	[編纂]%
李日強先生	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相關實益權益	不適用	4,000	[編纂]%

附註：

- (1) 百分比經計及推定計算。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除特別說明外，下表載列基於網易於2021年4月28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20-F表格計算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網易股份（「網易股份」）的實益擁有權。

下表乃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在外的3,354,903,391股網易股份及網易於2021年4月28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20-F表格計算。

實益擁有權按照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規則和規定釐定。在計算某一人士實益擁有的股份數目及該名人士的持股百分比時，網易已計入該名人士於60天內有權通過包括行使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歸屬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轉換任何其他證券而取得的股份。但在計算任何其他人士的持股百分比時，並未計入上述股份。股東持有的普通股乃根據網易的股東名冊釐定。

下表載列基於網易於2021年4月28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20-F表格計算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網易的權益：

	實益擁有的普通股**	
	網易股份總數	實益擁有權百分比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丁磊 ⁽¹⁾	1,450,300,000 ⁽¹⁾	43.2 ⁽¹⁾

附註：

** 此處所披露的實益擁有權資料指直接或間接持有相關持有人（根據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規則和規定釐定）所擁有、控制或以其他方式關聯的實體。

(1) 基於網易於2021年4月28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20-F表格。Shining Globe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1,450,300,000股網易股份（包含1,406,000,000股普通股及8,860,000股美國存託股（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5股普通股））的在冊股東。Shining Glob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Shining Globe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而Shining Globe Holding Limited則由Shining Globe Trust（「信託」）全資擁有，而TMF (Cayman) Ltd.是其受託人。網易創始人、首席執行官兼董事丁磊為Shining Globe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唯一董事以及信託的資產授予人，對信託的資產保留投資及處置權。信託的受益人為丁磊及其家族。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其他相聯法團的權益：

相聯法團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美國存託股 ⁽³⁾ ／ 普通股數目	於相聯法團 的權益 ⁽¹⁾
網易	李勇 ⁽²⁾	實益權益	17,549股 美國存託股	0.00%
	李日強 ⁽²⁾	實益權益	23,694股 美國存託股	0.00%
	王燕鳳 ⁽²⁾	實益權益	2,705股 美國存託股	0.00%
	鄭德偉 ⁽²⁾	實益權益	100股 20,440股 美國存託股	0.00%

相聯法團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相聯法團 的權益 ⁽¹⁾
浙江味央 科技有限公司	王燕鳳	股份獎勵 相關實益權益	<u>30,000</u> 股	0.00%

附註：

- (1) 據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數據，乃基於現有公開資料釐定。
- (2) 美國存託股相關權益包括董事根據網易2009年股權激勵計劃及／或2019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受限制股份單位收取網易股份的權利，其中每一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網易一股美國存託股（即相等於五股網易股份）。這包括已歸屬及非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非歸屬部分須受授出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 (3) 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五股網易股份。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有關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推定為實）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的任何股份10%或以上權益的各人士（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就該等股本持有任何購股權。

股權激勵計劃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

概覽

以下為2016年董事會批准及採納（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由於該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於本公司在[編纂]後認購新股份，該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限。

目的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目的旨在通過將僱員與本公司該等股東的個人利益掛鉤，藉著激勵該等人士作出傑出表現，為本公司股東帶來豐厚回報，以促進本公司業務的成功及提升價值。另外，《[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靈活激勵、吸引及留用僱員所提供服務，而能否成功經營業務，將主要取決於該等人士的判斷、利益及特別努力。

資格

有資格參與《[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的人士包括本公司、本公司任何母公司、子公司或聯屬人士的僱員或作為僱員向任何關聯實體（「服務接收方」）提供服務的參與者，本公司、本公司任何母公司、子公司或關聯實體的董事，以及向服務接收方提供服務的顧問或諮詢人。資格乃經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向參與者授出或修改獎勵的董事會委員會（「委員會」）釐定。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所有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總數目為15,000,000股。

管理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由董事會或委員會管理。倘並無委員會，此委員會則指董事會。倘適用法律要求，且對於授予委員會成員、本公司獨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獎勵而言，全體董事會將（由大多數在職成員行事）對《[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進行整體管理。

委員會擁有以下專屬權力、權限及酌情權：

- (a) 指定獲得獎勵的參與者；
- (b) 釐定擬授予各參與者的獎勵類別；
- (c) 釐定擬授予的獎勵數目以及相關的股份數目；
- (d) 釐定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的條款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授出價或購買價、任何獎勵的任何限制或限額、獎勵沒收限制或行使限制的失效時間表、提早失效或豁免，以及有關競業禁止和收回獎勵收益的條文，在各項情況下均基於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考慮因素而定；
- (e) 釐定獎勵是否可以用、在何種範圍內可以用和在何種情況下可以用現金、股份、其他獎勵或其他財產結算，或其行使價是否可以用、在何種範圍內可以用和在何種情況下可以用現金、股份、其他獎勵或其他財產支付，或是否、在何種範圍內和在何種情況下可以取消、沒收或退回獎勵；
- (f) 規定各獎勵協議的形式，各參與者的獎勵協議不必相同；
- (g) 決定所有其他必須為獎勵釐定的事項（包括任何對尚未行使獎勵的條款調整或修訂）；
- (h) 制訂、採納或修訂其認為是管理《[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所必要或應有的任何規則和規例；
- (i) 解釋《[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或任何獎勵協議的條款以及由於《[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或任何獎勵協議所引起的任何事項；
- (j) 下調購股權相關的每股行使價；及
- (k) 作出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可能要求的或委員會認為是管理《[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所必要或適當的所有其他決定和確定，包括不時設計及採納符合適用法律的新獎勵類別。

授出獎勵

獎勵包括（其中包括）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增值權、等值股利及股份支付（「獎勵」）。所有獎勵以本公司與參與者之間的獎勵協議作為憑證。

購股權

委員會獲授權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所載條款及條件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證明購股權的獎勵協議須包括委員會可能指定的該等額外規定。

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由委員會釐定並載入獎勵協議，該價格可能為固定價格或為與股份公平市值有關的可變價格。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可能由委員會全權酌情調整，該決定屬最終、具約束力及屬決定性，而重新定價將毋須股東或參與者批准而生效。惟倘無相關參與者批准不得提高每股行使價。

委員會須釐定可能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的時間（包括在歸屬前行使），除非獎勵協議另有規定，否則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期限不得超過十年。委員會亦須釐定在可能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前須滿足的任何條件（如有），包括制定任何績效指標或其他歸屬標準。另外，委員會須釐定購股權行使價的支付方式。

[編纂]後不能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條款而授出購股權。

受限制股份

委員會獲授權根據委員會釐定的該等條款及條件以及數目，向任何由委員會選定的參與者作出受限制股份獎勵。條款及條件載於《[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

受限制股份須受限於轉讓限制及委員會可能施加的其他限制。該等限制分別或同時失效的具體時間、具體情形、具體期數或其他方面等資訊均由委員會在授予獎勵時或此後決定。限制到期後，參與者有權要求在其股份證書中刪除任何標識；並且除受適用法律限制外，參與者可以自由轉讓股份。

受限制股份單位

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隨時且可不時釐定向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證明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獎勵協議須指定任何歸屬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及委員會須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委員會須全權酌情釐定將授予該等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委員會可酌情制定績效目標或其他歸屬標準，視乎參與者的達標情況，釐定將向參與者支付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或價值。

在授出時，委員會亦應指定受限制股份單位被悉數歸屬且不可沒收的日期。在歸屬後，委員會可全權酌情以現金、股份或兩者組合的形式支付受限制股份單位。

股份增值權

委員會可向其選定的任何參與者授出股份增值權，該股份增值權須受委員會施加的與《[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不相抵觸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股份增值權使參與者有權行使權利的全部或指定部分，並從本公司收取一筆金額，該金額乃透過自一股股份於權利行使日期的公平市值減權利的每股行使價獲取的差額乘以權利已獲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而釐定，惟須遵守委員會可能施加的任何限制。該筆金額的支付形式將由委員會釐定並載於獎勵協議，以現金、股份或兩者組合的形式支付。

等值股利

按委員會的決定，於授出獎勵日期至獎勵獲行使、歸屬或屆滿日期的期間內，委員會可根據就任何獎勵中的股份所宣派且將於股利派付日期入賬的股利向其選定的任何參與者授出等值股利。該等等值股利應按委員會釐定的公式、時間及限制轉換為現金或額外股份。

股份支付

委員會可向其選定的任何參與者授出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授出須以委員會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除非委員會另行釐定，否則應向該參與者作出股份支付，以代替基本薪金、花紅或須以其他方式支付的其他現金報酬。股份數目須由委員會釐定，且可能基於委員會釐定為適當的績效標準或其他特定標準，於該等股份支付作出之日或此後任何日期釐定。

轉讓限制

參與者在任何獎勵中的權利或權益均不得被質押、設定產權負擔或抵押給除本公司、本公司母公司、子公司及關聯實體以外的任何一方，或為除本公司、本公司母公司、子公司及關聯實體以外的任何一方的利益被質押、設定產權負擔或抵押，也不得受限於參與者對於除本公司、本公司母公司、子公司及關聯實體以外的任何一方所承擔的任何留置權、義務或責任。

除非委員會另有規定，或通過遺囑或根據適用於遺產分配的法律規定以外，任何獎勵不得被參與者分配、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分。委員會根據獎勵協議或其修訂的明文規定，可允許獎勵轉讓至與參與者相關的若干人士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參與者的家族成員、慈善機構或信託或其受益人或實益擁有人為參與者家族成員及／或慈善機構的其他實體，或委員會根據委員會設定的條件及程序明確批准的該等其他人士或實體），由該等與參與者相關的若干人士或實體行使及向他們付款。任何允許轉讓按與本公司合法發行證券一致的基準作出。

調整

倘發生股利分配、拆股、股份合併或換股、合併、安排或整合、分拆上市、資本重組或以其他形式向本公司股東分配其資產（不包括正常現金股利），或發生任何影響股份或股份價格的其他變化，委員會應作出就反映以下方面變化而言屬必要的適當調整（如有）：(a)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的總數及類型；(b)任何尚未行使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及(c)《[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任何尚未行使獎勵的每股授出價或行使價。

修訂、修改及終止

經董事會批准，委員會可隨時及不時終止、修訂或修改《[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但在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證券交易所規則所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除非本公司決定依從本國慣例不就該計劃的任何修訂或修改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就《[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任何修訂按要求的方式及程度取得所需股東批准，包括(i)增加《[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股份數目（《[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訂明的任何調整除外），(ii)允許委員會延長購股權行使期至超過授出日期起十年以上，或(iii)導致資格要求變動的《[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的任何修訂。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期限

除非由董事會終止或延長，否則，《[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將於其獲採納日期起十年後終止。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應根據該計劃及適用獎勵協議的條款保持未獲行使。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僅授出購股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授予632名承授人（包括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層以及本集團及網易集團的僱員）。[編纂]前購股激勵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均在2016年5月25日至2021年6月15日（包括首尾兩天）之間授出，且本公司不會於[編纂]後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1美元至11美元之間。承授人並無就《[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支付對價。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已授出但未行使購股權相關剩餘11,748,650股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假設推定為實）後已發行股份的[編纂]%以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推定為實，但因《[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已授出但未行使購股權相關剩餘股份的發行而擴大）已發行股份的[編纂]%。假設所有股份相關購股權於[編纂]前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為未行使，或可授予，攤薄影響將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編纂]%（假設推定為實，但通過《[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下可發行的股份發行而擴大）。

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向下文載列的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已獲董事會批准。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已向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連人士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除下表所列外，對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未授予其他未行使的購股權。

姓名	職務	地址	授出日期	歸屬期 ⁽²⁾	行使價	已授出但未行使購股權的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完成後佔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¹⁾
董事							
李勇先生	執行董事、 商業智能 副總裁	中國上海市普陀區 遠景路97弄58號 801室	2019年9月25日	自授出日期 起4年	每股股份 11美元	300,000	[編纂]%
王燕鳳女士	執行董事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 濱江區平安路38 號鉅金名築10棟 604室	2021年2月19日	自授出日期 起1年	每股股份 11美元	3,000	[編纂]%
李日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香港薄扶林貝沙灣 四期7座 46C室	2017年1月18日	自授出日期 起4年	每股股份 8美元	4,000	[編纂]%
高級管理層							
朱一聞先生	高級副總裁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 大學苑1-2-601	2016年5月25日	自授出日期 起4年	每股股份 1美元	400,000	[編纂]%
丁博先生	內容副總裁	中國北京東城區安 化北裡9棟1402室	2016年5月25日	自授出日期 起4年	每股股份 1美元	450,000	[編纂]%
曹偲先生	技術副總裁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 濱江區彩虹城30- 1-301	2016年5月25日	自授出日期 起4年	每股股份 1美元	400,000	[編纂]%
蘆菊女士	財務副總裁	中國上海閔行區龍 柏四村83號303室	2019年5月21日至 2021年5月27日	自授出日期 起4年	每股股份 8美元 至11美元	80,000	[編纂]%
其他關連人士							
楊昭炬先生 ⁽³⁾	其他關連人士	香港北角寶馬山道1 號寶馬山花園2座 25樓B室	2018年5月21日	自授出日期 起4年	每股股份 8美元	300,000	[編纂]%
陶劍琴女士 ⁽³⁾	其他關連人士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 龍華路2500號	2016年5月25日至 2018年5月21日	自授出日期 起4年	每股股份 1美元至 8美元	180,000	[編纂]%
小計						9名承授人 2,117,000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1) 百分比計算經計及推定。
- (2)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行使期乃自相關購股權的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直至授出日期第十週年日期止，並受計劃的條款及承授人所簽訂的購股權協議規限，包括有關於上市日期歸屬的任何購股權自上市日期起6至12個月的禁售期。承授人並無就《[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支付對價。
- (3) 有關承授人為本公司的前董事，他們在[編纂]日期前過往12個月內曾為董事會成員，因此，在[編纂]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授予餘下623名承授人（他們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連人士）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

尚未行使購股權 相關股份範圍	承授人總數	授出日期	歸屬期 ⁽²⁾	行使價	已授出但 未行使 購股權的	緊隨[編纂] 完成後 估已發行 股份的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¹⁾
0股至19,999股	484	2016年5月25日至 2021年6月15日 期間	自授出日期起 1年至4年	每股股份 1美元至 11美元	2,777,300	[編纂]%
20,000股至 99,999股	132	2016年5月25日至 2021年6月15日 期間	自授出日期起 1年至4年	每股股份 1美元至 11美元	5,131,350	[編纂]%
100,000股或以上	7	2016年5月25日至 2021年5月27日 期間	自授出日期起4年	每股股份 1美元至 11美元	1,723,000	[編纂]%
小計				623名承授人	9,631,650	[編纂]%

附註：

- (1) 百分比計算經計及推定。
- (2)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行使期乃自相關購股權的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直至授出日期第十週年日期止，並受計劃的條款及承授人所簽訂的購股權協議規限，包括有關於上市日期歸屬的任何購股權自上市日期起6至12個月的禁售期。承授人並無就《[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支付對價。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已授予各15名承授人（他們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連人士）相等於最少8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的詳情：

					已授出但 未行使購 股權的 股份數目 ⁽¹⁾	緊隨[編纂] 完成 後佔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¹⁾
承授人	職位	授出日期	歸屬期 ⁽²⁾	行使價		
承授人1	技術專家	2016年5月25日	自授出日期起4年	每股股份1美元	900,000	[編纂]%
承授人2	技術專家	2016年5月25日至 2017年1月18日 期間	自授出日期起4年	每股股份1美元 至8美元	160,000	[編纂]%
承授人3	網易顧問	2016年5月25日至 2017年1月18日 期間	自授出日期起4年	每股股份1美元 至8美元	160,000	[編纂]%
承授人4	技術專家	2017年11月23日 至2019年9月25 日期間	自授出日期起4年	每股股份8美元 至11美元	155,000	[編纂]%
承授人5	業務主管	2016年5月25日至 2017年1月18日 期間	自授出日期起4年	每股股份1美元 至8美元	144,000	[編纂]%
承授人6	技術專家	2016年5月25日至 2021年5月27日 期間	自授出日期起4年	每股股份1美元 至11美元	104,000	[編纂]%
承授人7	技術專家	2019年9月25日	自授出日期起4年	每股股份11美 元	100,000	[編纂]%
承授人8	技術專家	2016年5月25日至 2019年9月25日 期間	自授出日期起4年	每股股份1美元 至11美元	95,000	[編纂]%
承授人9	業務主管	2018年8月17日至 2021年6月15日 期間	自授出日期起4年	每股股份8美元 至11美元	94,600	[編纂]%
承授人10	業務主管	2018年5月21日至 2019年9月25日 期間	自授出日期起4年	每股股份8美元 至11美元	90,000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	職位	授出日期	歸屬期 ⁽²⁾	行使價	股份數目 ⁽¹⁾	緊隨[編纂]
						已授出但 未行使購 股權的 股份數目
承授人11	技術專家	2016年8月29日至 2019年9月25日 期間	自授出日期起4年	每股股份1美元 至11美元	85,000	[編纂]%
承授人12	技術專家	2016年5月25日至 2017年1月18日 期間	自授出日期起4年	每股股份1美元 至8美元	80,000	[編纂]%
承授人13	業務主管	2019年11月22日	自授出日期起4年	每股股份11美元	80,000	[編纂]%
承授人14	網易顧問	2016年5月25日	自授出日期起4年	每股股份1美元	80,000	[編纂]%
承授人15	網易顧問	2019年9月25日	自授出日期起4年	每股股份11美元	80,000	[編纂]%

附註：

- (1) 百分比計算經計及推定。
- (2)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行使期乃自相關購股權的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直至授出日第十週年日期止，並受計劃的條款及承授人所簽訂的購股權協議規限，包括有關於上市日期歸屬的任何購股權自上市日期起6至12個月的禁售期。承授人並無就《[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支付對價。

其他資料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不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據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待決或可能發生的、由本公司提出或針對本公司且會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的保薦人收取合共1.5百萬美元。

專家同意書

本文件載有以下專家作出的聲明：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 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以英文字母排序)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瑞士信貸(香港) 有限公司 (以英文字母排序)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以英文字母排序)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北京市君合 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名稱	資格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的執業會計師及根據第588章《財務匯報局條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審計師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編纂]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上述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他們的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其各自的書面同意書。

[編纂]

初步開支

我們並未就註冊成立本公司產生任何重大初步開支。

免責聲明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任何佣金（惟不包括向分[編纂]支付的佣金）；及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董事、發起人或名列「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的專家收取任何有關付款或利益。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i)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且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發起人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iii) 概無董事或名列上文「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
- (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v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未償還債權證；
- (vii)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債務證券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及
- (ix) 於本文件日期，概不存在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下列文件：

- (a) [編纂]副本；
- (b)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c)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編纂]可供查閱：

- (a) 大綱及《公司章程》；
- (b)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c)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所述的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d) 由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出具的報告，其概要載於「行業」；
- (e) 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一般企業事宜及物業權益所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f)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會計師報告及有關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文本載於附錄一及二；
- (g)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 (h)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編製的意見函件，概述附錄三所述《開曼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i) 《開曼公司法》；
- (j)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述書面同意書；及
- (k)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條款。